

要性工作
不要性歧視
女工團結

何 春 蕤 編

性工作

妓權觀點

性工作
工人陣



性工作：妓权观点

何春蕤 主编

【性／别桃学】丛书

总策划 何春蕤

01. 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从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 纪慧文 着

02. 性工作：妓权观点 何春蕤 编

03. 同志研究 何春蕤 编

04. 带着草帽到处旅行：性／别、权力、国家 赵彦宁 着

05. 国族、性／别与华语文教学 李惠敏 着

06. 性工作研究 何春蕤 编

07. 跨性别研究 何春蕤 编

（以上部份书名为暂定）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资料

性工作：妓权观点／何春蕤主编，-- 初版，-- 台北市：
巨流，2000〔民89〕
面；公分--（性／别桃学丛书；2）

ISBN 957-732-128-3（平装）

1. 特种行业 2. 女性主义

544.76

89019996

【性／别桃学】丛书
性工作：妓权观点

出版者：巨流图书公司

创办人：熊岭

总编辑：陈巨擘

主编：何春蕤

编辑顾问：王芳萍、周佳君

封面设计：黄玛璃

执行编辑：朱玉立

地址：100 台北市博爱路 25 号 312 室

电话：(02) 23711031 • 23148830

传真：(02) 23815823

e-mail：chuliu@ms13.hinet.net

http：//www.liwen.com.tw

总经销：高雄复文图书出版社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区泉州街 5 号

电话：(07) 2261273

传真：(07) 2264697

出版登记证：局版台业字第 1045 号

ISBN：957-732-128-3

2001 年 4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 • 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性／别桃学】丛书总序

何春蕤

一九九〇年初，一些台湾左翼边缘知识份子出版了【战争机器】丛书（唐山），次年又和更多左翼与进步知识分子结合而自行出版了《岛屿边缘》杂志，企图为台湾解严后的新斗争形势提供新的批判论述与新的运动策略。

眼前的【性／别桃学】丛书，在激进民主的精神上延续了【战争机器】丛书和《岛屿边缘》杂志，但是将焦点集中在「性（情欲）」与「别（差异）」。亦即，我们重视情欲的各种差异（性的「别」），性别中的情欲差异（性别中的「性」别），以及性与性别、阶级、年龄、种族、身体等社会差异之间的关系。我们相信各种社会差异必须平等的串连，摆脱妒恨的认同政治，才能达到激进多元的民主。为此，性别研究与性研究都必须进入（跨）性／别研究的时代。

【性／别桃学】丛书虽然立基于学术而且其中很多也是学院的标准成品，但是我们也企图从现有学院的正常化（normalizing）规训中逃逸，这种逃逸学院规训（discipline）的实践被我们戏称为「桃（逃）学」。同时，「桃学」也表明了性／别研究的学术特「色」，过去左翼学术曾被称为赤色学术，今日我们则将带有逃学嬉戏性质的性／别研究称为「桃色学术」。

作为一套跨世纪的丛书，【性／别桃学】自我要求具有前瞻、新锐的性格，也就是根植于原有文化传统的前卫性格。在华人传统的文化中，桃花被视为阴气很重，又是性爱的象征，一般正经的华人对桃花均抱持着畏惧或嫉妒的复杂情结。正如在桃花女和周公斗法的传统故事中所反映的，这种对桃花的畏惧和禁忌，其实也是对女人、对性的畏惧和禁忌，然而，「桃花女斗周公」传统故事的种种情节却同时是对「女」「性」力量的讴歌。性／别「桃学」正是要使居于性别下层的豪爽女人、娘娘腔、跨性别，以及性下层的同／双性恋、性工作者、爱滋病患、以及其他性异议份子得力壮大之学。

【性／别桃学】自许为追求性／别解放的丛书，因此它必然具有为性／别平等与正义服务的运动性格，我们欢迎海内外学术与运动的先进们继续给我们批评和建议。

被压迫的知识终得返回

何春蕤

妓权运动是一个世界性的潮流。从瑞典、荷兰、德国、美国到泰国、巴基斯坦、印度、菲律宾、日本、南非、墨西哥、澳洲等等，不管在先进国家或边陲国家都有各类妓权组织、刊物与运动，对妓权做为基本人权已有可观的认识。在学术研究层次上，性工作研究之蕴涵既深且广，不但涉及性、身体、性别、阶级、年龄、种族等权力关系，也涉及国家对性的管制、劳动、身体、空间、流行病、文化研究、家庭、同性恋、妇运路线等主题。然而从1997年台北公娼存废争议事件看来，不但本地主流媒体与公共论坛缺乏妓权观点的深刻呈现，连学术界、文化界、甚至运动界的知识份子都对妓权观点所知不多，因而往往任由监控管理扫荡转业的权力观点和性歧视，主宰了性工作者的生命与尊严。

正是在妓权思考与论述都很稀薄的历史节点上（1997年与1998年之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积极开始收集并翻译妓权经典论述，以深化本地对性工作的讨论，强化对妓权观点的认识，也让性工作者主体被压迫的知识终于得以返回。由于本书是第一本从学术观点介绍世界与台湾妓权运动的中文书，我们争取翻译版权的请求信很快就得到各原作者与出版单位的善意回应；而为求高标准的翻译品质，每一

篇译文都由具有专业素养的学者比对原稿逐字仔细校订。另外，西方任何一本有价值的性工作研究专书几乎都有妓权运动者或妓权理论者的观点或参与，以避免性歧视或情欲沙文主义渗透学术工作——正如我们很难想像任何一本够水准的性别研究专书没有妇运或女性主义者的观点或参与。在这本书的生产过程中，我们很荣幸的邀请到台湾妓权运动的组织者担任编辑顾问并且发表文章。或许有人觉得部份文章的运动性较强，但是这些文章所表达出来的妓权观点和问题意识，却是学术研究的重要资源与依据，弥足珍贵。

1998年3月，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以自力印行的期刊形式发表此书（《性／别研究》第1、2期合刊），以作为学术理论领域支持台北公娼抗争之实际行动，广受各方研究者的关注，半年之内就已绝版。后来不断有各方朋友探询再版的可能，香港及大陆逐渐浮现的性工作运动和新的妓权动力，也使得海外的研究单位及个别研究者对此书表示极大的兴趣。现在，在台北公娼获得两年缓冲即将期满之际，巨流的《性／别桃学》丛书系列以专书的形式再度推出这本华文社会中有关性工作讨论的奠基之作，希冀以此注入性工作除罪化以及性工作者培力壮大的支撑。

在内容方面，新版除了改动少数错字之外，我们基本上维持旧版的文句，并把书后的性工作相关书目添加了几本新书。最后，我们将这本书献给台北公娼自救会的姊妹们，是她们的努力奋斗才启发了也具体落实了台湾社会的妓权眼界。

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首页 <http://sex.ncu.edu.tw>

目录

i 【性／别桃学】丛书总序
何春蕤

ii 被压迫的知识终得返回
何春蕤

性工作與世界妓權運動

- 1 世界妓权宪章
国际妓权组织（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 5 「性交易与女性主义」立场声明
妓权国际委员会（何春蕤译）
- 13 夺回「婊子」之名
Margo St. James（金宜蕤译、何春蕤译）
- 21 卖淫就是工作
Jasmin（陈耀民译、甯应斌校订）
- 29 「净化」公共世界
女性主义纠察队、性交亦与「保护的监督」
Lucy Bland（袁正玉译、何春蕤校订）
- 65 拒绝重复历史
Gail Pheterson（陈耀民译、何春蕤校订）
- 99 性工作者与性工作
Social Text 「性工作」专题导读
Anne McClintock（陈耀民译、何春蕤校订）
- 113 婊子污名
女性的卑贱与男性的下流
Gail Pheterson（金宜蕤、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性工作與台北公娼運動

抗爭篇

- 147 台北公娼抗爭大事記
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女人陣線聯合制作
- 159 我的工作、我的尊嚴
性工作就是工作
女工團結生產線王芳萍、顧玉玲
- 165 「性工作除罪」是不可回避的婦運立場
王 莘
- 169 性工作與警察
丁乃非
- 173 性工作與性暴力
不要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
女工團結生產線
- 177 台北廢娼違反世界潮流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紀新趨勢
丁乃非
- 183 笑貧笑娼的中產階級，欺貧打娼的北市政府
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
- 189 從男性沙文主義到性沙文主義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紀新趨勢
卡維波

理念篇

- 205 优势妇运与弱势女性
从公娼到代孕者
王 苹、丁乃非
- 209 妓权组织之必要
李宛澍
- 213 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
何春蕤
- 255 性工作的性与工作
兼驳反娼女性主义
卡维波
- 281 同性恋／性工作的生命共同体
理论的与现实的连带
卡维波
- 327 「不幸少女」几多墙
朱元鸿
- 335 性工作：妓权观点书目
- 341 公娼抗争照片一览
由女工团结生产线提供

世界妓权宪章

国际妓权组织

1985年2月于阿姆斯特丹

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法律诉求

- ◆ 成人依个人决定所从事之各种性交易皆须除罪。
- ◆ 卖淫双方除罪之外，若有仲介的第三方介入，应比照一般商业管理法规处理。另外，目前的商业管理法规容许对娼妓进行剥削，应增修特殊条文以避免自雇或受雇娼妓受到虐待及污名。
- ◆ 无论是否在性交易的脉络中，执法单位都应加强打击本地和跨国的诈欺、胁迫、暴力、儿童性虐待、压榨童工、强暴、种族歧视等问题。
- ◆ 任何剥夺娼妓在国内或国际自由交往、旅行权利的法律都要废除。娼妓享有私密生活的权利。

人权保障

- ◆ 保障娼妓的全部人权和公民自由，包括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屋的权利，以及言论、旅游、移民、工作、婚姻和生育的自由。
- ◆ 庇护因「身分之罪」（不管是卖淫或同性恋）而被剥夺人权的人。

劳动条件

- ◆ 废除那些暗示划定卖淫区域的法律条文。娼妓应拥有选择自己工作和居住地点的自由，以便在全权自主决定的劳动条件下提供服务。
- ◆ 设立委员会以保障娼妓权利并提供申诉管道。此委员会必须由娼妓代表及其他专业人士如律师、拥娼者等一起组成。
- ◆ 法律不得歧视那些为了促进人身安全保障而集体串联组织的娼妓。

健康医疗

- ◆ 教育全民接受传染性性病的定期健康筛检。由于医疗检验长期被用来管制和污名化娼妓，而事实上成年娼妓大都比一般人更注重生理健康，所以，除非所有的性行为活跃者都强制受检，否则娼妓不应接受强制性的医疗检查。

社会服务

- ◆ 拨款提供逃家的孩童就业机会、生活辅导、法律咨询和居住空间的服务，以防止儿童卖淫，促进儿童福利及发展空间。
- ◆ 各国娼妓依据各国法规应享有和其他公民相同的社会福利。
- ◆ 拨款为在职娼妓提供庇护中心及各种服务，并为希望转业的娼妓提供职业训练。

赋税问题

- ◆ 娼妓或卖淫事业不应被课征特殊税目。

- ◆ 娼妓应比照其他独立包商或受雇人员，缴纳一般税赋而且享受相同福利。

改造舆论

- ◆ 支持教育计画，以改变社会对各种种族、性别、国籍、现职和退职娼妓的歧视及污名态度。
- ◆ 发展教育计画，以协助大众了解嫖客在卖淫行为中扮演着一向被忽视的关键角色。然而，嫖客也和娼妓一样，不应在道德上被谴责或罪犯化。

成立组织

- ◆ 我们与性工业中所有的工作者团结，成立各种现职及退职娼妓的组织，以进一步落实此宪章的推行。

——译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83-185.

「性交易与女性主义」立场声明

妓权国际委员会

布鲁塞尔欧洲议会，1986年10月1-3日

何春蕤译

妓权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s' Rights, ICPR）了解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国家的妇女运动都没有（或有也只是非常边缘的）把妓女包含在发言人或理论家之列。从历史的眼光来看，妇女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及共产主义运动一样反对性交易的建制，但也同时宣称支持从娼的女性；但是妓女们却拒绝那种一面支持她们，一面却要求她们离开卖淫行业的做法。妓女们拒绝被当成压迫的象征；她们强烈要求被视为一般的劳动者。由于女性主义者迟疑或根本拒绝接受性工作为合法的工作，迟疑或根本拒绝接受性工作者为女性劳动者，因而使得大部分妓女都还没有认同女性主义。即使如此，许多妓女还是认同女性主义有关个人独立、经济自主、性自决、个人力量和姊妹情谊等等价值观。

在过去十年中，有鉴于从娼女性的实际经验、意见、和需要，有些女性主义者已经开始重新评估传统妇女运动的反卖淫立场。妓权国际委员会作为一个女性主义组织，一直努力让所有的女人——包括那些最看不见的、最孤立的、最被贬抑的、和/或最被理想化的女人——都能发声，都能得到尊严。委员会的重要工作目标之一就是在妇女运动之内发展有关性交易的分析和策略，但是这些分析和策略一定要尊重从娼女性

的自主性。

1. 经济自主

经济自主是女性生存、自决、自尊、和自我发展的基础。女人常常因为做了和赚钱有关的人生抉择而被责怪和／或怜悯，男人就不会。可是真正的经济独立必须包括赚钱的方式（或者拥有掌管金钱的位置）以及照着自己的需要和欲望花钱的自由；然而女人即使透过妥协或挣扎，都很少能够得到这些资源。由于阶级、文化、种族、教育、以及其他的差异和不平等，大部分女人都活在经济依赖或无力感中，她们的妥协或挣扎一向被视为反映了她们个人的不道德或者不幸，而不是负责任、有智慧、有勇气的表现。传统上「有性吸引力」以及「捕捉一个好男人」都是女性生存的策略，只是这些策略多半只能达到经济上有支援，却很少能达成经济独立；相较之下，妓女们的理财活动被污名，或／也被视为犯罪活动，主要是为了警告所有的女人不要透过这种明显的性策略来追求经济独立。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认定，在任何社会中所有的女人（包括妓女在内）都应该有权享有和其他公民相同的商业权利；女人有权主动创造财路，包括将性服务和性幻象（如色情媒体）商品化的权利，也有权按着自己的需要和优先次序来储蓄或花费她们因此赚来的钱。

2. 职业的选择

世界各地女性缺乏教育及就业机会的事实早就有各方的资料可查。对女性（特别是有色人种和劳动阶级的女性）以及受到阶级和种族歧视压迫的男性而言，职业上的选择通常只不过是不同的被宰制位置之间

做选择而已；而且即使受雇，女人也常常被污名或骚扰，她们的薪水经常是以性别为基准而非依照工作应有的价值。因此，真正要有职业选择权就必须有以下条件：女性有权利竞争原本保留给男性的工作，有权利在那些原本保留给女性的工作上享受合理的薪水和尊严，而这些条件最终都可能牵涉到消除性别分工。性交易传统上是女性的行业，有些妓女对工作满意，有些妓女只有厌恶，有些妓女是有意识的选择她们看得见的最好选择——卖淫，有些妓女则是因为男性暴力和欺骗而人行。不管如何，许多妓女都痛恨伴随着她们工作的劳动条件和社会污名，但是却并不讨厌性工作本身。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肯定女人有权享受教育和就业上的所有选择，也有权享受任何行业——包括性交易——应有的尊重和报偿。

3. 女性团结

女性一向依其性劳动和／或性身分而被区分为不同的社会范畴。在性工业之内，妓女最明显的是被法律和社会控制所压迫，所以色情模特儿、脱衣舞娘、按摩女郎、和那些被婉称为伴游或代性者 (sexual surrogates) 的妓女们，通常会避免和妓女这个标签或个别的妓女相连，以便提升自己的地位。即使在自认为是妓女的人口群之内也有高下的阶层之分：流莺在最底层，应召女郎则在最上层。当然，愈是努力让自己和明确的性工作保持距离，就愈强化对妓女的歧视以及女人对性所感受的羞耻。另一方面，在性工业之外，女人也同样按其地位、历史、身分、和面貌被区分：非妓女常常被迫提供像性、微笑、穿着、或爱情等等形式的性服务，而这些服务很少得到实质的报偿，反而贬抑了女性的地位。一般而言，女人都被强加了婊子／圣

母的二分：在性上面肯定自我的女人被视为婊子，在性上面被动的女人则被视为圣母。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呼吁性工业内外的所有女人串连起来，委员会特别肯定流莺以及其他因着自己的肤色、阶级、种族差异、虐待经验、婚姻状态或生育经验、性偏好、残障或肥胖而被污名的女人。委员会同时也肯定与同性恋妓男、扮装者、变性者团结在一起。

4. 性自主

性自主权包括女人有权设定自己的性条件，包括选择伴侣、行为、结果（例如怀孕、愉悦、或经济报偿）。性自主有权拒绝性，也有权主动要求性，包括使用避孕措施（包括堕胎）、享受同性情欲、跨越肤色或阶级的性、从事施虐／受虐的性、以及金钱交易的性——这些可能促进自主的性活动长年就被污名化，而且被法律或风俗惩罚。当然，如果你的性活动需要伴侣来进行，而这个伴侣不是在全然自主的状态下同意合作，那么你就没有权利实践你的性欲望。女性主义的工作就是透过加强女人的性意识和勇气，以及要求安全和选择权，来培养性自主。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肯定所有女人都**有权决定她们自己的性行为（包括以此作为商业交易）而不受污名或惩罚。

5. 健康的成长经验

儿童倚赖成年人来保障其生存、关爱、和成长。对儿童施压——不管是温情或暴力——要求她们为钱而工作或为满足成人欲望而进行性行为，都是对儿童成长经验的恶意侵犯。常常有孩子因为受虐而离家，

但是除了卖淫却找不到别的维生方式，这也延续了对儿童尊严的侵犯。有些研究显示，妓女在童年曾遭受虐待的比率高过非妓女；但是同时也有其他研究显示，有百分之五十的妓女并未被虐待，而有百分之二十五的非妓女曾受虐待。公领域和私领域中的儿童虐待严重的违反人权，但是这并不表示受害者就无法生存或复原——如果社会提供促进她们健康发展的支援和资源。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肯定儿童有享受庇护、教育、安全、医疗或心理或法律服务、以及性自决的权利。任何国家都应该优先规划政府经费来保障上述权利。

6. 所有女人的尊严

在过去的十年中，侵犯女人和女孩的暴力一直是女性主义的主要关切；强暴、职场性骚扰、殴打、以及剥夺母权，都是关切、研究、和运动的特别焦点。在性交易的脉络内，女人有时会被警方、客户、经理、以及知道她们是妓女的陌生人强暴或性骚扰——妓女和非妓女一样觉得强暴就是任何强加于身的性行为，妓女虽然欢迎性协商，这并不表示她们就应该被性骚扰或性强暴。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坚持，妓女应该和所有女人或男人一样享受同样的保护免于强暴，而且在被强暴后拥有同样的法律追诉权和社会支援。

殴打妓女——就像殴打其他女人一样——反映了女人在私人关系中被男人宰制。法律虽然会处罚这种暴力，但是在执法时却常常有各种歧视或／和任意的现象：在许多国家中，除了那些假设从妓女卖淫的收入中获利的人（如家人和同居人）会被罚鍰或收监之外，妓女的男友或丈夫不管有没有暴力犯罪都常常会因为「淫媒」的罪名而被罚鍰或收监。但是一般女人的男友或丈夫如果暴力相向，即使被女方明确控诉却仍然

很少受罚。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肯定，所有女人都**有权选择她们的交往关系，而且在任何私人或工作场域中都有权追诉暴力。**

在許多國家中，被人認定是妓女或性工作者的女人，就像被認定為女同性戀的女人一樣，一貫被剝奪了子女監護權。大家假設從娼女性或女同性戀就比較不負責任、不夠關愛、或不配養育，這是對基本人權和人性尊嚴的莫大侮辱；而且法律在懲罰遭受性污名的女人時，也污名了她們的子女，奪走了她們的母親。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认为，**剥夺妓女和女同性恋的子女监护权，就是侵害了女人的社会尊严和心理尊严。**

7. 色情：「娼妓的书写」

在希腊文中，性暴露的材料或色情特指「『娼妓』的书写」；但是今日，色情已经被男性主导的生产工业夺走，其中的女性模特儿和女演员很少**有权决定产品的内容**。还有，和妓女一样，色情工业的劳工也被污名为妓女，被虐待时不但没有**追诉权**还被视为自取其咎，她们的作品上市流通后也得不到适当的报偿。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宣告，性工作者（而非经理）应该**有权决定色情工业的内容、生产程序、和经销程序**。这种得力壮大需要性工作者的团结、需要性工业内外的女人团结、并需要教育女人如何生产性暴露的材料。为了支持这样一个女性主义的自决运动，妓权国际委员会呼吁建立公众的教育计画，以改变那个把儿童色情化并虐待女人的市场需求。

8. 性交易和人口贩卖的性迁徙

「女人和儿童的人口贩卖」对女性主义和非女性主义而言都是一个世界性的议题，指的是透过强迫和欺骗的方式，为了卖淫的目的，

把女人或儿童从一个国家迁徙到另一个国家。妓权国际委员会坚决反对任何状况的儿童卖淫。至于成年女人，委员会认为在国内或国际的卖淫都是个人的决定，成年女人有权自主。当然，不管卖不卖淫，任何暴力和欺骗都是犯罪的行为，也都应该被罚，但是选择以妓女身分迁徙的女人不应该受罚，也不应该被视为被虐的受害者。她们应该可以享受和其他移民一般的权益；对许多女人而言，透过卖淫而达到移民，是为了逃离原生国的经济或社会困境，向往一个更好的世界。如果许多女人因而发现自己落入了另一个糟糕的状况，这只显示了女人——特别是第三世界的女人——在全世界都缺乏经济独立和就业的机会。由于工业——包括性工业——愈来愈国际化，每个国家都应该特别注重外来女性劳动者的权利和特殊需要。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反对那些把女人矮化成儿童的政策，因为那些政策一厢情愿的认定女人要是透过卖淫而达成迁徙就一定是遭到暴力胁迫或是欺骗的结果。女性移民即使以卖淫维生，也应该享受劳工的权利和保障，那些在欺骗或暴力胁迫下迁徙的女人则应该获得补偿，并可以选择以难民的身分留下或是回到原生国。

9. 所有女性权益的运动

女性主义的抗争必须包括所有女人的权益。妓女（特别是那些同时也被种族歧视和阶级歧视迫害的妓女）可能是所有女人之中最被噤声、最被侵犯的一群；因此女性主义运动的论述必须包含她们的权益和她们们的声音。妓权国际委员会因此呼吁现有的女性主义团体邀请认同妓女的女人加入领导阶层，而且把妓权意识整合到女性主义的分析 and 策略中。

12 ◆ 性工作：妓权观点

——译自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A: Seal Press, 1989. 103-108.

夺回「婊子」之名

Margo St. James¹

金宜蓁译，何春蕤校订

大家好！Ti-Grace Atkinson²曾说，要等到妓女成为运动领导者时，妇女运动才算是真正成功。嘿，我们已经在这儿了！

我在美国及西欧从事争取妓权运动十二年，我注意到妇女运动对性交易和色情刊物感到非常不安，把它们当作「红色公害」(scarlet menace)，就像当初刚有人开始谈同性恋权利时被称为「紫色公害」(lavender menace)一样³。

但是妓女并不是一直都被视为边缘份子。中世纪时，法国南部的每个小镇都有自己的「stooge」或公共房舍，人们将这些地方称为热水澡堂、浴池、及妓院；在性交易还没被当作犯罪时，公共浴池还分成两种，一种是非娼妓和伴侣用的，另一种是娼妓和客人用的——而有时两种浴池是由同一个女人拥有。1907年至1918年间的美国，性交易主要是由女人来经营的企业，后来政府才建立犯罪法来管理、控制或禁绝性交易，但事实上并没有什么功效。

性交易被罪犯化，结果是使顾客享受到不断更新而且多样的性工作人口——这正是他们想要的；性交易的罪犯化也使警方在发营业许可证时，不考虑发给曾经有性交易记录的人。有些社区以为发执照给妓院就可以让娼妓从街头消失，它们没有考虑到，有卖淫案底的人根本无法得

到许可证，因此她们也不会从街上消失；只有业余的性工作者才能得到娼妓证，而专业的都被警方抓走了，而且执法充满了种族歧视与阶级歧视，同时也更加强了好女人／坏女人的划分。不管乍看之下这种执法是否公正，它都是官方加诸女性的性别污名。

1970年代早期开始，美国的性交易法看起来颇为公正，但事实上顾客并不一定会被逮捕。因性交易而被捕的人有百分之三十是男性，但其中只有百分之十是顾客，其他的都是妓男。就算顾客被逮捕，他们会被传唤，顶多名字上报，根本不用坐牢。

但是某些州规定女人若是因性交易而被捕就一定要坐监；显然，禁令的存在是为了压制女人，要把女人管得死死的，连妓女的污名也只跟随女人。我喜欢用 *whore*（婊子）这个字而不用 *prostitute*（卖淫），是因为 *prostitution* 有太多种含意，字典上的定义包含了所有「将自己的才能滥用在不名誉的事情上」。我喜欢用 *whore*（婊子）就是要夺回这个名词，就像过去十年间女同性恋重新定义了 *dyke* 这个字一样。

在私密空间中，婊子是掌权者，她掌控局势，为性与金钱的交易定下条件和规矩。在公开场合中，她是绝对没有权力的——既没公民权也没人权。性交易法的设立，显示了社会如何控制女人：男人操控大权，最怕的就是，如果婊子有了发言权，好女人就会惊觉自己花在男人身上的时间有多没价值，而学着会开口要钱——我真的觉得女人被抓去关就是因为她们开口要钱，而不是因为性行为。在美国绝大多数的州里，两个成年人两相情愿的性行为是完全合法的——只要不在门口做，那可会把马给吓坏了。然而，谈性却是犯法的：法庭不认为妓女有言论自由，因为她们讲的话被视为商业行为。法庭不认为这剥夺了宪法所赋予她们的结交自由，因为反正大家都讨厌她们做这种事，讨厌她

们在街角聚集交友。不过大家好像忽略了另一个事实——好几个世纪以来，男人一直都在街角集结交友。

中世纪时，虽然妓女被视为社会中的一分子，但妓女被强暴的比率和今日一样高。当时并没有亮丽的色情来引发这类虐待行为，但是暴力本来就社会结构中：例如义大利佛罗伦斯富裕社会的女人有地位，这类暴力行为就没有发生，但在法国南部就会有，蓝古多的女人要是丈夫离家一星期或是被丈夫遗弃，就落入任凭别人处置的苦境；被视为「牧师的淑女们」的女人——她们也许是女同性恋——也是任人处置。凡是没有男人保护的女人都得任人处置，这种心态一直延续到今日，因为妳得有个男人才有地位。

政府认为女人无法照顾自己，因此女人都需要被保护，我想这种保护的心态也延续了美国当年的奴隶制度。但是我们反对奴隶制度并不是说要去纠正奴隶，对不对？相反的，我们要努力壮大奴隶自身的力量。妓权的抗争也必须如此。

国家认为妓女是偏差的女人而嫖客是正常的男人，然而事实上她们做的是同样的事，进行的是同一个行为，那么为什么女人将性爱分开就会被视为偏差？我个人认为将性爱分开是件好事，因为浪漫爱可能是一种压迫，但是当然我也不会鼓励露水姻缘——除非你用保险套。现在不像 1960 年代那么安全了，那时我非常的性开放而且卖淫为生，当时大多数女人也不用保险套。然而近十五年来，每个懂得保护自己的阻街女郎在性交时都用保险套，连口交也不例外。妓女使用保险套，维护隐私的意义大于避病和避孕，因为妓女就是用这种方式来区分工作与休闲。

妓女被视为代罪羔羊并非新鲜事，「婊子」这个字就意味着不贞、

污秽、患病。我们一定要探讨这些说法到底有没有事实根据，不过我是没找到什么证据。事实上，妓女得性病的比率通常比她们同年龄层的大众来得低——而且低很多：妓女（特别是阻街女郎）通常介于十八岁到二十五岁之间，她们得性病的比率大约是百分之五，但是在大学校园中的学生得性病的比率却是百分之二十五。再去看看那些十三到十五岁的孩子，她们被剥夺了有关安全性行为的资讯，大人又教她们性是不好的事，因此她们也不会在这样的事情上用心，结果得性病的比率是百分之七十五。在我们国家的规范中，怀孕与得病仍然被当成是做错事的惩罚，我觉得我们的思想发展应该早就超越这个层次了，难道就不能想点别的做法吗？

基本上女人被划分为好女孩／坏女孩，而当我听到非娼妓的女人说她们自己是「女性主义者」而我不是时，我就很担心。我一直觉得只有婊子才是真正解放的女人，因为只有我们才有绝对的权利像男人干女人那样地干很多男人，大家也认为我们应该像种马一样每周都有许多性伴侣。无论收不收钱，一个女人只要有性伴侣就会被视为「婊子」；但是同样的情况，男人却会得到赞赏，他就是罗密欧、卡沙诺瓦一类的大情人，而且不会遭到非议。我们真该想想这种双重标准是如何运作的，为什么还没被改变，反而每况愈下。

为什么现在不断出现对娼妓不利的法律（例如 C-49 条款）而居然没有人去议会抗议？为什么国会里的那些男人翻翻资料就让法条过关，而参议院里的男人居然也做橡皮图章？事情会变成这样是不是因为妳们也不关心？没错，关注的人太少了。妓女们关心这件事，也有些人抱怨，但人数少，成不了气候。民意调查显示，有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美国及加拿大民众，认为妓女（婊子）应该有权利工作，也应

该有权利保住她们赚的钱。电视、杂志等媒体已经教育了人们，禁令只会制造问题，像美国 1920 年的禁酒令就带来了许多犯罪案件，暴力、抢劫、谋杀、爆炸案层出不穷。

今日历史重演了。凡是施行游民法、下令扫街的美国城市，如西雅图、波特兰、奥克兰、洛杉矶等地，两年内就冒出了连续杀人犯，在多伦多这儿，娼妓甚至被枪杀，这个星期又有一位妓女被杀，陈尸于旅馆房中，凶手不明，大概又抓不到了。洛杉矶警方最近终于承认一年来有个连续杀人犯杀了十个女人，十个妓女，却始终逍遥法外。前八个妓女是黑人，这件事没人过问，后两个是白种女性，这时消息才上了报纸，可是通常要等到有非娼妓女性被杀，事情才会闹大。老实说，杀人犯和顾客一样，愈来愈难分出谁是妓女谁不是，他们挑选杀害对象全靠猜测，当任何独行的女性——按照法律——都可以被拦下来盘查时，也难怪会衍生这种暴力。我们要是不阻止这种害人的法律，就真是头脑短路了。

犯罪问题的成因要抽丝剥茧地细查才能厘清。我反对 Catharine Mackinnon⁴以及其他理论家、宣传家对色情 (pornography) 这个字的用法；任何关于性交易的理论都应该从性交易圈中发展出来，而不是由外面强加于内，否则就是武断评论。当外界站在「她们都是受难者，我们得拯救她们」的立场上时，就在继续污名性交易，因为这种立场意味着自身优越和故示恩惠。

情色与色情之区分也是一个烟幕弹，没什么好区分的。不过我不希望大家把色情等同暴力，色情就是明确描写性的材料，就是这样；暴力则是另外一个东西。我也不希望淫媒被当成虐待的代名词，我觉得应该用现有已经写进正典的那些法律去起诉那些胁迫、诈欺、施暴、欺骗的

人（大部分是男人）；要起诉这些害妓女的男人，用不着什么特别法，可用的法律早就已经在那儿，有人执行就好了。

到处都有性交易，只是大家都伪善。性工作没什么不妥，要是真的不妥，报纸和电话簿上就不会有那么多广告，顾客也就不能用信用卡付帐了。性工作没什么不妥，但是被虐待的受害者继续被怨怪，继续没保障。琳达·乐芙蕾丝⁵被剥削时为什么不报警？因为她是妓女，被污名了，就像三级片的演员、脱衣舞者、阻街女郎、伴游女郎一样，都被污名了。

我认为婊子们应该站出来保护自己，不但要拒绝身体的虐待、法律的不公，同时也要拒绝经济方面的剥削。我们一定要建立某个组织来接纳并保护婊子们，就像保护其他娱乐人员一般；妓女就是艺人，事实就是如此。

性交易本质上就是家庭工业，是任何人在任何地方都能进行的，这就是让政府不爽的原因，我觉得他们是在担心要怎么样才分得到一杯羹。我不觉得需要成立一个特别官僚体制来管理性交易，靠数毛巾或数保险套来征收性交易税；只要邻居知道隔壁在进行性交易，想到那女人赚钱却不用缴税，一定会去告发她的，政府根本不用担心得不到性交易的税收。

最后我要说的是：请别让政府干预性交易市场。支援照顾逃家青少年所需，是一回事；婊子做她们工作的权利是另一回事，不要混为一谈。

——译自 Laurie Bell (ed.),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WA: Seal Press, 1987. 81-87. 经作者同意翻译。

◆ 注释

1. St. James 是美国当代第一个公开宣告妓权的妓女，自 1970 年代以来即推动并领导妓权运动。这篇讲稿是她在 1985 年参加加拿大安大略利益研究团体主办的研讨会（〈挑战我们的形象：色情与性工作的政治〉）时的发言稿，在这次会议中，加拿大的女性主义者首度与性工作者面对面的对话，讨论她们对女性性工作及其他相关问题的看法。
2. 著名的激进女性主义者（Radical Feminist）。
3. 1973 年美国著名女性主义先驱 Betty Friedan 在全国妇女联合会的年会中对组织中逐渐浮上台面的女同性恋现象甚为忧心，担心会影响妇女运动好不容易才得到的正当性和形象，因此以「紫色公害」来称呼。这个举动受到许多女同性恋的抗议，也促成后来女同性恋运动自妇女运动中出走。
4. 美国著名女性主义律师，为反色情运动最主要的文胆，曾为明尼亚波利斯城起草反色情的法案，企图帮助任何宣称曾经受色情之害的人起诉色情的生产者、经销者。法案没有获得通过，但是带动了别的国家的反色情。
5. 1970 年代美国最出名的三级片女主角，以〈深喉咙〉一片著称。她后来离开色情片行业时曾向各方控诉在行内所受到的各种逼迫。

卖淫就是工作

Jasmin

陈耀民译，甯应斌校订

第一届欧洲性工作大会于 1991 年在德国法兰克福召开，有来自欧洲十六个国家的三百多位性工作者，以及来自美国、迦纳、泰国以及澳洲等欧洲以外国家的观察员参加，有妓女、前妓女、性工作支持者、社工人员、律师以及媒体记者，并以六种语言做同步翻译，筹划翻译工作的女人收费都非常合理。我们开始筹划的时候规模很小，就在会前十个月都还是一无所有，我们印了宣传单，挨家挨户的拜访，有捐款我们就收下，头一次收到捐款支票时真是兴奋！有一家电脑公司帮助我们，可惜我们无法公布他们的名称，国际卫生组织（WHO）和爱滋病组织也帮助我们，政府给了一些经费，欧洲议会也帮助我们，此外，我们的顾客也寄钱给我们。不过，最开始还是从妓女们自己一点一滴募款来的。

第一届欧洲性工作大会的目标就写在它的标题上：「1992 年的欧洲：卖淫就是工作」。1992 年在欧洲，任何受雇者都可以自由的选择他／她要在哪里工作——妓女就没有这种自由，因为我们的工作尚未被认定为「工作」。我们在欧洲某些国家虽然已经合法，但在许多国家尚处在非法的地位。我们期望妓女的工作权能够在 1992 年纳入〈社会宪章〉（Social Charter）的保障中，我们要和其他劳动者一样享有同样

的权利和基本人权自由。我们也愿意和其他人一样纳同样的税，但是在德国，如果你是合法登记的妓女，就必须缴纳百分之五十六的税，你的职业则列在「其他」之下，然而妓女却无法和其他德国工人一样享有社会福利、健康保险以及退休金福利。同样是纳税，我们却无法从政府那里得到任何保障。如果想要享有社会保险就得另外自费，再不然就是用另外一种职业名义来投保，但是政府又会指控我们说谎。所以不管怎么做，我们都会有问题。

我一位在德国汉堡工作的朋友曾经因为税务问题被政府机构盯上，她回信告诉税务机构，如果坚持要她付税的话，她会不惜上法院控告政府从事淫媒抽成的工作，从此之后，税务机关再也没有找过她麻烦。这个案子的关键在于她的律师真不赖，我们的确需要一些厉害的律师，事实上许多律师和工会都在帮助我们游说政府，提供我们很多事实资料来抗争。在某个会议的场合里，有个工会的律师来参加，有个女人向他解释我们这一行的规则和管制条例，这位律师听完之后张大了嘴巴惊讶的说：「妓女竟然懂得这么多？那我还来做什么啊？」

我们这个组织的名称 HVG 意思就是「妓女连线」，成员包括了妓女、律师、社工、和记者等等。每次我们被访问的时候总是爱问记者：「猜猜看，我们其中谁是妓女？」毫无意外的，他们总是选社工人员和律师，而认为妓女是社工人员。有次我们上脱口秀，节目中有个名演员竟然说：「妳们看起来根本不像妓女，像是老师耶。」其实，这就是错误的起点：当人们谈到妓女的时候，总是把妓女想像成戴着假发、化着浓妆、穿高跟鞋、着短裙、还有网状裤袜的刻板模样，事实上，我走在街上倒是常常看见许多一般的「正常」女人打扮成那个模样。我才不会穿成那个模样！永远不会！

我最痛恨的就是许多人把我们当成受害者，这就是我们想要改变的错误观念：「每个妓女都是受害者」。还有，我们不是痛恨男人的女人，也不是因为被父母虐待才走上这条路。这些根本就不是我们真正的遭遇。

性交易除罪化，女人才可以自由的选择工作地点、工作种类、和工作环境。我们的工作最棒之处正在于我们可以选择一个觉得自在舒适的工作。但是现在政府却运用种种限制来剥夺我们选择的自由，甚至将任何跟我们工作有关的活动都定罪。

我们要求性交易被认定为一种正式工作，这样我们才能争取社会保险，这是我们最重要的要求之一。另外，此刻任何妓女的组织都是非法的，因此我们要求政府改变现今限制妓女自行组织的法令。让我解释一下，一般来说，妓院愈好，老板就愈被视为非法；因为如果他给我一个很烂的房间，他不必害怕法律制裁，但是如果他给我一间有卫浴设备的好房间，那就叫做「鼓励卖淫」！是非法的！我觉得政府想出这些法令来，是为了要干掉我们妓女，连三个以上的女人一齐工作都是非法的；因为就刑法而言，三个人以上就是一个组织。把三个妓女当成一个组织？分明就是把把我们当罪犯看待，好像是什么恐怖组织似的。妓女到底有什么不好？我并不要在头上放个神圣的光环——我们就是娼妓！卖淫就是我们想做的工作！

东德的许多大都市都和我们的组织连络，征求有关卖淫的谘询，因为东德正在大力扫荡妓女。最近在莱比锡，新纳粹主义份子甚至在妓院门口钉上横条木板，使得里面的人无法外出，妓女行走在路上也遭受到殴打。在那种地方工作太危险了！

事实上，妓女在德国来说是个很暧昧的行业，既非合法，也不是

非法。男人制定法律要排挤我们，但是他们也要抽我们的税。男人从性工作中赚了大笔的金钱，政府也抽了不少，但是这些男人无法面对自己的道德，他们害怕自己的性生活，他们不敢正视自己的情欲。

不久以前，在德国强暴妓女还不算犯法呢！真难想像。但是现在要是妓女被强暴，上法院的时候人们的态度会是：「有什么大不了的啊？对你们妓女来说，不就是多一次吗？谁管妳啊？」但是我们要强调的是，妓女被强暴就如工人被强迫无偿劳动，或是被强迫工作一样。这些都是一样的事情。

至于强迫的爱滋检验。一个决定做妓女的女人自己会照顾自己的健康，我每隔一两个月就会去看医生，毕竟这是我自己的健康，而且现在不仅关系到我的身体健康，更关系到我的生命。统计数字显示，妓女并不是爱滋病或传染病的高危险群；妓女从事的都是最安全的性行为。每次我在迪斯可舞厅看到一大群青少年的时候，我都会想：他／她们在搞什么？我不相信她／他们每个人口袋都带着保险套。至于那些政客，他们早就都是圣人了，所以根本不做安全性行为！

有些嫖客依旧要求不戴保险套。在爱滋病流行之初，男人的确因为恐惧得病而戴保险套，但是几年下来大概也受够了爱滋病的宣传，所以就不太管它了，我都不把他们扔出去。我会说：「没有安全保障的工作我是不做的，请走吧！」通常他们不走，他们说：「我就是要妳，而且我就是不要戴保险套。」我说：「我生命的价值是你付不起的，快滚吧！」我才不管他们呢！对于这种不关心我健康的人，我又何必替他的健康操心呢？对我来说，我的生命才是最重要的。就算我们必须定期健康检查，谁又去检查嫖客呢？他们掌握自身的健康吗？才不！他们总是随心所欲的在任何地方性交。

我真正想说的重点是：我当然可以在每个星期五检查，然后干干净净的回家，但是可能和一个客户做就得病了，然后一整个星期都在传播病源。健康检查是好事，但是筛检并不能保证就能够抑止爱滋病的传染，唯有安全性行为才是阻止爱滋蔓延的最佳策略。大家都该知道这个道理，只可惜那些男人都还只是小孩；男人和男孩之间的差异只是他们玩的玩具价钱不同而已。

性交易不应该被独立划分成为特别的风化区。事实上，妓女也不可能遍布整个城市，从生意的观点来说，那也太不划算了，她们情愿自主的聚集在某些有生意和有顾客的区域，到底在哪儿当然要由她们自己来决定。现今的德国规定妓女只能在城市一定面积比率的区域中工作，而这个比率又是根据城市的大小而决定的；以法兰克福为例，妓女依法可以在城内百分之十一的空间中工作，但是现在政府却规定我们只能在西湾跟东湾两个定点工作。这两个地点工作环境极差无比，没有路灯、没有电话、没有骑楼，甚至下雨或下雪时连个遮蔽的地方都没有。对女人来说那样的工作环境实在太危险了，她可能被杀弃尸在海湾里都没有人会发现。政府划定了特定区域准许我们工作，但实际上我们却无法工作。

在德国每天有一百二十万次性交易，我们算过大概四分之三的男人去嫖妓。男人之所以嫖妓就和女人成为妓女一样，有着相当多复杂的理由：妻子不想做的，妓女可能会做，但男人依旧爱着他的妻子。嫖妓之后回家跟妻子在一起，这并没有伤害到谁，除了男人的荷包会受到一点影响之外。

事实上如果妻子能从老公那里弄到多余的闲钱的话，她们也会去找乐子。法兰克福就有两位从妓的男生，汉堡甚至还有男妓院，但后

来被迫关闭。如果给我一位看得顺眼的帅哥，我也会很乐意爽快的付钱享乐。凭什么女人不能和男人一样找寻满足呢？丈夫能有的，妻子为何就不能拥有呢？男人可以有性无爱，但女人就不行？真是狗屁！我就可以只要性不要爱，尽情享受身体营造出来的快感，没有丝毫的感情牵扯。我有身体上的欲望，但是也并不需要和那个男人恋爱嘛！我不觉得这对社会有任何伤害，不过对男人而言，还真的有点威胁。

女人应该可以选择自己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现在就有多重的选择——街头招揽客人包括了在旅馆或汽车内做爱、俱乐部妓女、到府应召、伴游服务——女人偏爱什么都应该是她个人的选择。以上各种形式我都试过，对我个人来说，妓院的工作环境最好，那就是我的风格，非常适合我。我不太喜欢俱乐部，因为要在客人的身上爬上爬下的，我很不喜欢。同时在俱乐部还随时要保持最和善的状态，不容许我有任何坏情绪，在妓院就没有这种问题了，我可以对客人说：「你不满意吗？滚！」要是在俱乐部，除非对方是个驴蛋烂人，否则是不可能这样的。在妓院里我至少可以决定做到什么程度，到那个地步停止，不需要看别人脸色。我也不太喜欢街头招客，冬天可能会冻死；我也不喜欢在汽车里面办事，任何状况都可能发生。旅馆召妓我倒是做过几次，还蛮有趣的，我都是在星期天做，和我一个朋友结伴追求刺激赚赚外快罢了。如果是比较私密的工作，我就会比较挑剔一点，毕竟这是一种亲密的行为；平常在妓院我们是不跟客人接吻的，碰触也有规矩，我总是尽量为自己保留较多的私生活。要是在俱乐部我就得付上太多身体和心灵，因为要说太多话；在妓院，客人来了，办完事马上走人。在妓院里面我们女人彼此互相照顾支援，是最方便、最好掌握的工作场所。

然而大部分的妓院都还是男人开的，可能是因为大部分的女人（包括妓女）最后都把赚到的钱交给男人吧！但我知道有些女人拥有自己的俱乐部，她们通常都是当了好几年的妓女，存够了钱来开店。这类的老板通常会呈现两种极端的表现，一种是因为本身从事过妓女，知道女人的需求，因此对人特别的好；另外一种可能是厌倦了卖淫，她们对待我们甚至比男老板还差劲。我就曾经有过一个老板，当过妓女十五年，成了老板之后却非常讨人厌。

一个好妓女无论在什么地点都可以营业赚许多钱，一个坏妓女则到哪里都赚不到钱。我常常说，一个好妓女就和一个好律师一样，必须要会见微知着：无法应付性工作的妓女就无法赚钱，最后也只好不干了——她也应该不要再做了！选择当妓女并且待在这个行业的女人绝不是受害者，但是当然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如此。我之所以选择当妓女是因为我要钱，有些人是为了家庭或者是其它原因。我并不是说没有坏男人强迫女人，我就认识一个女人，她的爱人每天都狠狠地殴打她，但她只是说：「我爱他，他也爱我。」这种事在婚姻生活当中不也常有吗？性交易也没有什么不同！

重点是，法令约束愈多，就使得女人愈依靠这些坏男人；法令迫使我们依赖男人，依赖淫媒，依赖经营妓院的男人。如果卖淫是合法的工作，我们就可以要求工作契约，他们就不能再要求像现在这么贵的租金。依照现行的行情，一个妓女每个月必须支付六千马克才可以在妓院租到一个房间，而在外头，租一个房间不过八百到一千马克。这就是为什么那些付不起妓院房间租金的女人会在街头或者俱乐部工作，在没有任何保障的情形下工作，而不像我在妓院还有些保护措施，至少有警铃装置，在我需要的时候总会有人帮忙，而且妓院的女人都

可以成为我背后强力的支援。

至于所谓的女性主义，我实在不想谈，因为我才不相信那些妇女解放的狗屎说法，女性主义为我们性工作者做过什么？

——译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3-37. 经作者同意翻译。

「净化」公共世界

女性主义纠察队、性交易与「保护的监控」¹

Lucy Bland

袁正玉翻译，何春蕤校订

1894年，两名美国男士向社会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 Mrs. Laura Ormiston Chant 提出抱怨，说他们最近去 Leicester 广场那间雄伟著名的帝国综艺戏院（the Empire Theater of Varieties）观赏演出时，「不断地有女人前来搭讪和主动勾引……更令人震惊的是芭蕾舞剧中的清凉衣着。」那年秋天，Chant 和英国女性禁酒协会（the British Women's Temperance Association）负责人 Mrs. Amelia Hicks 联袂前往帝国音乐厅一探究竟。她头戴软帽，穿着漂亮但「端庄」的晚礼服，决心不要鹤立鸡群、看似「窥刺的老古板」——因为前次造访时，她的「白天」装扮一看就知道不是音乐厅的常客：「我当时太与众不同了。」不过她的伪装并没有发展到低胸露肩的地步：

没人像我一样坚持对抗一般的晚礼服形式，我从21岁起就严辞谴责裸露颈部和手臂。²

她对眼前所见万分震惊，不但台上有些表演者过度暴露身体，更糟的是，台下观众群中还有妓女在场——或者说她们只是出现在大厅中，因为她们并不纯然是「观众」。根据 Chant 的观察，她们不是来看表演的，而是来开发客户的。她那次查访的经验记载在《纠察记录》（*Vigilance Record*）中：

那些女人都是浓妆艳抹，而且穿着非常漂亮，她们并未进入前排座位观赏演出，有的坐在长椅或沙发上，有的在楼梯顶端占好位置，仔细观察在步道上的男士。这些女人都没有男士或其他人相伴，顶多就是和同类一起。她注意到有一位中年女人将其他女人介绍给一群男士…戏院的侍者看来对这些女人都很友善。³

以上的观察显示帝国戏院对于这些女人的意图相当知情——她们是常客，也是音乐厅吸引力的一部份。

1894年10月，伦敦区议会(London County Council)执照委员会开会审核音乐厅的演出执照申请，过去伦敦四百家音乐厅的执照审查都由地方行政长官裁决，但是1888年的地方政府法案(Local Government Act)认定区议会为伦敦的行政主管单位，因而把执照权归属议会。Chant出席了此项会议，以舞台表演有碍风化和戏院内混乱无序为由，杯葛帝国戏院演出执照的更新。虽然Chant倾向消除所有堕落败德的娱乐，但是她极力强调自己并非反对娱乐本身，她坚持：「我不是清教徒，我们不是要减少娱乐…但是娱乐必须高尚文雅，它们不能成为败坏青少年的便捷道路，更不能为败德的活动提供正当机会」⁴。Chant还召集一批女性主义者作为证人，其中包括英国女性禁酒协会会长 Isabel Somerset，禁酒运动工作者兼争取女性劳工权益运动者 Sarah Amos。

然而并非所有女性主义者都为这种举动鼓掌叫好。举例来说，Josephine Butler 就告诉她的好友：

我试着不涉入「帝国」戏院冲突事件…我不断表达抗议，因为我不认为任何真正的改革可以透过外在的镇压来达成…只要这些个人行为合宜就不应该骚扰她们，不要…用外在的德

罚方式追捕她们，或者逼使她们离开某些地方。⁵

以镇压的手法来回应和道德相关的事情是否适当，已经困扰 Josephine Butler 多年，此刻更加严重，因为不少过去在性和道德的事上主张放任政策（laissez-faire）或反对国家干预（anti-statist）的女性主义者，到了 1880 和 1890 年代却开始采取镇压的立场，积极关闭妓院、清除流莺、并杜绝一切淫秽的（文学或歌舞）休闲。为什么这些女人会表现得如此激烈呢？

刑法修正案（The Criminal Law Amendment）与全国纠察协会（The National Vigilance Association—NVA）

当时有许多女性主义者将公私领域内的「净化」和「文明」视为努力的主要目标之一。由于这些女性主义者主要来自中、上阶级，她们对更高的「文明」和道德的渴望，可以被视为部份出自当时她们所属的阶级对下层人民暴动的恐惧。1880 年代是低利润、高失业率、严重的循环性经济萧条、和长期住屋短缺的黑暗期，这种经济不稳定加上新的政治发展——社会主义兴起、工会思想形成、外国的无政府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移入伦敦东区（编按：贫民区）——都促使有产阶级尝试重新塑造劳动阶级的文化气息，特别鼓励劳动阶级学习「中产阶级」的高尚文雅，而且透过立法和慈善工作来达成这个目标⁶。败德的行为被视为和激进的政治信念和政治活动同样可疑；的确，在维多利亚时期，道德改革和社会改革合流⁷，就连那些今日看来主要是「物质」层面的改革，也都充斥着道德改革的欲望，例如，关切改善劳动阶级的居住条件，有一部份就是因为许多人相信过分拥挤的空间可能鼓励乱伦和雏妓的产生⁸。

比较高雅的劳动阶级受到中产阶级的关注善意，但是另外那些被

视为「危险阶级」的穷人则受到更强制的监控，她们的行为遭受更强大的干预——1880年代的社会净化运动正是这个新干预政策的一部份。Walkowitz 指出⁹，虽然当时的女性主义运动仍然复诵自由主义式改革以及义务工作的旧说词，但是却愈来愈投向国家的怀抱来实现她们的道德目标。这么一来，性交易被当成干预政策的主要场域就不足为奇了；毕竟，卖淫一向被视为城市中危险和脱序的表征¹⁰。以上或许部份解释了某些中产阶级社会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的行动立场，但是这些女性不只是以中产阶级成员的身分行动，她们更是长年就在做慈善工作的宗教女性主义者¹¹，想要理解她们行动的原因，就要先探究她们想净化公私领域的异象从何而来，以及她们觉得应该用什么方式来达成想望的目标。社会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的异象有一部份受到某些宗教信念的影响，但是也经常受到禁酒运动的禁欲倾向影响而视女性为男性酒后乱性的受害者。这些女性主义者在行动上之所以会采取镇压或国家主义的模式，和她们慈善工作的传统、她们对女性性欲的看法、以及她们对本地政府和国家的态度有关。但是首先要弄清楚的是，这群女性主义者所参与的种种「镇压」行动，内容到底是什么？

这个明显的大逆转要追溯到1870年代，那时 Josephine Butler 正致力废除「传染病法案」(The Contagious Disease Acts, 简称 C.D. 法案)。1860年代建立这个法案是为了规范卖淫，以对抗性病在陆军和海军之中流传蔓延，到了1870年代，中产阶级的福音教派、劳动阶级激进份子、和由 Butler 所领导的女性主义活跃团体结成联盟，发出反对此法案的声浪。这几个异质的团体一起工作当然有许多困难，但是她们仍然赢得了足够国会议员的支持，在1883年悬置这个法案¹²。

经过15年的奋斗，到了1885年大家已经很乐观地认为传染病法

案的废止指日可待。那年春天 Josephine Butler 在一次演讲中透露一个新的关切——她们之中出现了「镇压者」：也就是那些想要废娼并透过镇压来引进道德行为的人。在这一刻，Butler 非常坚定：

这些人不是我们的敌人…虽然我们认为她们的方法错误，她们仍是真心地希望消除卖淫。那些 C.D. 法案的支持者则恰恰相反，她们认为卖淫是必要的…我的内心热切的希望能说服那一大群镇压者加入我们这一边，她们现在…走的方向绝对错误，但是她们是可以被说服的。¹³

C.D. 法案在 1886 年被撤销。一年后，Butler 对镇压行动的关切有增无减，特别是针对英国最核心的社会净化组织——「全国纠察协会」（NVA），事实上许多主张撤 C.D. 法案的运动者都加入了 NVA¹⁴，连 Josephine Butler 也挂名其中。NVA 的工作有许多层面，它为无数遭受性侵害、强暴、和「勾引」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提供辩护律师；它主张设立女性行政首长、女警，并发动运动以改变和性侵犯相关的法律——如同大多数社会净化组织一样，它将法律视为「国家的老师」（school-master to the nation）¹⁵。Butler 对 NVA 的这些措施都非常赞扬，她的不安则主要相关净化工作的另一面：也就是刑法修正案中那些有关妓院的条款的执行。Butler 虽然认为立法有教育的潜在意义，但是她反对镇压式的运用。

在这一点上 Butler 并非孤军奋斗，女性主义老将而且同样主张撤销 C.D. 法案的 Elizabeth Wolstenhelme Elmy 也同样担忧，「那些十七年来和我并肩努力废除 C.D. 法案的人，因为某个奇怪的扭曲，现在竟然认可并掌控残酷镇压的工具和方法」¹⁶；前面说到的 Mrs. Chant 就是一个例子，她是主张撤销 C.D. 法案的女性主义组织「全国仕女协会」

(Ladies National Association)的成员，也是 NVA 的成员。在努力十年之后，Butler 自恃已无法说服这些人，她语重心长地警告工作伙伴：

小心「净化的组织」…因为它们随时都会接受而且背书法律中的各种不平等，它们会接受并且背书各种强制的、践踏其他人类同胞的做法…因为它们错误的以为可以用强迫的方式使人道德…而且以为这么做…就会促进社会净化¹⁷。

Butler 在这里所指的主要就是 NVA（全国纠察协会）。

社会净化运动者之所以在 1885 年组成 NVA，是为了确保该年刑法修正案的执行。我们在本书的第一章已经看到，那年七月，*Pall Mall Gazette* 报的主编 W.T. Stead 耸动的「揭露」了伦敦青少年卖淫和逼良为娼的普及程度，促使这个法案在国会匆匆通过。在此之前的两年，刑法修正案多次闯关不成，每次所提的法案都致力于提高自主行为能力的年龄，并修改性侵害方面的法律，而大部分女性主义者都支持这些做法，但是法案中也包含了各种有关拉客和卖淫的镇压式条款。当时有个「维护个人权益纠察协会」（The Vigilance Association for the Defence of Personal Right）（一开始就只被人称为「纠察协会」）——Josephine Butler 和其他许多主张废除 C.D. 法案的人都是这个组织 1871 年的创始元老——密切注意每个新的修订版本。虽然它的主要目标是为了维护个人自由而反对「过度立法」，对最终通过的版本也只提出了谨慎的支持（附带一提的是，它并没有提及把男性之间的败德行为加以定罪的条款）；然而，它也警告：

无论法律本身多么公正，都必须被正确地、智慧地引用。以目前的个案而言，极有可能会不当的使用，因为…有些自愿的组织可能会尝试执行法律…而且很难保证…她们在执行时会谨

慎小心和公正不阿。

这种自愿的组织多半依附在 NVA 之下，而「维护个人权益纠察协会」也非常不满 NVA 当时的名称选择：既然 NVA「盗用了我们的美名」¹⁸，纠察协会后来便在 1886 年更名为「个人权利协会」（Personal Rights Association, PRA）。

维护个人权益纠察协会原本是支持新法案的，但很快就产生了很多疑虑。到了 1886 年一月，它已经和 Josephine Butler 一样担心这个法案部份条文的强制执行，特别是和「罪恶休闲的所在」——妓院——相关的条文。

查禁妓院

1885 年刑法修正法案禁止开设妓院及罗织女人卖淫。在简略条文中，妓院业者及其工作人员若是初犯，可被判 20 英镑的罚鍰或三个月的监禁和劳役，再犯或其后的定罪则可判 40 英镑罚鍰或四个月的监禁和劳役。妓院被起诉的数字戏剧化的攀升：法案订定前的十年间，英格兰和威尔斯每年平均有 86 家妓院被起诉，从法案开始生效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每年被起诉的妓院平均数上升到 1200 家以上¹⁹。在法案规定下，如果房东明知房客以此空间卖淫还继续租出就必须负法律责任。由于纠察团体持续施压屋主，导致屋主不愿出租给看来有「嫌疑」的女性（这样的标签可以被用在大多数没有男人同住的女性身上），因而不只对寄宿在妓院的从娼妇女造成居住的问题，也为其他和女人同居的女人、或自己独居的女人造成困扰——后者并不形成「妓院」。（一般独门独院的公寓并未包含在法律定义的「妓院」之下，但过分谨慎的屋主往往不明白其中的区别，也常常混为一谈）²⁰。这种情

况无疑的造成了一些后果——就法案支持者原先的目标而言是很讽刺的——使许多妓女被迫和淫媒或她们称为「保镳」的人同居，以便为她们的工作提供掩护，而淫媒们则喜出望外的提供「保护」。

「个人权利协会」（PRA）反对关闭妓院，并指出这种结果「强化了双重标准…它迫害女人，而男人则平安无事」（让我们持平的说，NVA 的许多成员也确实希望卖淫的法规能更公平的适用于男女两性）。PRA 也反对在关闭过程中暴露出的阶级歧视：上流妓院——所谓「时尚之屋」（fashionable house）——根本不被碰触，PRA 并且谴责那些成为强制执行帮凶的组织²¹。Henrietta Muller 同时是 NVA（关闭妓院的主要推动者）和 PRA 两个组织的成员，但是在骚扰妓女的议题上，她很清楚自己应该站在哪个位置上：

对我而言，身为女人就拥有做为女人的权利，即使妓女也一样…很坦白的说，当我去那些妓女所在的、也是男人经常出没的地方时（在巴黎和伦敦，我都到过那些地方），我可以毫不迟疑的说：我对那些经过我身旁的妓女脸上所流露出的忧郁和哀伤感同身受，这些女人都是我的好姊妹，在某些状况中，她们可能比我还道德高超。²²

当妓院关闭时，妓女们被赶到街头，无处可去，有些妓女后来因在街头游荡而被捕入狱。Elizabeth Wolstenholme Elmy 是 PRA 的成员之一，她就指出，「对于这些苦命女人而言，妓院是她们唯一的『家』，一旦离开就会被警察以「游手好闲、妨害风化」的名义将她们「拘捕」。她并且预测这根本就是重新引入 C.D. 法案，并以此来预警「那些工作上的老伙伴，因为她们现在已经认可了…一种残酷的镇压」。虽然「如此深刻的歧异非常痛苦」，Elmy 觉得她不得不追问原先的伙伴：

当女人因公共卫生之名被(C.D. 法案)任意的「拘捕和检查」时，你曾经抗议那是「违宪和不公平」的吗？现在当这些事情是以公众道德之名而进行时，它们就合乎宪法和公平了吗？…我提到「逮捕和检查」是因为在「监狱法」(Prison Act)之下，这样的检查是完全可能的…在公共道德和净化社会的名义之下，我们那些观念偏差的朋友们将会把我们带回到她们自己曾经反对过的、过去号称为了公共卫生的利益而残酷迫害女人的老路上。²³

讽刺的是，NVA 在其后两年由 Chant 主编的《纠察记录》中详细记载了纠察团体在关闭妓院时所作的「好事」(good work)。然而，NVA 也面临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妓女本身不愿「离开她们那种被视为堕落罪恶的生活」。在「伦敦纠察委员会联盟」(London Societies of Vigilance Committees)的会议中，NVA 的秘书 William Coote 提出警告：

纠察委员会如果只着力于关闭妓院，势必会导致更大的危险，因为只推动这方面的工作将会把罪恶逼到更深的地方去。重要的是每次的努力都应该试着将这些住在罪恶之屋中的女人引导到更好的生活上。去。²⁴

然而，尽管 Coote 如此宣示，这项「援救」的工作似乎一点也不成功——至少对已关闭的妓院的住民而言是如此。1887 年 Chant 这样描述「一间未标明位置的邪恶之屋（妓院）的关闭」：「屋内的女孩需要被拯救，房子也有待清扫…但是丝毫不见这些女人有想逃离罪恶生涯的意愿…最后我们只好向那间房子发动攻击。」她们一群人闯入屋内：其中一位女孩被交给一位女性的援救者照顾，援救者则动之以情，说之以理，诱之以利地…劝她放弃那个毁了她人生的工作，她…则倔强地一再重申，她希望继续从事这个在她「自由意愿」

之下选择的工作。²⁵

次年 NVA 在 Aldershot 区关闭了一整个红灯区，但是最后的结果令 NVA 非常失望。这个红灯区是由三条邻近的街道上超过 30 间以上的「败德」妓院组成的，中间有一间厕所。当 NVA 被问到他们要如何处理那 400 个因为这个行动而无家可归的女孩和小孩时，Coote 在公开的法庭上表示，他愿意照顾所有的女孩和小孩……只要她们积极努力活出一个尊严的、诚实的生活」。他后来在其他场合也把这个承诺重述了几次，但是根据 Coote 自己表示，只有五、六位女孩愿意接受这项帮助。²⁶

PRA 所出版的《个人权利期刊》（Personal Rights Journal）上刊登了一份稍晚而且高度批判性的报告，暗示愿意接受帮助的人数可能更低。这份期刊引述了 NVA 对无家可归女孩的反应：

本协会勇敢的〔！〕决定照顾她们，但是虽然有 34 位被带到当地的医院，却只有一位有意愿接受我们的「保护」（PROTECTION），重新过纯洁和诚实的生活。【《个人权利期刊》自己加上的惊叹号和大写字母】

《个人权利期刊》讽刺的评论道：

很难说哪一个现象更为引人注目：一个强有力的组织的勇气将无家可归、走投无路的女孩们塞进以可怕的外科检验相待的医院？或是那些不愿接受「保护」的人的奇特表现？我们很想知道这四百位女孩中其他的那些女孩后来怎么样了，我们也想知道那唯一「愿意」被引领到杀戮之地的羔羊是否是被 Aldershot 警方的温柔魔掌引去的？²⁷

这份期刊还命名 NVA 为「弱势群体身上的纠察印」，不幸的是，这些印模中还包括女性，最有名的就是 Mrs. Millicent Fawcett²⁸ 和 Mrs. Chant。

和《个人权利期刊》相较，《Hants and Surrey Times》则虚伪的宣称：容忍这种不良嗜好，不但有损镇上的名誉，更有害年轻人的福利……我们经常在主街道上见到的声色不良嗜好一定会带来道德的沦落。²⁹

然而《Hants and Surrey Times》（以及NVA）都似乎没有察觉到一个矛盾：关闭妓院极可能增加街上拉客的数量，立即可见的结果就是声色不良嗜好的明显「增加」。而且在那些不愿「任人宰割」的妓女中，有90人走上Aldershot街头进行抗争，四个一排，在一个鼓手的带领下，还边走边唱歌。《艾德夏特公报》（*The Aldershot Gazette*）十分震惊：「我们看到了一个非常恶劣的景象」（“A very bad sight was witnessed”）。³⁰

音乐厅与 Mrs. Laura Chant

生于1848年的Laura Chant在「女性自由联盟」（Women's Liberal Federation）的执行委员会中是一位为争取女性参政权、禁酒运动、社会净化运动和自由主义政治（Liberal Politics）仗义执言的杰出发言人，她也创作诗和歌曲。1888年由Henrietta Muller所主编的《女性廉价报》（*Women's Penny Paper*）指出她是「女性讲者中最受欢迎的一位」³¹。另一份由无政府主义团体「正统联盟」（The Legitimation League）所办的期刊《成人》（*The Adult*）则不客气的说：

Mrs. Ormiston Chant是一位中年女士，对受压迫妇女寄予强大同情，具有雄辩的口才，有限的智力，而且非常缺乏想像力、幽默感和远见。³²

Chant属于女性主义者撤销C.D.法案的组织「全国仕女协会」（Ladies National Association），她也致力推动女性参与地方政府，是NVA的

忠贞成员，也是 NVA 的期刊《纠察记录》的编辑。

考量她对 NVA 的忠诚，Chant 对关闭妓院的支持是可以想见的。她对这个行动的支持主要出于一个更宽广的异象，这个异象牵涉到规范和检查所有「不良嗜好的公开诱惑」。妓院本身处在公私领域的界限之间——对不知情的人，它们可以「假扮」(pass) 是私人住宅；但是作为一个区域或社群的文化的一部份，它们的存在是众人心照不宣默许接受的。就 Chant 而言，妓院需要的是被废止而不是被规范，但是其他公众场合就需要积极的监控。在这里，法律必须和那些真正有知的人携手合作，积极主动的「保护」和「引导」：「我们需要的…是指派男女督察员，特别是能力强的女性，去维护街头和公众场合的道德秩序」³³。她很显然认为自己对音乐厅的突击检查是正面的道德监督，因为音乐厅并不是休闲娱乐的边缘形式：1890 年代早期，单单在伦敦就有超过 500 家音乐厅，其中 35 家大型的厅院每晚平均接待 45000 位观众。³⁴

1894 年 Chant 走访帝国戏院时并不是首次「检查」音乐厅。从 1888 年六月到 1889 年四月，《纠察记录》上有一系列名为「声色伦敦」(Amused London) 的报告，记载了 Chant 与其女伴突击检查伦敦东西区各个音乐厅的结果，她所发现的事情也许的确取悦了伦敦人，但却绝不会取悦 Chant。最糟的案例就是西区的一所综艺剧院（虽然未被 Chant 指名，但极可能不是帝国就是 Alhambra），那里的芭蕾舞者的清凉演出以及其他表演的色情暗示，「只能被观众的低级淫荡行为所超越，整个地方简直就是公开的色情市场…那些可怜的、浓妆艳抹的女性公开的从事她们可怕的交易…那些罪恶的、色眼迷离的男士到处寻找他们可下手的目标。」这个场景在 Chant 的眼中简直肮脏污秽到极点：

看起来就好像我们和但丁 (Dante) 一起观看了这样的场景…

沈浸在自身肉欲中的灵魂被如狂风骤雨般不受羁绊的激情回旋抛掷，永无休止。³⁵

相较之下，一间位于 Paddington 的著名劳工阶级音乐厅在道德和行止间远远超过西区「时髦着名，气派高雅」的音乐厅：

当然也有粗俗之处，但是俚俗之余不失诚朴，有家庭式的亲切温馨，并没有粗俗的嘲弄或黄色的暗示。说真的，观众看来比较清新，比较健康，而且流露出孩子般易被取悦的性情。

36

不像西区「有教养的绅士们」，这些劳动阶级的观众不需要「以邪淫联想或低俗趣味来刺激他们早已疲乏厌倦的胃口」。不过，Chant 坚守基本原则，认为必须介入以便「为人们提供娱乐」。³⁷

在报告中，她反映了慈善公益者看待劳工阶级的观点，认为后者「像孩子一样」，需要引导；因此真正的问题是表演：近乎裸露的身体、以及歌曲中潜藏的性暗示，都可能败坏观众的道德。音乐厅的观众主要是劳工阶级，但西区的「综艺宫」（Palaces of Varieties）——包括帝国戏院——却吸引了无数中、上层阶级男士，包括贵族、军官、学生和职员。就像其他社会净化运动的女性主义者一样，Chant 看到男性贵族的好色淫乱和堕落沈沦，因而也非常关切与自己同一阶级男士的休闲活动。相对于她对劳工阶级音乐厅舞台表演形式的关切，她对中、上阶级音乐厅的关切主要偏重在观众本身的行为举止，特别是那些前来服务男性使之放荡沈沦的女人的行为举止：「女人公开地卖力地进行她们可怕的交易」。不幸的是，「伦敦的街道」也好不到哪里去：「大量女性在街头出现，但是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出卖自我」，这样的景象是「对人类家庭生活的持续威胁」。³⁸

街头流莺

正是出于这种情绪，NVA 不只希望将卖淫赶出妓院和音乐厅，也希望将卖淫赶出街头。女性主义者 NVA 成员 Elizabeth Black Blackwell 在 1880 年代一本宣传小册上区分出三种方式来处理卖淫。首先是「无为放任制度」(‘let alone’ system)，实际应用在伦敦时，这种方式促使街头成为「性男欲女公开交易的场所，也任由妓院孳生繁衍」，「容许危险的邪恶放纵滥行」。第二种是「规范女性制度」(female-regulation)，这套系统在欧洲大陆较常使用，也是 C.D. 法案的基本精神，但是 Black 坚决反对这个制度，因为它鼓励「堕落…和道德沦丧」。第三种系统——「唯一一个透过法律方式来处理不良风纪的正义制度」——就是镇压，但是 Black 希望这套制度只是在有公众支持的情况下才进行，而且警察应该接受公民的指挥——毕竟警察是「人民的公仆」，她强力反对警察拥有太多的决定权。³⁹

到了二十世纪初，NVA 显然认为「镇压制度」的时机已经成熟。(Blackwell 本人的意见不为人知，因为当时她已迈入八十高龄，而且已退休到 Hastings 去了。)1901 年，NVA 和新近成立的「伦敦公共道德议会」(London Public Morality Council) 的「观察委员会」(Watch Committee)，得到了西敏寺市议会 (Westminster City Council) 一致的支持，向内政部长 (Home Secretary) 建议应「立即采取有力的行动扫除街头的卖淫」⁴⁰，内政部长接受了这个建议。观察委员会成员包括女性主义者 Lady Isbel Somerset (英国女性禁酒协会会长)、Millicent Fawcett (女性参政权全国联盟 National Union of Women’s Suffrage Societies 的会长)，和救世军成员 Florence Booth。于是 1901 到 1906 年间出现了对伦敦妓女最强烈的镇压，在没有任何具体骚扰的证据之下，妓女都会被定罪。本来根据当时的

法律(1839年「大都会警察法」Metropolitan Police Act和1847年「乡镇警察条款」Town Police Causes Act),只要「骚扰」到任何住户或路人,「拉客」就是非法的,而被骚扰者也需要出庭;但是当时却发展成单单凭着警察的一面之词就可以定罪女人——顺便提一下,Elizabeth Blackwell一直反对这一点⁴¹。事实上,NVA和公共道德委员会还建议删除骚扰条款,以便让这种任意的定罪模式合法化⁴²。这个建议也利用了种族的说词:上述两个组织都宣称绝大部分的妓女和妓院业者是外国人——法国人、比利时人、和日渐增多的犹太人,因此组织成员十分欢迎1905年的「外国人法案」(Aliens Act)(这个法案授权控制「不受欢迎的、贫困的外国人进入国内」,而这个法案的动力就来自反犹太情结。⁴³

二十世纪初,NVA和公共道德委员会已经发展出和警方极佳的合作关系。英国各地的NVA分支机构与当地警方合作,起诉妓院、街头流莺、色情书刊图片和展示,并交换和性侵犯案件相关的资讯。1903年二月,公共道德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指出,「过去两年中主要街道的道德情况已经改善,这必须归功于大都会警方的卓越贡献」⁴⁴。所谓「主要街道的道德情况」主要是指妓女的驱离。正如Judith Walkowitz所言,女性主义者所欢迎的1885年「刑法修正案」实际上提供了警方极大的就地权力,以对付劳工阶级的贫困女性,这实在是历史的反讽——这种趋势正是Butler等人一直反对的。在各个纠察协会的压力之下,警方全力对付的竟然是女人,而非人口贩子和诱拐儿童的人,而当年正是有关后面这些人的新闻报导催生了这个法案⁴⁵。1885年,《纠察协会期刊》曾经警告,「无论法律本身多么公正,也必须被正确地、智慧地引用」⁴⁶,但是NVA和后来的公共道德委员会的工作,明显的助长了1885年刑法修正案的不公执行,特别是对于在妓院、音乐厅或街头的妓女的

骚扰。虽然 20 世纪初几乎已经没有女性主义者牵涉在内，但是她们在 1880 年代和 1890 年代的镇压行动已经造成了恶果。

宗教、禁酒运动与女性主义

我已经提过，基督教女性主义慈善家将女性视为家庭的道德守卫者，并把这个观念运用到她们在公共领域中的道德工作上，其中又以「非国教派」(non-conformist)的女性主义者特别鼓动这样的工作，并以此与其他教派合作；对 Chant 而言，「这是正直的公众意见所发出的平静稳定声音，有些人称它为非国教派的基督徒的良知……」⁴⁷。这些女性主义者经常将她们的宗教信仰和禁酒的信念结合。「禁酒」原本是说「适量合宜的饮酒」，但是到了十九世纪晚期，对许多禁酒工作者而言，禁酒已经变成「全然禁欲」(total abstinence)。美国的女性主义就直接和福音派宗教及禁酒宣传相连结，形成「禁酒福音」(Gospel Temperance)，以「女性基督徒禁酒联盟」(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为主要推广团体。「英国女性禁酒协会」(BWTA)也做了类似的结合，但在宗教修辞上不如美国的明显，1876 年设立的 BWTA 到了 1892 年时自称有 570 个分支机构和 50000 名成员⁴⁸。当时女性主义者将男性酗酒视为男性施加暴力于女性的主要导因，Phillipa Levine 认为需要挑战这种双重标准，因为「它把男性的偏好和娱乐，凌驾在女性的健康、安全和自由之上」⁴⁹。十九世纪初期禁酒运动的重点是由女人在家中发挥影响力，使丈夫、兄弟和儿子不要喝酒，此时的女性主义者则召唤女性将禁酒运动推广到公共领域，不但保卫家庭（一次「母性的战斗」maternal struggle），也争取女性外出时有更大的安全保障。此外，她们要求男性政客表现出更高层次的道德「纯净」，包括遵守禁酒／禁欲的目标。

女性主义禁酒运动份子在推动禁欲时不一定采取「镇压」手段，举例来说，女性主义活跃份子 Henrietta Muller 和姊姊 Eva McLaren 以及 Florence Balgarnie 都是禁酒运动的健将，但是她们无人同意以镇压的手段来抑止饮酒或其他不良嗜好。Henrietta 起初是 NVA 的活跃份子，也是执行委员会和法律小组的成员，但是在 1888 年辞职，她最不能同意 NVA 的就是我前面提到过的：NVA 太热衷于关闭妓院，她也反对 NVA 尝试起诉有关节育的宣传单张（NVA 将之定义为「恶劣的色情文字」（vicious literature），我们会在后面的章节继续讨论这个方面。

慈善公益及地方政府中的女性工作

不论她们在理念上有多少差异，这些女性主义者有一个共同的信念，那就是她们都同意女性应该以她们的选票来促使候选人支持禁酒运动，然而，她们对地方政府的兴趣却远超过这层考量。前面我曾暗示，女性在慈善公益与地方政府中的角色影响了女性主义者转向一个比较「镇压」式的道德政治，十九世纪女性主义者（包括废除 C.D. 法案者）都经常参与慈善公益的活动⁵⁰，不论接受帮助的人可以得到什么好处，慈善事业明显的造成这些人必须同时接受某些特殊形式的监控，包括被迫接受中产阶级有关家庭生活（domesticity）的规范⁵¹。因此慈善事业也常被解读为一种「家庭主义的策略」（familialist strategy）——在家庭的层次上介入，以便控制女人和孩子的社会行为和性行为，并重塑劳动阶级文化⁵²。为了改造这个阶级的特质，当时的人认为必须先从孩子的教养开始做起，而且说服妈妈们在这个驯训的过程中扮演关键的角色。从正面来看，就如同 Judith Walkowitz 所言，强化「女性对家庭的影响力」提供了好理由让母亲有权控制谁能拥有她女儿的性，因而颠复了

男性在家中的权威⁵³。但是从负面来看，它也促进了母亲和女儿之间的监护关系——虽然其中也有照顾关系，并且肯定了维多利亚时期中产阶级所坚信的信念：例如童年的神圣性（大家都认为劳动阶级的父母经常违犯亲权），或青少年的依赖性（这和大多数受雇劳工阶级的青少年生活现实完全不同）。对中产阶级而言，所有的女孩都需要「保护」，或者说「保护式的监控」，以免受到来自自己、男人、以及不良朋友的伤害。这些态度充斥在社会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的行动中，因而使得她们想要施行「保护式监控」的欲望在蕴涵上恐怕也是颇为高压的。

慈善公益最主要关切的就是监控那些座落在劳工阶级家庭核心的劳动女性，或者至少和她们进行某种合作关系。慈善公益当然不仅仅关切家庭秩序的整顿，它也关心其他构成所谓「社会的」（the social）的区域——「那个公私领域之间的模糊场域」，包括住屋、卫生、人口统计等等——这些领域都以女性为慈善公益焦点关注的主要对象。慈善公益工作者（「社会工作者」）主要都是女性，而随着「社会面」（the social）愈来愈重要，女性不但是改革的能动者（agents），也成了被改革的对象（objects）⁵⁴。

十九世纪末，许多女性慈善公益家开始进入地方政府，这是个顺理成章的转移，因为她们看待地方政府的态度，就如同她们看待慈善事业一样，都是将女性在家庭中的影响力——也就是她们所扮演的「驯化」（domesticating）和「教化」（civilizing）的角色——扩展到更宽广的世界而已，也就是从事一种「市政管家」（municipal housekeeping）。女性主义者和反女性主义者都同意，女性的家务操作模式可以适用于地方政府上，但在是否可以适用到国家的层次上则意见相反。1918年以前，女性虽被排除在中央政府之外，但是早在数十年前，她们就已经在地方政府中开

始扮演举足轻重的角色：从 1869 年起，未婚或寡居的女性纳税义务人已经可以在地方选举中投票，但是直到 1907 年女性才被允许在自治区和县议会中拥有被选举权。然而，1870 年以来，任何女性都可以成为新学校董事会的代表，但是必须是纳税义务人才能在选举中投票。（在这个例子中，女性成为候选人身分，似乎比拥有投票权还来得容易！）女性纳税义务人可以投票选举「济贫董事会」（Poor Law Boards）的成员，但是有好一阵子大家都不清楚女性是否有资格来担任董事会的职务。1875 年，一位女性成功的被选为「伦敦济贫法联盟」（London Poor Law Union）的一员，到了 1895 年，由于「济贫法守护者促进协会」（Society for Promoting The Return of Poor Law Guardians）和「女性守护者协会」（Women Guardians Society）的鼓励，已经有超过八百位女性赢过选举。⁵⁵

Hollis 曾经指出⁵⁶，1880 年代中期，学校董事会和济贫董事会中的女性已经塑造了教育和济贫的信念，但是具体的生活环境——街道、房屋、公共卫生和巡逻盘查⁵⁷——仍然在她们职权范围之外，掌握在（男性）乡镇议员手中。女性之所以尝试影响公共空间的规划运作，部份是为了帮助女性顺利进入一个敌视女性的公共领域；同时，就算女性无法成为议员⁵⁸，至少有些人决意尽可能的在某些目标上对男性议员施压。这些目标是什么呢？

检视「女性守护者协会」和「女性地方政府协会」的成员就会显示，它们的成员纠结在自由主义（Liberal）、慈善工作（philanthropic）、禁酒运动（temperance）和社会净化运动（social-purity）组织的关系网络之中，当然还包括对 NVA 的效忠。举例来说，Chant 属于「女性自由主义联盟」、「全国仕女协会」、「英国女性禁酒协会」，她还是「女性守护者协会」和 NVA 的创始成员。（事实上，NVA 积极的支持女性济贫守护者的选举）。许多

女性都有类似的交织身分，因此，在地方政府中活跃的女性也倾向于关切道德议题，或者用当时的名词来说，就是关切「社会净化」。她们认为伦敦区议会（LCC）——至少在审核伦敦各音乐厅的执照审核上——就是一种可能推动社会净化的工具，为了确保表演「高尚文雅」，Chant 和 NVA 的其他成员鼓励 LCC 新近成立的「剧场和音乐厅委员会」「严密的监督各种娱乐，不遗余力的打压那些明显违反优良道德的娱乐」。⁵⁹

LCC 其实不需要太多鼓励，因为在 1907 年以前，它都是由所谓「进步」党所控制，也就是自由主义、费边主义（Fabian）和劳工代表组成的联盟。进步党党员一向被认为是「市政清教徒」（Municipal Puritans），他们多半是非国教徒，热衷于禁酒运动，将酗酒和道德沦丧视为劳工阶级动荡的主要原因⁶⁰。他们和 NVA 成员一样——的确也有很多议员本来就是 NVA 的会员——极力想铲除音乐厅中的不当行为、不良嗜好和酒精，把音乐厅转化为「健康的」家庭娱乐场所。LCC 也受到 Keir Hardie 和 John Burns 的支持⁶¹。进步党人士在 1890 年建立「监督团」（inspectorate）来把纠察制度化：共有 23 名观察员「主要致力于监督表演内容、观众的性质和行为——特别是女性的人口」⁶²。LCC 也支持由那些有责任感和道德感的公民积极主动参与监督——就像 Laura Chant 所从事的公民活动。

既然有此道德政治，LCC 在 1894 年 10 月表态支持 Chant 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抱怨也就不足为奇了；毕竟，帝国戏院是英国上流社会最恶名昭彰的声色场所⁶³，是都会社会主义伦理（Municipal Socialist ethic）的咒诅。因此帝国戏院收到的通知说，如果要想得到执照，就要禁止在大厅内饮酒，而且要废除步道——妓女和客户在帝国戏院中会面的场所。Chant 和她的同伴们当然希望根本禁止妓女进入戏院，但是既然不可行，只得退而求其次，区隔观众（节目）和妓女，阻止

男人在这两种情欲娱乐之间自由流动。

大众对这个禁令的反应是群情哗然，从寄到《每日电报》（Daily Telegraph）去抗议的 170 封信就可见一斑，有些信甚至说 Chant 是「新女性」（The New Woman）的危险榜样⁶⁴。帝国戏院的回应则是在大厅和酒吧之间竖立一面帆布幕，将观众和美酒妓女隔开。妓女们则反应冷漠，一位妓女毫不在意的说，那就转移阵地到别的音乐厅去，「我们可以一家一家的去」（We can give all a turn）。至于她们的男性客户们，禁令公布不到一周，就有一批上流社会的绅士在年轻的邱吉尔领军之下冲入帝国戏院，自行拆除隔离的布幕⁶⁵。后来虽然重新挂上隔离布幕，但是次年帝国戏院就争取到了不带限制条件的执照。这一次，社会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的任何抗议声浪都于事无补。⁶⁶

女性的端庄与性欲

Josephine Butler 和 Elizabeth Wolstenholme Elmy 可能对她们过去同僚的镇压行为大感震惊，但是 Butler 的大多数信徒和那些镇压派的道德主义者对女性性欲却共有同一基本态度，其中的基本逻辑就是「保护的监控」（protective surveillance）。Judith Walkowitz 描述了女性主义者在从事慈善活动时对她们所遇到的女孩的反应：

Butler 的信徒…早期对那些不知悔改的妓女感到嫌恶和爱恨交织，现在遇到了无可救药的女孩时也有同样的感觉…对 Butler 信徒和大多数主张镇压的道德主义者来说，他们有欲望要保护青少年，但是这种欲望之下也掩盖了一种镇压式的冲动，想要控制青少年们自发的性冲动。⁶⁷

之所以感到「嫌恶和爱恨交织」是因为她们认为女性是「纯洁的」、

本质上端庄自重的、而且几乎是无性欲的——除非后者不幸「堕落」（fall）。上一章曾讨论到当人说一个女性已经「堕落」时就表示她已失去她的矜持自重，并且因此而彻头彻尾变了。然而，许多社会净化运动者也认识到劳工阶级女性在反复无常的劳动市场上十分脆弱：例如，当 NVA 询问援救工作人员什么才是卖淫的原因时，她们的答案提到，在女人方面是因为「极端贫困」，「爱慕虚荣、好逸恶劳、以及轻浮放荡」，至于在男性嫖客方面，则是因为「性欲」⁶⁸。大多数女性主义者都认为是男性的性需求创造了卖淫。

虽然认知到女性从事卖淫多半是基于经济拮据的理由，许多女性主义者仍然顺着主流的说法，认为一个女人的「堕落」意味着她「根本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女性主义社会净化组织「道德重整联盟」（Moral Reform Union）的立场就很典型：

端庄和贞洁的品行是年轻女孩与生俱来的权利，也是她最好的装饰……但是当兽性（beast）和淫贱（harlot）侵入女性的位置时，她会情愿坠入任何可耻的性欲深渊。⁶⁹

不过，在「兽性和淫贱」进占「女性位置」之前，那些被环境逼迫成为被害者的妓女仍可能被解救——不管这些环境中的力量是经济上的困窘或男性的「引诱」。当然，她永远不可能被「完全地」拯救，因为「纯洁和无邪一旦失落，就再也无法寻回」⁷⁰。Elizabeth Blackwell 医生的说法是，如果没有及时挽救妓女，她们就会变成「恶魔」（demon）——「在破坏和虐待中得到快感」，她觉得需要清楚区分那些决心继续从娼的女性和那些已经准备洗心革面的女性。她提出以下建议：

我们可以向那些放弃卖淫的可怜女人表达最温柔的同情心；……但是千万不可尝试改善那些继续留在妓女身分中的女人的处

境，正如你不会去改善谋杀犯和小偷的处境一般。⁷¹

可以挽救的妓女和无法挽救的妓女之间的分野，正反映了慈善工作者如何区分哪些穷人值得拯救，哪些穷人不值得拯救⁷²。

上述观念正是 Chant 看待帝国戏院表演者和妓女的观点。在表演者方面，Chant 确定「在芭蕾舞剧和合唱队伍中神情落寞的女孩…如果不自觉服装不整，那就是真正的迷失了」，她当然是暗示这些女孩同时失去了端庄矜持和羞耻感，而如果「郁郁寡欢的女孩们」及时「被救援」，她们仍然极有可能得到救赎。Chant 对这些女孩的态度反映了社会上普遍对于女演员和女性表演者的看法：也就是认为这些女人的行业和卖淫只是一线之隔；因此，女演员想要宣称或保持高雅可敬的形象都会有极大的困难⁷³。在另一方面，Chant 把她对堕落的女人的最严厉谴责保留给帝国戏院的妓女，她坚持那些从事这种「镀金的卖淫」的女性，和那些穷困潦倒、不得不在街头拉客的女性，绝对是有差别的。传闻「高级」妓女可以从性交易中获得很好的收入，Chant 认为这根本就跨越了所谓「女性本质」：对 Chant 而言，这些妓女是精打细算地选择了她们的行业，而街头流莺则是被经济困境和／或蛮横无耻的男性逼迫的受害者。

当有人指控社会净化运动者迫使帝国戏院的妓女流落街头因而增加街头卖淫时，Chant 辩称这些妓女本来并非来自街头，因为帝国戏院明确宣称他们拒绝街头流莺进入。（事实上，妓女要进入帝国戏院也必须先付一笔高达五先令的入场费，并自行购买晚宴行头）。Chant 说帝国戏院的妓女们「完全沈沦于肉欲需求之中，喜欢黑暗和秘密，因为她们的生命就是邪恶的」⁷⁴；她们是 Blackwell 所谓的「恶魔」。至于街头流莺，Chant 竭力强调她的家「永远为这群可怜的人提供避

难所」；虽然纯真无邪已经无法恢复，有些街头流莺仍是可以教化的——但是帝国戏院的妓女则已积习难改。这种观点更强化了 Chant 的信念，她要求「地方行政长官必须以严厉的协助来对抗那些固执的败德者；基督徒慈善之手必须去帮助那些尚未硬心而且已有反悔之意的人」⁷⁵。Blackwell 和 Chant 或许是极端的例子，但是这个时期大部份的女性主义者都已建构了一幅妓女的形象，她们要不是受到诱惑、被背叛、经济困窘、急切需要被改造的被动受害者（这是 Josephine Butler 和全国仕女协会大部分成员所偏好的妓女形象），就是死不悔改、倾向邪恶的不道德女人。在这个意识形态框架之内根本无法想像会有女人暂时而且自愿进入卖淫。⁷⁶

女性与公共空间

Laura Chant 的关切有部份相关道德沦丧的危险，但是它也想把街道和公共娱乐场所改造成女人可以自由进出而无须害怕攻击或道德谴责的地方。正如 Judith Walkowitz 在她的《极乐城市》（*City of Dreadful Delight*）一书中很有力的显示，如果伦敦逐渐成为一个提供女性各种机会的城市，它也同时变成一个危险之地；端庄自重的女人开始抱怨，男性「讨厌鬼」（pests）的骚扰已经形成了每天都要面对的烦心事⁷⁷，更令人忧虑的是，女人在街头现身还可能引来杀身之祸——例如 1888 年「杰克开膛手」（Jack the Ripper）的故事就深具「道德」含意⁷⁸。此外，女人外出还要甘冒污名的指控。Elaine Showalter 指出，「维多利亚时期的女性是不可以跨越市区、阶级、和性疆界的」⁷⁹。所谓「公众女性」（public woman）一词可以和妓女、流莺和女演员交替使用，而且这些名词都暗示，公共世界不包含端庄自重的女性。「公共」空间是保留给为男性，以

及那些以性服务男性的女人的，只有男性嫖客有权坦然凝视这个城市，以及在城市中的「公众」女性⁸⁰。事实上，「公众」与其绝对的相反词「女性」并置连用，本来就令人震惊⁸¹：女性一向被排除在男性公共保留区——例如男性俱乐部和公共场所——之外，然而此刻愈来愈端庄自重的女士们进入伦敦东西区的公共领域中，她们以各种身分举止来往工作——如慈善工作者、传道者、济贫守护者、或是办公室文员、公务员、或老师；她们同时也是逛新开百货公司的消费者，或是博物馆、图书馆、戏院甚至音乐厅的访客——所有的公共空间都正在向女性开放。讽刺的是，女性慈善工作者在东区所享受到的社会自由，远超过在西区被男性「讨厌鬼」骚扰的仕女们。⁸²

当时的——以及现在的——女性主义者都希望街头以及其他公共空间是安全的，是在实际上和象征层次上都可以让女人自由进出的。因为对女人而言，贸然进入这些场合时难免有被攻击的危险，要背负「不道德」的标签，或者被怀疑是妓女，这些都形成了女性行动自由的阻碍。很多时候，妓女和「端庄」的女士虽然应该显而易见地在穿着上有所不同，但仍然会被混淆⁸³，例如 Olive Schreiner 就提到 1885 年 12 月她在伦敦街头与一位男性友人（Donkin 博士）散步回家时被警察误认为妓女，对警察来说，她没戴帽子和手套就是「行为不检」（unrespectability）的记号⁸⁴。两年后，一位备受敬重的北方女帽制造商 Miss Elizabeth Cass 在 Regent 街上被误以为拉客而被逮捕，女性主义者包括 Butler 和 Chant 都挺身为她辩护，这个案子在 Cass 的雇主出面证明她素行良好后才撤销控诉，但此案早已闹得满城风雨。Judith Walkowitz 在研究中指出一件很讽刺的事实：当时 W.T. Stead (*Pall Mall Gazette* 报的主编) 对 Cass 表示全力支持，认为这件案子维护了

端装女人夜间行走街道的权利，但是 Stead 在社会净化运动中的「个人圣战」——借着他写的〈处女颂〉（Maiden Tribute）系列文章的激励煽动——事实上正强化了警察对妓女的骚扰。⁸⁵

瓦解那些限制的藩篱很明显地是女性主义者运动目标的一部份。有一份女性主义期刊表达了这个目标：

我们的责任就是保证在这个 19 世纪的伦敦，不再有任何一条街道不容女人安全自由的行走其上，不再让女人害怕不敢问路。⁸⁶

有些女性主义者相信，将妓女和酒精赶出公共场所就可以促成这份安全感。很多女性主义者在政治上是自由主义的，她们要求国家注意女性人身安全的做法也完全合乎古典自由主义对国家的观念：虽然自由主义的放任取向（laissez-faire approach）认为国家的介入愈少愈好，但是它也同时要求国家提供必需的条件让个人可以自由的追求她们的兴趣／利益（interests）。女人当时所做的，就是指出她们的兴趣／利益和她们的自由，需要街头空间安全的保证。这是基本的公民自由权。

卖淫的受害者与她们的自由

那么，妓女的自由和公民权呢？根据 Butler 的说法，NVA 的镇压行动包含了：

经常倾向使用外在的压力，而在这中间又有一种倾向要使压力几乎完全落在女人身上，因为——她们说——要整顿男人比较难。这个做法常常危及个人的自由，但是目前很少人会去关心自由和人权的问题。⁸⁷

在另一方面，NVA 以及其中积极的女性主义者如 Laura Chant，Milli-

cent Fawcett 和 Elizabeth Blackwell 从不认为她们的纠察工作剥夺了妓女的自由。相反地，她们自认铲除各种「卖淫」（vice）和它们带来的选择，就是「帮助」了受害者；她们的行动为那些值得拯救的妓女提供了回头之路，也帮助另外那些「卖淫的受害者」——也就是「一般公民」，包括像净化运动者那样的端庄女人——避免不道德的污名。这些好女人只不过希望能够在不怕有色眼光及无危险之虞的情况下自由进入公共场域而已。对 Chant 而言，

只要有人…努力扫除街头色情时，就会出现一堆好意但无聊的言论来谈什么「主体的自由」。有些好人太热衷于为邪恶脱罪，担心它会遭受不公，结果她们似乎忘了，卖淫本身就是巨大的不公，它本身就是对主体自由的严重侵犯。⁸⁸

Fawcett 在把「卖淫」的自由和（女性）主体的自由当成两极对立起来时也有类似观点⁸⁹。

如果说「一般公民」——也就是一般「女人」——的自由有可能在面对不悔改的妓女和其他淫媒时陷入危险，那么，获得重生的妓女也需要使「她的」自由从卖淫生涯中拯救出来。「拯救」（saving）妓女被视为就是恢复她的自由，但是「个人权利协会」（PRA）并不认为 NVA 的镇压行为有可能「拯救」妓女或恢复她的自由。相反地，PRA 指控 NVA「压死了那些不道德的受害者」；NVA 或许称自己的行为「道德」，但是对 PRA 而言，它「只不过是外在的端庄而已」⁹⁰。令人惊讶的是，有些 NVA 女性主义者也自知只有「外在的端庄」是不够的，Mrs. Mary Bunting 就告诉「全国女性劳工联盟」（National Union of Woman Workers，女性慈善公益团体的伞状组织）说：

如果我们坚持的只是清除街头的流莺以便我们的眼睛不会像现

在这么痛苦，或者以便我们的青少年不再暴露在诱惑之下，那么我们会呆滞在虚假的安全感中；而那个真正的疾病——我们的街头景象只是这个疾病的外显——将会因为它被赶到底层深处而更彻底地掌控制整个体制。⁹¹

不管是不是虚假的安全感，NVA 仍持续进行镇压行动；即使很显然妓女根本没有被拯救而只是被逼得无家可归，NVA 也并不认为计画是失败的，它说那些不肯悔改的妓女是铁石心肠、无药可救，就像那些在 Aldershot 街上遊行示威的妓女一样呈现了一个「非常恶劣的景象」。至于那些在帝国戏院工作的妓女，镇压策略的女性主义者也不认为她们是受害者，因为她们是自己有意选择了卖淫的生涯，因此她们的生计本来就应该被毁灭。Deborah Gorham 指出社会净化改革者有两种清楚划分而且对立的态度：一种态度认为立法是为了强迫人们遵循道德要求，必要时用强制手段也可以；另一种态度相信护卫个人权利和对抗色情同等重要⁹²。就那些进行「救援」工作的女性主义者而言，这个区分太尖锐了；女性主义者 Fawcett 和 Chant 就辩称，为了要维护或达成某些权利和自由（例如女人行走街头不受骚扰的自由），就必须打击某些形式的卖淫。另外一个相关的议题就是卖淫能不能被定义为犯罪：那些伤害女人的强迫式「败德」行为当然属于犯罪，但是有些女性主义者也倾向于认为，女人自己所做的「败德」行为要是看起来有反女人的效果，那也是犯罪。

镇压式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与她们不采镇压方式的姊妹们有一个共同的期望，那就是促进公私领域的道德都能改变，特别是男女之间的性关系。她们似乎相信，达成这个目标的最好手段之一就是透过慈善公益和国家干预来「驯化」或「教化」公众世界。她们之所以期望

为大多数人——特别是女性——的利益改变公众社会，乃是出于一个更宽广的女性主义视野，在这个理想中，女性在所有的社会场域中都有行动自由权，而有关男人对待女人的行为的议题当然也列入政治议程。因此她们的工作一部份是努力推动女人参政——不管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的层次；另一部份工作则是处理有关性暴力的议题——为男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支援，并推动改变不公的法律。在企图消灭色情行业时，她们主要聚焦于「妓女」，而非男性客户，而她们对待妓女的态度多半是「保护的监控」，这是来自她们对女性性欲的观点，以及她们对幡然悔悟的「受害者」妓女或忝不知耻的「恶魔」妓女的区分。由于她们乐观的相信自己在国家「身体」(state body) 中的运作，将会根本的改变这些妓女的「身体」，因此镇压派的净化运动女性主义者积极的在国家之内、或透过国家来行动，以便改变当时的性道德。另外，在这些女性主义者争取法律的执行和改革时，或者在从事慈善工作和地方政府工作时，都觉得法律和女人可以成为其他女人的教育者和保护者。她们结合了自由主义对女人街头行动权的重视，以及宗教对「纯洁」女性道德优越的强调——当然也强调「不纯洁」女性的堕落状态。她们尝试挑战卖淫的实践，并保护无辜的「受害者」（包括幡然悔悟的妓女和行走街头的端庄女士）；但是结果却不但否定了其他女人的能动性——也就是否定她们有能力操作世界——也掌控了那些被她们定义为「无可救药」的女人。

——译自 Lucy Bland, *Banishing the Beast*. New York: The New Press, 1995. 95-123. 经版权商 Penguin Press 同意翻译。

◆ 注释

1. 本文在之前有一个比较短的版本，“Purifying the Public World: Feminist vigilantes in late Victorian England.”
2. Laura Chant, *Wome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参考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3. *Vigilance Record*, October 1894.
4. Laura Chant, *Wome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参考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5. Josephine Butler to Mary Priestman, 5 November 1894 (JBC).
6. Stedman Jones, “Working-Class Culture and Working-Class Politics in London, 1870-1900.”
7. Harris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Moral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参考 Valverde, *The Age of Light, Soap and Water*, p. 29, 他指出，在北美洲的脉络中：「强加价值在别的阶级上，同时也是创造并肯定自己阶级的过程。」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英国。
8. 参阅 Stedman Jones, *Outcast London*, p. 224.
9.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p. 251.
10. 参阅 Wilson, *The Sphinx in the City*.
11. 如 Brian Harrison 所说，道德改革者——不管是不是女性主义者——都不能以简单的阶级身分来理解，不是所有的中产阶级和贵族都支持她们，她们得到部份劳工阶级的支持。参考 Harris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Moral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pp. 297-8.
12. 参阅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McHugh,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al Reform*.
13. Josephine Butler 于 Exeter Hall 的演讲，刊载于 *The Shield*, II April 1885.
14. 关于 NVA 组织中主张废除 C.D. 法案的人，请参阅 *The Sentinel*, April 1887.
15. 关于「国家的老师」的法令，请参阅 Harrison, “State Intervention and Moral Reform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in Hollis (ed.), *Pressure from Without*; 以及 Sheila Jeffreys, *The Spinster and Her Enemies*，该书对于 NVA 的活动有比较正面的描述。同时也感谢 Walter McLaughlin 对于 NVA 的讨论。
16. Elizabeth Wolstenholm Elmy, *Journal of the Personal Rights Association*, May 1887.
17. Josephine Butler, 1897, 从 Higson, *The Story of a Beginning* 当中摘录出来。
18. *The Journal of the Vigilance Association*, 15 October 1885.
19. Bristow, *Vice and Vigilance*, p. 154. Judith Walkowitz 指出 1888 年杰克开膛手系列谋杀案导致妓院和妓女承受愈来愈大的强制压力。还有，「清除」Whitechapel 时使用拆

除违建作为因应，结果也恶化了妓女与其同住者的无家可归。

20. 「伦敦公共道德促进会」(The Londo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Morality (LCPPM)) 在 1902 年提出一项草案，要将生活在公寓或者单身宿舍中的妓女给包含进去。该草案后来并没有正式立法。参阅 LCPPM Annual Report, 23 February 1903.
21. Lucy Wilson, 社论, *Journal of the Person Rights Association*, 15 January 1886.
22. Henrietta Muller 引自 *Personal Rights Journal*, 1 October 1886.
23. Elizabeth Wolstenholme Elmy, *Journal of the Personal Rights Association*, May 1886.
24. William Coote, *The Vigilance Record*, 16 April 1887.
25. *Vigilance Record*, 16 April 1887.
26.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27. *Personal Rights Journal*, January 1889.
28. 关于 Millicent Fawcett 在 NVA 的工作，参阅 Rubinstein, *A Different World for Women*, p. 90。在二十三年后，许多女性主义者仍关切 Fawcett 在 NVA 的身分。例如 Fatum 写给 *The Freewoman*, 20 June 1912, pp. 96-7 提到：「许多有文化教养和受良好教育的妇女选举权运动者都希望能看到 Fawcett 退出 NVA。」
29. *The Hants and Surrey Times*, 30 June 1888, 摘录于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p. 68.
30. *The Aldershot Gazette*, 23, June 1888, 摘录于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p. 68.
31. *Woman's Penny Paper*, 1 December 1888.
32. Arthur Collier, "Two Purity Societies," *The Adult*, vol. 2, no. 7, August 1898, p. 207.
33. Chant, "Woman and the Streets," In Marchant (ed.), *Public Morals*.
34. Stedman Jones, "Working-class Culture and Working-class Politics in London, 1870-1900," p. 77.
35. Laura Chant, *Vigilance Record*, April 1889, 关于这个时期对于音乐厅的一般描述，参阅 Bailly (ed.), *Music Hall: the Business of Pleasure*.
36. Laura Chant, *Vigilance Record*, July 1888.
37. Laura Chant, *Woma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38.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p. 30.
39. Blackwell, *Right and Wrong Methods with Dealing with the Social Evil*, pp. 12, 29. Elizabeth Blackwell 全力投入地方政府，因为她认为这可以护卫社区自主，也可以作为强有力的中央政府之外的另类选择。这反映了她早期对合作、社群主义、和基督教社会主义的兴趣。感谢 Sandra Holton 提出的高见。

40. *Londo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Morality Annual Report*, February 1902. 若干伦敦市议会都指派他们自己的官员去监督卖淫，并与 NVA 和其他道德团体一起工作。参阅 Coote, *A Romance of Philanthropy*; Mort, *Dangerous Sexualities*, p. 135.
41. 关于 Elizabeth Blackwell 的反对立场，参阅 *NVA Executive Minutes*, 8 March 1887.
42. 参阅 William Coote 对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Police 提出的证据，记载在 *Vigilance Record*, October 1906; Storch, "Police Control of Street Prostitution in Victorian London," in Bailey (ed.), *Police and Society*.
43. 1905 年的「外国人法」规定不受欢迎、贫困潦倒的外国人都不得进入搭载了 20 个或者更多外国人的船中，作为客舱的乘客。参阅 Foot, *Immigrants and Race in British Politics*.
44. *London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Public Morality Annual report*, 28 February 1903, 同时参阅 19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90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鉴报告。也可参阅 Coote, *A Romance of Philanthropy*。Coote 向大都会警察皇家委员会表示，伦敦在四十年前或许是色情泛滥，目前却已变成一个户外的大教堂，（*Royal Commission on the Duties of the Metropolitan Police* 1908, p. 686. 摘录于 Mort, *Dangerous Sexualities*, p. 136）。
45.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pp. 247, 251-2。
46. *Journal of the vigilance Association*, 15 October 1885.
47. Chant, *Why We Attacked the Empire*, p. 5.
48. Hollis (ed.), *Ladies Elect*, p. 48; 参阅 Shiman, "'Changes are Dangerous': Women and Temperance in Victorian England," 收录于 Malmgreen (ed.), *Religion in the Lives of English Women, 1760-1930*; Amanda Sebestyen, 'Women against the Demon Drink', *Spare Rib*, no. 100, 1980; Bordin, *Women and Temperance*.
49. Levine, *Feminist Lives in Victorian England*, p. 87.
50. 参阅 Prochaska, *Women and Philanthropy in Nineteenth-Century England*; Summers, "A Home from Home—Women's Philanthropic Work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Burman, *Fit Work for Women*.
51. Nead, *Myths of Sexuality*, pp. 196-7.
52. Donzelot, *The Policing of Families*.
53. Walkowitz, "Male Vice and Female Virtue: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收录于 Snitow 所编辑之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54. Riley, *Am I That Name? Feminism and the Category of "Woman" in History*, pp. 49,
51. 十九世纪晚期至少有两万位有薪水的女性「慈善义工」，志愿的则有五十万位。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p. 53)。

55. 参阅 Hollis, *Ladies Elect*; Summers, “A home from Home—Women’s Philanthropic Work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in Burman, *Fit Work for Women*.
56. Hollis, *Ladies Elect*.
57. 十九世纪末及二十世纪初，女性主义者试图加入警察行业。参阅 Bland, “In the Name of Protection: the Policing of Women in the First World War,” 收录于 Smart and Brophy (eds.), *Women in Law*; Levine, “‘Walking the Streets in a Way No Decent Woman Should’: Women Police in World War I.”
58. 有关女性尝试成为议员的记载，参阅 Hollis, *Ladies Elect*.
59. *Vigilance Record*, April 1889. 随着贵族势力的没落和中产官僚体制的兴起，古典自由主义对腐败贵族体制的敌意看来已经过时了。面对逐渐有组织的劳工阶级以及普遍的贫穷状况时，有些自由主义者——所谓「新自由主义者」(New Liberals)——觉得需要重新定义自由主义对国家的态度以及其放任的个人主义。新自由主义者是由一群自由主义知识分子所组成，从 1880 年代来已发展出一套新的政治意识形态，他们认为个人自由和真正的「机会平等」只有藉由国家的干预才能实现；国家应该为社会的「集体意志」而表现出道德的作为。参阅 Clarke et al, *Ideologies of Welfare*, and Langan and Schwarz (eds.), *Crises in the British State, 1880-1930*. 许多净化社会女性主义者在政治立场上都是自由主义者。值得注意的是，新自由主义者新采用的国家观念——特别是道德国家的概念——和女性主义者认为政府与法令必须扮演道德重整的中介角色是一致的。
60. 参阅 Summerfield, “The Effingham Arms and the Empire: Deliberate Selection in the Evolution of Music Hall in London,” 收录于 Yeo and Yeo (eds.), *Popular Culture and Class Conflict*, 1590-1914.
61. 参阅 Samuel, “The Discovery of Puritanism, 1820-1914: a Preliminary Sketch,” 收录于 Garnett and Mathew (eds.), *Revival and Religion since 1700*. 关于进步党党员的描述，Beatrice Webb 在她的日记中记载：「一般进步党党员可能是个粗人、心胸狭窄的宗教狂热份子或者只是一块灰泥。」(23 January 1895, 摘录于 MacKenzie and MacKenzie, *The First Fabians*, p. 304.)
62. Theatre and Music Halls, Committee of the LCC, 31 July 1890, 摘录于 Pennybacker, “‘重要的不是她说了什么，而是她是怎么说的’：The London County Council and the Music Halls,” in Bailey (ed.), *Music Hall: The Business of Pleasure*.
63. 关于这样的例子，参阅 Booth, *London Town*, p. 142.

64. 参阅 *Daily Telegraph*, 18 October 1894, p. 3; 或 Stokes, *In the Nineties*, p. 58.
65. 参阅 Churchill, *My Early Life*; Turner, *Roads to Ruin*, 第九章。
66. 参阅 Stokes, *In the Nineties*, p. 57.
67.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p. 249.
68. *Vigilance Record*, 15 January 1888. 最广为流传的观点认为妓女的特质就是好逸恶劳。
参阅 Levine, “Venereal Disease, Prostitu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Empire.”
69. Moral Reform Union, *The Fallen Woman!* Leaflet, n.d.
70. Moral Reform Union, *The Fallen Woman!* Leaflet, n.d.
71. Blackwell, *Purchase of Women: the Great Economic Blunder*.
72. 有关值得拯救和不值得拯救两者之间的区分——自 1880 年代以来就被慈善组织和国家机构广泛应用的分类系统——参阅 Stedman Jones, *Outcast London*.
73. 参阅 Tomalin, *The Invisible Woman*; Davis, *Actresses as Working Women*.
74. Laura Chant, *Woman's Signal*, 1 November 1894.
75. Chant, “Women and the Streets,” in Marchant (ed.), *Public Morals*.
76. 有关于卖淫的本质，参阅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第一章。
Tickner, *The Spectacle of Women*, p. 225 讨论了妇女选举权运动对于妓女的图像描绘。
77.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78. Judith Walkowitz, “Jack the Ripper and the Myth of Male Violence,” p. 544.
79. Showalter, *Sexual Anarchy*, p. 118.
80. 一位当代观察家这样描述帝国戏院：「除了它主要的吸引力外，步道其实是男人的特区。」（W. M. Queen-Pope, *Twenty Shillings in the Pound*, 摘录于 Turner, *Roads to Ruin*, p. 211）。参阅 Sennett, *The Fall of Public Man*。
81. Levine, *Feminist Lives*, p. 84.
82.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pp. 24, 45, 52. 参阅 Bowlby, *Just Looking*, 第二章。
83. 参阅 Valverde, “The Love of Finery: Fashion and the Fallen Woman in Nineteenth-Century Social Discourse,” pp. 168-88.
84. Olive Schreiner to the editor of *Daily News*, 28 December 1885, *Olive Schreiner Letters: vol. 1, 1871-1899*. pp. 70-71.
85. 关于 Cass 的案子，参阅 *The Pioneer*, 1 August 1887;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p. 218. 关于误捕的案例还有很多，但是大部分都没有闹得满城风雨。参阅 “How Men Protect Woman,” *The Vote*, 17 February 1912, p. 197.
86. *The Pioneer*, 1 August 1887.

87. Josephine Butler to Anon., 5 November 1896 (JBC).
88. Chant, “Women and the Streets,” in Marchant (ed.), *Public Morals*, p. 129.
89. Millicent Fawcett, *Vigilance Record*, June 1893.
90. *Personal Rights Journal*, January 1889.
91. Paper given to the National Union of Women Workers, October 1895, reproduced in *Vigilance Record*, December 1895.
92. Gorham,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Reexamined,” pp. 366-7.

拒绝重复历史

Gail Pheterson

陈耀民译，何春蕤校订

这个世界需要的是公义，不是施舍。

—— Mary Wollstonecraft，《女性权利宣言》1792

这本选集可说是国际妓权运动的大事记。起点是1986年10月我和「妓权国际委员会」(ICPR)的Margo St. James共同筹划在布鲁塞尔欧洲议会举行的「第二届世界娼妓大会」。对在场的人而言，那次的妓权会议是一个里程碑，娼妓们史无前例的为自己以及其他被压迫的弱势团体在公共议坛上发言，非娼妓女性也史无前例的和娼妓平起平坐的为共同奋斗而努力。在整个会议以及本书出版的过程当中，女人们（还有一些男妓）同心协力担任组织工作、文宣写作或研究工作，娼妓们是主要的讲员和资讯来源，别的贡献则来自那些与娼妓们紧密合作的女性主义运动份子及学者。

从来就没有从娼妓本身立场出发的妓权政治模式。参加「第二届世界娼妓大会」的美国代表团曾经在纽约举办报告会，一位著名的女性主义历史学家Judith Walkowitz因此明确的说：「我们拒绝重复历史！」在她和其他学者的研究中，我们拒绝重复的历史已经绵延了数百年：不管是那些极力要立法把妓女纳入国家管理的医生及政客，或者是那些奋力废娼的女性主义者及宗教热心份子——这些积极人士一

向努力的都是要保护、监控、改造或／并谴责性工作者。而就保护妓女免受男性虐待的人或是倚赖妓女提供性服务的人而言，妓女根本没有正当性替自己发言，更不是什么具有自主权的主体。面对这样的历史背景，我们在此刻肯定妓女有正当性，当然是一个非常基进的政治立场。

不管是作为妓女、色情模特儿、脱衣舞者、女按摩师、代性者（sexual surrogate）、或是提供其他的性服务、性娱乐，所有现在或过去曾在性工业中谋生的人都会被贴上娼妓的标签。狭义（卖淫）或广义（性工作）的娼妓，典型的代表了所有被污名化的女性以及娘娘腔的男人，但是并不是只有卖淫者才被称为娼妓；在特定的文化脉络中，许多女人都会被视作娼妓——特别是那些被当作种族歧视对象的女性移民、独立自主的女劳动者、受虐的女人等等。因此本书的作者们不但不愿意与娼妓的污名保持距离，反而积极和所有这些被烙印的族群站在一起，以娼妓的身分来争取应有的权力。

这篇简介将描绘自十九世纪末期以来妓女自我组织的历史，以及那些或剥削或拯救妓女的人所施展的各种镇压机制，并细述女人之间曾经有哪些特别的意识提升及建立串连的过程，以致后来促成「国际妓权委员会」的诞生与「第二届世界娼妓大会」的召开。接着本书将对1985年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娼妓大会」作一总结整理，然后是第二届大会的内容总结，主要是有关人权、卫生及女性主义讨论的实录，其中有关卫生的部份还加入了有关于爱滋病的最新资讯。本书最后两个章节则提供了会议中未得充分讨论的材料，其中一部份着重女性移民在西欧及非洲的生活状况，另一部份则探讨国际妓权运动的扩展和斩获。

妓女的自我组织

Margo St. James 是美国当代第一个公开宣告妓权的妓女。1973 年她在旧金山创办了一个名为 COYOTE【编按：coyote 原为一种土狼】的妓权运动组织，这个组织之所以取名为 COYOTE（这个名称是由 Tom Robbins 首先使用）主要是因为土狼总是被霸道的牧场主逼得到处流窜，而且虽然被冠上杂交的污名，土狼们却一向就是一对一的。另一方面，作为缩写名词，COYOTE 也向主流社会大喊：「少来那套道德老调吧！」（“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这个组织的成员包括了性工作者、艺术家、记者、律师、研究学者、社会工作者、及政客，运动的经费来自 St. James 筹划的妓女大型化妆舞会，聚集近两万名爱玩也爱正义的支持者参加。COYOTE 成立的目的是要唤醒大众关注政府和警察压迫妓女的事实，并且具体改变法律以及一般人对妓女的成见，例如 1974 年 St. James 成功的推动运动，取消了妓女必须被隔离在狱中直到强制的淋病检验报告出来为止的法律规定。1970 年代末期到 1980 年代，受到这样一个孤身公开抗争的妓权运动份子感染，许多类似 COYOTE 的妓权组织在美国各地纷纷成立，包括纽约的 PONY，麻塞诸塞州的 PUMA，夏威夷州的 DOLPHIN，底特律的 CUPIDS，密西根州的 PEP，佛罗里达州的 COYOTE，堪萨斯的 KITTY，洛杉矶的 CAT，纽奥尔良的 PASSION，圣克曼托的 COYOTE，圣地牙哥的 OCELOT，西雅图的 ASP 等等。目前与 COYOTE 类似的姊妹组织中最活跃的团体是由妓女 Dolores French 在乔治亚州亚特兰大所创立的 HIRE（Hooking Is Real Employment）；为了建立美国妓权运动组织的联系网络，St. James 和女同性恋女性主义者 Priscilla Alexander 还在 1979 年合力创立了一个名为「全国妓女阵线」（National Task Force on Prostitution, NTFP）的组织。

从 1970 年代中叶开始，其他国家的妓女也展开了组织的工作。1974 年，巴黎的妓女在 Montparnasse 发起示威活动抗议警察及法官的骚扰。法国里昂的妓女则在 1975 年占据一座教堂以抗议法国警方在许多妓女惨遭杀害后仍无法破案，也无法提供足够的保护；相反的，警察更恶化了妓女所面对的问题——罚款和拘禁增加了，连警察局长都涉嫌剥削妓女。由于向政府官员的抗议效果有限，因此妓女们决定在社区的圣殿和道德中心——教堂——演出戏剧性的抗争；此后的两个月，这些女人利用媒体的关注进行了一次有关卖淫的大众教育，她们称呼自己为「法国妓女集合体」(the French Collective) 并且得到了很多支持，有些女性主义者也在法国及其他各处推动此一诉求。

来自瑞士日内瓦的妓女 Griselidis Real 当时加入了法国妓女的抗争行列，回到瑞士后，她开始汇集报纸及媒体上有关于妓女的资料，然后在日内瓦自己的工作室内一点一滴创建了「国际妓女资料中心」，并且积极接受媒体的采访。

1975 年里昂抗议事件几个月之后，Margo St. James 和 Griselidis Real 在巴黎一个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举办的「国际废娼联盟会议」(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bolitionists) 中相遇。她们两个人都没有被正式的邀请，然而透过一位在废娼联盟中很有正当性的女性主义律师安排，St. James 和 Real 得以进场而且在会中发言。在这次会议中，St. James 以及 COYOTE 的另一位妓女结识了法国妓女 Sonia 以及著名的法国女性主义者 Simone de Beauvoir，以讨论建立一个国际妓权组织的可能性，可惜这个计画并没有实现——至少当时没有成功。

从 1975 年到 1985 年，妓女组织在世界各国相继成立。1975 年英国的 Helen Buckingham 在记者会上以妓女的身分现身，并且成立了妓权组织

PLAN (Prostitution Laws Are Nonsense), 她是大英国协第一个使妓女议题受到尊重并且得到广大讨论的妓女。同年, 另一个由妓女、社会工作者、假释犯辅导者组成的妓权组织 PROS 也开始运作, 她们设立了一个谘询中心来提供法律谘询及后援团体。另外, 「英国家事有给制度联盟」(Wages for Housework Campaign) 也在旗下成立了「英国妓女集体」(the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ECP), 为了避免警方的骚扰, ECP 的成员并不宣告自己是妓女, 但是全力以行动和演讲支持妓权抗拒国家的压迫, 该组织后来并在加拿大、千里达、托贝哥及美国等地成立分会。

1980 年成立于柏林的 HYDRA 组织是西德第一个妓权组织; HWG¹ 则紧接着在法兰克福成立, 其他地区的组织包括了汉堡妓女团结组织 (Solidarity of Hamburg Whores)、慕尼黑的 Messalina、纽伦堡的 Kassandra、柯隆的 Lysistrata、还有布莱梅的 Nitribitt。直至 1988 年为止, 几乎每个月都有新的组织团体成立, 全国性的会议定期召开, 非娼妓的女性主义者在大部分的团体里都密切的与妓女合作。

1982 年义大利妓女抗议驻义美国士兵暴力侵犯妓女的行动, 妓女 Pia Cove 与 Carla Corso 创立了「妓女民权委员会」(Committee for the Civil Rights of Prostitutes)。她们致函给美军的军事指挥官, 要求维护义大利妓女的公民权利, 并且指控美国士兵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美国军方的尊严。这封信使她们成为大众瞩目的焦点, 同时, 她们也开始动员, 要求义大利的宪法承认妓女的权利, 并且要求修改那些把妓女边缘化的法律。

同样在 1982 年, 一群瑞士日内瓦的社会工作者、妓女、律师及女性主义者在一场娼妓研究及娼妓文学的研讨会中得到启发, 组成了 ASPASIE 妓权组织; 大约一年之后, 一位居住在瑞士的法国妓女

Odile 成立了纯由妓女组成的 ANAIS 组织，苏黎世及伯恩也相继成立类似团体。

1983 年加拿大妓女 Peggy Miller 被警方以「下流居所」的罪名逮捕，释放后她在多伦多成立了「加拿大妓权组织」(Canadian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s of Prostitutes)。在澳洲，过去曾经当过妓女的 Roberta Perkins 与大学学生 Kerrie Carrington 组织了「澳洲妓女集体」(Australian Prostitutes' Collective)，主要诉求就是将妓女除罪化。在奥地利，Frau EVA 创立「奥地利妓女协会」(Austrian Association of Prostitutes)，以便和政府权威人士并肩参与妓女政策在公共领域的探讨。在瑞典，妓女则成立了妓权组织 Group O。

1984 年荷兰前妓女 Inge, Ans van der Drigt, Margot Alvarez 与 Joke 合力创办了妓女组织「红线」(The Red Thread)。同时，Martine Groen 和我则成立为所有女人所设立的「粉红线」(The Pink Thread) 姊妹团体。「红线」在荷兰文中的意思是代表「底线」或者「中心议题」。

1987 年七月巴西举办了「第一届全国妓女大会」(National Conference of Prostitutes)，妓女 Gabriela Silva Leite 宣布成立「全国妓女协会」(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titutes)，总部设在里约热内卢，并在巴西各地成立地区性的办公室。这个组织的目标主要是推动司法改革、抗争对妓女所施的暴力、制定医疗保健系统、以及推行识字计画。

然而许多组织团体的努力都遭受到社会控制或暴力的阻拦。例如爱尔兰一位妓女想组织她的同事，她的住所却遭到纵火，把她活活烧死在内²。在泰国，一群女人想要组织一个名为「泰国夜行护卫团」的组织，但后来因为家庭压力、警方的骚扰、以及上司的威胁而未能如愿。在中南美的厄瓜多尔，妓院老板要旗下妓女每周循环轮值，使

她们无法团结组织起来，以避免她们表达不满或抗议虐待以及恶劣的工作环境。

以上的描述当然不是完整的。无疑的，还有许多组织和努力是国际妓权组织所不知道的，而且许多 1970 的团体到了 1980，但同时也有新的组织不断形成；此外，越来越多女性主义团体加入行列，支援妓女的自我再现。

妓女遭受的镇压 制度化的剥削

妓女自我组织的历史在最近十五年才得到某种程度的公众认可；然而，国家或国际层次上有组织的妓女政治却早就存在于政府、卫生部门及宗教体系中。几世纪以来，许多国家的政府都持续辩论究竟管理、禁止或容忍卖淫会对政府有何利弊得失，而大部分当代社会都融合了相当矛盾的卖淫政策：一方面承认它的存在，把它当成国家重要税收之一，另一方面却指控妓女宣传、拉客、或以性交易赚钱而加以惩罚。在许多国家——例如美国、加拿大、泰国、英国、法国及澳洲昆士兰——一个人做妓女并不是非法的，但是和卖淫工作相关的一切都是非法的；结果这种伪善的禁令要不是根本无法执行，就是非常腐败。社会有系统的剥削妓女，使得她们很难组织起来争取政治权利或职场安全；举例来说，在禁娼的美国，任何人只要意图卖淫交易，她们之间的往来都犯了所谓「同谋罪」(conspiracy)，可能会导致巨额罚鍰和长期拘禁。对妓女来说，这样的法令无非是以制度化的力量来孤立妓女，让妓女消音，好让腐败的警察掩饰收贿及强暴妓女的事实但是继续利用妓女当他们的线民，好让老鸨们借机控制妓女以免她们抗争恶

劣的工作条件，好让嫖客有力禁止妓女揭露他们的的性依赖、性变态、或性无能。

另外一些国家政府——例如德国、奥地利、瑞士、厄瓜多尔——则倾向管理卖淫，而非禁止卖淫，但不是放在商业法规下管理，而是把性工业放在警察控制的政府法规之下。这样的管理制度透过登记和监控妓女来进行社会控制和污名化，反而形成了妓女自我组织时所遭遇的最大障碍。在管理的模式中，特定地点和条件下的卖淫虽然是合法的，但是，不遵守政府规定的时候就是非法，遵守了规定又会限制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像厄瓜多尔，合法的卖淫只能在政府管理的妓院中进行，但是大部分的妓女都在街上拉客。流莺们说，警察每天都在街上逮捕妓女，甚至敲诈、强暴她们，妓女如果抗争，结果就是坐牢。在瑞士，一个妓女如果想要从事其它的行业，她必须先去注销登记，然后以三年的等待换取一张「良行证」才能改行；如果在这三年内被发现还有性交易的行为，就必须再用三年来证明她「从良」的决心。另外在德国和奥地利，强制的健康检查常常侵害妓女的隐私，剥夺她们选择医生的权利；这样的强制检验不但违反妓女的就诊记录保密权，而且也让嫖客误以为这样就安全了，西德的妓女就说，嫖客会倚赖政府来保证妓女的健康，因而拒绝戴保险套。事实上，检验只不过发现疾病，根本无法预防疾病的发生。

在管理的模式之下，如果妓女不遵守管制她们生活的众多法规，就会被当成具有传染性的罪犯。和其它与性无关的罪犯比起来，妓女似乎更为邪恶，因为她们不仅触犯了法律，更违反了道德规范。在厄瓜多尔，妓女的拘留所和其他罪犯分开，以免带坏、污染了其他女人；有意思的是，和她们关在一起的都是政治犯。同样的，1970年代末期

之前，美国华盛顿州西雅图的妓女必须等到星期四所谓的「『淑女』日」才可以出庭应讯，以避免让到法院办理其他业务的人感到难堪。

有些政府虽然设立各种规范，也或许禁止卖淫，但是在大致架构上还是宽容默许的。例如荷兰，妓女行业虽然是非法的，但是却被包容：妓女不会遭到迫害，但是却无法争取基本的劳动权利，因为卖淫还不被认为是一种雇佣关系；她们无权对雇主要求良好的工作环境，更不可能和其它工人一样享有同样的社会福利，但是她们却还得同样缴税。荷兰的妓女组织成立得比其它西欧国家晚，或许就是因为当地的情况还没「糟到」足以动员妓女发动抗争，特别是妓女们也不想甘冒社会羞辱的风险。然而，当荷兰的妓女遇到其他国家受到更大压迫的同行时，她们就体会到所谓的「默许」，就和国家监控或者根本禁绝一样，都是要把妓女孤立消音。现在妓女的权利和需要终于有机会得到回应，因为荷兰政府正在废除本世纪初就存在的禁止卖淫行业的相关法令；然而，妓女除罪化也可能被有关当局用来推动更多的监控政策，特别是针对外来移入的妓女。

和监控、禁绝政策一样，默许的政策也有所区分。有关卖淫的各种委婉说法，通常都是为了掩盖国家和优势阶级从某些层次的性工业中获利的事实。例如在泰国，禁令是为了控制和惩罚妓女，却不碰所谓的「娱乐经理」。同样的，在美国「按摩」和「伴游」的事业都可以自由从事；要是被雇用的员工和客人谈性交易，被逮捕的是员工，幕后老板却逍遥法外。

废娼主义：从十九世纪到现在

尽管过去数百年来，政府用管理、禁绝、和／或默许来剥削妓女，

许多运动份子仍然积极争取妓权。其中，十九世纪英国的女性主义者以及道德改革份子 Josephine Butler 当时就展开了对抗国家监控及抗议妓女受虐的改革运动，作为「废除政府管制妓女条例同盟」(The Federation for the Abolition of Government Regulation of Prostitution)的创立者，她启发了成千上万的中产妇女、激进的男性劳工、以及当时的宗教异议份子，联手争取妓女的基本人权及公民自由³，这个同盟组织在欧洲各地和国际组织中都有很多支持者，后来在二十世纪全球政治中也举足轻重。Butler 的运动针对的是英国在 1864、1866 以及 1869 年通过的〈传染性疾病法案〉，这些法案赋予警方权力，可以对任何有卖淫嫌疑的劳动妇女进行阴部检查并且要求登记。中产妇女指责这些检查是「牺牲妇女自由」、「工具性的强暴」、以及「刺探被奴役的子宫」，她们并发表〈女性宣言〉(*Ladies Manifesto*)，抗议 1869 年通过的法案有阶级和性别的歧视。当时，女人在任何议题上发言都是非常激进的行动，更不要说在性、医疗、警方控制等议题上表示意见。然而，即使我们承认这些中产女性表现了极大的勇气和动力，我们也注意到，妓女们并没有被邀请参与这个为她们创造的运动。

〈传染性疾病法案〉在 1883 年被搁置，并在 1893 年全面废除，此后 Butler 和她的朋友们便把焦点转向了「女性人口贩卖」（例如从英格兰到比利时）以及「引诱儿童卖淫」（伦敦地区）的议题上。研究资料显示，大部分卖淫的移民都是成年妓女，她们之所以迁徙是希望在新的地方找到较好的工作环境（实际上无法如愿），但是耸动的媒体总是描绘出一幅极为扭曲的图像，好像有庞大的女性人口贩卖似的。这样的描述壮大了全面反对卖淫的社会净化运动，而没有把矛头指向政府对卖淫的规范。尽管 Josephine Butler 和其他立场相近的

女性主义者也同声谴责男性的性泛滥以及理想化的女性贞操观念，但是她们并不同意透过立法控制来改革现状，而希望能透过教育的方式来改革。1897年 Butler 就曾经警告过她的运动伙伴们：「要提防那些净化派的工作者，那些人随时都会接受或支持各种强制的和践踏人的手段，只因为他们愚蠢到一个程度，竟然相信人可以被『强迫』回归道德。」(Walkowitz, 1980: 252)。很不幸的是，许多女性主义者已经加入了道德净化的行列，而且会持续加入。

1895年，女性主义抗争虐待儿童和人口买卖的运动带来了反效果：英国的刑事法修正条例通过，扩大了警察对于弱势劳动妇女以及儿童的监控力，而这正是 Butler 和她的女性主义小圈子所反对的。同时这项法案也禁止男人间自愿的性行为，将它视为「猥亵的举动」，后来成为法源以起诉男同性恋，直到1967年才废止。和其他净化社会的压迫手段一样，这项反同性恋的条例尽管不是女性主义改革者提出的，却也被她们接受；事实上，改革者的力量愈来愈被净化者取代，最后废娼运动完全偏离了它原来的企图。原来保障女性自由的目标，被扭曲成要求男性贞洁，要求男性保护并控制女人，也使国家对劳动妇女的社交和性行为采取更严苛的监控行为。当这样的运动在十九世纪末愈加显露出其压迫的本质时，Josephine Butler 和其他的领导份子退出了她们当年启发的运动，然而，直到二十世纪，女性主义者和社会净化份子依旧串连起来持续反对「白人奴隶」政策，她们工作的方式仍然是耸动的揭发男性罪犯，拯救「堕落的女人」以及「不幸少女」，而不是抗争那些歧视妓女的法令和实践。Sylvia Pankhurst 曾在1912年指出：「奇怪的是，刑事法修正条例的通过，表面上看起来是要保护女人，事实上却几乎完全是用来惩罚女人的。」(Walkowitz, 1980: 256)

Josephine Butler 建立的运动原本是要废止国家对女人的控制，但是后来却沦为道德净化份子废娼的运动。直至今日，「国际废娼联盟」在许多世界组织中都有很重要的意识形态力量（请注意从「废除政府管制妓女条例同盟」到「废娼联盟」这种名称上的改变）。十九世纪末将焦点转向外来移民和外国女人的倾向，也预示了二十世纪西方国家高度关注开发中国家女性的处境，同时却拒绝给本国妓女公共发言的机会。尽管开发中国家的运动热衷份子可能了解卖淫对许多女人来说是最好或唯一的工作选择，但是她们还是吸取了西方废娼主义者的许多说法，这些说法将女人的经济抉择（她们当时可见的机会）和男性个别的或制度化的压迫女性，混为一谈。结果，和一百年前的社会净化份子一样，废娼者今日热烈谴责男性恶行，主张女性改革，但是对那些她们代言的女人有何意愿或现实，却视若无睹；和过去一样，女性主义者在妓女议题的公共辩论中仍然领头发言，但是妓女们要不是缺席，就是被忽略。

二十世纪废娼运动最重要的历史文件就是后来在 1949 年被联合国大会采用的〈抑制人口贩卖及剥削他人卖淫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Traffic in Persons and of the Exploitation of the Prostitution of Others)。该文件源自以 1904 年通过的〈抑制白人奴隶贸易〉(Suppression of the White Slave Trade) 为首的一连串国际公约。毫无疑问的，许多出于好意的改革份子和女性主义领导者都积极促进了在这些公约的制定，其目标则是惩罚有下列行为的人：

…任何为了满足他人的情欲而：

1. 为卖淫之目的拉皮条、引诱、或带领他人——即使是在对方自愿的情况下

2. 剥削他人卖淫所得——即使是在对方自愿的情况下（第一款）。

本次与会者并且同意惩罚：

1. 拥有、经营或在知情的情况下资助或者参与资助妓院的人
2. 在知情的情况下出租或者借让场地供他人从事卖淫的人（第二款）。

我特别提出这两项条款是因为它们对妓女有着无与伦比的深远意义。尽管原本起草这项公约的目的，是要借着加强现有制止诈欺、压迫以及虐待儿童的法律规定，来消弭那些针对女人的暴力行为；可是事实上它却正式地否定了女人的自主性和买卖契约的权利。这份公约明确的剥夺女人在「室内」——如俱乐部、妓院、旅馆、私人住宅、或其他温暖安全舒适的空间里——工作的基本权利；而且也剥夺了她与别人「一起」工作或者雇用相关从业人员的权利（如果她们合作从这种行业获利的话，就被贴上「教唆者」或「剥削者」的污名标签）。由于妓女们通常是在室内工作，或者一起工作，或者两者兼有，她们的活动因此被这份公约定义为罪犯行为，许多人因而被迫倚赖男性罪犯来保护她们不受警察的逮捕。在这份公约之下，不论是被迫或自愿，妓女的行为都被视为非法。和本世纪初英国的〈刑事法修正条例〉一样，联合国的公约根本就是在惩罚女人，而非保护女人。在草拟、制定这些公约的过程中，从来没有人征询过妓女们的意见；而这份公约一直都在而且不断的为世界各地的妓女带来巨大的伤害。根据一位泰国妓女的描述：

此刻在泰国，卖淫就是犯法。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虽然每个人都听说过泰国是性的天堂，但是在这里，卖淫是犯法的。就是

因为来自联合国废娼态度的压力，使得泰国设立了〈禁娼条例〉。依规定，妓女若是卖淫就会被逮捕，并且处以三个月的监禁或是一千块泰币的罚金，或者监禁罚金双重惩罚…除了三个月的牢狱之灾外，不管妓女愿不愿意，她们都可能会被送到感化所接受为期一年的改造。但是与其说那是个感化所，还不如说它是个监狱，在这种法律之下，许多妓女只好向妓院老板、淫媒、或者其他和警方关系良好的人靠拢，而漫天的行贿使得这些娱乐场所继续营业。

联合国公约的序言开宗明义的宣告：「卖淫以及伴随而来的人口贩卖行为危及个人、家庭以及社区的福利，更是人性尊严与个人价值所不容的」。卖淫的女人（尤其是外来移民）在这个描绘中不但没有尊严，没有价值，而且会危及社会；要不然就是被一生的伤害所凌虐的受害者。1985年国际废娼联盟在德国司徒加特召开第二十九届会议时所使用的标题竟然是「妓女：世界的问题，人类的威胁」，这个题目激怒了妓女们以及其支持者。一位妓女说：

他们竟然对我们做出歇斯底里的反应！真是受够了这群满口谎言的人，还把我们说成人类的威胁。把强迫卖淫、雏妓、奴役、剥削和「我们」混为一谈，真是荒谬至极！我是一个自由的、有意识的成年人。

废娼人士面对这种抗议时很典型的反应就是：在卖淫的事业中，有自由和意识的人是例外，大部分都是受害的女人或儿童。被问到妓女是否也可能是拥有自主权的主体时，废娼人士都持否定的立场；这么一来，性工业的从业人员都不被承认具有成年人的地位，也不被赋予自主迁移的权利。不管有没有经历过虐待或控诉过虐待，她们总是被定义为被侵害

的人或是被贩卖的人，以致于如果真的遭到凌虐，妓女们要是不把自己呈现为非法（也就是商业性的）性活动中可耻的参与者，就无法得到救援。

许多具有影响力的世界性组织——如联合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教会会议、国际废娼联盟等——都深信社会净化份子的废娼意识形态。这些组织的许多成员和支持者是真心关注伤害女人和儿童的各种暴力，但是她们却无法体会到，妓女和她们有着同样的关注和正直的人格；成年妓女的生活有赖健康、安全、和足以维生的工作环境，以及真正远离虐待、欺骗、和暴力的保护措施。可是妓女们不可能满足于现行监控她们的法令，更不可能安于被排挤在公共辩论之外。如果没有工作、居住、旅行、以及参与社会福利的自由，任何所谓「保护」都是没有意义的。就最低的限度来说，妓女们必须能够免于官方的骚扰和迫害；要是我们的法律继续惩罚妓女以及她们选择的同僚，妓女这行业就永远充满危险。许多人曾经花费多年的时光辩论卖淫的利弊，但从来没有容许性工作者加入辩论；现在，妓女们要求这些人悬置他们的成见和保护主义的意识形态，史无前例的承认妓女有性自主和经济自主的权利。许多国际组织也都加入了妓女的抗争行列：「欧洲议会彩虹团体」（The Rainbow Group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之下的「欧洲绿色另类连结」（The Green Alternative European Link）在举办「第二届全球娼妓大会」的时候就曾经寄发一封〈反团结声明〉给第二十九届国际废娼联盟大会，里面写着：「我们认为你们的会议是正式向妓女宣战，并且强化了（国家）镇压妓女的政策。」妓女 Griselidis Real 尽管没有发言权，却依旧参加了那次会议，后来她愤怒的报告说：「他们把我们当狗一般对待，我们却像老虎般反击。我们赢得了一些盟友，但是我们需要

更多盟友。」

淫媒

制度化的剥削，加上意识形态上的救援立场，使得妓女在这两种致命的但是具有正当性的监控机制中被压得喘不过气来；正式的法律和社会认可的成见更为压迫妓女做了合法的辩护。对于妓权运动者来说，制度化的侮辱是妓女受压迫的最主要来源，然而，当大众偶尔关注妓女所受的压迫时，很少有人会注意到这种制度化的伤害；结果国家和社会通常可以脱罪，要负责的反而是个人，而且不是受害者就是恶徒。一般的讨论往往聚焦于不幸的女人和坏女人，要不然就是残忍的或是无能的男人，其中最常被怪罪的人物就是淫媒；因此，要讨论妓女所受的压迫，就必须检视现今有关淫媒的种种迷思与现实，而这类的探究必须明显区别法律定义下的淫媒、一般描述中的淫媒、以及妓女经验中的淫媒。

在禁娼的制度下，性工作者所赚的钱都是非法的，而任何接受这些钱的人（国家除外）都算是淫媒；因此淫媒可能是个室友、情人、朋友、超过十八岁的儿子、父母、保姆、或是妓女的合伙人。例如在法国和美国，妓女自主选择的交往都惯常的被法律以淫媒的罪名罚款、逮捕和拘禁；法国妓女就直言不讳的抗议，国家将她们的爱人及家人定罪是侵犯了个人的隐私权。如果这个有嫌疑的「淫媒」是妓女本人的小孩，这个小孩或许可以免除刑责，但是母亲就可能失去监护权，同时，小孩也被迫放弃由母亲的性工作所提供的一切经济支撑；在瑞典就有一名妓女的女儿因为用母亲卖淫所得来缴学费而遭到退学。以上这些不胜枚举的例子都说明了国家如何运用淫媒的相关法令

来破坏妓女的经济自主权以及其个人／工作关系。另外，有些淫媒可能只是靠妓女供养的男朋友，他们根本无力控制女友的工作；一位曾经在阿姆斯特丹红灯区工作超过三十年的荷兰救世军社工人员把这种男朋友称为「家鸡」（househens）。然而，法律经常是对妓女不利的：例如，如果妓女们合作开业，那个拥有营业场所或经营管理的妓女就会被当成淫媒起诉；如果一个妓女因为介绍客人给同伴而收到一些介绍费，那么她也会被当成淫媒起诉。全世界有无数女人因为这样的「罪行」而服刑。在反淫媒的法律之下，淫媒是个经济名词。讽刺的是，在这些交易中，妓女是否自愿或者被迫下海，都不是法律的关切；在反淫媒的法律面前，非法的是妓女的行业，而不是她被剥削欺压。

在通俗的描绘中，淫媒是那种会殴打女人、逼迫她们接客、而且剥削她们劳力的男人。没有错，某些国家和性工业的某些部门确实有这种男人掌控；在我们组织妓女的这些年中，许多妓女都因为来自「她们的男人」以及「她们的老板」的压力，而不敢踏入政治运动的行列；还有些妓女因为怕丢了饭碗，甚至性命，而不敢参加妓女大会。讽刺的是，针对淫媒的法律刑罚反而迫使妓女们为了避免国家法令的控制而更加倚赖这些非法的「保护」；剥削者往往因为国家的伪善而大发利市。那些原先应该保护妓女免于虐待的管制条例，恰恰剥夺她们追求良好工作条件和合法服务的权利，把她们推向罪犯的世界。此外，在大部分国家里，和暴力男人有关系的性工作者如果控诉被虐待，就同时会失去她们的收入、安全以及自由；除非这些向妓女施暴的男性原本就被警方（种族）歧视，或者因其他罪名——例如贩毒——而被通缉，否则他们受到法律制裁的机会是微乎其微。

在现实生活中，无数的妓女被男人控制，但同时也有无数的妓女

独立工作；妓女被迫或自愿从业的相对比例在每个国家都不一样，在性工业的不同部门中也呈现极大差异。许多原先被淫媒控制的妓女逃脱掌控之后继续在性工业中独立工作；也有妓女一旦有了能力就离开这一行。尽管许多妓女被淫媒控制无法参加妓权组织，但是也有许多妓女从运动的政治活动中得到足够支援和力量，终究独立。就和其他社会运动的女人一样，妓女一旦有机会和其他女人连结起来，参与公共事物的辩论，她们就变得比较自主，比较容易脱出男人的暴力和倚赖。

女人间的串连

世界各地的女性解放运动都无法避免受到那些扭曲妓女生活的社会、法律、及意识形态影响。和十九世纪女性社会改革份子一样，当代大多数女性主义者从来就和性工业中的女人隔绝，因此这些女性主义者往往有一种错误观念，以为废娼（包括「感化」妓女及处罚嫖客）就能保护女人。我们知道二十世纪有两个非妓女的女性主义运动特别影响了废娼路线的形成：第一个是反对女性性奴役的反人口贩卖运动，第二个便是反色情运动；而这两个运动都在美国找到了最强有力的女性发言人⁴。这两个运动认为任何形式的卖淫或色情都是对女性的暴力行为；就和十九世纪的社会净化份子一样，她们并不区分妓女是自愿或是被迫，她们说那些自认有自主性的性工作者是对自己的屈从处境缺乏自觉意识。1970年代末期，女性主义运动愈来愈激烈的抗争强暴、殴打、儿童性虐待以及各种形式的男性暴力，逐渐形成这两个运动，并且和「女人的性」的定义权争夺战合流，反暴力的激进运动使得有些女性主义者把异性恋（特别是商业化的异性恋和婚姻机制下的异性恋）等

同于女性性奴役。然而，别的女性主义者坚拒这些说法，并且提醒大家应该避免那些会牺牲女性的性选择、经济保障、言论自由、及／或情欲愉悦的反暴力策略。⁵

在女性主义者的聚会活动里，性工作者是很难露脸的。1970年代末期和1980年代初期废娼女性主义盛行时，过去做过妓女或者现在仍是妓女的女性主义者很小心地掩饰这个「政治不正确」的职业；然而，在女性主义辩论卖淫和色情的时候——但是完全独立的——北美和西欧的妓女逐渐形成一个自己的政治运动。有不少个别的妓女把自己定位为女性主义者；也有不少女性主义者与妓女结盟；但是女性主义运动与妓权运动基本上还是隔绝的。由激进妓女的角度来看，反卖淫、反色情阵线的女性主义者只不过是一群天真的、自以为义的女人，只想控制、谴责别人罢了，而且就这些女性主义者来说，妓女们要不是被男人虐待受害，就是男性宰制的帮凶。

反人口贩卖的女性主义者在1983年举办一次活动，结果竟然改变了一些美国女人和荷兰女人的政治策略，启发了性工业内外的女人如滚雪球般的集结起来，后来还促成了「妓权国际委员会」的组成。以下的故事从少数几个人(我也包括在内)的私人经验开始，但是真正整合催生妓权运动的，是那些在许多不同国家中同时进行的思考和抗争。

鹿特丹女性性奴役会议

1982年我从荷兰去美国做一次短暂的旅行时在旧金山结识了 Margo St. James，她告诉我一年后有个关于女性性奴隶的会议将在荷兰的鹿特丹召开，这个会议的灵感来自 Kathleen Barry 所写的同名的书，而 St. James 正要与 Charlotte Bunch 和 Shirley Castley 一起筹划这次会议。我知道

Bunch 是一位女同性恋女性主义先锋，也一向就很佩服她的政治写作及组织工作，Barry 与 Bunch 正在一起努力为来自三十五个国家的与会者筹募旅费。St. James 在会议召开前一年就被内定邀请为美国的两位代表之一，她是自我肯定身分的妓女，也是美国境内最公开、最活跃的妓权运动者，曾经介绍了很多联系人给 Kathleen Barry，协助 Barry 进行和强迫卖淫相关的研究。我和 St. James 在旧金山碰面之后就打电话给 Barry，并且表示愿意帮忙安排与会者在荷兰当地演讲，以便筹募会议所需的经费，Barry 听了也很高兴。回到荷兰后，我很轻易的替 St. James 和「美国妓女阵线」执行长 Priscilla Alexander 筹募到一小笔经费，而且到时后除了在荷兰几所大学以及女性主义咖啡馆举办演讲之外，也可能会有机会上电视，因此我便草拟了一个电视圆桌会议的企划，座谈的人士将包括 Barry, Bunch, St. James 以及 Alexander：

这次的讨论将聚焦于性奴役或非自愿的从娼行为，以及女人自愿从娼的工作权。我们将探讨女性主义抗争男性暴力，和女性主义争取女性自主权之间的张力。换句话说，我们在增进妓女的选择、自由、和安全之际，要如何去除妓女的污名，帮助妓女正当化？

至少刚开始的时候，电视台和座谈发言者都同意这个提纲，但是我们愈来愈发觉，这个企划碰触到了一些相当敏感而且历史久远的张力。

日子越来越近，严重的冲突开始产生。与会代表中唯一的妓女就是 St. James，大会把她的身分由「与会者」改成「资料提供者」，也就是说，她只被允许参加一个上午的议程，做完报告之后就必须离场；同时，Kathleen Barry 也改变心意，她不愿意和妓女或曾经做过妓女

的人一起出现在电视节目上。根据她的解释，她认为这是个女性主义会议，而女性主义不支持卖淫制度，她觉得和妓女一起在会议上或者电视节目里讨论性奴役的议题并不恰当。经过许多冲突后，我们协议由 Barry 和 Bunch 搭配，而 St. James 和 Alexander 搭配，但是这两组分开在电视节目里发言。⁶

当时 Margo St. James, Priscilla Alexander 及 Dolores French（来自美国亚特兰大的妓权份子）也被安排在荷兰的女性主义团体中演讲，主要是探讨卖淫与女性主义、性与金钱、女性公共生活及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St. James 觉得「妓女应该站在女性运动的最前线，但是如果被污名所截断，我们就不可能得到政治权力。」她同时也说：「妓女之所以会受到惩罚，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人们总是有一种清教徒式的恐惧，害怕妓女会太享受工作。」

许多女性主义者参加了妓女的演讲，而且也在会场「现身」，承认她们身为性工作者的身分，或者表明过去曾经从事性工作，结果一个小小的荷兰／美国网络开始形成，参加者有性工作者，也有非性工作者。然而，在鹿特丹大会会场的女性主义者并没有听到那些妓女演讲，而妓女们也不被允许进入会场就全球女性在性工作上的处境交换资讯（除了一次公开的发表之外）可惜的是，此次会议事实上汇集了来自许多国家的妓权运动份子，她们在本国都是和妓女紧密合作的。

一年后，大会出版了会议内容记录⁷。Kathleen Barry 在第一篇论文中详细说明了大会的基本意识形态，也解释了为什么把妓女排除在会议外。这篇报告指出妓女过去受虐的历史、她们的贫困、和／或她们无力客观的看自己的处境，以证明妓女们自己的描述站不住脚。除了说妓女是受害者和受制者，她还指责那些选择自愿卖性的女人不负责任：

当有些人太强调「自愿选择」而没有思考这个选择是如何受到原有的性剥削、性暴力或贫穷所决定的时候，我们就需要从「女性的责任」这个观点来重新探讨卖淫制度的意义。如果我们不要求女人为她们的抉择负起社会责任的话，我们就太对不起身为女人了。

接着，Barry 指责联合国和世界教会会议在谴责卖淫上施力不足，因为这两个组织在谴责卖淫时还区分儿童与成年女人，也区分被迫与自由意志；Barry 同时严词批判那些因为想保护妓女而不够强力谴责卖淫制度的人。

因为这些作为，Kathleen Barry 得到了「杰出女性奖」(Wonder Woman Award) 并获得七千伍百美金的奖励。在接受纽约时报一篇名为〈一个人的反娼行动〉(“A Personal Crusade Against Prostitution”) 的访问时，Barry 说：「Margo St. James 在提供有关女人受害和被警察剥削这方面的资讯上很有帮助，但是基本上我们的差异在于我想废娼，而她把卖淫当成可行的行业⁸。」关于这一点，St. James 的反应是：「口交总比失业好。要根绝妓女受虐，并不是要叫妓女失业，那是她的一切啊！」

意识提升

荷兰会议冲突事件几个月之后，我写了一个企划案，想在旧金山成立一个由性工业内外的女人所组成的连线组织，这个组织的原型就是荷兰的「女性主义连线计画」，该计画着重探讨并串连女性之间的差异⁹。我的企划案标题为〈娼妓、主妇、女同性恋串连团体：解魅并消除好女人、坏女人、变态女人之间分野的工作小组〉(Alliance Between Whores, Wives, and Dykes: Work Group to Demystify and Eliminate the Division of Women into Bad,

Good, and Perverse) ,希望能处理女人所承受的多重压迫:

妓女所遭受的压迫紧密的连结到阶级压迫、性压迫及种族压迫。因此,经过多年的抗争各种压迫,此刻「圣女」和「娼妇」串连在一起实在一点都不意外。由于禁止卖淫和强制卖淫都不可避免的冲撞到女人的经济现实和性现实,因此它们很可能都是控制女人的社会力量。

还有:

好女人(妻子以及那些被认为应该附属于个别男人的女人)被父权制度正当化,她们的功用就是示范屈从。坏女人(娼妓及其它「随便」或卖身的女人)背负污名,她们的功能就是警告女人一旦踰矩就要承受放逐的命运。变态女人(女同性恋或者在父权体制下抱持独身主义的女人)被视若无睹,她们的功能就是示范女人一旦拒绝男人就会失去女人的地位。所有女人都可能担任上述功能,难怪我们都害怕在背负某种身分之际还要增加额外的负担。但是,这些功能是外在强加的,是用来使我们无法发展力量,无法和别的女人联合的。因此串连女人时最大的挑战就是解开环绕我们行为的神秘色彩,同时区分这些行为提供什么外在的功能,或者有何种可能成为自主的内在策略。

我们在妓女群中散发这个提案,有八个妓女、五个前妓女以及三个非妓女组成了这个团体,该团体的目标是要「自我反省、集体分析、并执行策略,以显示卖淫和所有女人之间的关连,并且要把妓权包括在女性主义战斗的最前线」。从组成的哪一刻开始,这个团体的聚会总是先探讨最新的本地政治现况,包括妓女近来被逮捕的事件、新的法律规定

以及警察执法情形，或者交换生意上的情报，像是目前的收费幅度、疾病防范、客户需求、及安全措施；我们同时也计画了许多抗议活动、研讨会、以及募款事项。小组组织内部在阶级、种族及性身分及工作等各方面都绝不偏颇，我们的妓女成员来自性工业各个领域，从街头招客到马杀鸡到伴遊服务都有，小组成员（不管在性工业内外）都拥有地理上和职业上的流动性，都曾经历（不同程度的）受虐，也拥有（不同程度的）自主，年纪则由二十出头到六十岁左右，有将近三分之一的成员是女同性恋。小组成员虽然同意卖淫是一种工作，可以提供收入，但是她们也承认自己或多或少都内化了社会对于妓女的轻蔑。第一次的聚会在1984年四月七日召开：

我们的目的是要在不排除或孤立卖淫的前提下建立女性主义意识提升。这一次，让我们以卖淫为我们经验的中心来重建女性主义：对「女人」这个字或者「妓女」这个形象，你最初次的记忆是什么？

结果，每个成员不仅对于「妓女」这个字眼有清楚的第一印象，而且还有一整组妓女／圣女的生活故事。在经历了近两个月有关于自己及其它女人的情感分享之后，我提议成立另外一个叫做「坏女孩聊天团体」(Bad Girl Rap Group)的组织，以便纳入更多女人。1984年五月，坏女孩聊天团体在女性主义者及妓女阅读的刊物上登了广告：

「坏女孩聊天团体」招募坏女孩——不论是在工作、肤色、阶级、性欲、受虐历史、或者因为性别就被定位为坏女孩的人。这是一个介绍女人串连的组织，用来对抗女性在性议题上所受到的污名，特别着重妓女、种族歧视、女同性恋、乱伦及女性遭受暴力威胁等议题。为了所有女性的安全以及尊

严，也为了所有女人的自主权，就以坏女孩的面目站出来吧！

每两个星期大约有二十到三十个女人集会，大概有三分之二从事性工作，讨论的议题从工作到金钱到种族歧视到权力到性到受虐到爱情到愉悦到警察到女性主义到工作到金钱。我们有四个组织推动者，两个是妓女，两个不是妓女，但是都认同女性主义，其中三个还是女同性恋。第一个晚上的聚会，每个女人都叙述她们为什么被冠上坏女人的污名，尽管在场大部分的人是妓女，但是她们通常在进入这个行业之前就已经承受了污名，原因是：

曾经被强暴；太过聪明；堕过胎；是女同性恋；是黑人；和太多男人上床；太聒噪了；离家出走；曾离婚；抛弃孩子；是父母不要的小孩；未婚生子；在学校与不良少女鬼混；是犹太人；有婚外情；离开天主教会；上一所没有宵禁的学校；被丈夫殴打。

在团体的聚会过程中，我们逐渐看到，（由于强暴或殴打等虐待经验而生的）**责难**、（由于女同性恋或滥交等情欲模式而来的）**羞辱**、以及（由于经济自主或者知识上的主动追求而强加的）**惩罚**，都是监控和宰制的机制；我们的力量、性欲和痛苦都脱不了污名的跟随。由于成员都以「被污名化的女人」的身分加入，因此在团体中我们比较没有被分化成个别的社会身分；但是联盟成员都带头展现不同女人如何在各自的生活中经历「妓女污名」。¹⁰

当「连线团体」及「坏女孩聊天组织」都能全面运作时，我们在1984年七月组织了「妓女大会」(Hookers' Congress)及「女性妓权论坛」(Women's Forum on Prostitutes' Rights)。在妓女大会中，大约五十个妓女及前妓女

以及十位非妓女共同起草政策，相关议题包括卖淫法令、课税、城市区域规划、司法正义、伦理、安全、健康、爱滋、药物、及色情，但是只由目前仍在执业的妓女对政策进行投票¹¹；我们的团体维持由大部分妓女及少部份非妓女组成，因为我们在「连线团体」的经验中就发现这样的比率非常重要。在「论坛」的部份，我们讨论的题目包括污名、工作状况、服务、历史、法律、以及改变与组织的策略，与会的讲员包括妓女、律师、社福人员、反种族歧视份子以及研究学者。荷兰的女性主义者 Marjan Sax 不但参加这次的论坛会议，还在荷兰的女同性恋杂志上报导这次会议的内容¹²。三天的会议下来，我们又组成了「妓权女性主义连线」(Feminist Alliance for Prostitutes' Rights)，并且为筹募基金而举办「妓女舞会」，在舞会当中，女人们贩卖徽章钮扣、T 恤还有 COYOTE 的杯子，上面写着口号：「和你寻欢是个事业」、「我的屁股是我的」、「禁止贫穷，而不是禁止卖淫」、「无知不是立法的借口」、「好女孩只能去天堂，坏女孩却到处可玩」等等。那时候我们还没有意识到这个连结组织以及种种策略的制定会促成后来国际妓权会议的召开。

国际妓女运动 (AU MOUVEMENT INTERNATIONAL DES PROSTITUEES)

就在「连线团体」在旧金山成立的那年(1984)，八个荷兰的前妓女在阿姆斯特丹成立一个支援团体。我回荷兰之后，该团体的三个成员(Ans van der Drift, Inge, Margo Alvarez)以及组织推动者(Martine Croen)和我会面，询问我有关「美国妓女会议」／「女性主义论坛」开会的情形，并集体思考尝试成立一个荷兰的妓权组织。为了组织结构有利于妓女的自我组织和女人之间的连结，我们决定成立两个姊妹团体：「红线」是妓女及

前妓女的组织，「粉红线」则是所有女人的组织，以便把妓权整合到荷兰的女性主义运动阵营中。前面曾经提到，「红线」在荷兰文的意思是「中心议题」或者「底线」，这个组织名称本意就是要反映出妓权在女人经济自主和性自主过程中所占的中心位置。

1984年十二月十四日，Ans van der Drift（她已经从事了二十九年的性工作）在阿姆斯特丹一群热情的群众前面大开香槟，正式展开了「红线」的运作。在往后的聚会里面，妓女及前妓女都受到热烈欢迎，别的客人也被妓女们邀请来参加，女性主义活跃份子、妓权活跃份子（特别是像 Jan Visser 这样的人）、妓女社工人员（特别是像 Marjolijn Keesmaat 及 Ceceil Brand 等人）、外来移民女性运动份子（特别像是 Helene Buijs 等人）都被邀请展开荷兰有史以来第一个有广大基础的妓权组织。事实上在「红线」之前已经有个妓女组织叫做 VIP (Very Important Prostitutes)，其成员相当的少，活动也相当的隐密，但是在庆祝大会上，VIP 的成员——包括荷兰第一个公开发言的妓女 Violet，以及荷兰曾有毒瘾的妓女代言人 Anja ——都到场参加。

当年在鹿特丹会议中建立的美国／荷兰连线同样的也在「红线」的开幕典礼中浮现。Margo St. James 特别远道来参加开幕，COYOTE 董事会成员黑人心理学家 E. Kitch Childs 博士也来到荷兰，会议之后，我们三个人还一起到瑞士及法国去拜访其他的欧洲妓权活跃份子。当时「红线」正计划在 1985 年二月举办国际妓女大会，因此我们便成了先锋部队去邀请国外人士与会。我们在瑞士见到了 Griselidis Real (Margo St. James 早在十年前便在巴黎和她见过面)，透过 Griselidis，我们又在日内瓦见到了妓权团体 ASPASIE 的一位创始会员 Doris Stoeri，同时也因为 Griselidis 的引见，我们在巴黎的 Rue St. Denis 与阻街女郎搭上线。瑞士及法国两地的

妓女都希望能够多知道一些有关荷兰及美国妓权抗争的进展，对于有机会参加阿姆斯特丹的会议也感到相当兴奋。事实上，她们不但想要参与会议，也考虑展开世界性的妓权运动。当时一位高龄 65 的妓权份子 Constance 就非常积极的在一个非正式的妓女会议中举杯大喊：「国际妓女运动：一个属于我们自己的国际运动。」

荷兰的妓女对于有可能在她们的会议中形成一个世界性的运动都感到很兴奋，也很担心；毕竟，她们才刚刚成立一个全国性的组织，还没有替荷兰的性工作者举办过会议。结果在三天的议程中，第一天讨论荷兰境内的议题，第二天讨论国际性的议题，第三天是各种特殊议题，晚上则举办慈善化妆舞会。我们花了六个星期的时间做准备，并且在 1985 年二月十四日由「红线」、「粉红线」以及 COYOTE 三个组织迎接来自八个国家的妓女与会，这次的会议就叫做「世界妓女大会」(World Whores' Congress)，重点工作就是草拟〈妓权宪章〉，会议结束时，我们成立了妓权国际委员会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Prostitutes' Rights，简称 ICPR)。

尽管组织的工作如滚雪球般越来越大，超过我们的想像，但是我们还不能代表世界上所有妓女发言。因为只有少数的亚洲国家参与，而且来的人还不是妓女本身，非洲及南美洲国家则完全没有人与会，北美及西欧国家虽然有代表来参与，人数却有限，每个国家只有几个人来。然而，这次的与会者已经跨越了阶级、种族、性欲及工作的分野；女性主义移民份子出席非常热烈，为未来与世界其他区域的妓女连线建立了强大的基础；上百名的媒体记者（特别是西欧及亚洲的报纸）参加记者会，传达了我们的要求。

东道主荷兰对这次的会议非常慷慨，提供各方面的援助：荷兰社

会事务及就业部提供了经费使得会议得以顺利进行，由政府资助的资料中心 De Graaf Stichting 提供了极具价值的后勤支援及学术支援，一向支援女性计划的荷兰女同性恋女性主义团体 Mama Cash 则为北美有色人种妓女到荷兰开会提供旅费。能够得到来自政府及女性主义份子的支持，事实上并非偶然也绝非意外，许多人也都认为这样的会议绝不可能在其他国家举行。我们后来虽然把第二届的会议移到其他国家召开，但是还是把企划协调的基地留在荷兰，这是有原因的：从过去的历史看来，荷兰比其他的国家少有对妓女采取暴力的行为或压迫的政策——当然这并不表示在荷兰就没有污名、不公及施虐。而且和其它国家不同的是，荷兰提供的补助来自于社会事务及就业部下面的「解放事务局」(Bureau of Emancipation Affairs)，而不是来自于刑事司法局或者公共卫生局。这点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它没有把妓权视为犯罪、不道德、或疾病的议题，而承认妓权是个解放的议题，劳工的议题，因此也就正式把妓女的抗争纳入了解放运动的行列。

这样的认识是很少见的。作为妓女和妓女的同路人，我们正在开创一条新的航道，以便越过那些把我们视为罪犯的人、那些把我们当成资产的人、那些把我们当成健康威胁的人、还有那些把我们当成罪人和受害者的人。在组织第一届世界妓女大会的过程当中，我们立刻就面对了反对我们的高压态度及做法。我们尽力保护与会者的身分和安全，因为许多妓女禁不起任何曝光的威胁：一位瑞典的妓女害怕参加会议会使她失去儿女的监护权，不过她还是来了，只不过在进出会场的时候要避开媒体记者的拍照；三个来自德国的妓女也害怕她们出席会议会招来羞辱、丢掉工作或者失去子女监护权。这样的害怕是有道理的，因为德国的报纸 Bild 竟然找到了我们私人会议的地点，还试

图拍摄每个进入会场的人。另外一个英国妓女则表示，如果她的客户知道她在担任性谘询之余还提供性服务的话，就会遭到威胁，因此她戴假发进入会场。一位荷兰妓女无法与会，她的老板说她要是三天不上班，就不必再去了。还有一位荷兰妓女打电话来表示，她如果参加就会危及到她未来的大学教育，但是她表示如果下次会议在其它国家举行，她就可以参加了；而一位来自丹麦目前还担任小学教师的妓女则大方的参加会议，因为这不是在丹麦本土举办。第二届会议在比利时举行前，一个来自法国马赛的妓女犹豫不决，不知道要不要出席会议，因为警察和淫媒都强烈反对妓女把每日遭受的骚扰公诸于世；当她决定参加会议的时候，法国当局却扣押了她进入比利时所需的身分证件。许多来自比利时的妓女也因为害怕会在电视上曝光而没有参加正式的会议，不过她们其中有几个还是参加了一些在私人场所举行的聚会。一个菲律宾移民妓女当时正在控告一名男子诈欺，她害怕如果以政治活跃份子的身分参加会议，就可能会影响到这个案件的判决。一位泰国妓女也怕参加会议会被俱乐部的老板认为是麻烦人物，可能因此丢掉饭碗。警察、法院、社会福利局、家庭、经理、以及街坊邻居都是这些妓女现身及参与讨论的阻碍；同时她们还害怕会对自己所爱的人造成伤害，或者被迫与她们所爱的人（通常是小孩）分开；另外，工作收入不保也是担心的因素之一。但是最常见无法与会的原因是因为没有钱。如果有足够旅费的话，许多妓女愿意冒险——从被杀害到丧失小孩监护权或者遭到邻居的鄙夷眼光——以参加会议讨论。一位爱尔兰的妓女就要求大会补助旅费以及因为参加会议而减少的收入，而许多妓女为了参加开会，只好拼命的加班工作。妓权国际组织所筹募到的所有款项都资助了第三世界来与会的女人，但是我们的资源真是很

少。

第二届国际妓权大会跨出了远超过我们预料的重大脚步。超过十六个国家的妓女齐聚在欧洲议会的会议厅里，探讨的议题包括了她们被侵犯的人权、有关她们健康状况的现实与神话、还有妓权与女性主义之间的纠葛关连等等。这些讨论被同步翻译成六种语言，突破了语言的障碍。

展望妓权运动的新政治

第二届世界妓权大会召开时，爱滋病已蔓延到令人忧心的程度，妓女于是成了传染疾病的代罪羔羊。就和百年前梅毒流行时一样，政府部门及医学机构对于爱滋病的反应就是更加严厉的管制妓女（例如登记制度、强制爱滋检验、以及对于传递病毒事项的判刑）；宗教界及社会改革人士的反应则是重新呼吁废娼。管娼及废娼的压力再再的强力监控妓女，剥夺她们的基本权利。然而，和百年前不同的是，许多国家的妓女已经站出来替自己争取权利，她们要求和其它公民一样享受医疗上的隐私权和选择权，同时更把自己定位为安全性行为的教育者。而当许多政策企图区分妓女和其他性行为活跃的人时，妓女们都强调以性易财并不会传染疾病，以此挑战那些政策。

妓权运动正逐渐形成一个新的卖淫政治；而这个新政治的中心就是妓女的自我再现以及女人之间的连结。两百多年前当 Mary Wollstonecraft 写下〈女性权利宣言〉（1792）时首度宣告了女性的独立自主，当时的人称呼她为「不要脸的荡妇」、「穿着紧身衣的土狼」、「高谈阔论的毒蛇」、以及「不虔敬的女野人」¹³等。用现代的语言来说，她可能会被称为娼妓。在美国及法国的革命时代写作，Mary Wollstonecraft 抗议男人把女人排除在争取人

权行列之外。虽然她宣称「毫无例外，要替所有的女性处境发言」，但是她还是把妓女和好女人做了一个区分，认为妓女都是「贫穷无知的可怜人」。然而两百年后，这些可怜人——这些妓女——已经和她的姊妹们公开的站出来，正式要求纳入〈女性权利宣言〉的行列当中。我们并肩作战，拒绝重复历史。

——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Z: The Seal Press, 1989. 3-30. 经作者同意翻译。

◆注释

1. HWG 众所皆知是性病防治条例的简称，同时它也意指那些性生活杂乱的人 (Haeufig Wechselndem Geschlechtsverkehr)。这类法令的运用通常有政治考量，而不是公共卫生安全的观点，因为只有妓女需要接受严格的登记管制制度及强迫性的检验——政府的说法是：「因为我们只管得到妓女」。法兰克福的妓女则把 HWG 的意思更改为「妓女联手抗争」(Huren Wehren sich Gemeinsam)。妓女们在抗争强制性的健康控制上颇有斩获，在某些大都市里，政府已经不再坚持每周的检查和核对（这些工作多由公务人员及警察执行）。
2. 参照 June Levine and Lyn Madden, *Lyn: A Story of Prostitution* (London: The Women's Press, 1988)。
3. 有关于 Josephine Butler 这次的抗争事件请参照 Judith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以及 Judith Walkowitz, "Male Vice and Female Virtue: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in Nineteenth-Century Britain,"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and Sharon Thompson(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419-438。
4. 反人口贩卖的主要代表人物是 Kathleen Barry，请参照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Prentice-Hall, 1979)。反色情的代表人物则是 Andrea Dworkin 及 Catherine MacKinnon，请参照 Andrea Dworkin,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utnam, 1981)。
5. 特别参照 Varda Burstyn (ed.), *Women Against Censorship* (Toronto: Douglas & Mc-

- Intyre, 1985) · 还有 Ann Snitow, Christine Stansell, Sharon Thompson (eds.), *Powers of Desire: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3) · 以及 Carole Vance(ed.), *Pleasure and Danger* (Bost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1984).
6. 参照 1983 年 6 月 3 号在 Humanistisch Verbond 的电视转播节目「圣女与娼妇」, 由 Jeanne Wikler 访问, 备有英文及荷兰文的访问内容。
 7. 参照 Kathleen Barry, Charlotte Bunch and Shirley Castley(eds.),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Report of the Global Feminist Workshop to Organiz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April 6-15, 1983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Inc., 1984), pp. 24-28.
 8. 参照 Judy Klemesrud. "A Personal Crusade Against Prostitution," *The New York Times*, June, 24, 1985.
 9. 参照 Gail Pheterson. "Alliances Between Women: Overcoming Internalized Oppression and Internalized Domination,"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1986, vol. 12, no. 1, pp. 146-160. 或参照之前发行之荷兰文版本 *Pshychologie en Maatschappiu*. No. 20, September 1982, 399-424. 该计画的组成团体包含了白人及黑人、犹太人及非犹太人、女同性恋及异性恋者、残障者及健全的女人, 一群以男人姿态出现的女性团体, 另外还有一个性工业之外的女人团体探讨她们自己内部「妓女/圣女」的分歧, 这个团体是由 Gosina Mandersloot 创立的。
 10. 对于妓女污名的详细分析, 请参照 Gail Pheterson. *The Whore Stigma: Female Dishonor and Male Unworthiness* (The Hagu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DCE), 1986). (该书有荷兰文版本还有即将出版的义大利文版, 并将扩大增补由 The Seal Press 在 1990 年发行)。
 11. 有关于 1984 年第一届 COYOTE 妓女大会各项讨论议题以及其后各次会议起草的相关政策, 请与下列单位连络: The National Task Force on Prostitution, P.O. Box 6297,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1-6297, United States.
 12. 参照 Marjan Sax. "Wie gaat er mee een nummertje maken?" *Diva*, no 2, maart 1985, 6-11, 14 (英文译本可询问作者本人或妓权国际委员会)。
 13. 参照 Miriam Brody Kramnick 对于 Mary Wollstonecraft 的介绍,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75)。(该书在 1792 年首次发行)。

性工作者与性工作

Social Text 期刊「性工作」专题导读

Anne McClintock

陈耀民译，何春蕤校订

记得有一天在 Tesco's 购物，我的呼叫器响了，回叩时，A 给了我一个客户的电话号码，于是我就在 Tesco 打电话给那个客户，后方的柜台传来阵阵嘈杂声。我跟客户说：很抱歉电话这么吵，因为我正在 Tesco 购物。他听了之后很讶异的说：天啊！妳是个正常的女人耶！——芭芭拉，伴遊女郎

为什么简单的购物行为就可以把一个妓女转变成一位「正常」的女人？因为，当女人忙忙碌碌地在超市推着购物车比价找寻减价商品时，她才显示出她在市场中的正确定位；当她倾身迎向那些对她频频抛掷「挑逗的凝视」（套用马克思的说法）的商品时，这个女性购物者表现了对家庭、家庭秩序、以及消费行为的臣服。在购物及花费的过程中，女人荒废了自己的力量，她为家庭其他成员购物是完全得不到工资报偿的，然而这却是传统性别规范的印记。

相形之下，同样是为了男人而忙碌，妓女的工作却是有报酬的。面对 Johnson 的名言：「世上所有的财产都建基于女人的贞节之上」——性工作者表示极度不屑；对自己所提供的服务，她们要求而且也往往得到比一般男性白领工人更好的工资。社会之所以将妓女「妖魔化」，就正是因为男人本来以为可以免费获得那种服务，结果妓女们要

求的报偿竟然比一般女人来得更高。性工作者不被男人羁绊，所以她们搅扰了男性对于金钱及商品的控制，也因为这样，有一份政府报告才会说：「性工作是对社会正常生活方式的彻底扬弃，就如同吸毒者一样」¹，难怪巴黎的政府官员 A. B. Parent-DuChatelet 也把性工作者称为「社会中最危险的族群」²。

本期所收录由性工作者、媒体工作者、学者、及其他人士所写的文章，对于商品化之下充满性象征的身体做了种种分析与探讨，勾勒出纵横其上的权力、利润和愉悦之间的复杂纠葛。从 1970 年代以来，性工作组织便不断的崛起壮大，从泰国到德国，从非洲的津巴布威到美国，从加拿大到菲律宾，都可以看到许多性工作者、S/M 女王、脱衣舞娘、电话谈心女郎、色情表演者、以及妓权运动份子，正以国际连线的方式动员起来，积极抗议无法忍受的恶劣工作条件、司法与警察的轻蔑、以及长期承受的种种污名和诋毁³。

性与金钱之间的关系已然引发无数争议，本期关注这个问题时将直接介入在现今女性主义阵营中热烈辩论的三个议题：能动性的政治（politics of agency）、再现的政治（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以及贯穿社会不平等权力的结盟政治（politics of alliance）。而本期把性工作者自己写的文章引入学术期刊，这也在很多方面突破了传统。过去，妓女总是由学者、社工人员、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传播媒体、及政客等其他人士来代言，结果就如同 Gail Pheterson 在本书一篇探讨妓女污名化的文章中所指出的：「从来就没有以妓女的观点所形成的妓权政治。保护她们不受男性侵害的人也好，倚赖她们提供服务的人也好，都从不认为妓女可以为自己发声或甚至作为自决的主体。事实上，肯定妓女的正当性，实在是一个很激进的政治立场」⁴。

反娼的女性主义者 (anti-sex work feminists) 常常认为, 支持妓权就是支持男性任意地享用女性的性。《Female Sexual Slavery》一书的作者 Kathleen Barry 更明白的指出: 「卖淫助长了我们文化中那种普遍的想法, 好像男性应该可以按照他们所选择的任何条件和状况来享用他所想要的性服务」⁵。相较于反娼女性主义的观点, 性工作者则持完全相反的立场。妓权运动的一个重要纲领便是积极争取性工作者有权利依照自己本身的状况和要求来提供性服务, 而不是由国家、警察、淫媒、男性经理、或者客户来主导。社会大众对于妓女的污名和无知, 助长了对于卖淫的错误印象, 以为卖淫就只是女人在某段时间内「出卖自己的身体」给男人, 淫荡的让男人予取予求。事实上, 性工作者根本不是「出卖自己的身体」给男人; 性工作者 (其中也有很多是男人) 在交易性服务时, 一向都是非常仔细地协商时间、条件、价钱、确切的服务项目, 以使用有限的服务换得非常好的金钱报偿, 并且也要求 (尽管很少得到) 和社会其它服务业的人一样, 享受同等和应有的尊重。

Carole Pateman 在 *The Sexual Contract* 一书中也同样讥讽卖淫是把「掌控的权利」全面的彻底的赋予嫖客⁶。相较之下, 性工作者反倒提出, 把「掌控的权利」放到警察、恶劣嫖客或者淫媒手中的, 事实上是那些削弱妓女力量的污名和政府法规。对 Pateman 来说, 不管是什么脉络, 性交易本质上就是奴化妓女 (虽然 Pateman 完全没有提出任何由性工作者自己撰写的论文、书籍或作品来支持她的论点)。可是对于妓女来说, 真正贬抑她们的并不是金钱交易, 而是这个交易所座落的社会脉络; 把妓女描写成奴隶, 只不过讥讽了全世界具有极端不同经验的无数妓女, 同时在理论的层面上也错误的把社会脉络中现存的情况, 等同了性工作者的社会能动性 with 认同身分。性工作者本身自我壮大的努力, 不应该被

化约成那些陷她们于污名和法律劣势中的状态。事实上，1987年在德国司徒加特举办的第二十九届废娼会议当中被禁止发言的妓女 Griselidis Real 就曾经对这种混淆提出一个很贴切的描述，她说：「人们把我们当成狗一样对待，但是我们却像老虎般的反击」⁷。

当然，就全球的脉络而言，不管是取悦男人或是为女人提供工作机会，大部分的女性性工作都有可能强化性别歧视，也可能巩固种族歧视。然而，就如同女性主义一向坚持的，既存的社会脉络可以而且必须被改变。壮大性工作者，就是壮大所有的女人，因为妓女所承受的污名正是社会用来规训所有女人的工具，因此，鼓励社会大众尊重性工作者，也就是鼓励大家尊重所有的女人。

就我所知，妓权运动中没有人会否认目前性工作者所处的艰苦环境。在不同的情况里，男人常常将妓女禁锢在妓院中，用言论检查的法规使妓女噤声，没收她们的财物，阻止她们组织工会，强迫她们在男人所经营的红灯区工作，羞辱并伤害她们，或者在法令的认可下欺侮她们。显然，自我壮大的、有组织的性工作者必定对男性意图全面掌控的人口贩卖带来极大的威胁，也因此常常遭遇恶毒的、持续的男性暴力。面对男性努力想要控制她们身体、金钱以及社交生活，性工作者在法兰克福所举办的第一届欧洲性工作者大会中提出的首要要求，并不是废止她们的工作，而是安全、尊严、健康的工作环境，同时也要求自我组织的权利，以彻底改造她们的行业来符合本身的需求。

这里，我们面临的基本问题是一个「选择性」的问题。大部分性工作者都坚持，法律对她们而言不是保护而是惩罚，她们不解的是：为什么男人强暴或抢劫性工作者时，法律显得冷漠，而男人付钱给性

工作者时却要受罚？禁娼的法令不但没有保护妓女，反而更加深了她们所处的危险困境。当性工作依旧被视为非法时，妓女即使面对危险的客户、被妓院囚禁、受制于粗暴的淫媒、或者遭受殴打及强暴，都无法通报警察，因为通报警察，就暴露了自己非法交易的事实，而在现行的法规之下，她们立即可能会被逮捕、坐牢、高额罚款、驱逐出境、失去子女监护权、没收财产、被房东强迫搬家、甚至连她们的亲属都有可能被逮捕。在美国除了内华达州少数几个郡之外，性工作都还是非法的，因此美国妓女被谋杀的人口比率也超过其它国家。在英国伦敦，妓女曾经要求警方暂时颁布特赦令，以便让她们可以出面提供线索协助警方调查一连串有关当地女人遭谋害的案件，但是警方居然拒绝了。事实上，和一般人相较，妓女确实更具体的了解囚禁式妓院的真实存在以及其中危及生命的各种危险情境，然而现行有关于性工作的法令却绑住了她们的手脚。事实上，性工作这个行业的继续非法化，只不过帮助男人更有力的操控这个行业，更阻碍性工作者壮大自己对抗强迫卖淫的种种努力。

对于像 Peter Sutcliffe 那种只要是女人都可以杀连续杀人狂而言，他很清楚妓女的生命在法律面前轻于鸿毛，其他无数强暴犯也知道，攻击或强暴妓女通常都不会受到任何的惩罚；而妓女们更清楚知道，若是提出告诉，运气好的只不过会被嘲笑，运气差的就可能立刻被逮捕或遭到更多的性侵犯。现行的法律普遍的假设妓女不可能被强暴，或者说她们的强暴只不过多一次性经验而已，因此也没什么大不了的，本期 Jasmin 所写的文章就明确的挑战了这种成见。她强调，妓女被强暴，「和一般的上班族被迫无偿工作或者被强迫工作是一样的」。更令人发指的是，几乎各地都有记录显示警方经常就在警车或

警局内强暴妓女，不但要求妓女免费服务，更在街上不断的羞辱、骚扰、压迫这些最容易被压迫的女人。

性工作就是工作，正如欧洲性工作大会上所强调的，而且性工作是个劳工议题，因此，Priscilla Alexander 也指出，和性工作相关的比较是金钱，性反而是其次⁸。许多女人之所以选择这个行业，是因为这类工作报酬比较高，工作比较有弹性，而且完全独立于婚姻体制；另外，要是政府不擅加限制的话，性工作——和女人从事的其它工作相较——也享有较大的弹性工作与休息时间。这些事实都凸显我们社会在女性就业的许多方面有待努力。目前从事性工作的女人和男人往往在工作 and 社交生活的选择上忍受不少限制，但是这些限制并非内在于性交易，而是如同 Pateman 所说，大部分来自社会对于性工作的污名和种种严苛的法令。本期另一位作者 Barbara 也指出，性工作被除罪化才可以无限拓展女人的选择空间，使她们得以还清债务、为自己和子女规划别的职前教育，而在她们决定不再继续从事性工作的时候也有能力离开。可惜，推动废娼的人完全看不到这中间的吊诡：设立法律视性工作为非法，不但没有保护到法律本来要保护的这些性工作者，反而更加危害并限制了她们的人生选择。

最近有些地区也提出将性工作合法化——而不是除罪化——的呼声。然而对于大部分妓女来说，合法化就等于合法的剥削，因为合法化听来善意，然而却没有把性工作放在商业法规之下管辖，反而是把性工作放在刑事条款之下，交由政府严密控制以及警察严格执法。性工作者本身则要求，凡是一般不外加于任何行业的条款限制，都不应该强加于性工作。事实上，女性性工作的合法化只不过让女人更加陷入由男性掌控的局面中：根据内华达州合法妓院 Chicken Ranch 的描述，在该妓

院的妓女一次必须连续工作三个星期不休假，不管是白天或夜晚，只要客户挑中，就必须提供服务。在这种「合法的」状况之下，妓女辛苦工作所得的利润都源源不绝的进入了男人的口袋，州政府成了不折不扣的合法淫媒，而且——就像 Jasmin 所言——「合法的」向性工作征收比其他行业都高的赋税。法国的性工作也是合法的，但是性工作者却无法合法的和丈夫、妻子、爱人、或者子女居住在一起，因为任何一个人只要和性工作者居住在同一个屋檐下就有可能被控「同居」罪。在英国和义大利，性工作者不可以帮自己的另一半付房租，也不可以给父母金钱，因为她们的眷属有可能被控「靠着不道德的收入维生」。在英国更离谱，法律不容许两个以上的女人一起工作，这种规定更增加了女人在工作上的压力以及危险性。几年前，瑞士的妓女若是想要改行，她还必须先向警察局取得“良女证”，而为了要得到这份证明，她必须先等待三年，期间不得有任何性交易，以显示她已经成功的「改邪归正」。面对这种严苛的程序，根本就很难有妓女可能成功的合法改行。在奥地利，妓女连渡假都要先去警方报备。在欧洲一些合法的俱乐部中，妓女根本没有权利拒绝客人，也没有权利要求客人戴保险套。

这类促使性工作合法化的声音比较不是以妓女权利为出发点，而是天真的以为只要把性工作者集中到妓院，并且强迫她们接受 HIV 检验，就可以让那些顾家的男人免于爱滋病的侵略。然而，强迫的检验只会助长错觉，使人们以为有检验就是安全，因此也就不必戴保险套了。性工作者不只一次指出，交易本身并不传染疾病，罪魁祸首应该是高危险的性行为，要避免爱滋病的传染，最好的方式就是安全性行为，而不是强迫检验。研究资料也显示，大部分的妓女在从事交易时，不管是手淫或者口交都使用保险套；事实上，

除了那些极度贫穷、走投无路、或者无法当场取得保险套的妓女之外，大部分的妓女都会要求客户戴保险套，否则免谈。Jasmin 也提到，在北美以及欧洲，在不吸毒的妓女之间，HIV 带原者的比率非常低，这和一般人的想像刚好相反。大部分的妓女早在爱滋病出现之前就已经开始实施安全性行为，而且比一般大众来得更为坚持。但是在第三世界某些国家，保险套的取得相当不易，而 HIV 的感染率又极其猖狂，把性工作视为非法，只不过更加危及性工作者的生命，因为客户常会有意的找那些没有工作保障的妓女，以便强迫她们进行不安全的性行为。

在一篇讨论妓女污名化的文章当中，Pheterson 指出许多妓女并不同意她们是出借自己的身体，「毫不挑选」的与客户进行性行为。相反的，许多妓女认为有所挑选（例如有权选择客人）才是她们那一行的基本权利。本期所收录的文章都指出，妓女的自我壮大不但要消极的抗拒客户予取予求的权力，更要积极的享有挑选的权利（也就是选择客人的权利）。许多妓女把选择客户的权利当成最首要的条件，并且要求有权利拒绝她们不喜欢的客户——例如粗鲁的、不尊重的、喝醉酒的、肮脏的、不健康的、暴力的、凶残的客户都在拒绝的范围内。她们说：「不尊重，就不交易。」

此外，妓女也争取基本权利以决定提供什么样的性服务。一般人都有错误的印象，以为性交是客人最常要求的服务，事实上，客户常常要求的服务是手淫和口交，而妓女们也都坚持客人要戴上保险套。Mistress Vena 在本期讨论女性宰制的性游戏的文章中承认，她最喜欢提供的就是恋物的服务，她常常全身上下衣物整齐，或者穿戴各式各样的恋物行头，与客户之间却没有任何身体接触。此外，大部分妓女

拒绝肛交，也拒绝亲吻，只要可行，妓女都会要求客人戴保险套。法律剥夺性工作者选择工作与否、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的权利，无疑就是剥夺她／他们基本的工作权，污辱他／她们的人性及人格，使原本颇有自主性的性交易变成恶劣势力横行的场所。

根据估计，一半以上的性工作都牵涉到各式各样的恋物服务例如玩虐恋、捆绑恋、变装易服、扮童癖、恋足癖等等。许多人都以为那些愿意付钱玩恋物游戏的男人只喜欢玩虐待女人的把戏，可是，本期的许多作者如性工作者 Candida Royale, Barbara, Mistress Venne, Anne McClintock，以及变装客户 Robert/Stella 等人都异口同声指出事实不是如此。反色情运动的领袖 Catharine MacKinnon 律师曾说，「目前社会中所有被色情化的性行为都是男上女下的阶层区隔模式」⁹。但是 MacKinnon 恐怕根本没法解释以下现实：玩虐恋的客户最常要求的游戏就是以夸张的方式来呈现屈从——而非宰制——而且在这种 S/M 游戏中，扮演奴隶角色的通常是男人而不是女人。正如 Royale 所指出，目前女人实在很难找到能演好宰制者角色的男人。性交易中的恋物游戏是一个翻转、改变性别的戏剧世界，不断僭越的揭露性别权力是社会成规的发明和产品，因此性别权力也将永远处在变动的状况中。

变装客户 Robert/"Stella" 在本期中写了一篇很不寻常的文章，还配上了女性宰制技术游戏者 Grace Lau 的摄影，他在文中描述自己如何被复杂的欲望和回忆催逼着尝试女性宰制的场景 (fem-dom scenarios) 以及商品化的变装。另外，首度以女性主义观点探究色情材料发展史并写成名作 *Hard Core* 的作者 Linda Williams，也探讨了 Annie Sprinkle 摄影作品里性能动主体的复杂形式。在性工作者的坦言描述中，我们看不到男性自我肯定的掌控场面；相反的，我们发现一个秘

密的男性世界，充满性方面的脆弱、困惑混乱、悲伤、被挫折的欲望、以及愤怒。同时，就像 Robert 和 Stella 在文章中说的一样，许多性工作者和她们的客户们都认为，性工作可以是一种治疗、辅导以及自我探索——尽管不是每次都如此。事实上，全球的性工业内部包含着各式各样的矛盾和差异，任何简单的二元描绘——例如男性奴主宰制女性奴隶——都会是极为严重的丑化。

性工作者深感遗憾她们的公共形象总是倍受蹂躏的荡女或是被人奴役的性玩具，因为将性工作者一竿子打翻船当成不幸的受害者只不过更强化了暴力和伪善的氛围，使性工作永远无法翻身。就如同伴遊女郎 Barbara 在她的文章中强调的：「改变法律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唯有提升大众的意识，才能使妓女的污名得以消除。」通常妓女总是被刻划成「穿着极短的迷你裙、站在街角等着钓人，是满口脏话的吸毒者、具有暴力倾向、有严重的精神异常、而且幼年都曾被性侵害过。」另外一位妓女也指出：「真正伤人的不是性，而是社会对我们的污名。对我来说，性很简单。面对社会大众的仇恨才真使我心力交瘁。」把妓女刻划成性奴隶与受害者，不但模糊了性工作的各种不同脉络和经验，而且更加深了她们受到攻击的危险性。Barbara 就明白的指出，把所有妓女都描绘成受害者，只会鼓励更多人攻击她们：「男人倾向攻击那些看来是受害者的女人」，特别是那些看来无法反抗或自卫的女人。

作为一个有关能动主体的理论 (theory of agency)，反性工作阵营的说法实在充满内在矛盾。一方面自居施恩姿态的宣告妓女天然缺乏能动性，说她们是被迫的性奴隶或是虚假意识的受害者，使妓女无法为自己发声；另外一方面却又认为妓女太有能动性了，因为她们竟然可以不负责任的去满足男性的性幻想，进行各种商品化的性交易。反

色情的女性主义者 Barry 就故示怜悯的把那些为了经济困境而下海的女人都看成无力自主的性奴隶，照 Carol Jacobsen 在她文章中的回忆，有一次在密西根大学举办的女性主义性工作议题展览上，Barry 不但拒绝和性工作者一同在公共场所出现，也禁止性工作者公开发言，因为她认为妓女们都很可怜、都受害太深、都被虚假意识洗脑，根本无法客观的呈现自己。而在另一方面，Barry 也强烈谴责那些自愿进入性行业的女人，她说：「如果我们不要求女人为她们的选择负起社会责任的话，那就太对不起我们女性自己了」¹⁰。可是，在女性只有极为有限经济出路的世界里，从事性工作对许多女人而言确实有其现实的优点，而 Barry 对这些优点视若无睹，实在令人不可思议。难道 Barry 也要谴责那些在军火工厂、杀虫剂工厂、香烟工厂、化学工厂工作的女人不负起社会责任？许多女人选择当餐厅服务生、护士或者跨国公司的秘书，这些工作也都服侍了男性幻想及男性权力，难道她们都要被指责、被惩罚吗？有一个性工作者这么说：「那种道德要求是需要经济实力来配搭的。」

当然，如果性工作者有所选择的话，她们大概也会希望像电影明星、脑科医生或者电视主持人一样，享有令人欣羡的高薪和尊贵的社会地位。换做是家庭主妇、洗手间侍女、餐厅服务生、护士、农工、洗碗工、化学工厂女工，要是她们有所选择，大概也会有同样的梦想，可是从来就没听说有人要废掉这些行业或者把它们罪犯化。从历史的脉络来看，全世界劳工运动所努力的目标都是改变劳动条件，而不是废除工作。说实在的，在充满失业、贫穷、饥荒的世界里，「废除」是个可怕的做法。以泰国及菲律宾为例，那里的性工作者已经经历了大规模的扫黄及各种转业的训练，但是她们要求的仍然不是废娼，而

是改变工作条件，配搭另外一些政治改革，如戒严令的改革、土地及财产权利、工人自主管理、以及外国军队的撤离。

许多性工作者认为，和其它被认为有尊严的女性工作（包括婚姻）相较，性工作提供了较高的报酬，较多的休闲，行动上也比较自由。正因为这样，许多人或许无法认同 Nancy Fraser 在本期所提出的观点：「性工作蕴含了对女人作为一个整体阶级甚为不利的意义。」不少晚近的女性主义论述——特别第三世界以及后殖民论述方面——也都挑战这种把女人当成一个可以全面抽象的同质整体的说法。值得注意的是，和性工作相较，家务工作在工作条件、工资、工时、移动性、以及体力消耗上都更为恶劣；但是那些有钱的、反色情的职业说客在联合国进出时，虽然呼吁废娼并且罚嫖，但是并不会同时呼吁全球废止家务工作或者定家务雇主有罪。目前各项证据显示，国际性的家务工作交易（即外籍女佣）常常把其中的女佣定位为雇主的奴隶，然而反性工作的说客们却从不要求禁绝家务工作这种最典型奴役女性的工作形式，也不定这些雇主为有罪。这种双重标准或许就如同 Zoe Baird 的案子所显示的，为了想在个人志业上有成，许多白领的职业男女都需要这一群在国际上没有政治可见度的女佣、奶妈、清洁妇、和秘书。

在一连串反性工作的论述当中，妓女变成「他者」的「他者」，完全被消音，被当成纸娃娃，好让比较有实力的职业女性投射她们的性沮丧、政治无力感、和愤怒。换句话说，一般白种中产女人透过妓女的纸娃娃形象间接说出自己的利益，而在过程中牺牲了性工作者的需求。但是许多性工作者也都是女性主义者，以 Candida Royalle 为例，她过去是色情电影的演员，现在则专门为女性和夫妻制作并导演色情影片，她明白的指出，那些反色情的女性主义者只是少数，并无法代

表所有的女性主义者发言，她个人则为了抗议女性的性被漠视而离开主流色情工业，但是她仍然相信有可能制作有尊严、不性别歧视、而且可以提升生活品质的色情影片。Royalle 同时也在文中讨论她过去从事色情影片演出以及身为一位女性主义色情生产者的复杂感受，她并不赞成检查制度，因为那只会迫使性工业更加地下化，落入歹徒手中。相反的，她鼓励更多有创意的人投入色情，创造更多另类的色情材料。她强调：「要是我们持续警告女人探索自己的幻想空间是危险的，那只会让我们无法得力壮大。我们必须掌控自己的影象以及自己的力量。」

整体来看，本期的文章都在质疑究竟谁才最有资格在「再现政治」(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以及「能动政治」(politics of agency) 上决定有关策略的问题？可是这些议题也显示，性工作者并不都是同一声音的；并没有什么单一权威色彩的性工作描述，更不可能有什么放诸四海皆准的政治组织蓝图。性工作是一种工作，在不同社会脉络中会形成不同的工作形式；性工业本身就充斥着复杂难解的不平衡权力关系。因此本期所收录的文章并不高举什么本质主义式的身分政治，而是批判的凸显在全球权力不均的情况下要形成串连的困难。面对现今全球性的经济萧条、失业、流离失所、种族屠杀、饥荒、日渐加深的贫穷，妓女应该——像妓权运动者 Margo St. James 所说的——「站在女权运动的第一线；但是要得到力量，就必须先对抗污名」。¹¹

——译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10. 经作者同意翻译。

◆ 注释

1. E. McLeod, “Man-Made Laws for Men? The Street Prostitutes’ Campaign against Control,” in *Controlling Women: The Normal and the Deviant*, ed. B. Hutter and G. Williams (London: Croom Helm, 1981), 63.
2. Vern Bullough and Bonnie Bullough, *Women and Prostitution: A Social History* (Buffalo, N. Y.: Crown, 1978), 242.
3. Gail Pheterson,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1989); Frede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leis, 1987). 编按：如今我们很骄傲的看到，台湾的性工作者也站出来，走上街头，抗争社会对她们的污名化，1997年9月台北公娼自救会的组织诞生就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
4. Pheters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3-4.
5. Kathleen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271.
6. Carole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 P, 1988), pp. 189-218. Pateman 此一论点被 Nancy Fraser 所批判，收集在 *Social Text* 此一专号中。
7. Pheters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p. 15.
8. Delacoste and Alexander, eds., *Sex Work*.
9. Catharine A. MacKinnon, “Does Sexuality Have a History?” in *Discourses of Sexuality: From Aristotle to AIDS*, ed. Donna C. Stanton (Ann Arbor: U of Michigan P, 1992), p. 135.
10. Pheterson,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p. 20.
11. 同上，p. 19-20.

「婊子」污名

女性的卑贱和男性的下流*

Gail Pheterson

金宜蓁、张玉芬译，何春蕤校订

婊子 (whore) 就是卖淫 (prostitute)。Prostitute (娼妓) 当名词时就是「出卖自己身体，毫不挑选的提供各种性交服务的女人」——至少《牛津简明字典》是这么解释的——这个字当动词时，还可以进一步解释为：为了少许利益而出卖自己的尊严、或是将自己的能力用在卑贱的用途上。其他字典则在名词解释中还顺便加上男性 (妓男)¹，动词解释的部分则特别在卑贱 (dishonor) 之后加上羞辱 (shame)，在「卑贱的用途」之后加上下流 (unworthiness) 与犯罪 (wrongdoing)。这么说来，名词 prostitute 明确地指涉一个人——特别是女人——为了金钱而提供异性恋的性交服务；动词 prostitute 则可指涉任何性质可议的活动，倒不一定与性有关。这些解释应该都算蛮合乎一般人的看法，不过有很多人会将第二个解释并入第一个；如此一来，prostitute 的解释就变成：一个女人出卖尊严，为了卑贱的利益或卑贱的目的，提供她的身体给他人使用，特别指性交行为。

接下来的讨论将要比较字典上的名词解释和娼妓的实际行为。既然婊子 (whore) 就是卖淫 (prostitute)，我将在这整篇文章中交互使用这两个字词。本文之所以描述真实娼妓的生活是有许多原因的：一方面是为了用现实情况来检验那些正式的和一般的定义；另一方面，

非妓女被社会化得没什么性知识或性技巧，不会谈论性，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开口要钱，更不会与卖淫扯上关系。因此，娼妓若是和非娼妓的女人分享自己的经济活动或是性活动经验，就直接挑战了过去的社会化，挑战了社会对女人的硬性划分，也挑战了「女人在经济活动与性活动中都无法独立」这样的规范式假设。

毫不挑选的

「毫不挑选的」(indiscriminate) 这个字对欧洲与北美洲的娼妓而言是个不正确的定义²。因为那些地区的许多娼妓认为，有选择权——也就是可以挑选客人——是从事这项行业的基本权利；事实上，性工作环境的好坏高下，是由妓女有多少权利挑选顾客来判定的。有很多娼妓没什么权利挑选客人，这也是真的，但是妓女们认为自己之所以没有选择权，并不是因为卖淫工作的内在本质如此，而是因为她们的安全和人权受到剥夺。一位阿姆斯特丹的橱窗妓女说：「客人还没有看到我，我就先透过玻璃看到他。我可以仔细的看他们，先隔着玻璃完成交涉才开门。我有权拒绝任何人，这是我的权利，也可以保障我的安全。」另一位荷兰的妓女则有不同看法：「没错，坐在玻璃后面我是可以挑选客人，但是我也失去了匿名性，我没办法公开地坐在那里，所以我一直都在夜总会工作，在夜总会里我没有权利拒绝客户，连要求客户使用保险套的权利都没有，但至少我有隐私权。」还好由于爱滋病的恐慌，荷兰大多数的夜总会已经开始容忍——虽然还无法强制要求——使用保险套。

在一次集会中，大约三十位妓女列出她们对工作的要求，其中最优先的就是在所有的工作场合中都要有权拒绝客人。许多妓女建议拒绝

的客人包括：（一）醉汉；（二）不愿带保险套进行阴道性交、口交或肛交的人；（三）粗鲁的人；（四）会让她们想到过去不好经验的人；（五）不愿预先付钱的人；（六）直觉感到有暴力倾向的人；（七）强迫妓女做不愿做的性活动的人；（八）身体上看起来有传染病的人。一位美国的妓女说：「只要我对客人有任何一点疑心，我就会拒绝。」另一位加拿大的妓女说：「几年前，我完全相信我的直觉判断，现在日子不好过，我对那些危险讯号也比较不敏锐——因为我实在是太需要钱了。」事实上，除了第三方的压力之外（比方说在夜总会没有拒绝权），经济压力大概是使得妓女没有选择权的最主要原因，很多种行业都常会因为管理的要求和财物上的压力而限制工作自由，而由于性工作的性质，这些限制会特别对娼妓造成伤害或羞辱。

在这里要强调的是，对娼妓而言，卖淫并不表示毫不选择；实际上，说妓女会和「任何人」上床，也是错误的假设，并不是所有妓女都这样，也没有任何一个妓女想这样。字典告诉我们，这些女人是「出租」的，这就表示一定要有金钱的交易。许多娼妓都仔细挑选客人，但是一般人仍然认为她们毫不挑选客户，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一般人普遍的以为**很多**（男）人就代表**任何**（男）人。可是，事实正好相反，娼妓常常不但挑选客人个人，还特别挑选某些社会阶级或是某种性偏好的男人。无疑的，比起应召女郎或是自立门户的橱窗娼妓，阻街女郎常常是贫穷的、黑种的、年幼的、有毒瘾的，因此也比较没有选择客人的权利；但是缺乏选择权并不是卖淫这个行业天生如此，而是由虐待、贫穷、恶劣的工作环境、缺乏经验、或是绝望所造成的。就跟其他劳动者一样，娼妓们想要的是改善工作环境，而不是改行。

性交（sexual intercourse）这个词也不足以涵盖所有娼妓的工作，

因为有许多性交易并不包含性交；奇怪的是，就像「毫不挑选」（indiscriminate）一样，性交（intercourse）一放在卖淫的脉络中，它的定义也就变得特别狭隘而脱离现实了。在现实中，性活动本身就像它的费用一样，都是可以协商的，妓女可以提供选择，客人也可以提出要求，但是最后决定权仍在妓女手上。性交只是一种可能的活动形式，而且可能对某些妓女来说是常态，对其他妓女来说是特例。有一位妓女就说：「我当应召女郎十年了，我总是带男人到我家，百分之九十五的工作是口交——这是那些家伙在家里得不到的。」加州一家按摩院的妓女说：「我大部分是用手交，这对客户来说最便宜，对我来说也最简单。」法国巴黎的一个妓女说：「我做的事是依客人付的金额而定，而客人付的金额又是依性交姿势与时间而定。在开始之前就要先谈价钱，往往在过程中要再谈，有时还要再三议价。」一位海牙的阻街女郎说：「性交是最不亲密但是也是最常见的交易。」虽然大多数娼妓拒绝肛交，还是有极少数女性情愿肛交。有一位娼妓说：「我的阴道是要留给爱人的。」

S/M（施虐受虐，玩虐扮虐）的性活动通常是最贵的，而且可能完全没有身体接触。一位妓女说：「有的（特别是已婚的）客人嫖妓是为了想要那些从太太身上得不到的东西，以前要的是口交，现在是要打屁股。」虽然打屁股、鞭打或是其他 S/M 活动事实上并不像「纯」性交（vanilla sex）那么普遍，但是根据这位娼妓和其他娼妓的说法，现在 S/M 的需求比二十年前多很多，连带的使供应也增大了。另一个女人说：「我们大都不喜欢怪异的性交（指 S/M、恋物癖、或其他仪式），那算是特殊专长。」的确，愿意提供 S/M 性活动的妓女通常都把它当作她们的主要专业服务方式，一位这方面的「专家」就说：「我

从来不跟客人做爱，我都是拿着鞭子工作。」然而大多数娼妓都只愿意进行手淫、口交以及／或是阴道性交。再次强调，好的工作环境能帮助娼妓有力量拒绝任何一种性行为。

在荷兰语中，女人是「玩／扮妓女」（plays the whore）。她「玩」的游戏（game 在英国是卖淫的意思）在娼妓来说是一种正当的、以性交为主的职业。一位在俱乐部工作的荷兰妓女说：「很多男人会觉得没有性交就不像嫖妓，性交对他们来说是最重要的，但事实上整个过程就是一个游戏，要的是幻觉，客人幻想自己像匹种马一样强悍。如果客人没办法达到高潮——这也常常发生——我就安慰他：『可是，甜心！我们玩得真开心呀！』常常会有好几个家伙一起找一个女人，或是想和他们的朋友找同一个妓女，妓女的工作就是陪他玩这套游戏，不只是在陪他上楼的时候，更是在他楼下伙伴的面前。」

女性的卑贱和男性的下流

现在大概了解了妓女的活动，我们该好好研究一下我们对那些活动的看法。若说娼妓是「为了少许利益出卖自己的尊严、或是将自己的能力花在卑贱的用途上」的女人，那么依照这个定义，她既没有尊严也不会做出什么好事。但是要知道，这女人是因为她所提供的（她的身体以及性能力）而被认为卑贱，而她投注心力的所谓「下流的用途」大概就是男客户（俚语所说的嫖客³或约翰）的性欲，或是男淫媒的财物利益。在这里，我们谈的其实是女性的卑贱和男性的下流，以下我就要用法律的、社会的、心理学的，以及意识形态的具体用语，来解释这些定义上的假设，以及它们对妓女、嫖客、及淫媒的意义。

法律上的卑贱和下流

卖淫中所包含的女性污名和男性下流在法律上是以惩罚的形式出现的。在许多国家中，若是有以下行为，则娼妓和相关的人都算犯法：

- (一) 用文字或透过广告提供或寻求以金钱交换性服务（积极的拉客）；
- (二) 站在街上摆出看来好像可以性交易的样子（消极的拉客）；
- (三) 将房间出租他人以从事营利的性行为（开妓院）；
- (四) 和两个以上的妓女集体工作（经营妓院）；
- (五) 管理卖淫（拉皮条）；
- (六) 建议她人以性换取金钱（诱人为娼）；
- (七) 没有为非法的收入付税——非法的收入是指拉皮条、出租房子让人进行卖淫、从事卖淫以及鼓励卖淫所得的收入（逃税）；
- (八) 将从事卖淫所得的金钱带到别州（美国的 RICO charge）；
- (九) 接受娼妓的金钱或礼物，即使收受者是她的配偶、孩子、父母、经纪人或朋友（依靠性交易、拉皮条维生）；
- (十) 在有卖淫活动的环境中抚养小孩（不适合当父母）；
- (十一) 从事卖淫而未向警方登记；
- (十二) 从事卖淫而没有定期接受性病健康检查；
- (十三) 曾为职业娼妓而现在替色情杂志（如花花公子）工作，或是为某些合法的伴游公司工作（为了维护那些行业的形象或是为了保证企业能继续招收无经验的年轻女性而订出的规定）；
- (十四) 以从事卖淫为唯一的收入来源。

在另外一些国家里，刑法、民法或商业法并不禁止上述行为，但是却仍然出于道德的理由而鄙视这些活动；反正，在当代主流社会中，没有什么和性工作相关的事情可以享有可敬的地位。举例来说，像丹麦之类的少数国家就有法律规定（虽然很少实施），娼妓的主要收入必须来自「非卖淫的来源」，否则便触犯了法律——而所有的娼妓都知道，如果能用其他的职业来掩饰卖淫的收入，反而有利于维持可信度。又例如，虽然在整个性工业中只有少数企业规定不可录用身分公开的娼

妓，但是大部分雇主都觉得有正当理由不要录用身分公开的娼妓或曾为娼妓的人。还有，虽然只有像德国、奥地利等少数几个国家规定性工作者要向警方登记，还要定期接受强迫的健康检查，但事实上在像荷兰、美国等许多国家中，普遍都会强迫娼妓登记或参与医学研究。在比利时的某些地区，如布拉吉和拉卢非叶，娼妓的注册还包括采指纹、拍档案照片、扣押护照等，摆明了把她们当做罪犯。

和娼妓相连的卑贱污名也深刻的影响法律。就法律而言，女人可以免费提供性行为，但若要为性交易谈价钱，就触犯了一大堆法律。一个女人若是靠性赚钱，就会被说成是出卖尊严。具体说来，她并不是以卖的方式处理她的尊严；然而只要她出售了性，就正式失去了民权和人权。她失去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她的罪行并非性行为，而是要求收钱）；她失去了旅游或移民的自由；她失去了性的自决权和隐私权。此外，她还可能会失去孩子的监护权（例如在瑞典）；她可能被强迫接受医学检查（例如在德国）；在健康检查结果出来之前，她可能会被关在监狱中隔离（加州直到一九七三年以前都是这样做）；她可能只因为站在街上就一星期被罚好几次钱（例如在法国）；她无法转到其他许多行业，除非她能证明「素行良好」，也就是说，在至少三年以内没有靠性赚钱（在瑞士，到最近都还是这样）；她可能被逮捕、审问、和／或定期被监禁，有时甚至是长期监禁（例如在美国）；她为实际所得付的税比寻常的费率要高出许多，而且没有法律追索权（例如在荷兰）；她无法加入健康保险或职业保险（在所有地方都是这样）；她无法扩展或是和别人一起经营她的生意（在任何地方都有反妓院和反淫媒的法律）。而且，当虐待儿童、压迫、诈欺、暴力等事情在性交易的脉络中发生时，她也不太敢报案，担心会因为自己

是娼妓而被起诉。很讽刺也很悲哀的是，一个女人愈是靠卖淫维生，就愈得被迫犯法，被欺负了也愈不敢张扬。

当然，嫖客也是性交易中的一份子，而且在卖淫非法的国家中，他也同样是有罪的，但是法律对嫖客和娼妓并不是同等待遇。有一些人非常不满这种罚娼不罚嫖的差别待遇，因此主张对嫖客也要有同样的惩罚，但是，同等惩罚是不可能的；其中一部份的原因是，执法官员要不是本身也是嫖客，就是和嫖客站在同一边——无数性工作工作者都曾亲身经历警察、律师、法官或其他有权势男性的性要求。但是也会有顾客被捕的例子，像在瑞典和美国，男人（尤其是有名气的男人）就会因为与妓女谈价钱而被法院传唤，且被公开地羞辱。这些偶发的、轰动社会的特例或许宣示了国家的道德和正义，但娼妓并不为所动，甚至还会觉得困扰。一位妓女说：「第一，逮捕嫖客会影响生意。第二，这会逼得更秘密的工作，也就更容易被欺负。第三，这种做法根本就搞错了：我们要的是有权卖春，就像男人有权买春一样。因此我们根本不要嫖客受罚——我们要的是我们自己的权利，而不是剥夺别人的权利。」另一位妓女说：「要是大家真的对社会正义关心，那么为什么当我们提出强暴控诉时，大家都不当真？男人强暴我们，没人要理；男人付钱给我们，却要被捕。没错，妓女也是会被强暴的——只要哪个男人没谈好价钱就强迫性交，他就犯了强暴罪。」在现实里，不管是两相情愿的交易或是一厢情愿的侵犯，通常大家要不是忽略嫖客的存在就是否认嫖客的罪行。

「男性的下流」指的并不是顾客的性欲，而是第三方的经济利益。所谓「第三方」最饱含深意的名称就是「淫媒」；以法律用语来说，淫媒就是从性工作工作者的收入中获利的人⁴，他的收益正来自妓女那被

视为卑贱的、不合法的性劳动。值得注意的是，妓女本身不但倚赖或甚至也从事在法律上认定为拉皮条的行为，因此要想在法律上区分卖淫和拉皮条是不可能的。而一个女人若是把她自己的卖淫发展成企业经营或者雇用同行，就立刻有可能被当成淫媒起诉；若是她为别人工作或是和别人同住，那些人就有可能被控为淫媒。事实上，以下身分的人都曾因此被法律惩罚：（一）妓女雇来为她安排约会和工作空间的经纪人；（二）分享妓女收入或生活空间的男友、女友或丈夫；（三）出租房间给妓女进行交易的旅馆经理；（四）接受做妓女的女儿金钱奉养的父母；（五）逼女人以性换取金钱的男人；（六）允诺与女人结婚或是进行与性无关的工作，而后却逼她卖淫的男人。最后两项就是明显的虐待案例，然而，反淫媒法却把虐待行为和个人选择的经济行为模式混为一谈。大多数妓女倚赖与第三方的商业协议，也有很多妓女需要养家，因此反淫媒法的制定原本是为了要保护女人，但是事实上，这个法律一方面承诺保护，另一方面却威胁要惩罚妓女及其相关人士。法国妓女不断的要求能自主与她们喜欢的人同居，能自主把钱给她们喜欢的人，有一位法国性工作者就指出：「我的每个男友都会被逮捕。」美国的性工作者也痛苦地感受到反淫媒法的实施常常包含了种族歧视，一位美国妓女说：「有权势的白种男性淫媒欺负我们，侵犯我们的肖像权，骗我们说我们的照片会被刊登在某些地方，他们还会为了经济利益而性虐待小孩，可是他们却不会被捕。他们可以出卖我们的身体，而我们却没有权利自主的出租我们的身体。还有，即使是男友和我们一齐在街上走，只要他是黑人就可能被误认为是淫媒而被逮捕。对文盲和黑人来说，卖淫是最容易赚钱的工作——这也就是别人找我们麻烦的原因——他们不希望我们赚到钱。」

妓女痛恨那个迫害她们、搅扰她们的生意、恨她们的朋友的淫媒法，也痛恨当她们被暴力侵犯、被胁迫时却得不到法律保护。有些淫媒会虐待人，而在有些国家，比方说法国，这种恶淫媒竟然聚集组成某种完整的犯罪环境。对妓女而言，真正针对虐待而不惩罚女人和她们亲友的法律，实在是一个极其迫切的需要。在第一届世界性工作者大会所订的宪章中（参阅本期刊登的〈世界妓权宪章〉），妓女要求卖淫被当成商业行为而非犯罪行为来处理，同时也要求以一般法律来处理在卖淫环境中的胁迫、欺骗、暴力以及虐待儿童，她们还建议不要再使用像淫媒这类指称身分的名词，而改用像强暴和压迫这类指称行为的名词。（金宜蓁译）

社会层次的卑贱和下流

由上面的讨论可见，娼妓之所以被鄙视，其相关人士遭受批评，是因为背后有法律论述的权威作祟；然而基本上，「卑贱」和「下流」这种字眼不见得是法律用语而恐怕更有社会批评的含意。娼妓、嫖客、淫媒这些社会角色是西方文化中常见的形象，而且多半不是被浪漫化就是被抹黑的；娼妓被当成传统的贱女人，正如同嫖客和淫媒被当成典型的男性下流之徒一样。「卖淫」这件事决定了其中所有成员都有污名，我们的定义分析要是不说明卖淫的各种行为要素就不算完整。

异性恋社会——也就是一个被认定为正当、守法、与卖淫完全无关的社会——通常会把以下这些活动归纳为娼妓的卑贱行为：(1) 与陌生人发生性行为；(2) 与许多人发生性行为；(3) 女人对性事采取主动，主导性交过程，或对性很在行；(4) 要求金钱作为性交的报酬；(5) 女人用精力和能力去满足一个没有感情基础的男人的欲望和性幻想；(6)

女人打扮得花枝招展，夜晚独自外出，在暗巷中逗留，勾引男性欲望；(7) 女人与看似粗鲁、喝醉酒或暴力倾向的男人在一起，不论这个男人是她应付得了（豪迈或粗壮型的女人）或应付不了的（受害者型的女人）。

娼妓有她们自己对「卑贱」的定义。她们并没有像一般舆论或法律条文一样把第一定义（娼妓是性工作者）和第二定义（娼妓是卑贱的、投坏事之所好）重迭在一起。对许多妓女而言，娼妓绝不是本质上可耻；她们认为妓女也有「好妓女」和「坏妓女」之分。一位从业女性对好妓女的定义如下：(1) 公平交易；(2) 满足客人的遐想使她们能愉快地离开；(3) 工作中不喝酒、不使用毒品；(4) 从事健康的性活动，例如清洗客人身体并坚持使用保险套；(5) 保持情感和性的超然立场；(6) 服务前先收费；(7) 绝对不做协议之外的服务，除非重新调整协议；(8) 发现某位客人的经济、生理、性行为状况不可靠时，会警告其他妓女。另一位从业女性说，好妓女就是不论客人是否满足，她都能尽可能多收钱。有些人认为好妓女是不在工作上享受性（且从未有过高潮）；有些人则认为工作的满足和技巧包含了性的愉悦（有高潮更好）。对大多数娼妓而言，使用保险套是必须的，尤其现在有从客人那儿感染H I V病毒的危险；可是有些妓女（越来越少）或因为她们的经理人不允许，或客人拒绝，或她们工作上习惯如此，她们仍然不使用保险套。显然，工作品质的标准会因着娼妓们不同的偏好、不同的工作要求、和不同的文化规范而有所不同；但是，在「第一届世界娼妓会议」中，来自十个不同国家的妓女都支持「高品质卖淫」的理念，认为娼妓不但要感到自豪并且还尊敬她的同行。对她们而言，「卑贱」并不是来自工作本身，而是工作上缺乏能力和整体性，而这就包括培养生

意手腕、性交技巧、疗养技术、语言能力，或「阻街」技巧（例如敏捷的反应、机伶的直觉、流畅的交谈、和可靠的自卫方法等等）。娼妓彼此在工作价值、工作品味、和工作满足感上有着很大的差异，就和其他行业的工作者一样。重点在于，娼妓有她自己的价值、品味、满足感，而这些因素对她而言才是荣誉与否的决定要素。有些妓女把「卖淫」（prostitute）这个名称保留给她们认为比较尊贵的专业性工作者，而视「婊子」（whore）为放弃自己原则、委曲讨好他人的无耻做法。一位妓女说道，「女人出于义务或屈从而与人性交，才真的是『婊子』。」另一个妓女写了一首名为「贱」的诗来描述卑贱的性：

贱就是妳为了要封住他们的嘴而干。

贱就是妳为了他们有这个价值而做。

贱就是妳为了不被说是拘谨而吸吮他们直到自己下巴痛。

贱就是妳为了要他们晚上留在家而性交。

贱就是妳要的少于愉悦、婴儿或一百块。

贱就是妳为了安全感而做爱。

贱就是妳学会说不之前的样子。

贱就是妳为了得到赞许、友谊、与爱而和人性交。

—— Scarlot Harlot, 旧金山

「婊子」既然饱含社会深意，娼妓与非娼妓之间的语言张力也就不足为奇；类似的紧张关系也环绕着「嫖客」这个名词，据说妓女就是为了满足嫖客的性欲而把她们的才能用到了可耻的目的上。然而引人注意的是，社会对待嫖客的态度却没有像对待妓女那样有一致性：虽然妓女因为是女人而受鄙视，但是断定嫖客「下流」的原则竟然也是鉴定男性特质（manliness）的基准。确切地说，以下的行为虽然定义了嫖客

下流企图，却也同时具现了所谓「真正的男人」：(1) 把女人视为性客体来凝视；(2) 为了自我满足而欲望一个女人，但不考虑她的感受；(3) 像付钱买任何商品一样来付钱买女人的身体。

在我们的社会上，男人被设定为嫖客，他们甚至会羞于承认没有嫖过妓，好像不好女色就表示他们欠缺男性气概似的；同时，要是被逮到和妓女在一起，就算不被羞辱，也是一件糗事。在一些进步的男性社群中，坦承自己是寻芳客成为一种禁忌，但是做这种声明的进步男人通常不会被视为耽溺女色，堕落卑贱，反而极可能会因为他敢于承认自己这种「正常的」政治错误行为而被视为勇敢过人。对这种男人来说，嫖妓代表不受管束，而不是人格缺陷。一般而言，男人不会因为他们的身分（例如是妓女的恩客）而鄙视，只有当他们的拮据或秘密被揭露时（也就是脱下裤子时被逮到）才会被视为卑贱。女人只要做妓女就被唾弃，男人则只有行动时正好被逮到才会被批评。社会观念既是如此，女性的卑贱附加在妓女这个身份 (identity) 上，而男性的下流则加在嫖客的行为 (behavior) 上。所以，她是个坏女人，就是说她的身分败坏⁵；他是个调皮男孩或龌龊老男人，则是说他有超龄或可鄙的习性。她是本质就坏，他则是因为做了什么事才坏。明确地说，嫖客被视为卑鄙是因为他们将女人性化和商品化。

妓女们所观察到的嫖客下流行为和社会看到的大不相同。她们比较不会批评嫖客的性或商品化，而倾向于批评嫖客的虚伪。一位前妓女说，「当我明白那些私下是我的朋友的客人，在公开场合竟变成我的敌人时，我就离开这一行了。」许多在职妓女都身有同感，因为警察常常要她们服务而不付钱（也就是强暴她们），然后又依卖淫之名将她们罚款或逮补。简言之，妓女们认为真正下流的是背叛，是残害，

是欺骗。妓女们认为，和她们做生意，然后却公开贬斥她们、不承认自己有任何关联，这才是嫖客们真正的恶行。比起将女人象征化、客体化、色情化、商品化，嫖客依赖妓女却不肯公开尊重她们，这更受到妓女们责难。

毫无疑问的，男性下流的属性最主要不是归于嫖客，而是淫媒。一般人对拉皮条的观念并不包括各国法律所规范的各种商业和个人连结。大家以为淫媒就是剥削女人，尤其是白种青少女，诱拐她们，让她们染上毒瘾，痛打她们，强暴她们，终究抛弃她们。是他的罪恶行径伤害了年轻纯洁（白种）的女人，他是典型的坏蛋，专门引诱并败坏青少女，他通常被描绘成黑种、残忍、操控人、好斗和懒惰，任何卖淫的情境中都一定有他出现。

妓女们听到以上的描述时，她们立即的反应就是担忧，并会加上解释。她们反对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的扭曲（「淫媒并不全是黑人，妓女也不全是小孩」），也反对否定女性能动性（「喂，我们并不全都是由淫媒带入门的；有很多人从没有过淫媒，而有些人选择聘雇淫媒」）。此外，妓女们也反对「所有的淫媒都很残忍而所有的妓女都被虐待、强暴或身染毒瘾」的假设，不过这并不是说妓女们否认有暴虐的淫媒和无助的女人存在。说真的，这些刻板印象似乎可以是一种模式的男权主义（男人是禽兽），也可能是一种模式的女性主义（女人是受害者）。我们的工作是要在真实的妓女世界中检验所谓淫媒的下流。

根据美国的一项研究指出，大部分的淫媒都避免用年轻女孩，因为他们认为青少女太笨又不可靠，也因为他们想避开父母以及和儿童性虐待相关的法律控诉⁶。那些以妓女为最初职业的青少女通常也承

受着虐待的恶性循环：(1) 有虐待倾向的家庭背景，其中女儿通常被父亲加害，成为乱伦的受害者；(2) 跷家到大城市；(3) 爱上一位承诺保护她的男人，之后他却说服或强迫她为他卖淫；(4) 受他劝诱而染上毒瘾；(5) 被变成淫媒的这个男人殴打或性虐待；(6) 找不到帮助或没有外界援助而持续堕落。因此我们得到一个结论，雏妓的刻板印象比较接近任何人种的跷家青少年，但是乱源则是家庭，而非街头⁷。事实上，女孩跷家是为了寻求她在自己家中得不到的关怀，然而悲惨的是，她新找到的爱护和她原来家中的爱护一样虚幻。至于淫媒所从事的特殊下流勾当，成年妓女一致强烈谴责他们虐待儿童；就好像那些乱伦的父亲一样，淫媒侵犯了儿童性和身体的完整，也没有提供成人的支援来满足儿童的经济、教育、健康的需求。此外，在与儿童的关系中，类似诈欺、欺压、强暴和暴力等等犯罪行为尤其可怕。

大部分欧洲和北美洲的娼妓并不是雏妓⁸，而且，大部分卖淫交易的第三者也不是剥削和虐待儿童的人。成年妓女对淫媒的真正印象为何呢？一般对坏淫媒的形象是，一个男人在某国家（通常是南半球的国家）欺骗女人，为了把她们诱拐到另一个国家（通常是北半球的国家）强迫她们卖淫。这种人口贩卖确实存在⁹，娼妓们也 and 女性主义者联手呼吁研究和行动，来发掘并阻止这些诈欺、压迫和谋杀¹⁰。妓女们也敏锐地察觉到许多女人是有意识的利用卖淫来脱离贫穷或家中的危险，妓女们坚持这些女人该拥有和其他人相同的迁移的权利，如果她们想聘用淫业经理，也应该有此权利。妓女们担心在违背她们意愿的情况下被「拯救」，因此强调要区分强迫、诱拐、或「成年人的独立决定」（参照《世界妓权宪章》）。就像在前面法律部分的讨论中提到的，这种区别需要用其他替代的字来重新定义或消除「淫媒」

这个名称，好划分虐待行为和契约行为。

妓女们不只担心被善意的介入和保护所局限，还担心丧失她们选择的友谊。一位来自美国的妓女说，「我们都很爱一个男人，所以把他带进我们家（不是原生家庭，是一群亲密的妓女组合），他从未伤害过我们其中任何人，他变成我们孩子的父亲和我们事业的支柱。在法庭里法官判处他到离家三千哩外的监狱服刑，以免他在狱中控制我们。控制我们??? 拜托！看看我们这些女士们，我们又不是小孩，没有男人能掌控我们的。我们只是喜欢他，如此而已。可是这不被允许，特别因为他是黑人而且他的女人（成年妓女）中有一半是白人！」

不管引用任何一篇报导来说明有多少妓女是受人淫介，恐怕都只是臆测之词，可是我们可以肯定的是，很多妓女都没有淫媒。「我从来没有为淫媒工作过，」一位妓女表示，「人们总是假设妓女受控于男人，这种想法实在令我生气。老天！我踏入这一行是为了自有，我的妓女朋友都没有淫媒。」另一位说，「我工作期间曾有过一些男友。可是，和妓女约会对男人来说代价很高，因为每个人都会认为他是拉皮条的。」有些女人报告确实有被男老板虐待的经验，但是通常这些老板并不是私人的经理人，而是俱乐部的老板或妓院的老大；也有一些女人报告不只被一个淫媒掌控统治，而是被一整个人口贩子的犯罪集团控制。这种黑社会型态的事件在法国和比利时是蛮普遍的，但是不变的是，这些女人并不要求法律和社会去丑化淫媒，而是要求法律和社会谴责凌虐。

妓女们反对片面地将淫媒单向的定义为恶徒，不但是因为稍早讨论过的无法避免的法律混淆，更是因为在这样的定义中，社会假设女人受害、女人依赖、男性全能。奇怪的是，妓女们的故事显示，娼妓

有自由意志或淫媒有良好行为的说法，反而会强化而非减少社会的不悦。或许，大家还不太能想像一个女性工作养活她爱恋或者需要的男人。更有可能的是，不考虑女人是自愿还是不愿，就把淫媒扣上下流之名，可能是因为大家认为他在扮演男性角色上失败。男人要是在经济上不能自主，那他们就被假定至少在身体上是掌权者；如果女人很独立，那她们就被假定为不需要男人保护，因而应该被虐。女人的卑贱和她的独立牢牢相关，尤其是经济和性的独立；男人的下流和他的依赖有密切关联，不管是淫媒那样的经济依赖或嫖客那样的性依赖。要抢救自己的名誉和价值，女人唯一的希望就是自称是受害者（这便取消了她的自主权），男人唯一的希望就是展示支配的力量（用来弥补他对她的依赖）。（张玉芬译）

心理层次上的卑贱和下流

虽然心理分析师不太可能使用卑贱、下流这些说法而比较喜欢使用失调、精神官能症等名词，但是当这些宣告都把娼妓以及和她们相关的人视为有问题时，就同时强化了前述学理上的定义以及大众的成见。传统心理学对妓女的描绘是：童年很困苦并曾受到虐待，性冷感，憎恨男人，可能有隐性的或公开的女同性恋倾向¹¹。有一位理论家认为，惟有那些无法享受与单一性伴侣性生活的女人，才会觉得必须要有许多性伴侣；他还进一步分析，在性行为之后收钱，就是贬抑了性活动，也就是报复那些看重性行为的男性，尤其是她们的父亲¹²。其他学者也做了一些研究，以显示妓女的行为动机是因为需要与许多男人有性接触，以便证明自己有吸引力¹³。总之，对他们来说，女人无论是有许多性伴侣或是在性行为之后收钱，都显示了她们有精神官能症，因而

会将性爱分离。像这样的心理学分析在十九、二十世纪之际随着医疗模式兴起，逐步取代了（或补足了）之前宗教理论对妓女的不道德或罪恶的描述¹⁴。

对妓女行为动机比较有社会意识的解读则会着重经济的因素，例如女性贫穷、失业，以及／或是像强迫、暴力等等父权因素¹⁵。如此一来，娼妓就被描绘成一个贫穷的、通常是「第三世界」的、被虐待的女人。这也形成了一种假设：除非出于困顿、受到歧视、以及／或是屈于暴力，否则正常的女人是不会做这种事的。

在我们以娼妓的真实状况来检验这些报告之前，先来看看心理学上对于嫖客和淫媒的分析。前面说到，多性伴侣以及性爱分离通常被视为男性的典型特质，因此女性如果有「多性伴侣」或者「收钱」就是卑贱的；男性如果这样做，倒不一定会被断定为在法律层面及社会层面上卑贱。然而，就心理学而言，嫖客和妓女一样都被视为精神异常，因为他们「分裂了欲望与爱情…。这些男人爱他们所不欲望的人，但是却欲望他们所不爱的人」¹⁶。心理学认为，这是因为嫖客在成长过程中第一次爱慕的对象是一个和他门不当户不对的女人，而这女人后来却突然的抛弃他，使他大受创伤——这女人可能是男孩童年时的女佣，但是后来突然被撤换¹⁷。在弗洛伊德之前的哲学家和生理学家都认为，妻子性冷感和先生去嫖妓都是正常普遍的¹⁸，弗洛伊德相信在正常发展下，男人恋爱的及欲望的会是同一个对象。然而他也承认：

文化中只有极少数男人能把柔情和性欲两股力量完全合一；男人总觉得他对女人的尊重会阻碍他的性活动，只有在一个地位较低的性对象面前，他才能发挥出所有的性能量；其中部份原因是因为他的性目的中包含了变态的成份，因此他不愿意从他

所尊敬的女人身上得到那种满足¹⁹。

另一位精神分析师强力地指出，「付钱的男人要在他鄙视的女人面前才能发挥性能力」²⁰，那位分析师更将嫖妓定义为「憎恨男人者与憎恨女人者的暂时婚约。」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至少心理分析的思想家们认为，将性爱分离的男人和女人一样，都是精神异常的；而这种分裂对男人来说是常见的，对女人来说却是偏差的。此外，嫖客被认为是讨厌他们所欲望的女人，且在他们所爱的女人面前性无能；但妓女则被说成是憎恨所有男人，而且永远性冷感。换句话说，他无法有性欲地爱，她则是完全无法爱。

就如同妓女一般，淫媒被分析成想报复的、充满恨意的、无能的、潜在的同性恋者。心理学上对淫媒的描述采取社会上而非法律上的定义，因此不包含身为第三方的经纪人以及非情感关系的相关人士。心理学的分析认为，若说妓女被视为被虐待狂，那淫媒就是虐待狂。一位分析家表示，妓女和淫媒之间的关系「不是因性欲而发展」；事实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大概就是像性无能的男人和性冷感的女人之间那种清白的结合。」心理分析师认为淫媒总是恋慕母亲、畏惧父亲，忌妒姊妹。换句话说，妓女是为了要向父亲报复而糟蹋父亲的女儿（也就是她自己）；淫媒把母亲当成妓女（低贱的女人），则是想涂污那使他失去男子气概的母亲理想形象：「糟蹋自己的人和糟蹋别人的人在施虐受虐的性关系中相遇，两个精神官能症的人结合，不是为了创造，而是为了毁灭。²¹」

那些相信社会心理分析的人可能会排斥精神分析的解释，说它没有面对残酷的现实：女人成为妓女是为了卖淫的收入，是被逼的，而男人成为嫖客是因为（一）社会对于性一向就有双重标准，男人可以

自由享受女人所不能享受的性；（二）男人比较有钱，行动力也比较高。根据社会心理学者的想法，男人当淫媒是为了钱，若这些淫媒有暴力倾向，则是因为社会教导男人以宰制和破坏来表达挫折和愤怒，这个观点因此认为淫媒和妓女一样，在经济上和社会上受到压迫。和心理分析解释不同的是，这种社会心理学的论调不会认为女人卑贱，也不会指责男人；他们认为失调的是社会，而非个人的人格。在这种社会里，**穷人或黑人**也会像妓女和淫媒一样为人不齿；**被迫或被虐**会使得女人显为更加卑贱；嫖客即使不因性和经济上的特权而被（尤其是非娼妓的女人）指责，也会被仇视。然而，确实有很多穷女人没有成为娼妓，有很多穷男人没有成为淫媒，有些男人不去嫖妓》或许从个人人格特质来部分了解卖淫，**也是合理的**。

以上从心理倾向、经济需要和压迫来分析卖淫并不是没道理；真正的错误是在于大家认为性工作者比一般女人有更为严重的精神官能症，比一般女人更需要钱（因为贫穷或贪婪），比一般女人受到更大的压迫因而更没有人生选择。无论是否能显示出娼妓的自由或者非娼妓的不自由，以上的比较都没有事实依据，而只会更贬低、孤立娼妓。这种比较之所以无法成立，是因为它们忽略了娼妓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大多数关于娼妓的研究都是透过在监狱、医院、和街头的妓女所得到的资料，因此这类调查往往过度夸大了吸毒者和未成年少女的比例，由此而归纳出所有娼妓的状况，显然会扭曲事实。这种比较之所以无法成立的另一个原因，是它只强调特殊的、非法的环境中的痛苦和不幸，结果妓女的身分常常被简化为痛苦和不幸。可是事实上有许许多多的记载可以证明，是经济需求及（心理的、传统的、身体的）压迫，影响了女人的选择；从这个角度来说，妻子和妓女是妇女普遍

状况的两种典型，只不过一个是合法的，一个是非法的²²，而妓女的卑贱一部份正来自她们无法成功地扮演一般妻子在婚姻关系中的传统角色（虽然许多妓女都结了婚）。精神分析师会以上述虐待儿童、忽略、性冷感、女同性恋、憎恨男人等理论来解释娼妓在女性角色上的失败，而一般人的想法常常也复制了这个精神分析的假设，以下我将以调查研究以及妓女的真实生活来检验这些假设。

研究显示，以未成年娼妓而言，在家中被父母忽略和性虐待的比例较一般未成年者家庭中来得高²³；在成年的人口群中，妓女和非妓女的差别没有那么大，但成年娼妓曾经被虐待的比率仍然较高²⁴。但这些数据绝不表示其他一般女人童年被性虐待的例子不普遍²⁵，也不是说没被虐待的妓女是极少数。事实上，曾被虐待的妓女们觉得，她们的受虐经验和日后成为娼妓之间有以下多样的关连：（一）要夺回她们对于性的自主权；（二）为性行为订下条件；（三）向父亲报复；（四）将性行为与亲密关系分开；（五）年纪轻轻就能靠自己的能力赚钱；（六）糟蹋自己；（七）以行动实践别人加诸她们身上的负面标签。曾有乱伦经验的一位娼妓说：「第一次接客时我才感觉到掌控了自己的性。」另一位娼妓印证了精神分析的理论，她说：「我觉得我是在报复父亲。」一位年轻的妓女说：「卖淫是我逃家之后唯一的谋生之道。」另一位妓女说：「以我的背景来说，我已经一无所失，所以入行就自然很容易了。」对许多早期曾受虐的娼妓来说，卖淫结合了经济需要和心理的反抗或补偿。然而，这些需求并非只是妓女才有，许多非娼妓女人现在也开始为童年所受的伤害向父亲提起告诉²⁶。或许娼妓们是象征性地从其他男人那里弄到父亲的钱，她们之中有些人认为卖淫是卑贱的、自我毁灭的，另外一些人则将之视为自由、愉悦、或是反抗式的满足。

至于「妓女是性冷感的女人」的说法，由大量娼妓案例的研究显示，娼妓在私生活中的性反应比非娼妓女人更为活跃²⁷。对性冷感的刻板印象可能来自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上的差异，事实上，妓女通常都有能力在工作时将自我从性行为中抽离出来。一位妓女说：「对他来说，这是性行为；对我来说，这是工作。」大多数娼妓认为她们能将爱与性当作两回事，这种能力也算是一种专业技术，一位前妓女就承认：「我不是个好妓女，每次交易我都放进了私人感情。」然而，工作时的超然态度并不代表和同事或朋友在一起时也如此。在妓女和非妓女的一次集会中，一位非娼妓的女性主义者问道：「若你们和客人在一起时能将感情完全抽离出来，这会不会影响到你们其它方面的感情生活？」一位前妓女回答说：「作为一位妓女，无论是对男人或女人，我在感情方面都更自由。在工作时，你就是你，你可以做自己。事实上，妓女比一般女人更有感情。」另一位说：「你对客人不投注感情，并不表示你是个没感情的人。」一位妓女承认，和客人在一起时持续克制自己不达到性高潮（当时是圈子里的妓女职业道德）甚至曾经压抑了她和爱人在一起时的高潮潜能：「因此后来我开始在工作时投入；我决定把它当作练习。」换句话说，能将性工作和情感关系分开，并不表示就失去了爱的能力，也不表示即使想要时也无法有性反应。

就像说娼妓大多数性冷感是无稽之谈一样，说娼妓中有许多是女同性恋也是个没证据的理论（这两个说法倒很相似）²⁸。事实上，女性主义者有时会讶异的发现，非女性主义者娼妓的同性恋恐惧并不比其他传统妇女来得轻。有些娼妓曾在工作时和其他女人有过性经验（在不算男人的状况下，美国称此为「两人式」(doubles)，在欧洲就称为「三人式」(triples)），但她们很少会将此视为女同性恋。娼妓之中当然也有女同志

²⁹，而且她们要比异性恋娼妓更容易将工作与私人感情生活分开。

要说到娼妓对男人的憎恨，我们找不到任何证据显示妓女比其他女人更恨男人。一位非娼妓女人说：「我以为娼妓会恨男人，但她们其实不会……她们对男人的幻想确实是比其他异性恋女人少。」一位工作了二十七年的娼妓说：「我嘲笑男人，也和他們一起欢笑。有些男人比较好，有些就比较差，都会碰到嘛！」另一位妓女说：「我爱我的男人，我只把自己献给他。我讨厌嫖客。」一位有固定客人的应召女郎说：「我就是喜欢我的那些客人。」一位拥有私人按摩事业的妓女说：「我只接那些体贴的客人。」在两位妓女的对话中，一位问另一位：「他人好不好？干得棒不棒？」另一位则讶异地说：「我不知道他人好不好，我不清楚也不在乎他的干得棒不棒。他给的钱很多，我知道这个就够了。如果我要情感和性，我会去找我的爱人。」有些妓女蔑视男人，但是既不生气也不抱期望：「要是有人认为妓女会偷走她的老公，那实在是太荒谬了。妓女知道没有男人值得一试。」另一位妓女是这样形容男人的：「哼，不过是个小玩意儿。」

在与卖淫相关的男人中，淫媒比顾客更常被评断。的确，和娼妓做生意的男人这么多³⁰，而且嫖客并不被视为一个特殊偏差的族群，因此是有可能想像他们是真正的多元的。女人若将性欲与情爱分离就被视为精神异常，但是男人这样做却被认为是「典型」的。然而，娼妓们有许许多多关于嫖客的自我认同、需求、性偏好的故事，可以用来除魅／解惑。这些故事可以为男人除魅／解惑，因为男人比较不会彼此分享这种亲密经验；这些故事也可以用来为非娼妓的女人除魅／解惑，因为那些女人大概只知道一个男人，而且还不包括他最邪恶的那些部份。有趣的是，妓女被简化成非妻、非母的统一形象，嫖客却

被想像成有男人「不为人知的那一面」。女人以娼妓为业就被认为在妓女之外没有别的生活，那些花钱嫖妓的男人却可以保有他们主要的公共身份。大家以为，妓女拥有女人的秘密，而男人只与妓女分享他的秘密；事实上，每个女人都有一个私密的自我（通常幻想比实际行动多），妓女在卖淫之外当然也有其他的人际关系及生活。

前面法律及社会层面的探讨中已谈过在一般的概念里淫媒都是恶棍。由于任何与妓女有关的男人——无论实际上是她的情人、朋友、室友、或旅馆经理——都有可能被视为淫媒，如此一来，上文所说的心理描述就不见得适于用在真正的淫媒身上。我们是可以将淫媒形容成心怀怨恨、性无能、残暴的、有同性恋倾向的男人，但这些形容词同样也可以用在一些身为人夫的男人身上；事实上，认为所有淫媒都很恶毒，就像认为所有丈夫都很温柔一样，都是以偏概全的刻板印象。研究显示，过去十年中，婚姻中男性的虐待行为比一般想像的多许多，而性交易中来自男性淫媒的虐待行为却比一般预期的少许多³¹。一位在阿姆斯特丹红灯区工作了三十年荷兰救世军社工说：「大部分的淫媒都像老母鸡一样，整天都窝在家里。」妓女们自己的报告暗示，最大的虐待并非来自淫媒，而是来自警察（尤其在美国及法国这些国家有严格的禁令，也因此更鼓励警察腐败），或者是来自嫖客（尤其在街头拉客的性交易中，因为没有旅馆或工作室，女人就得在汽车中甚至巷子里工作）。最吊诡也最持续发生的就是，法律对卖淫的限制越严，娼妓就愈倚赖淫媒来防范警察。此外，有些国家（例如美国）把妓女看成罪犯，妓女被谋杀的比率因而是世界第一，有些精神异常的男人会以「帮助警察清理街道」或者「惩罚那些卖淫的女人」等名义残杀她们³²。

由于娼妓害怕受到警察、嫖客、或疯子的虐待，她们通常会主动

寻求淫媒，而不是被淫媒强迫掌控³³。像丈夫一样，淫媒既是伴侣，也是保护者，不过不幸的是，根据妓女们的共同经验：「当妳有需要的时候，他们总是不在身边。」除了她们的非法身分之外，妓女—淫媒的关系和妻子—丈夫的关系相较，大概只有以下差异：（一）妓女是关系中唯一有收入的人（男人应该可以接受这一点）；（二）有些时候淫媒同时与两位以上的娼妓维持类似的关系（这在许多国家都是可以接受的，而且事实上全世界的男人都正在偷偷地身体力行）。做这样的对等比较，并不是要赞颂妓女—淫媒的关系；许多淫媒都会虐待人，这种虐待行为很可能是模仿童年时父母的虐待，也可能造成堕落和心怀怨恨。但是由于经济上比较独立自主，被淫媒虐待的娼妓反而可能比被丈夫虐待的非职业妇女过的好一些³⁴。前面提到的那位阿姆斯特丹救世军社工说：「无论何时，只要那些女孩觉得受够了她们的男朋友，就报警说他是淫媒。」大多数国家事实上不会那么合作，在荷兰，妓女和一般的妻子一样，也不太敢报警抓她们的男人，因为怕被报复。尽管如此，妓女—淫媒的关系仍然不同于妓女—警察的关系、或是妓女—嫖客的关系，它牵涉到个人情感的倚赖投入，因此也带着所有亲密关系可能有的心理矛盾。妓女们反对全面打击淫媒，因为淫媒是她们私人的朋友、情人、或敌人。不管是好是坏，打击她的工作伴侣也就是批判她所选择、所依靠的。换句话说，控诉她的工作伴侣，也就是控诉了那个男人的价值以及她自己的尊严。若一位娼妓的人际关系出了问题，她需要和其他成年人一样有足够的主体性来解决问题。当然，无论那男人是她的丈夫、淫媒、或两者皆是，受虐女人都需要社区团体的支援，而这种支援必须顾及受虐女人的感受、需求、和愿望。

意识形态上的卑贱和下流

不只传统法律、观念、和精神分析会污蔑并责难妓女、嫖客以及淫媒，连进步的意识形态也是如此。女性主义和社会主义在此特别有关，因为它们代表了解放女人及工人的运动，而妓女是最受压迫的女性劳工；事实上，她们是因为直接以性的形式出售她们的女性特质而被视为罪犯且被放逐。针对妓女的处境，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基本回应就是废娼，她们采用的典型策略就是去改造妓女，惩罚淫媒，吓阻嫖客。吊诡的是，这种做法是以废掉工作来解放工人，可是事实上妓女又从不被当成工人。卖淫被视为物化女人、异化工人的极致，因此妓女被视为父权结构和资本主义的标准受害者，从这种分析来思考，就会认为在性工作中谋求妓女的得力壮大根本就是意识形态上的大矛盾；可是女性劳工的其他出路，如工厂劳动、家务工作、文书工作、社会服务业等等，都享有卖淫所没有的正当地位，在这些领域中的工人被鼓励组织工会，要求更好的工作环境，但是妓女却被鼓励离开卖淫的工作。非娼妓女人被鼓励在与男人的关系中发展自己的权力，但是妓女却被鼓励与知道她们娼妓身分的男人划清界线。基本上，许多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和保守份子一样，主张援救妓女并协助她们从良，而不愿意支援娼妓在行业中积极抗争以得力壮大。娼妓若是坚持在娼妓的身分上享有自主权，就失去了受害者的地位，也因此得不到意识形态上的同情。换言之，妓女要不是被视为体制的受害者，就被当成体制的共犯。不管如何，没有人把她们视为追求生存、解放的抗争中的一份子。

并不是所有的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抱持此种态度。事实上，在这些圈子中也产生了最强有力支援妓权的力量³⁵，遗憾的是，

上述的保守意识形态已经霸据西方一百年，也使得大多数娼妓对社会运动者心怀疑惧³⁶。废娼意识形态之下流动的，正是女性的卑贱和男性的下流：妓女们被贬抑为堕落的女人（受害者）或坏女人（共犯），嫖客与淫媒则明摆着是下流的压迫者。不过说实在的，有时婚姻也可以比作卖淫：妻子要不是走投无路（和堕落要有区别）就是委曲求全（和共谋要有区别）；丈夫则是压迫者。就像淫媒和妓女一样，妻子和丈夫的关系也常被质疑是有问题的。然而，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都习惯成自然地认可了婚姻制度，而且一直在寻思解放的婚姻模式；在另一方面，卖淫却持续的不被具体对待，因此在本质上也被视为无法寻得解放。

政治上进步的团体对于卖淫一直没有落实的对策，是因为大家把卖淫的经验和认同卖淫当成禁忌。由于妓女被视为卑贱、妓女的相关者被视为下流，因而使得公开谈论卖淫经验的人显得政治不正确且不值得信赖。妓女常避免与激进人士接触，在激进团体中隐藏身分，公开自己的生活时会感觉不安而且往往招人指责——这当然不是说她们在保守份子圈子里会比较自在；但是和激进人士在一起时，她们的恐惧不只是法律、社会、心理层次的，还有意识形态方面的。一位妓女说：「我宁愿半夜在街上走，也不要面对一群女性主义者。」另一位妓女本身也是活跃的女性主义者，但在女性主义者的圈子里隐藏身分，她坚持「还没有做好准备公开承认是**妓女**」。一位在女性运动中活跃了十二年的前妓女说：「我不敢让我女性主义者的朋友们知道我现在在运动中的拍片技巧是从A片中学来的。」在有些国家，如瑞典，女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集结成强有力的「反卖淫和反色情」联盟，一位妓女说：「她们夺走我们的收入、我们的孩子、我们的尊严和我们的权利，还自以为是在拯救我们。」

在美国和加拿大有一个由一些女性主义者和一些保守份子联合组成的强力联盟，要在国内禁绝所有的色情，一位加拿大的妓女说：「那些想禁绝色情的女性主义者是反对整个性工业，也就是反对我们妓女，但是我们仍然是女性主义者。」的确，许多娼妓都是女性主义者，一位美国的娼妓说：「我们妓女是妇女运动的步兵。」一位瑞士的娼妓说：「我在从良五年之后又回来从事卖淫，不是为了钱，是为了革命。」

然而，大多数娼妓并不会积极参与政治活动。就像其他的工人一样，她们最重要的事就是养活自己和家人。当激进意识形态剥夺妓女基本的自决权时，这些女人当然会反对它。一位妓女说：「我只是想做我所知道最擅长的、钱最多、最有自主权、最高流动性的工作，那就是卖淫。」另一位女人说：「要不是卖淫，我就永远读不起研究所。我虽然讨厌这种工作，但是我更讨厌贫穷和没受教育，现在我终于得到了我真正想要的专业工作，但是要是让人家知道我是怎么得到的，那我就完了。」

有些妓女不愿被象征化，成为所有被物化的女人和被异化的工人的代表：「其他的女人难道没有被物化吗？」「其他的工人难道没有被异化吗？」许多女人都说：「我做秘书的时候，比做妓女的时候更被利用，而且还没有得到报偿。」一位活跃的美国女性主义者说：「我曾在电话公司工作爬电线杆，因为我想要做和传统不一样的体力工作。告诉你啦，我每天回家都累得要死，还会被一起工作的那些家伙骚扰。后来在按摩院当娼妓就轻松多了，而且我仍然可以得意的做个自主的女人。」一位荷兰的妓女问：「为什么我们出卖身体就会被排斥？别的女人也是用其他方式在做啊！」一位英国的妓女说：「如果卖淫是合法的，我在社工学院就可以诚实的告诉人家我是如何学会

倾听和了解人们的脆弱。」一位加拿大的妓女说：「我曾经历了四年可怕的妓女生涯。现在我是面包师，而且爱死了这份工作，我开始真正参与妇女运动，但是我不敢说出我的过去。少数几个知道的女人对我的态度都开始怪怪的，好像我不正常似的。」

对激进的社会运动而言，娼妓是个混杂了轻视、同情、支持、和反对的女性角色。的确，娼妓一方面被视为传统的女人（激进人士所鄙视的），同时也是个没有正当性的女人（这是激进人士所强调的），更进一步来说，她既是位工人（激进人士为她争取人权），也是种象征（激进人士与她进行意识形态的战争）。基本上，卖淫是进步运动中一个令人困扰、不安的议题；社会改革者对社会边缘人的排斥则引发边缘人及运动者双方的不满。废娼派的改革者声称她／他们所要抵制的不是娼妓，而是整个卖淫制度；然而，如果她们只保留支援给那些谴责卖淫事业的女人，那么她们很可能会只会强化娼妓的卑贱感。

结论

一般对于娼妓定义的假设，扭曲了妓女的真实生活，否认了妓女的自主权，也贬抑了和妓女相关的人士。反娼妓的法律与态度夺去了妓女的尊严、社会参与权，而同时却容许嫖客的伪善，也认定淫媒的暴力相向。一般认为以娼妓为业的成年女性没有能力表达自己的意见，也无法决定自己的生活（把她们看成迷路的小孩子）；认为嫖客们没有勇气，也不够自重来公开支持妓女的权利；认为靠卖淫收入维生的男人没人性，无力按照双方同意的契约来工作。可是，若将妓女定义为「为了钱而不顾尊严，出卖身体以满足男性在性方面或财物方面下流的利益」，这只会呼召出女性更加退缩的表现，也呼召出男性的残暴无情，因为

这类定义无法区分「妓女作为性工作者」，以及「妓女作与为了他人的下流目的而做卑贱事情的犯人」。相反的，将**妓女**中性的定义为「性工作者」，也就是呼召有自尊的女人和可敬的男人在性交易的场域中浮现。自尊及可敬的观念会持续普及到我们的想法及法律当中，因此我们的目的并非去除这些价值观，而是使得它们与人权相连。在这方面，法律、社会、及心理学上的专家们都有可能透过积极消除和卖淫相连的污名，来支援而非破坏这种努力；政治上的激进人士也需要把妓女意识和妓女运动热情整合到各种争取自由的运动中，以加快妓权的脚步。（金宜蓁译）

——译自 Anne McClintock (ed.), *Social Text* 37,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3.

39—63. 经作者同意翻译。

附注

原书有荷语及英语两种版本 (The Hagu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DCE, 1986)，而后有德语版 (Hamburg: Galgenberg, 1990)；本文出自原书的前半部。目前这一章在原书中标题为「娼妓就是妓女」，它深入分析了在整个卖淫环境中有关妓女污名的问题；在标题为「娼妓不贞节」的第二章分析中，妓女的污名问题被视为是压迫女性的整个机制。

◆ 注释

- * 原书有荷语及英语两种版本 (The Hagu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Employment, DCE, 1986)，而后有德语版 (Hamburg: Galgenberg, 1990)；本文出自原书的前半部。目前这一章在原书中标题为「娼妓就是妓女」，它深入分析了在整个卖淫环境中有关妓女污名的问题；在标题为「娼妓不贞节」的第二章分析中，妓女的污名问题被

视为是压迫女性的整个机制。

1. 服务男性嫖客的许多男妓并不在这篇调查的对象之内；同样的，相对来讲数量极少的女嫖客也不列入讨论的范围。
2. 除了有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资料及引述都是来自与欧洲、北美共约两百位妓女和前妓女的访谈，其中最大部分资讯来自荷兰及美国。本文刊出后，作者仍继续访问拉丁美洲、亚洲、非洲的娼妓，虽然在经济方面的差别很大，但是妓女的污名却是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在马尼拉召开的亚洲妓女会议中，妓女们把污名列为她们的最大的问题：「我们与全球姊妹们都同样面临着贫穷的问题，但是被污名却使得我们连本地的支援都得不到。」
3. 「骗子」(trick) 这个词是美国娼妓用来称呼顾客的，因为顾客往往想要骗妓女进行免费或廉价的性交易。美国第一个妓权组织 COYOTE 创造了一个双关语：「骗子不会被抓」（「卖淫的关键就是不要被抓到」）（「the trick is not getting caught」来显示顾客要花样不会被罚，妓女却一直得想办法免得被逮捕、被惩罚。
4. 以马克思的理论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没有出外工作的妻子是依赖丈夫被异化的劳动之收入来维生，所以也可以算是淫媒。
5. 参阅 Erving Goffman, *Stigman: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63).
6. 参阅 Jennifer James, "Prostitutes and Prostitution," *In Deviants: Voluntary Actors in a Hostile World*, ed. Edward Sagarin and Fred Montanino (New York: General Learning, 1977), 419.
7. 参阅 Gitta Sereny, *The Invisible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in America, Germany, and Britain* (London: Deutsch, 1984); Mimi Silbert and Ayala Pines, "Sexual Child Abuse as an Antecedent to Prostituti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5 (1981), 407-11; Mimi Silbert and Ayala Pines, "Victimization of Street Prostitutes," *Victimology* 7 (1982): 122-33.
8. 反对性工业中对儿童的虐待是正当的。此类虐待很多都是发生在街上，但是我们必须记得，阻街女郎在荷兰整个性工业中的比例不到百分之五（在瑞典更低），在美国是不到百分之十五；在意大利、西班牙等国比例就高得多，但这并不表示在这些地方雏妓就比较多。说大部分娼妓都是孩子，或是认为大部分娼妓都是被迫的，这些说法都扭曲了事实，同时也否定了女性可以成年，可以享有自决权。在某些贫穷的国家中，或许真的大部分娼妓在成年之前都被「命定」进入卖淫生涯，但是重点是谴责虐待和逼迫等行为，而不要谴责、忽视、或扭曲了成年女性自愿从娼的事实。
9. 参阅 Kathleen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9); Kathleen Barry, Charlotte Bunch, and Shirley Castley, *International Feminism: Networking against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International Women's Tribune Centre, 1984) and H. W. J. Buijs and A. M. Verbraken, *Vrouwenhandel: Onderzoek naar aard, gobale omvang en de kanalen waarlangs vrouwenhandel naar Nederland plaatsvindt* (The Hague: Ministerie van Sociale Zaken en Werkgelegenheden, 1985).

10. 例如，1985年4月传闻圣马丁有六个女人在人口贩卖中被谋杀，荷兰的娼妓及女性主义团体于是联名发电报要求荷兰政府进行调查，结果调查显示并没有此案，但是1985年后，国际女性主义组织反对女性人口贩卖的声势更加壮大。可惜的是，这些网络完全不区分是被人口贩卖或是自愿迁徙，也不区分是被迫从娼或是自愿从娼。
11. 参阅 Maryse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New York: Philosophical Library, 1961); A. Maerov, "Prostitution: A Survey of 290 Cases," *Psychiatric Quarterly* 39 (1965), 675-701; Edward Glover,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in *Roots of Crime*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1960), 244-67; Frank Caprio and Donald Brenner, *Sexual Behavior: Psycho Legal Aspects* (New York: Citadel, 1961), 249-52; Glover, "The Psychopathology of Prostitution"; P.L. Gotoin, "The Potential Prostitut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pathology* 3 (1943), 359-67; M. H. Hollander, "Prostitution, the Body and Human Related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42 (1961), 404-13; Harold Greenwald, *The Elegant Prostitute* (New York: Ballantine, 1970); Jennifer James, "Motivation for Entrance into Prostitution," in *The Female Offender: A Comprehensive Anthology*, ed. L. Crites (Tuscaloosa: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75); T. Kemp, *Prostitution* (Copenhagen: Levin and Menskggaard, 1936); J. Lampl de Groot, "The Evolution of the Oedipus Complex in Wome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analysis* 9 (1928), 322; and F. Wengraf, "Fragment of an Analysis of a Prostitute," *Journal of Criminal Psychopathology* 5 (1943), 247-53.
12. 参阅 Karl Abraham, "Manifestations of the Female Castration Complex," in *Selected Papers* (London: Hogarth, 1942), 361.
13. 参阅 Greenwald, *The Elegant Prostitute* (New York: Ballantine, 1970); and Charles Winick and Paul Kinsie, *The Lively Commerce: Prostitu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1).
14. 参阅 Vern Bullough, "Prostitution, Psychiatry, and History," in *The Frontiers of Sex Research*, ed. Vern Bullough (New York: Prometheus, 1979); and Jeffrey Weeks, *Sex, Politics and Society: The Regulation of Sexuality since 1800* (London: Longman, 1981).

15. 参阅 Mariu Vulto, *Een kwestie van overleven: Over prostitutie, sextourisme, en feminisme* (Amsterdam: De Graaf Stichting, 1983); also n. 9.
16. 参阅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54.
17. 参阅同上 60-61. 另外 Lillian Smith 所着的 *Killers of the Dream* (New York: Norton, 1949) 中对于美国南方男孩之间的动力运作有很好的分析。
18. 参阅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55.
19. 参阅 Sigmund Freud, “The Most Prevalent Form of Degradation in Erotic Life,” In *Collected Papers*, vol. 4 (1212), 210.
20. 参阅 Choisy, *Psychoanalysis of the Prostitute*, 61, 30.
21. 参阅同上 50, 46, 63.
22. 参阅 Barry, *Female Sexual Slavery*; Cicely Hamilton, *Marriage as a Trade* (1909; reprint, London: Women’s Press, 1981); and Kate Millet, *The Prostitution Papers* (New York: Avon, 1971).
23. 参阅 N. Davis, “The Prostitute: Developing a Deviant Identity,” in *Studies in the Sociology of Sex*, ed. J. Henslin (New York: Appleton-Century Crofts, 1971), 297-322; D. Gray, “Turning-Out: A Study of Teenage Prostitution,” *Urban Life and Culture* (1973), 401-25; and N. Jackson, R. O’Toole and G. Geis, “The Self-Image of the Prostitute,” in *Sexual Deviance*, ed. J. H. Gagnon and W. Simon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67), 133-46.
24. 参阅 Debra Boyer and Jennifer James, “Prostitutes as Victims,” in *Deviants: Victims or Victimizers?* Ed. Donal Mac Namara and Andrew Karmen (London: Sage, 1989), 109-46; Jennifer James, “Early Sexual Experience and Prostitu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34 (1977), 1381-83;
25. 见 Nel Drayer, “De omvang van seksueel misbruik van kinderen in het gezin,” *MGV* (1985), p. 587-608. 有百分之十五到百分之六十五的女性在十八岁以前曾遭受过某种形式的性虐待，这个比例上的差距是由于对性虐待的定义不同以及性虐待是发生在家庭内还是家庭外。参阅上述作者及 Diana Russell 近期发表的作品。
26. 这是经由与临床心理学家西雅图的 Laura Brown 博士及丹佛的 Lenore Walker 博士个人接触得知的，她们曾在美国全国各地的法庭中为此类女性辩护，荷兰的报纸也登过几个案子。
27. 参阅 W. Pomeroy, “Some Aspects of Prostitution,”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1965), p.177-187. 另外关于妓女与非妓女之间性满足的比较研究，可以参考 Gail Pheterson 所着之 “The Category ‘Prostitute’ in Scientific Inquiry,”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7, no. 3

- (1990), p. 397-407.
28. 参阅 Jennifer James, “The Prostitute as Victim,” in *The Victimization of Women*, ed. J. Roberts Champman and M. Gates (London: Sage, 1978), p. 175-201.
 29. 参阅 Marjan Sax, “Wie gaat er mee een nummertje maken?” *Diva* (March 1985), p. 6-11, 14.
 30. 根据统计，约百分之二十的男人曾经嫖妓，这是根据 A. W. Kinsey 等人在 *Sexual Behavior in the Human Female* (Philadelphia: Saunders, 1953) 一书当中所记载的数据，有更高比例的男人在一生中至少曾嫖过一次妓。在阿姆斯特丹的 Wallen 红灯区里，每晚约有一万两千个男人嫖妓，这是 De Graaf Stichting’s Prostitution Documentation Center 在 1985 年的统计。
 31. 参阅 Diana E. H. Russell, *Rape in Marriage* (New York: Macmillan, 1982); Renee Romkens, *Gewoon Geweld?* (Amsterdam: Swets and Zietlinger, 1992); Boyer and James, “Prostitutes as Victims,” p. 188-90.
 32. 这段引言是从电视上听来的，一个出自真实的妓女杀人犯，另一个出自荷兰电视影片中虚构的杀人犯。
 33. 参阅 Boyer and James, “Prostitutes as Victims,” p. 188-89.
 34. 参阅同上。
 35. 女性主义的历史学家会特别提供了学术上面的佐证。参阅 Judith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Ruth Rosen and Sue Davidson, eds., *The Mainie Papers* (Cambridge, Mass.: Radcliffe College, 1977); Ruth Rosen, *The Lost Sisterhood*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2)。在运动活跃份子方面，支援特别来自「美国国家妇女组织」的 Priscilla Alexander、美国的「没有坏女人／只有坏法律」组织、以及荷兰的「粉红丝线」、瑞士的「L’Association Aspasiae。」早期女性主义者方面的支援来自 Millet 的 *The Prostitution Papers*。在十九世纪及二十世纪早期，也有一些政治方面的个人支持者，如美国的 Victoria Woodhull, Crystal Eastman, 及 Emma Goldman，但是主导的声音仍是废娼的。
 36. 参阅 Walkowitz,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以及 Rosen, *The Lost Sisterhood* 和 Weeks, *Sex, Politics, and Society*。有关于废娼方面的例子，请参阅 Aletta Jacobs 所著之 Aletta Jacobs, “Het prostitutie vraagstuk,” in *Herrineren* (1924; reprint, Nijmegen: Socialistische Uitgeverij, 1978)。

台北公娼抗争大事记（节缩版）

台北市公娼自救会、女工团结生产线、
粉领联盟、女人阵线联合制作

市议会及市政府措施	公娼及妇女团体行动
86.7.30 市议会三读通过「台北市管理娼妓办法」废止案，9月6日执行。	
86.9.1 市议员杨镇雄在议会举行「公娼除废问题协调会」。	近百公娼穿戴帽子墨镜口罩参加「公娼存废问题协调会」，向市议员陈情，「我们不要补助，我们只要基本工作权。」希望给予一至二年的缓冲期。
86.9.3 台北市政府社会局第五科科长师豫玲：目前 129 名公娼有转业意愿的只有 15 名，其余人将继续从事色情行业。	妇女新知、预防医学学会、励馨基金会主办，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台大城乡所性别与空间研究室、绿党女性支党部协办「公娼存废座谈会」，妇女团体呈现两极意见。
86.9.4 市府法规会上午十时在市府公告栏上张贴废止公告，正式公告废止台北市管理娼妓办法，9月6日零时起生效。市长陈水扁对于公娼至台北地检署控告他一事表示：为给北市一个好的生活环境，禁绝公娼是第一步，再来就要扩大扫黄。	公娼前往台北市地检署按铃申告废娼决议抵触宪法 15 条保障人民工作权的精神，并成立自救会。粉领联盟、女工团结生产线、妇女新知、绿党女性支党部等民间团体发表联合声明，要求市府暂缓执行废娼，立即提起覆议，以保障公娼工作权为前提，重新讨论公娼制度。

<p>86.9.5 社会局发放公娼紧急生活补助费，已完成手续之五位公娼仅一位领取。北市出动 200 名警力废除公娼。为避免群众指责「只废公娼，不抓私娼」，台北市警察在废除公娼前夕大规模扫荡媒介色情的商业酒店。</p>	<p>近百名公娼在女工团结生产线、粉领联盟、妇女新知、绿党女性支党部等团体的声援下赴议会陈情，公娼决议将死守在公娼馆里，直到议会开会，进行复议。晚上八时起，声援团体以陪伴守护、喝茶聊天方式，至宝斗里、江山楼和公娼一起共同坚持到最后一分钟。社运工作者头绑「性工作合法」红头带，拉布条、喊口号，要求「性工作要合法，要性工作，不要性歧视」，表示日后将长期推动性工作合法、除罪化。</p>
<p>86.9.6 清晨，台北市警方开始「执行消灭公娼勤务」，整个行动至凌晨二时结束。</p>	<p>妇女团体和六十多位公娼至市府前抗议，布条书写「陈水扁假正义柿子挑软的吃」，大骂陈水扁「欺贫笑娼假正义」，因陈水扁不接见，公娼在市府大门口和持盾警察发生激烈推挤，并丢掷鸡蛋表示不满和抗议。一位公娼情绪激动，心脏病发，送医务室。</p>
<p>86.9.7 警方在保一总队优势警力支援下，针对万华区、大同区公私娼寮采取明站岗、暗跟监的方式取缔。</p>	<p>公娼甜甜和男友出外，被警方当作私娼查获。</p>
<p>86.9.8</p>	<p>公娼和李承龙邀市民「一起斗阵」，只要参观公娼馆的市民能找出一家合法娼馆内有贩卖人口的地下通道，将当场发给一百万（由李承龙提供）。</p>
<p>86.9.10 李承龙指出，市府仓促废娼幕后涉及万华一带土地炒作，掺杂财团利益，将深入追查。</p>	<p>公娼与李承龙举办公娼馆知性之旅活动，开放娼馆供民众参观，由专人讲述当地娼妓史的回顾，让社会对娼妓有更正确的认识。</p>

86.9.11	公娼到市府向陈水扁下战帖，要求出面公开辩论；一名公娼控诉警方9月6日肢体冲突时对其施暴；妇女团体出示文化界、学界反市府废娼连署传单。前公娼「甜甜」向议员杨镇雄陈情，指日前她与相识友人同宿时，被警方诬陷她进行性交易。
86.9.12	公娼正式发出战书，邀陈水扁、罗文嘉、陈菊十三日上午与妇女团体代表、学者和市议员进行公开辩论。
86.9.13 多位市议员参加「保障公娼工作权公开辩论会」，市府官员无一出席。	公娼自救会于市议会进行「保障公娼工作权公开辩论会」。自救会强调对自己的工作十分认同，只要是合法工作就有尊严，并指出救济方案是骗局：小孩满十八岁不能领、户口不在一起不能领，母亲虽然由公娼抚养，但因有正在工作的儿子，因此不算依赖公娼的人口，也不能领。
86.9.14 陈水扁出席预防犯罪园游会，表示近期将大举扫荡商业区色情，切断黑道财源。	
86.9.22	公娼开始组队前往议会拜访议员，希望促成三党议员提案给予废娼两年缓冲。
86.9.27	公娼自救会参加「抢救教科文预算大游行」，高喊「公娼妈妈救教育，公娼没念书，阿扁来欺负」，控诉社会制度的不公平，使她们成为被教育抛弃的一群。

86.10.13	因市府贸然废娼，又无妥善安置方案，公娼美惠在生活压力下服安眠药自杀获救。
86.10.14 陈水扁对公娼再度自杀事件不愿表示意见，只说相关问题应该问社会局和警察局。	公娼紧急开会，集体前往市府抗议陈水扁草菅人命。公娼穿黑衣，举抗议布条「阿扁废娼害死人」，齐唱改编过的雨夜花，用免洗碗排成「怒」字，焚毁纸剪「禁娼令」大刀，并把阿扁人像丢在地上踩踏。英国国家广播公司来台采访公娼抗争事件。
86.10.16.	公娼自救会邀陈菊来娼馆里一起喝茶，谈尊严、生命的选择和女性劳工的心声等问题。陈菊不出面，自救会电脑合成特制扑克牌，讽刺陈菊是「阿扁的女人牌」，为错误政策擦屁股才是没尊严。
86.10.18 三党十七位议员支持立法，民进党十人、新党六人、国民党一人签署支持。	公娼自救，完成「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草案，拟21日公听会中提出，主要增加落日条款，要求缓冲两年，失效前半年另就性交易制度全盘规划另订新法。
86.10.21. 在公娼逐一拜访各市议员支持下，十九位议员联署支持公娼自力救济提出缓冲两年版「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市议员江盖世、林美伦、杨镇雄、李承龙召开「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公听会，为公娼争取两年缓冲期。	公娼参加「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公听会，其诉求透过网路获美、德、澳、英、日、义等国相关团体声援。公听会中妇女团体和专家学者支持妓权也是工作权的一种，要求比照二十多个娼妓合法的国家，正视公娼是合法工作。

<p>86.10.23 议会开议首日，决定将「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优先排入议程。并决议要求陈水扁至议会就废娼进行专题报告。社会局局长陈菊表示：市府废娼决心坚定，缓冲期于法无据。</p>	<p>上百名公娼手持饭碗至议会陈情，高举「我要工作，不要救济」及「缓冲两年」布条标语，并在各工运、妇运团体声援下，将缓冲两年的「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草案送至议会，并进入议会旁听。</p>
<p>86.10.24 陈水扁至议会作废娼专案报告，表明若议会通过缓冲，市府将提出覆议。部份连署议员撤签、落跑，出席议员仅 22 人，未达半数，因出席人数不足，议长裁示该案延至下周再议。</p>	<p>百余名公娼高举标牌及布条，再度至议会门口陈情，进入议会旁听关切草案决议，并于各处贴上抗议废娼海报。公娼表示抗争行动绝对会持续不懈，如议会继续延宕不积极处理，公娼将至议会，埋锅造饭。</p>
<p>86.10.25</p>	<p>公娼代表受邀前往菲律宾出席联合国举办的「亚太爱滋会议」，于中正机场举行欢送记者会，要以公娼外交代替阿扁／阿辉的凯子外交。</p>
<p>86.10.27</p>	<p>针对力拔山河断臂事件，公娼至市议会发表联合声明，抗议「市长作秀百姓苦」。</p>
<p>86.10.28</p>	<p>公娼阿英因债务压力服药自杀获救，公娼自救会在妇女团体陪同下至议会陈情，希望议员支持草案迳付二读，为公娼争取缓冲期。</p>
<p>86.10.29 「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经议员更名为「台北市公娼管理办法」，经在场 29 名议员，有 15 人赞成，表决通过。立法结果市议会将于一周内行文市府。</p>	<p>公娼自救会与妇女团体在议会前控诉市府不人道，逼得公娼走投无路，并与老兵、关厂工人游行队伍会师互相声援。表决通过后公娼欣喜若狂向议员道谢，台湾公娼代表于菲律宾「亚太爱滋会议」与各国性工作者共同召开记者会争取工作权并抗议台北市府废娼行为。</p>

86.10.31	公娼自救会至机场迎接参加第四届亚太爱滋会议之公娼代表返国，并于桃园中正机场举行记者会。此次成功的「公娼外交」获得由 19 个国家组成的「亚太地区性工作网络」一致支持，发表给陈水扁的联合公开信，指台北市废娼严重侵犯公娼基本人权，呼吁陈水扁恢复公娼工作权。
86.11.6	公娼自救会以及声援之女工团结生产线和粉领联盟代表，前往市政府陈情，希望陈水扁「高抬贵手」不要向市议会提出覆议案，让她们有两年缓冲期。
86.11.12	公娼自救会参加 1112 工人秋斗大反弹游行，公娼表示失业公娼就是关厂女工，参加工人反弹游行是希望凸显争取合法工作权和两年缓冲期的重要性，并赠送主办单位「工运娼隆」匾额，与工运车拼相挺。
86.11.25 台北市政府召开市政会议中决议，针对市议会通过的「台北市公娼管理办法」将向议会提覆议案，表达碍难接受立场。	
86.11.26	公娼自救会与女工团结生产线、粉领联盟代表至市政府，抗议市政府提出覆议。为自谋生路，公娼将设「宝斗希望流动娼馆」，同时进行安全性教育。公娼代表并出席妇女团体针对陈进兴的「强奸有理，需求无罪」记者会，发表「需求确实无罪，强奸当然

	无理，防暴公娼领先，主流妇女靠边」声明，强调废娼逼使公娼转入私娼，才会落入性暴力的火坑。
86.11.29 市府对「台北市公娼管理办法」向议会提出覆议案。	第三位公娼自杀。两个孩子的单亲妈妈公娼小莉，因苦等暂缓废娼未果，工作不好找，家计沉重，自杀未遂。
86.11.30	为推广安全性行为的观念并凸显公娼是爱滋防治的尖兵，公娼自救会参加第一届 MTV 台所举办的路跑抗爱滋活动，在队伍中高举「公娼为爱滋而跑」中英文布条。自救会及妇女团体至台北火车站前卖「鸭霸扁」及表演行动剧抗议陈水扁的强硬霸道作风。
86.12.3	公娼自救会再度集结议会陈情，以「公娼要生存，议员拉一把，否决覆议，维持缓冲」向议员游说，呼吁三党一派议员尽速通过废娼缓冲案。在台北县长当选人苏贞昌拜会民进党团时，公娼高举「昌扁共荣」、「昌娼相惜」标牌。
86.12.8 议长陈健治和议员庞建国接见陈情公娼，并允诺于下次会议将覆议案排入议程。	公娼自救会及声援之妇运、工运团体代表至民进党中央党部陈情，要求民进党重视公娼的生存权、工作权，支持缓冲二年。公娼以夜宿议会来表达「不能等」的决心，夜宿议会第一天。
86.12.9	公娼夜宿议会第二天。台北市公娼自救会、女工团结生产线、粉领联盟、工殇、爱滋防治等弱势团体于市政府前共同发表「1997 劳动妇女人权报告」。

86.12.10	公娼夜宿议会第三天。
86.12.11	陈水扁于大同区慈圣宫主持「市长与民有约」，公娼自救会三名代表前往陈情，遭警察拦阻，不得其门而入。
86.12.13	公娼小莉再度割腕自杀未遂。
86.12.15	公娼自救会前往民进党于国际会议中心举行的县市长会议递交陈情书，抗议陈水扁的废娼政策，要求民进党新科县市长「莫学台北遗弃弱势」，「台北经验，害死公娼」。 针对市府救济专案，公娼至社会局抗议，并发表「要缓冲两年，不要负债（贷款）方案」声明。
86.12.16	因缓冲要求未明朗，公娼小莉在压力下再度割腕。公娼至市议会陈情，要求议会尽速将覆议案排入议程，并否决市府的覆议案。
86.12.17 台北市议会否决市府覆议案。	公娼头绑「拼」布条，静坐议会要求三党议员否决覆议案，支持缓冲二年。听到阿扁说公娼非经济弱势，财产上千万时，多名公娼情绪激动，于旁听席上举牌「阿扁说谎」。 覆议案否决后，自救会至市政府前召开记者会要求「阿扁市长，依法而行」。
86.12.21 监察委员江鹏坚申请自动调查废娼案，监院加派许新枝一同调查。	

86.12.22	台北市部份教会人士发表反对延缓废娼之公开声明。公娼自救会立刻发表声明辩驳。
86.12.24	公娼自救会向监察院陈情，递交陈情书给监委江鹏坚，列举陈水扁「三大罪状、三大过错」，要求弹劾阿扁。并决定展开一系列「娼影计划」，与阿扁市长如影随形。公娼自救会至市议会声援鸡南山拆迁户，公娼与拆迁户弱势连线，抗议市府。公娼自救会至台北市府市民广场的耶诞晚会高举抗议海报，要求陈水扁「面对公娼，公开辩论」。
86.12.29 陈水扁主持年终记者会，宣扬市府政绩。	公娼自救会及声援团体成员进行「娼影计画」，前往市府由陈水扁主持之年终记者会，以悬吊白布条、撒战帖、鸣空气喇叭等方式，要求阿扁针对废娼「公开辩论」。
86.12.30 阿扁至「性侵害防治中心」主持揭幕仪式，为防公娼闹场，加派警力，并杯弓蛇影将二名「疑似公娼」者清出会场。	自救会发表声明：今日未行动，阿扁莫心虚。
86.12.31 市府于市民广场举行盛大跨年晚会，为提防公娼，加派百余名便衣、警员，市府大楼严格管制出入人员，如临大敌。	市民广场前跨年晚会，倒数计时进入1998年时，于市民群众中升起十余个「阿扁公娼，公开辩论」的巨大天灯。
87.1.10 陈水扁接见曾在演出中呈现娼妓正面形象并同时为西藏民权运动者的影星李察基尔，自比为「台湾舞女」，以便与美国舞男相对。	

87.1.11	公娼于基尔下榻的凯悦饭店前聚集递交公开信，要求基尔了解陈水扁剥夺公娼工作权的专断已经违背了西藏悲智双运的精神，希望基尔能劝阿扁勿执意蛮干，欺压弱勢。
87.1.12	对于台北市政府拒不公告并将法案送到行政院备查，公娼赴行政院陈情并演出行动剧，要行政院追究市府行政疏失，勿替阿扁擦屁股收烂摊子。
87.1.17	艺文界为争取华山艺文特区举办「华山论 Band」活动，公娼自救会与工人黑手那卡西乐团组成「工娼 Band」，以走唱方式演唱公娼四个多月来所改编的抗争歌曲，表达不笑贫也不笑娼，不要暴政要自主的心声，争取艺文界之支持。
87.1.19	公娼自救会至市政府递送国家损害赔偿请求书，象徵性的索赔一元以抗议陈水扁将覆议案送行政院备查的程序拖延公告，侵犯公娼权益。
87.1.23	公娼自救会至台北火车站「卖春」联，表达工作权被剥夺，年关难过的无奈心声。工伤协会与公娼一同现场挥毫，当场并兜售由反废娼学生后援会所写各式有「春」字的春联。
87.1.26 陈水扁获悉公娼潜入市府各处拜年时，取消至各局处拜年行程，改以广播方式拜年，并由地下室落跑。	公娼自救会三十余人至市府化整为零，与阿扁同步，向市府各局处送「春」辞岁，并至社会局、劳工局洽公。于一楼、十一楼举出诉求海报

	「阿扁快公告，公娼好过年，缓冲两年」时与警方发生冲突。
--	--------------------------------------

后记：

88.1.25 台北市政府公告缓废两年，公娼抗争行动成功。

88.3.27 大同区四家及万华区四家公娼馆通过市府安检，终于得以复业。

90.3.27 缓废期满，台北公娼走入历史。新一阶段「性工作自主化」的抗争，于焉展开。

我的工作，我的尊严

性工作就是工作！

女工团结生产线 王芳萍、顾玉玲

女工团结生产线自 1991 年成立以来，即全心投入女性劳工运动，以组织女性劳工进行对抗阶级及性别的双重压迫为目标。

1997 年 9 月，台北市政府在市议会通过废娼法案，以粗暴的手段仓促废娼，公娼的生计陷入困顿，一时之间，这些低学历、无技术、自愿从娼的弱势妇女，面对全家老小的生活费、房屋贷款、会钱、孩子学费，都无以为计。

在公权力践踏下，公娼自发地以微弱的力量出来抗议，争取她们的工作权。站在弱势女性劳动阶级的立场上，我们认为长期在社会边缘被误解的性工作者，是在一个不公义的政治经济脉络结构下，以贫穷女性的生命历程来发展人生，她们的出路选择当然是有条件限制的。从了解性工作真实的工作世界后，如何争取保护她们的人权及劳动权益，是我们不能回避的现实问题；直接采取行动协助公娼组织自救会，并肩作战，是我们的选择。

1997 年 9 月至今（1998 年 3 月）抗争长达半年期间，曾有公娼三人因生活问题意图自杀未遂，公娼自救会仍奋力抗争，台北市议会终于同意给予公娼缓冲两年，并通过「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但市政府却执意不执行。台北市政府提案复议再遭市议会否决后，采

取推、拖、拉的手段，否定市议会的立法权，玩弄法律程序，继续争斗，并为了规避其在废娼过程中所犯的错误，改称「反对女人出卖身体，换取高所得」，坚持废娼将降低色情，以此为理由拖延不执行议会的决议。公娼遂在府会党派间成为政治斗争下的牺牲品。

但台北市公娼自救会的抗争对台湾社会最大的贡献，就在于她们以自己的生存挣扎，逼迫台湾社会共同面对性别／性／阶级／商品化的问题，并加以严肃讨论。我们站在劳动阶级的立场，始终坚决主张「性交易可以是合法工作」，支持台北市的公娼集结争取工作权。

「公娼有工作权可言吗？」

公娼的工作相对于很多人，毋宁是单纯许多的。作为一种商品，公娼馆的性交易价格明确，所得合理分配，每节十五分钟，既不需要陪客人喝酒交际应酬，也不必以假相的情感作为交换。出卖性劳动的公娼有每周的身体检查来保证无性病的副作用，法令则对禁绝人口贩卖以及业主或嫖客对公娼可能的虐待进行监督等等——工作环境和劳雇关系，在公权力的介入下，都有一定程度的规范；做为合法公娼，她们可以在阳光下，有效的保护自己。

公娼拥有公平的交换模式，有法律的认定和保障，有工作的专业和自主，有哪一点不是工作？

但是打压公娼，放弃所有保护娼妓劳动权益的机会，就是逼她们进入私娼的火坑。废娼后，不但色情未能灭绝或降低，反而迫使公娼转入私娼，性交易全面「地下化」，造成劳动条件戏剧性的转劣，人口贩子、强迫劳动、交易所得分配不合理都成为常事；私娼不合法的身份也让嫖客、警察趁机勒索，黑道介入与业者的剥削更为严重。和其他合法行业

的劳工相较，私娼工作环境就如同地下工厂一样尽力规避政府法令的检查，在这种条件下，工作者并无任何自保的武器来面对剥削。

政客单向决策的把公娼从合理的工作条件打进恶劣的工作环境，难道公娼还不能为自己的生存福利、为自己的工作权而抗争？

「可是，身体是不能买卖的！」

身处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早已商品化，不论是劳心、劳力都跟随劳动者的身体在就业市场标价出售，为什么独独反对性劳动的商品化呢？如果你认为人人平等，一个人（资本家或消费者）不应该有权支配、使用另一个人（劳工或娼妓）的身体，那应，你应该也反对雇佣关系，反对资本主义。在你主张废掉公娼的同时，更应该与台湾工人阶级共同打拼，主张废掉资本家的工厂、废掉资本主义的政府。

「一下子就跳到资本主义，你也未免陈义过高了吧！你根本没有面对现实中的娼馆剥削关系——真正获得暴利的是娼馆的业主！」

正是务实地看待娼妓问题，我们才集中在公娼问题上。

先厘清什么叫剥削关系？公娼馆里一节八百或一千的交易，三七分帐，所得利润业主分三成、小姐分七成。如果你觉得三七分太剥削，那我们应当一同协助小姐争取二八分、一九分的拆帐方式才对，怎么会一下子就跳到零和游戏呢？结果在废娼的政策之下，公娼连原本赖以维生的七都没了！

再说谁获取暴利。工厂里的女工月入不到两万元，拼命加班赚到两万多，可是老板赚得更多，这不也被公认是「正常」的现象吗？而在台湾的劳雇关系里，工人劳动所赚取的薪资恐怕连总利润的一成分不到

呢！事实上，比起整体性产业、或其他低阶女性从事的行业，台北公娼做为受雇者所承受的剥削还真是相对的少呢！台湾的工运自解严后至今发展十年，在力量有限的情况下，也只能按部就班地争取降低工时、周休二日、减少职灾……减少剥削，还不敢一下子跳跃，革命性的宣誓废掉「让工人出卖身体的工厂剥削制度」呢！这么看来，倒底是谁陈义过高呢？

「就算公娼制度大致上是合理的，但是卖淫就是服务男性的欲望，会造成女体的物化与伤害！」

若说性工作是对女性身体的残害与剥削，满足男性的欲望，因而使女性尊严沦丧，那么台湾的工厂每年断送一千五百多名工人的性命，导致六千多名工人终身残废，这难道不是资本家对工人阶级的残害与剥削吗？基层女工拼命加班、长期从事单调重复性的工作以赚取生活所需，难道不是也同时满足了资本家的利润而却仍然倍受践踏吗？

劳动阶级为赚取生活所需，不得不出卖劳动力、辛勤工作以获得温饱，这是整体经济结构下的不得不然，劳动异化与身体受害都是这个结构对无产者的副产品。但就现实而言，作为一名劳动者，我们自立更生、不掠夺他人的生产、不剥削他人的劳动，公娼与所有的劳动阶级一样，都是很有尊严的。振振有辞为女性主体与尊严发声的人，应该将矛头指向那些掠夺者才对呀！

「照你这样说，公娼馆的性劳动和工厂的一般劳动根本上是相同的运作逻辑，但台北市政府发言人马永成说得好：公娼不是问题，有问题的是周边的黑道介入！你如何面对合法公娼馆掩饰非法人口贩卖的事实？」

马永成的逻辑思考显然是不及格的。让我们这样说罢：股市操作员不是问题，有问题的是周边的短期炒作、融资介入；台北市政府没有问题，有问题的是财团介入、利益交换……为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一举废掉股市、废掉台北市政府，你同意吗？拿 128 名公娼的生计开刀，说是要借以清除数十万名非法色情行业，这不是天方夜谭吗？黑道介入、人口贩卖问题严重，应该是严正检讨警政单位执法不力。如果公娼没有问题，为什么首当其冲的是她们？为什么陈水扁不展现魄力废掉警察局？

如果市政府集中火力指向介入性产业的黑道与恶势力，杜绝贩卖雏妓、及业主嫖客的暴力虐待，相信公娼必定额手称庆，全力配合。一个政策若是正确的，何以最后对峙的竟是利益一致的两造？我们可不可以想像，劳委会说要扫除职业灾害，竟以关厂作为手段？或者说，为扫除职业伤害，竟下令不准工人劳动？难道最有效改善劳安的方式不就是官方加强安卫检查、加重资方违法罚鍰、团结工人就厂监督力量吗？同理可证，台北新市府要扫荡性产业「周边的恶势力」、要拯救「被剥削的妓女」，不正应该从加强警力取缔、协助公娼成立工会自救、降低业者抽成底线来着手吗？这么清楚的、可操作、应实施的政策，为什么台北新市府看不见？

「可是，市政府坚决废娼是照顾女性、降低色情…娼妓制度本来就『不应该』存在…」

理想中，各种社会关系都『不应该』有剥削关系存在，但台北市并没有因为「废公娼」后，娼妓就不存在，反而使私娼的被剥削问题更加严重。台北市废娼事件显示，掌握权力的人不去面对色情与娼妓的细致

社会问题，反而以最粗暴、偷懒的、站在道德的「应然」立场，「废除」掉事实存在、灭绝不了的性工作，想一了百了，而且不许修改，这不是「暴君」是什么？反正公娼不过百来人，作为选票，还不够看；作为市民，又是社经位置最弱势的一群。柿子挑软的吃准没错，因此废娼政策的执行效率超快。

站在妇运团体的立场，面对目前性产业存在的现实，我们认为让娼妓去污名、除罪化，保障娼妓人权免于被不肖业者、黑道、及嫖客的剥削，才是政策该着力的地方。

事实上，从劳动的观点来看，公娼每周一次健康检查的规定比你我的劳动还要安全；从雇佣的观点来看，公娼与业主的利润分配比你我的工作所得还合理；若说从娼者要付出惨痛的代价，这代价毋宁是来自社会歧视的眼光，逼她们难以翻身。当主流学者们振振有辞地援引数据，以从娼者酗酒、罹患性病等高比率来表达她们的痛苦时，我们必须说，对于劳力密集加工产业的女工，长期重复单调机械的动作，罹患职业病或职业灾害，最好的解决方式是要求改善劳动环境，做好安全卫生。同样的，为了照顾性工作者的身体，我们也许应该要求进入娼馆的客人都要携带「健康证明书」，且遵守安全性行为的「消费规则」，才能确保公娼姐妹免于性病的恐惧。至于酗酒、吸安问题，同样可见于无数在高压工作下的人。回头追溯压力的根源，竟然出自主流社会歧视的眼光——包括认为她们很可怜的你。

性交易可以是一种合法的工作吗？台北市的公娼姐妹勇敢站出来，以集体的力量拼命告诉你：性工作者反污名，性劳动要尊严，因为「我的工作，就是我的尊严！」

「性工作除罪」 是不可回避的妇运立场

王 苹

1987年妇女团体、人权团体、原住民团体为了「反对人口贩卖」、救援被强迫卖淫少女而发起华西街大游行，这是妇女团体第一次大规模的街头抗争。1997年，十年之后，妇女团体再次到华西街，这次是为了声援合法公娼工作权被剥夺的抗争。从妇运的观点去思考这两次看似立场对立的行动——救援雏妓和支持妓女工作权——实则清楚的表明了妇运的基本立场：我们反对的是性产业中经济剥削、人口贩卖的问题，但是我们绝对支持女性从事性产业的工作以及基本的工作保障。

在这次支持公娼争取工作权的行动中，我们受到许多质疑。最直接的质疑是认为妇女团体这样的行动是服务男性（嫖客）的需要，满足的是男性的欲望。

但是我们要指出，处于一个父权社会中，什么是男性的欲望，什么不是。

如同卫道人士所否认：性，不是生理的需要、不是心理的欲望，那便是功能性的「生殖」目的了。因此婚姻中的传（父）宗接（父）代，成为女人唯一可以同时有「性」和「尊严」的前题。由于娼妓不能如妻子般专注为一个男性付出忠贞，她们便成了道德所不容许、轻贱被人不齿的，甚而被排除不被承认为一种可敬的职业。这才是男性以「一

一个女人是否为己所用」来评估女人的价值。

婚姻／从娼作为女人是良／娼的两极分野，「性必然等于剥削」，都是父权逻辑才说得通的道理；在这些信念之下，从娼必然不可能出于自愿，必须被救援，必须「重建（父权伦理道德）价值观」，这亦是出自父权逻辑；女性无主体性、可任人定义、任人「废除」、甚至以公权力强夺工作权，这正是赤裸的父权暴力对于不能自我占领的「女人的性」，行使最后的支配权。

我们不能轻言让出定义权，附和「女人的性是男人建构的，是满足男人的欲望、男人的需要的」，割让女人的身体自主权，顺着父权逻辑歧视女人「非婚姻」的性，转而争取所谓「其他」的权力和尊严。妇运负担不起弃守这个战场，女人的尊严是不可能以放弃身体和生殖器主权向男权输诚换取来的。

当市政府以强行霸道的方式进行父权暴力对女性工作权的剥夺时，妇运岂能冷眼旁观（即使不拍手叫好），坐视暴力的横行？这正是妇运应该介入的时刻，以表明不为父权背书的立场。

当妇运仍然坚持救援是唯一正当介入性行业的方式时，我们不禁要指出，「救援」的结果若是回避改变结构问题（如人口贩卖、仲介的经济剥削、黑道的把持、监督并揭发警察民意代表和性产业的挂钩），而且不挑战既有社会对女性性工作者的污名化以及歧视等等，仅同意并参与市府父权暴力「废除」性工作的行列，这种救援的本质根本就是迫害。争取性工作者的工作保障，对抗性工作内的剥削压迫，同时让性工作除罪，去除污名，这些与「救援工作」同样都是妇运团体的运动目标，只是步伐更缓慢与艰难。妇运团体的努力，是要同时为身处在性工作及其相关行业中的妇女进行必要的人道救援，为改变

她们的工作条件而在制度上进行的抗争运动。

以废娼的形式作为「根绝色情」、「拯救无辜儿童、青少年」和「维护中产阶级女性美德」的方式，并不挑战充满性别歧视和阶级歧视的社会。既然没有威胁到父权的既得利益，便得以逃离面对真正导致妇女卖淫的经济不平等和性工作者恶质的工作条件。一个性别歧视的社会更乐于见到鼓吹「保护妇女（免于堕落、免于不道德）」，更乐于见到有人投父权所好的去监控女人的身体和性，而非争取妇女真正的自由及自主选择权。

女性主义对家庭制度的批判早就指出，婚姻家庭制度是服务男性的需要的，是传父宗接父代的，是女性从事无止休家务无偿劳动的。这些种种都在家庭的美名之下合情合理合法的对女性压迫榨取剥削，而妇运并没有轻言「废除」父权家庭制度，这些年反而积极介入家庭法律的修订，目的是要改变现行的不平权的父权婚姻家庭中对女人不利的制度规定。这样的改革和运动目标，更要保障女人在其内最充分的人身安全、自主权、财产权、情欲权，使家庭不再只是确保男性主权的制度。同样的，对于既有的娼妓／性工作制度，我们要对在性产业中工作的妇女如何不被贩卖（人身自主权）、剥削（经济自主权）及强暴（人身安全），当然也不是用剥夺工作权的方式加罪并惩罚性工作者以达成女人免于被「物化」、「商品化」的崇高理想。性工作完全除罪化及协助争取性工作者的各种保障，才能使得为数众多从事性工作的姐妹，在现行不公平但在积极改变中的父权体制内，能够享有最起码的法律、人格、人权的保障。

我们介入婚姻、介入性产业，是要让在其中的女人获得自主的力量，得以对抗加诸其身体的各种剥削。

我们最后要重申，救援和争取性工作者工作自主权，必须同时进行，妇运团体不会假借保护女性之名（也拒绝被父权利用）遂行剥夺权利，推动惩罚女性的政策（废娼）。对于妇运而言，性工作除罪早就该是不可回避的妇运立场。

性工作与警察

丁乃非

正在台湾困难地拼命地向国际示好的这个时刻，台北市长陈水扁却执意要将一百二十多名完全合法工作者变成非法。公娼在合法工作的情形之下，极不容易的维持起码的人身安全和尊严，可以在嫖客嘴脸难看时、拒付金钱或拒带保险套的时候，诉诸所有善良老百姓的公权力，她们可以找警察。警察原来可以保护公娼，保障她们的人身安全自由，陈水扁却执意（偏执己意）废娼，不仅立即剥夺一群善良老百姓的合法工作权，也逼使她们从合法变非法，丧失所有公民原该共享的警察保护权，反而一夜之间成为被警察追缉逮捕的对象。

这样一种极荒谬不合理的现象，已经引起国际间的注意，甚至将直接伤害到台湾在国际间辛苦争取认同的努力，国际上如何看待这个废娼事件？新加坡大学的社会系 Chua 教授来函指出，新加坡正对于性工作持中立 (neutral) 态度，新加坡既不视性工作为合法，但也「绝不」将它列为非法，同时，更重要的，每一位性工作者都有证明其工作的「身分证」(yellow card)，为的是得到每两个星期一次例行的健康检查。

新加坡先进而有秩序，但未必是民主国家的典范，而美国在先进民主国家中，可能是民风保守的一个地方，拿来和台湾平行思考，还蛮恰当的。

在柏克莱大学任教的 Colleen Lye 教授来函指出三点，非常值得我们注意参考：

最近在全美，尤其是旧金山地区，进行一连串研究发现，诉诸法律对性工作者进行逮捕控告，不仅没有效力，而且还有害处。根据美国全国性的性工作小组（National Taskforce），美国已有超过一百万人次从事性相关的行业；1991年，旧金山有2518人次和性相关的逮捕行动；1993年，增至3218次；1995年，更增加至5165次。虽然逮捕行动越来越多，但是问题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更加恶化。怎么说？旧金山的性工作小组是由其监察委员特别指示成立，这个小组发现：（一）逮捕行动完全没有实质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质；（二）耗费了庞大的市府预算；（三）却直接迫害（二度伤害）到性工作者每一个人。

这些逮捕行动有两个恶质后果，第一，它在言说言论上（和市府一样）自称立意良善，而且具有普遍效应，也就是，它不针对特定对象，而是原则性全面扫黄；但是在执行过程中，法条针对的是最可见、最弱势的性工作者（在街头的流莺）。

于是造成下面第二个层面的问题：警察的扫荡行为，逼使性工作者四处流窜，更加造成广泛的犯罪行为，因为逮捕行动刺激诱发这些边缘弱势之间的暴力和毒品问题。

性工作的非法化、犯罪化，只能表面的安抚一般人对社会不安的担忧，它完全无力禁绝性工作（例如新加坡的高度管制，例如美国的道德保守都有如此的体认）。而实际上，更糟的是，当性工作被视为非法犯罪，只是更（一）扩大了有组织犯罪（organized）的黑道中介剥削的地区范围，亦即，增加性工作者被剥削迫害的机率（这是我们所反对的）；又同时（二）直接伤害到性工作者，因为她们不在能寻得公权力的保护或法律的保

障，这也就是为什么1973年美国全国妇女组织NOW通过决议安全支持性工作除罪（不要忘了，现在已经是1997年了）。1993年对于旧金山市民的问卷发现，85%的市民支持性工作合法化（legalization）。事实上，早在1949年，联合国就已经通过一项由五十个国家连署的决议，赞成支持性工作除罪（decriminalization）。

同一年，联合国也通过一项公约，反对人口贩卖，性劳动力的被剥削（台湾有签署），这两则决议缺一不可，必须并行，不然的话，我们拯救不到性工作者，她们被迫害、被贩卖，这些妇女怎么会有合法性、能力及管道挺身而出，寻求公权力的保护和社会大众的支持关心？作为被警察追缉逮捕的对象，她们怎么敢打电话给一一九或一一〇找警察帮忙？

或许，一个理想、和平又民主、非资本主义、没有物化、没有商品化的国家社会不须警察；不需要有一种人，他们的职业竟然是随身带着暴力的工具，四处走动找罪犯（这却是非人的情境）；没有性工作，因为身体的亲密行为完全没有污名禁忌，没有垄断占有，没有父权传宗接代的指导逻辑，没有合法或不合法的性。但是当我们还未到达这个理想境界时，我们至少可以做到：不要妄用滥用警力，这种合法却是不得不然的公权暴力，在执行那些漠视基本人权的法令的过程中，对付的竟然是和他们一样不得不然的一群性工作者。这些性工作者是谁？都是善良老百姓，是母亲，是祖母，是女儿，是姊妹，是我们自己。我们不是罪犯！

性工作与性暴力

不要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

女工团结生产线

编注：1997年年底白晓燕命案最后一位凶嫌陈进兴落网，并坦承因为生理需求曾犯下数十起强暴罪行，11月26日一群妇女团体于是召开记者会谴责陈进兴的荒谬论点，并呼吁社会看重妇女人身安全的问题。当时正在抗争中的台北公娼认为，主流妇女团体一方面主张废娼，一方面呼求人身安全，却看不见其中的可能关连，因此到场发表此文，希望妇女团体认识到娼妓和所谓好女人一样面对性暴力危机，但是娼妓在公娼制度之内确实有所保障，而且娼妓对防范性暴力所可能提出的贡献是有利于所有女人抗争性暴力的。

陈进兴的投案终于为白晓燕命案划下一个逗号，台湾社会无数在男性暴力下丧生和苟活的女性再一次幽幽的浮上台面。

作为一个女性团体，台北市公娼自救会对性暴力的肆虐深恶痛绝；但是作为一个晚近新生的女性主义团体，公娼自救会和她的姊妹组织一样，觉得愤怒决不能止于向国家政府控诉男权的暴虐和女性的无助。事实上，公娼们在废娼事件中的亲身体验正是：台北市政府和它的策士们、以及主张废娼的妇女团体们，就正在把公娼推入性暴力的深渊中。

性暴力并不是什么恶劣的人性，性暴力的动力出自于一个在各种

阶层不义中大量生产挫折感，在商品和休闲文化中普及性刺激，但同时却又以最保守传统的成见和限制来丑化情欲的文化。只有在这种文化中，人才会把一个可能充满欢愉和互悦的活动，转化为枉顾他人意愿的单向施暴。换句话说，性暴力不是什么「男性的本质」；性暴力是社会过程的结果。

公娼的存在是否能解决性暴力、性侵害的现象？这个问题本身就出自对公娼的恶意成见。问这个问题的人当然是想给个否定的答案，然后依此来为废娼提供正当理由。可是她没有想的是，连陈进兴这种强暴犯都有美满幸福的家庭，显然结婚成家也没有解决性暴力、性侵害的现象，那么是不是我们也该废掉婚姻呢？

任何有识之士都至少应该认识以下两个事实：

1. 娼妓和所有女人一样，都在性暴力、性侵害的阴影中度日，而且常常因为社会成见而特别容易遭受敌意和轻蔑所转化成的暴力。
2. 但是，娼妓制度的公共领域化至少为公娼们提供某一程度的保护免于性暴力、性侵害，她们的性工作经验也为她们创造了新的力量来应付或甚至打击性暴力和性侵犯。

众所周知，当性工作处于非法的环境中时，最容易遭受性暴力的威胁。因为在这种逃避警察的躲躲藏藏中，性工作者既不能诉诸合法的保护，又不能在受害时求援或出面申冤，反而有利于各种犯罪形态的滋生；人口贩子、保镖、老鸨、和恶客都可能因为性工作者本身有所顾忌而更加放肆的施加暴力。故而当公娼为了维持生计，被迫由合法性工作变成非法时，立刻就要面临各种性暴力的威胁，而这个暴力结构的共犯就是迫使公娼由地上转入地下的台北市政府和力主废娼的主流妇女团体。

事实上，公娼曾经在白案三嫌逃亡时接待过他们，但是这三个穷凶极恶的要犯并不敢对公娼犯下暴力罪行，这至少是因为公娼工作环境的公开性，所以即使是最危险的白案三嫌也不能伤害公娼。但是，一旦公娼不能在合法的环境下工作，即使是不如白案三嫌凶狠的歹徒也有很好的机会以暴力加害公娼。

公娼经过这段时间抗争之后，已经有了很高的觉悟，更看清楚那些口口声声要关怀女性、号称全体女性代言的团体的伪善。今天一些废娼或反娼的妇女团体和个人，大言不惭的说要为妇女争取防暴的权利、反对性暴力，但是却无视于全国成千上万性工作者的危险处境，而且还把仅有的合法公娼推入性暴力的火坑。废娼团体这种挂羊头卖狗肉的自利行为令公娼不齿。

要知道：废除公娼，就是废除公娼保护自己、防范性暴力的途径；废除公娼就是反对性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环境。

因此，公娼们认为这些废娼或反娼的妇女团体和个人根本不够资格来代替全体女性发言。公娼们要接过女性主义的旗帜，接下妇女运动的棒子——由公娼出面组成的「女人阵线」女性主义团体即将成立。针对由陈进兴案引起的对性暴力之关怀，公娼还有两点澄清：

- ◆ 有些女性团体或个人反对女人从事性工作，说性工作是为了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我们则要声明：公娼从事性工作是为了公娼的生计，为了赚钱，从来就不是为了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如果女人从事性工作是为了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那么又何必要收钱呢？相反的，所谓「良家妇女」在家庭中所做的无偿的性工作，才常常是为了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因为她们只是做而从没有要求报酬。站在公娼的立场，公娼坚决反对女人只是为了满足男性

欲望或需要而从事性的服务。事实上，公娼从不做这样的事；公娼从事性服务，一向要收钱，一向为了自身的生计。如果有人坚持批评公娼的性工作也会间接的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这种批评真是螫笑龟无尾，良家妇女的性才真的是只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投男人之所好，那不是因此更需要被批判吗？公娼希望那些反娼废娼的女性团体和个人也能够郑重声明，撇清她们之所以和男性发生性关系，只是为了在男性世界里讨生活，绝不会满足男性欲望或需要，更不会为了满足男性政客的权力需要和政治欲望，而牺牲同为女人的公娼以造就男性政客的政治前途。

- ◆ 大部分的主流女性团体和个人都是所谓良家妇女出身，很少真正面对危险情境和性暴力的威胁，因此在防暴和对抗性暴力的经验上多是学理的纸上谈兵，或者只能一味诉求国家警察——也就是男人——的保护。这种受到坏男人的威胁，转而投向好男人怀抱的策略，只是让女人更依赖男人、更受男人支配，但是却不能改善女人弱势的根本处境，也没办法增加女性的力量和胆识。与此相较，性工作者每天接触三教九流的男性，公娼更亲身接待过白案三嫌，我们其实累积了许多防暴的智慧和胆识，是真正的整狼专家，也亟待主流女性学习并整理其实际的经验，让公娼等性工作者能为台湾妇女打击性暴力提供重要的、具体的贡献。要谈预防性暴力、性侵害，政府和社会正应当在这些方面向我们公娼虚心求教、虚位以待呢！

**需求确实无罪，强奸当然无理
防暴公娼领先，主流妇女靠边**

台北废娼反世界潮流

性工作除罪才是 21 世纪新趋势

丁乃非

1997 年底台北废娼争议沸腾一时，台北市长陈水扁不断在各大媒体上宣称，根据联合国 1949 年由五十多国签署的禁止并严惩贩卖人口之协议，废除台北市公娼不仅遵守联合国的这项决议，更符合世界潮流。讽刺又悲哀的是，台北市的废娼根本就违逆了联合国公约的精神，更与多数进步国家和都会推动性工作者与性工作除罪的大趋势背道而驰。

联合国 1949 年由五十余国签署这份公约，主旨并不在禁绝性交易或性工作，而是要求签署国必须对于任何仲介人口贩卖者或是导致、助长人口贩卖、逼人为娼之行径加以惩罚。陈水扁把联合国公约有关人口贩卖的决议，扩大为全面废娼，显然是有意混淆视听。

禁止贩卖人口公约第六条同时规定，签署国对于任何已经从事或疑似从事性交易、性工作之人，必须解除、废除任何对于其身分加以特殊规范的法令、规章或是政策。这也就是说，性工作者不应该受到特种法律的规范，她／他们不应被要求特别登记身分、拥有特别的识别证件、或是必须定期接受特别的要求（如健康检查）。换句话说，性工作者或疑似性工作者，和其他所有公民一样，绝不应在法规、政策上因其工作性质而被特殊的对待或处置。台北市府片面判定性工作的工作性质不当，接着又用法令来使性工作成为非法，这个举动根本

就严重违反了联合国的公约规定。

说穿了，台北废娼是为了证明市长的扫黄决心，以展现立即可见的扫黄效果。可惜市府废娼是典型的换汤不换药，挂着「无公娼的新社会」招牌，却只不过成就了性工作、性服务业地下化的旧社会剥削关系。陈水扁政治兼道德的诉求竟然以一百多位公娼女市民的生计、生活权作为牺牲品。

对于性工作、性产业，市府毫无新见解；对于性工作者，市府更是延续过去（前现代）的父权宗法道德思惟，直觉的认为这类人口本来就有问题，给予补助已经是善以待之，怎么还能听取她们自己的想法，尊重她们对于自己工作的看法、要求？在这种思惟模式之下，台北市要求的无公娼、无黄色的新世界，一点都不新，只是把最传统的歧视，以最冷酷的、最漠视人权的「救援转业」实现出来而已。

如果市府遵循联合国 1949 年公约的精神，那么今天该做的绝不是废娼，而是废除对于娼妓的歧视，彻底让性工作除罪化，甚至让性工作者自主化，以真正有效的达到禁绝人口贩卖的终极目标。性工作者、性工作除罪化，首要的做法，即是询问并尊重公娼自救团体已经提出的对于废娼政策的看法和建议。性工作者是人，更是公民；公娼、性工作者不是人口贩子，更不是罪犯；她们有权力要求如何改善或消除对于她们不公平的政策和法令。

如果说市长坚决废娼不但错在根本的动机，更错在充满歧视的思惟模式，那么他的另一种说法，亦即废娼是世界潮流，就更离谱了。

废娼绝不是世界潮流。虽然处在不同的历史和社会条件之下，娼妓、性工作者、当今的性服务业工作人员，因其工作性质，一直都承受了歧视和不公——甚且还要忍受于法有据的苛待和剥削，而大多数

所谓现代化的先进社会首先努力消弭或至少改变的，就是这种不合时代潮流的歧视。因此这些先进国家在订定法律规则或在执法的层次上都清楚区别两种主体：居中仲介而获暴利的贩卖人口、仲介业者、黑道、老鸨；以及不论因何种原因而从事性工作的劳动者。前者要严惩，因为他们不把人当人，他们是准罪犯；而面对性工作者、性服务业的工作人员，则是要尽法律与民主制度的可能去保障她们／他们的人身尊严与安全，还有各种其他的公民权力。不论其从事性工作的原因（不对其人预设道德评价），其性别身分（男、女、同性恋者、变性者、扮装者等）、种族、阶级等，都不应丝毫减损其作为民主社会中现代人的基本人权。

签署 1949 年联合国公约的 50 余国当中独缺美国与台湾。签署国中多数欧洲国家纷纷将性工作、性工作者除罪，删除法规中对于性工作者罪犯化的条文，西方国家中，只剩美国仍然视性工作、性工作者为不道德的罪犯行为（只有在内华达州合法）。但是，美国如此的保守法规并没有杜绝性工作，更没有改善大都会区的治安；相反的，根据旧金山市的性工作委员会 1995 年所做的一份调查报告显示，若是性工作没有除罪，结果反而是社会成本高昂，得不偿失，因为不仅每年浪费庞大的市府预算、人民公帑，还造成公权力的误用（警察专挑最弱势的性工作者下手，如街头流莺、变性性工作者等），以及更为频繁的街头滋事、暴力事件。

在废娼事件中，台北市显然正在大开倒车：警力堂而皇之的加强，都市中更为弱势、没有声音、没有可见度的主体（如流莺、青少年、同性恋者）持续遭受有意的监控和骚扰——这些都是落后的象征，因为，没有已开发国（美国除外）会选择打肿弱势者的脸（身体）来充胖

优势者的颜面，这种反民主、背离（弱势）民意的做法绝非世界潮流。而那些最不能正视、最不肯承认性工作的一些国家，如印度和菲律宾，都和台北市一样，视性工作为非法并致力消灭它；但是，讽刺的是，这些对于性工作和性工作者规范得最严厉的国家，反而也最无力解决更严重的、针对性工作者的、无所不在的街头暴力偷窃剥削。

一国一都的所谓民主「素质」恐怕要从最弱势者的境况中才可以看得出它的底线：到底政府提倡的是谁的民主、谁的国家、谁的城市？谁才算公民，谁比较没有公民权？在台北市，弱势的性工作者连最起码的生计、人身安全都无法得到肯定和保障。难道牺牲了这些边缘弱势主体，一般大众的社会治安生命幸福就可以获得改善？

反观欧洲几个主要国家的娼妓管理政策，如英、荷、法、瑞典、西德，都因为充分体认「刑罚无法有效消灭娼妓」而采取不同的因应政策。这些不同政策有严有宽，但是，首要目标放在两点上：减少对性工作者的剥削，减少性工作对公共秩序的干扰。

在这五个国家中，最严苛的，可以说是英国 1959 年通过的街头犯罪法，禁止「以妓为常业者」在街头或公共场所招揽顾客。这个法令虽然短期间看似有效减少了街头流莺人数，但是性工作者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被逼得地下化**，更因此加深了性工作者对于淫媒的依赖，增加性工作者被剥削的可能。换句话说，此法原本是为了维护街头的公共秩序，但是正因为它主要是逼使性工作地下化，结果反而收到各种反效果，例如助长帮派介入、增加性犯罪率、毒瘾、街头暴力事件等。

加拿大则沿用了英国的法令，其成效也一样：政府一味取缔娼妓、性工作者，想要让它消失于公共领域，其结果是「从业者就化整为零、地下化」。加拿大与英国虽都以严格的法令企图减少性工作的从业人

数，但是，执行效果却是非常失败的。从性工作、性工作者的观点，这些法令反而增加了性工作的危险性，以及其中的剥削和暴力。而从一般大众的立场来看，这种为了创造立即见效的公共场域安全而设的法令，竟然适得其反，反而长期间接直接的恶化了公共秩序和社会安宁。

与英国及加拿大相当不同的是荷兰及瑞典的性工作政策，还有它获致的明显成效。这两个国家在意识形态上的共通点即，较之世界其他地区，「性」没有污名，不是耻辱，性关系也比较没有性别的双重标准。相对于其他国家，荷兰与北欧各国可以算享有性解放的社会氛围，荷兰民众对于性、性工作的看法早已除罪化，亦即，「从娼也是一种工作」，没有社会污名的烙印（stigma）。而瑞典境内，性工作者人数相当少，学者认为直接相关瑞典对于性、性关系的开放观念，以及它对婚外性行为的完全接受、不带污名。荷兰境内的地方政府虽仍多数执行对于性工作的区域化管理，却因为性开放的社会氛围，因而政府的管理成效明显的比美国等性观念保守地区来的好。近年来，荷兰的性犯罪率一直有减低的现象，而瑞典的性工作人口更是持续下降，这些都足以成为严格禁娼地区法令政策的借镜。

废娼绝不是世界潮流。性工作除罪，制定保障性工作者人身自由安全的法令，确保其不被剥削，以达到更长远更平权的社会秩序安宁，这才是世界进步民主国家都市政策的潮流。唯有性工作除罪、性工作者有人权、有保障，社会整体对于「性」的去污名，不鄙视「性」，也不将之神圣化，才能真正改善性产业中的人口贩卖与剥削，才能消除性产业周边的社会问题与街头暴力。

笑贫笑娼的中产阶级， 欺贫打娼的北市政府

女工团结生产线、粉领联盟

娼良泾渭分明？

台北市府仓促废娼政策在公娼自救会的密集抗争后引发社会两极化的辩论。而当陈水扁动用行政便利公告公娼财产后，痛斥「笑贫不笑娼」的价值观的论点应运而生。废娼事件中陈水扁的行政草率过失不再被追究，报章社论转而援引残障、老弱者的悲惨处境，对比「出卖灵肉换取高所得的娼妓」，将「贫」与「娼」对立，在慨叹「笑贫不笑娼」的同时，将道德的高帽再一次重压在公娼姐妹的肩头。

严批「笑贫不笑娼」的言论，反映的是「笑娼不笑贫」的道德正义。而我们要问的是：这个社会凭什么「笑娼」？娼妓被污名化，被贬抑到社会的底层，除了让黑道、剥削更肆无忌惮的直接效应外，另一层间接效果则是将这一群人与干净的中产阶级区分开来，娼良泾渭分明。

事实上，最担心「笑贫不笑娼」的，也正是这一群都会中产阶级。他们掌握有利的社经位置，「贫」的存在，适足以彰显出他们的「不贫」，还可以动用所有纳税人的钱来「济贫」以表示爱心。因此，「济贫」的同时也是一种宣告：「我不贫，我容许贫的存在，并接济他们。」却不回头反省：贫、富的差距是在什么样的社会结构里被「创造」出来的？

这样的自我彰显也暴露出另一种急迫性。因为对中产阶级而言，娼妓代表的是一种潜在的威胁，一方面是经济的，另一方面则是性的。娼妓的性实践是远远超越中产阶级的一对一交易模式的。

小心性工作者跨越阶级界限

就经济而言，陈水扁以公布公娼财产的方式作为「公娼靠出卖灵肉换取高所得」的有力佐证，一时间，批评公娼「怕吃苦」、「不自爱」的说法交相出现，「可怜的娼妓」摇身一变成为「爱慕虚荣的女人」。很显然的，对社会大众来说，公娼一个月十万多元的收入是太高了。那么，公娼赚多少才是合理的呢？或者说，什么样的人月入十万才是应该的？陈水扁不也月入数十万吗？炒作房地产、股票的人，不也日进斗金吗？为什么有少数公娼赚得多（比谁多？）就是不应该的？资本主义社会里，不是以房贷、通货膨胀、逼迫我们拼命工作赚钱、往上爬吗？为什么少数娼妓勉强取得了「明显不是这个阶级的人应该赚得到的钱」，就会叫人惶惶不安呢？

到底是什么样的标准在决定谁比谁高尚呢？

失去了「可怜的酒家女」，中产阶级的道德良心无处安放，竟转而祭出似是而非的「社会正义」，为「其他的」穷人代言疾呼：「这些出卖灵肉换取高所得的公娼，又如何面对在工厂辛辛苦苦工作一个月只能赚二万元的女工啊？……」。女工薪资不合理，应该帮她们争取更高的待遇才是「社会正义」呀！怎么反而拿来打压「高收入」的公娼呢？学历、技术、人脉都是我们累积「多赚一些」的资源，为什么只拿女工和公娼比？建筑师、律师等领牌的工作，也是高收入呀，为什么同样领牌的公娼的高所得，令人侧目、甚至不耻呢？说穿了，经济决定了这个社会主要的阶级版

图，而少数从娼者竟自「贫」中企图翻身，以其高收入跨越阶级界线，恐怕这才是叫安适的中产阶级害怕忧心的吧！

从家庭私有制挣脱出来的性劳动

至于性。对「性」充满恐惧的中产阶级最不能忍受性的「溢出」——从婚姻、道德、家庭、私有制中的溢出——而任何谨守的「不溢出」似乎都成了美德，这正是想要代表中产阶级利益的政客要投射的形象。因此主张扫黄废娼的政客、民意代表、妇运人士们都志得意满地强调他们个人「重视家庭」「爱护社会」，而支撑他们理直气壮的，正是整个社会对家庭、对新好男人（爱家的、负责的、不嫖妓也不外遇的、有事业的）、对新好女人（关心社区安全、谴责色情、保护孩童纯洁心灵）的高度认可。相对的，核发牌照给公娼等于是市府公然承认婚姻外的性、将性从家庭的私有制挣脱出来，这无疑是严重挑战新市府的意识型态，于是，最理想的处置方式是：不承认公娼的存在和合法权益。在不承认的同时，还要彻底将她们污名化，以建构粗暴政策的合理性。

当一切劳动力（劳心或劳力）的买卖都被视作「正常」时，唯独性劳动，却被赋与羞耻的烙印。对于性——特别是女人的性——的各式规范，正符合中产阶级井然有序（谁的秩序？）的世界观：「正常」的劳资各就其职、「正常」的男女各安其位。无产者可以出卖劳力换取微薄的生活所需，但无产的女人若要出卖性，就必须付出受人唾弃的污名代价，以及不被法律保障乃至受尽黑道、警力的联手剥削之苦。社会主流价值观结合公权力的行使，共同将性工作者赶入暗巷，迫其隐身噤声。

不笑贫也不笑娼

中产阶级感叹社会风气不如自己的理想时总是说这个社会「笑贫不笑娼」，但是，是谁在笑娼？是谁以羞辱迫使公娼姐妹们戴上面罩？不正是那个虚伪的中产阶级吗？公娼抗争的面罩正是对这个伪善的社会最大的控诉；戴着面罩还是要抗争，这正是公娼们讨生活的理直气壮。

而理直气壮的娼妓无疑是叫人不安的。市府救济方案下，强迫式「从良」的美意竟不被感激涕泣接受！——从良不是娼妓们最大的梦想吗？我们对娼妓的认识不就是火坑里暗夜哭泣的柔弱女人吗？拒不接受救济的公娼令台北市政府不安，令中产阶级不安，面对着理直气壮的公娼，当然就只有祭出道德性的娼贫对立逻辑来打压坚持抗争的公娼了。

为什么不笑娼就相对的是笑贫呢？公娼抗争时，立即站过来声援的正是无产的女人、工人，相互支持的也恰恰是最边缘的十四、十五号拆迁户，我们不但没看到「笑贫不笑娼」所假设的娼贫对立，反而是贫与娼相濡以沫，既不笑贫也不笑娼。而面对这种结盟，出身良好、拥有优势资源的人立刻以贫的标准来指责公娼救济金一个月四万余是太过优厚（事实上严苛的发放资格限定使许多公娼根本拿不到市政府宣称的四万余元），并举出自力更生的老、弱、残、女工都安于其困难处境，来对照公娼的「贪婪」；一方面企图分化这个制度下的弱势者，另一方面掩盖自己根本就不想彻底改变整个社会体制，好让老、弱、残、女工、公娼都可以取得更好的经济能力和资源，反而粗暴地将「笑贫」与「笑娼」取其一，甚且将自己下意识「笑贫」的价值观归罪于公娼昂然不受耻笑的理直气壮。

以台北市府为首的新都会中产阶级的骨子里，其实正是「笑贫又笑娼」的高姿态，因此掌握公权力的市政府才可以悍然行使「欺贫欺娼」的政策，以迎合中产阶级的口味；反正拆迁户的无家可归，绝比不上台北市挤身国际的热切欲望，128名公娼的中年失业，也比不上市政府建立尊贵中产的铁腕形象。

快乐希望的新城市，伪善而虚矫的台北新市府。

从男性沙文主义到性沙文主义

评当前台湾主流妇运的路线

卡维波

前言：台北公娼妓权运动的意义

1997年发生的台北公娼被废事件可以说是台湾政坛所谓扫黄、反色情风潮的一环，在这股风潮中，不但公娼、槟榔西施等遭到取缔，就连网路咖啡店或茶馆也因为青少年有可能在这些店里玩电脑进入色情网站而荒谬地受到池鱼之殃。这种对色情现象恐慌的状态在其他国家也发生过，学者将之称为『道德恐慌』（moral panic）。

『道德恐慌』的起源多半是因为朝野政客无能真正地解决社会的冲突、满足人民的需求，因而借着打击无力自我辩护的边缘人口来转移视线、寻找替罪羔羊。例如：夸大色情、青少年暴力与情欲等现象对社会的威胁，让人们感觉道德极度「缺货」的恐慌，担心社会瓦解的危机迫在眉睫，亟需公权力果断而有魄力的介入；公权力则可一方面借着深夜（绝少在白天）大举扫荡，来显示出政客与民代夙夜匪懈的大有为，另一方面则借着打击色情等「黑暗恶势力」来衬托出政客的道德正义光环。台北废娼的决议在议会中是和台北市议会自肥条款一起通过的，这个事实正说明了反色情的道德遮羞布作用。

此外，国家扫荡色情或扫黄不但有强化公权力的作用，也就是打造国家机器（state-building）的作用；更可以借着想像一个「异己」（the

other)、共同的敌人,来形成一个共同体。换句话说,这也是一个国族营造(nation-making)的过程。当然,这个国族或「想像的共同体」既是中产阶级的想像,也是塑造中产阶级的认同过程,这个阶级的自我道德定位则倾向于把性工作或色情当作异己;反娼女性主义积极地成为性道德纠察队,支持国家扫荡色情罪恶,也是在参与这个民族国家的建造。¹

「拥扁」者(废娼的台北市长陈水扁的跟随者)把反废娼的抗争矮化为「打扁」,是从护主的心态来看社会运动。事实上,社会运动的目标并不是为了打击特定政治人物或政党,而是永恒地和任何宰制权力站在对立面;在反废娼的抗争后面,其实有深刻的理论和运动的思考,眼前这本书就是见证。

台北公娼被废事件的各方讨论,暴露了我们社会在性工作议题上的单薄认识:除了饱含歧视及成见的妒恨厌恶情结,就只有充满悲情的怜悯施恩。在这种把性工作者视为「异己」的非平等阶层位置上,很难发展出真正由具体的性工作者立场出发、有利于性工作者达成更高自主性的说法,以处理性工作者的劳动人权、工作条件、自主管理等等结构性和制度性的议题,各种歧视和污名更迫使性工作者在四面受敌的放逐状态中孤军奋斗。说穿了,拒绝把性工作当工作看,就是孤立性工作者,就是忽视和她们处境相似的其他女性劳动者。

更重要的是,单薄的思考环境掩盖了另外一些重要的事实和发展:台北市正在极力透过所谓的都市更新及社区总体营造来重塑都市空间。从拆迁十四、十五号公园预定地住户,到施行青少年宵禁,到临检常德街同性恋族群,到现在逼走传统的大同、万华、中山区的娼馆和性工作者及相关从业人口,台北市的官僚—产业连线,一再成功的驾驭既有的歧视和成见,强化主流社会对异质人口的恐惧排挤,把弱

势者一一放逐。而这些措施不但有利财团重新炒作土地，有利中产阶级重新定义生活空间，也进一步把台北市纳入中产化、纯净化、禁欲化的资本主义版图。在这样一个中产阶级国家民族打造工程中流离失所的，显然都是下层的、劳动阶级的、边缘异质的、长久被歧视的。此刻公娼们的境遇，正喻示了台北的质变。

面对这样一个趋势，工运妇运的妓权团体深刻体认到，抗争既有歧视和成见是迫切需要的运动目标之一。台北市废公娼的决策已经粗糙的成立施行，但是性工作者权益的全面确立和争取才刚刚开始。妓权运动者希望能推动性工作的除罪化和正当化，以促进台湾地区高达十数万性工作者的基本人权，并以此立场为据点，抗争中产阶级的国家社会打造工程。换句话说，妓权运动不只是性工作者的「性解放」，以免继续遭受性压迫与性歧视，同时也是社会边缘弱勢的自主运动。台北公娼在抗争期间曾经声援鸡南山的违建户，加入 927 抢救教科书预算大遊行，参加 1112 工人秋斗大反弹遊行，参加路跑抗爱滋活动等等，这些都是公娼串连社会弱勢自主的努力。

从目前的眼界来看，推动台湾的性工作正当化以及性工作人权议题，至少可以和下列运动议题结合：a) 低收入社区之营造、旧社区和都市更新的问题；b) 劳基法、劳动条件、性工作的工会与合作社、劳工文化、外劳与黑手的媒体呈现、劳动阶级之中的性别关系问题；c) 妇运和政策制定之关系、女性的性文化、性／别教育、慰安妇问题；d) 公娼结婚权及同志的结婚权、同性恋与性工作者的现身、第三性公关、三温暖等公共场所的性自由问题、警察临检问题；e) 色情检查问题；f) 公共卫生与爱滋病防治问题。

面对性工作这样一个深具社会运动性的性别议题，面对这样一个

有可能创造广泛社会弱势结盟、激进多元民主的性／别运动，台湾主流妇运的态度却是极度反（运）动的。有些人支持妇女社会服务团体的反娼立场，有些人觉得公娼抗争被利用了，有些人对某些诉求「持保留态度」，有些人支持公娼缓冲但却不支持反废娼，有些人声称性工作除罪化不是妇运的重要工作目标，或甚至不是妇运的抗争目标。简单地说，主流妇运对公娼的支持，并不是从肯定性工作者主体位置的妓权观点出发，支持性工作者对自身生活的选择和掌握，而是把公娼当作受害者，再加以同情、施恩、操控、社会救援式的支持。在更深的无意识层次上，主流妇运事实上是把对男「性」的畏惧与无力，整个投射到对性工作的疑惧上²。在这段时间，还发生了妇女新知参与公娼抗争的工作人员（王苹、倪家珍、陈俞容）由于被认为长期关心性议题，和董事会所关心的议题不同，而遭到解雇。

其实主流妇运自从1990年代中期开始，在面对新兴的情欲议题时，就十分自觉的逐渐形成一个有别于边缘社运的路线。表面上这是一个「性别政治／性（欲）政治」、「性批判／性解放」等等粗糙区分的争议，实际上却暴露了主流妇运拒绝从性议题切入到性别以外的其他权力关系上，而这个想保持一个纯净的、同（本）质的、整体的「性别」的立场，是否只是主流妇运在性别解放运动中拒绝放弃自己的情欲上层位置与阶级上层位置呢？一个不能认同情欲下层（同／双性恋、性工作等等）、性别下层（变性、反串、性际人[俗称阴阳人]等跨性别）、阶级与年龄下层的妇运，有可能达成妇女解放吗？

主流妇运如何复制了父权的沙文主义

以下我将要显示台湾主流妇运的反性解放论述，其实正在复制父权

的男性沙文主义；在她们晚近争取妇女参政权、人身安全的人权、和社会正义的公民权论述中，也充斥着这样的沙文主义。我将借着比较西方的马克思主义与女性主义的发展关系来显示：自由主义或马克思主义的男性沙文主义（male/gender chauvinism）或性别盲（gender blindness），正在以同样的思维方式和修辞策略在主流女性主义的说法中被复制出来，只是由性别盲换成了性盲，由性别沙文主义换成了情欲沙文主义。所以，对马克思主义的性别盲的批评，也将构成对主流女性主义的性盲或情欲盲的批评。

让我们先来看看女性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如何介入与诠释自由主义的人权传统、正义论述和公民概念，以及女性主义如何延续了马克思主义的思维与论述策略。

十八世纪欧洲的进步政治思想在和绝对王权抗争时提出民主的、平等的政治理念，所谓「人权」的观念因而从财产权扩及像生命、自由和对幸福的追求，而这个拥有人权的「人」也从起初只涉及有产业的男人逐渐扩及其他的人。在这个过程中，着名的女性主义先驱 Mary Wollstonecraft 认为女人也是有理性的、自主的道德主体，因此反对把女人排除在像投票权等政治权利之外。值得注意的是 Wollstonecraft 这样的说法不但一反当时的常识，和当时假设的人性、自然秩序、道德规范等不符合，同时也和当时普遍观察到的事实不符：当时的女人被认为是无知、道德感薄弱、缺乏独立的判断、随俗从众、依赖男人、对政治事务没有兴趣等等，而且当时也认为这些特质源自女人性别天生自然的限制，如此一来，就一般的常识而言，赋予女人政治权利只不过是让民主政治趋向混乱而已。

这个例子的有趣处至少有三：第一，它用以否定女人政治权利的

类似论证今天仍然被运用在各种被压迫的年龄群体上（例如所谓「未成年的新新人类」）。第二，它显示以现在观察到的事实现状作为不平等对待的基础，是没有说服力的，因为，事实现状本身就是不平等对待的后果。第三，当时有能力、识字、独立的女人是少数边缘的，其惊世骇俗、离经叛道的行径也是违反道德的（妇道妇德）；这说明了妇运真正需要实现的，不应该是多数良家妇女的要求，而应该是少数坏女人的希望。³（满足良家妇女的要求是社会服务而非社会运动，社会运动要让良家妇女变坏，而这就必须支援被打压惩罚的坏女人，以这些主体反抗现实压迫的论述为基础来重新诠释并且解构好／坏女人之分。）

十九世纪以降，除了开始萌芽的女性主义思想之外，像马克思主义之类的各种激进思想也逐步介入自由主义，扩大了人权和公民的观念；在二十世纪前后，当妇女、有色人种、无产阶级等逐渐被赋予普选或参政的权利后，有关民主、人权、正义的新说法逐渐环绕着阶级权力关系而展开，新的理论与政治哲学也随着阶级斗争而发展，于是我们看到人权、自由等观念也开始变化而注入了阶级的内容。早期所谓形式民主与实质民主之分，政治自由与经济自由（人权）之分，「自由」与「实现自由的条件」之分的说法都在反映着此一变化。直到今天，阶级的斗争并没有成为过去，因为它所要求的许多平等或权利都还没有实现。例如对于经济前途的自决，在生产、消费、投资、金融控制上的民主化；或者保证有满意的工作、连带薪资和比照薪资（solidarity wages and comparable worth）、弹性上班、工作托儿、健保、休假等方面的权利等等。这些在工作权上的阶级斗争，也和接踵而来的种族斗争与性别斗争密切相关，并直接保障了少数民族与妇女的工

作权。在另一方面，透过妇女运动的斗争，性别关系也和阶级关系一样，进入有关民主、自由、人权、正义的讨论，因而改变这些概念的原有意义，注入了性别的内容。在某一个意义上，女性主义正是跟随了马克思主义这类阶级解放理论的典范，针对原有政治理论中的「公民」、人权的「人」、社会契约所假设的自主理性主体，追问其阶级或性别为何，挑战其阶级或性别的盲点，这样的挑战开拓了新的想像，影响深远。人类经济在早期家庭经济（home economics）阶段时属于私领域，但是进入国民经济阶段后，阶级支配的决定因素被马克思认为是在下层建筑的经济领域，而非上层建筑，因而经济与劳动契约其实已经不再属于私领域。马克思主义因此挑战了传统的「公（政治）／私（经济或劳动契约）」之分，质疑放任的经济是否符合正义原则。（不过，也有的马克思主义者像 Allen Wood 则认为像「正义」这类观念都是建基于资本主义经济生产模式；换句话说，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不平等，本来就是符合资本主义的正义原则的——易言之，在资本主义的经济条件下所能设想的最完善或最理想的正义原则，不可能要求全面推翻资本主义的经济生产模式⁴。）不论如何，马克思主义对私有财产提出这样的挑战，动摇了原有的公私之分，改变了原有政治或国家权力正当应用的范围。

同样的，女性主义也相似地挑战了公私领域之分，原因是许多女性主义者认为性别支配的重要场所和方式不是在现有政治、或正义原则、或现有人权保障范围的领域，而是在所谓家庭或性的领域。家庭，正如 Okin 指出的，是决定我们生命中能有什么样的机会的关键因素；我们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很大程度会被家庭所决定，而在家庭之内由于性别角色的固定分工（例如家事、照顾老人病人、和育儿）被视为

女人的责任，使得女人必须依赖男人在外工作，更导致女人就业时的困难和歧视，使得女性较难自由选择某些职业，很难享受所谓的机会平等。女性主义者因而指出，家庭生活中的性别分工严重地影响了女人的机会。⁵

要改变家庭的性别分工，当然不只涉及家庭本身。政府的公共政策、托儿服务、养老服务、学童午餐等，或者公私企业对家庭提出更友善的支援政策，像工作场所的托儿、父母给薪的休假等等，这些措施和政策都会直接间接的改变家庭中的性别分工。此外，女人进入公领域，连带也凸显了公共空间对女人的友善程度不足。女性主义思潮影响之下，除了空间资源的公平分配以及什么才是合乎女性需要的设计问题外，一般人谈的妇女人身安全问题、性骚扰问题等等都变成了重要的人权问题。

以上这些具体的要求已经成为台湾女性主义的主流说法，也已经是一般人的常识了⁶。值得注意的是，有些女性主义在呈现这些说法时，未必是在原有的权利清单上再附加上一些新的性别权利，而是重新定义「权利」的意义，重新界定什么是公民、什么是人权等等。换句话说，在这些倾向自由主义的女性主义的修辞中，**性别考量并不是什么特殊的利益，而是普遍的利益；女性主义不是在代表女性的正义，而是公民的正义，不是女人的权利，而是全民的人权。**例如，对妇女人身安全的重视，正是为了打造一个全民都安全的环境等等。所以，从一个看似边缘不重要、看似个别私事的议题出发，反而可以重塑我们对民主政治的理解。（等下我们就会看到主流女性主义很快忘记了这个「边缘其实才是核心症结」的教训。）

前面提到像 Allen Wood 这类马克思主义者完全否定正义观可以独

立于资本主义社会，在西方也有一些和这种思维相似的女性主义，她们认为正义或人权根本就是父权社会或男性思考的产物，所以正义和人权之类的理念也常常反映了父权或男性的某些特质。她们进一步指出：女性由于其照顾工作和母职的经验，因而形成和男性相当不同的道德推理。由此产生出所谓「正义的伦理」和「关怀照顾的伦理」之争：正义的伦理主要根据的是男人在公领域中的经验，因此平等和自主是和陌生人的关系中的重要因素；可是关怀的伦理主要根据的是女人在私领域中的经验和亲人朋友等的人际关系，强调的不是人际疏远下的自主，而是在人的连带下的依附、亲密、关系的经营维持等等。⁷

这里不断比较女性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思维的连续性，主要的目的是让我们看出虽然女性主义曾经批评马克思主义，但是某些女性主义的思维方式却仍然承袭了马克思主义，例如，将妇女的压迫完全归因于性别，或强调完全立足于私领域的关怀伦理，这些都可以在只强调阶级关系或劳动领域的传统马克思主义中找到类似的化约思维方式。

前面说过，女性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一样，都质疑自由主义政治理论假设的普遍主体（universal subject），也就是所谓的「理性人」或「公民」。自由主义认为普遍人权的要求，高于个别的阶级利益或特殊的性别人权；马克思主义则质疑人权究竟只是资产阶级的权利，还是超越阶级的？女性主义则质疑公民究竟是男人或女人云云。不过马克思主义在面对妇女运动时似乎又提出了「阶级」这样一个普遍主体，于是妇女所要求的正义或权利被认为只是阶级内部的一个特殊的利益，而不是有关阶级的普遍利益；换句话说，马克思主义认为性别压迫问题对于阶级整体或主要的压迫而言，不是最重要的。这并不只

是因为女人在无产阶级中的确属于少数，而是因为阶级压迫被当作有一个本质的、或最主要的原因，一个源自资本主义政治与经济制度性的压迫，而阶级解放的最有效的解决手段就是政治和经济的制度改变，相较之下，性别因素对这个改变的施力就很有限，因此，性别在阶级解放的进程中被当成属于次要或者下一阶段的问题，被视为现阶段无法有效被解决而且甚至会有害阶级团结的问题。

对于传统马克思主义这一种把阶级压迫本质化（也就是认定阶级压迫必然是属于某个特定领域，必然是某类特定经验，起源自某几个特定制度，某些表现是其最主要的压迫形式等等）的化约思维之反省，引发了一些被标示为「后」的批判思维。⁸而我认为和这类「后」思潮结合的女性主义，可以对一些重蹈本质化压迫的女性主义，提出另一个批判的参照点。

当马克思主义面对新起后继的社会敌意（social antagonism），像性别、环保与消费时，马克思主义反而变成了压抑这些新的社会敌意的重要建制。透过二元对立的阶级化约分析，马克思主义很快的就把这些新社会敌意分析为资本主义社会普遍商品化或物化下的矛盾并发物，一种深陷于共犯结构中的被压迫关系。而当女性主义在面对新起的社会敌意，像性、年龄，或甚至像阶级或种族时，某种主流的女性主义似乎又重蹈马克思主义压抑其他社会敌意的复辙。在台湾的女性主义圈子内，虽然很少有人粗暴地把性别政治与「性」政治（被误称为「性欲」政治）绝对地分开对待，或者认为性别解放和性解放两者无关，但是我们可以看到主流妇运在性和妇运的关系问题上，有两种互为奥援的修辞策略。

第一种和过去的马克思主义修辞类似，其中心语辞包括：性别整

体、最主要的性别压迫制度、最重要急迫的性别议题、最有效的性别平等手段、最容易先达成的性别解放目标、最大多数妇女的需要、最大公分母的共识、最良好的时机等等。而这些「最什么」的分析，当然都将性排斥在外，或者只容纳和主流性观念相符合的部份。故而性与非性的关系，清楚地呈现出一个主从的评价关系。一言以蔽之，非性的（其实是「去性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福利等议题，在性别解放中是优先的；性的议题在性别解放中是相对次要的⁹。在此操作的思考模式隐然是马克思的上下层建筑：公领域中的政经制度是下层，是社会的基础结构，是性别政治要优先施力之处，私领域的性则是上层，必须等待基础问题的解决。

第二种修辞策略则比较圆滑，比较外交辞令，如果说第一种把公领域放在私领域之前，第二种则客气地说两种并重，只是我们会把主要精力放在其中一种，大家各干各的。你们的路线叫做边缘战斗，我们的叫做体制内改革。这里可以引一段典型的说法：「妇运将形成边缘战斗与体制内改革的双轨现象。…妇运也是大众与分众路线同时进行。大众路线着重托育、老人安养、人身安全、就业机会等福利政策的全盘规划，超越男女两性的对立，设计出符合儿童、老人、妇女等社会大众需求的公共政策。分众路线则以差异政治（the [sic] politics of difference）为基调，循着族群、阶级、性倾向、情欲偏好等诸多轴线，不断地增殖衍行各种新兴主体认同，增加了当代多元社会的多元性与丰富性。」¹⁰ 此处反讽的是，昨天，这些女性主义者还在抗议：性别主体未被包含在公民的想像之内，有关性别的公共政策尚未被包含在限制着社会基本结构的正义原则内¹¹；今天，同样的女性主义者却要急着否定性主体也可以进入公民与正义原则的缔造想像，否定性

主体所要求的人权是公民权必不可缺的一部份。昨天，她们还在批评福利政策没有性别的角度，今天却提出一个去性化的福利政策。昨天，性别平等还被认为是个分众的议题，今天却把性平等排除在大众议题之外，把性主体所要的利益（social goods）刻划成特殊的利益，而不是普遍的利益（primary goods）。昨天，这些女性主义还在抗议那种不把性别平等纳入正义原则考虑的做法，今天却暗示社会基本结构已经符合正义，性平等只是多元价值和多元生活方式之一。

虽然第二种修辞策略没有否定所谓边缘战斗的价值，还强调它对体制内改革路线的重要性，但是落实在现实中则有另一番景象。它说：运动的资源有限、精力有限，性别议题太多将会形成分散，所以有主要工作重点和边缘议题之分。如果你花太多精力经营边缘议题，对重点工作投注的心力不够我们的要求，我们可以将你开除。换句话说，所谓两条路线的同等重要与多元，也仅止于修辞的层次；实际上，一边有着更为优势的资源与权力，可以开除别人。更重要的是，为什么这一边会有更多的资源与权力呢？是因为天生的聪明才智或后天的努力？还是因为它恰恰代表了一个优势的性主体（如良家妇女）的运动路线？亦即，这个路线比较为主流社会所接受，所以可以拥有较多的资源与权力。

在一个种族歧视与压迫的社会，如果「先天聪明后天努力」的白人女性主义者拥有较多的资源权力，而且宣称种族平等（黑人解放）议题是比较不重要的性别议题，或不是有关「大众」的正义议题时，这样的认识本身具有什么权力的含意呢？

同样的，在一个性歧视与性压迫的社会，如果优势性主体的女性主义（例如反娼、反豪爽女人的异性恋良家妇女）把性解放当作认识

与运动实践的划清界线分离点，那又是什么含意？我认为这个含意非常清楚——就像在一个性别压迫与歧视的社会中，较有资源与权力的男性把妇女解放排除在社会正义、公民、人权的考虑之外一样。而当比较有资源与权力的「良家妇女」性主体要进入体制、进入国家机器掌握公权力时，它所推动的公共政策、社会福利会不会有性的盲点，或者强化性压迫的制度呢？

换句话说，问题不是女人应不应该进入体制，应不应该进入国家，而是谁有资源被请进去，谁被排斥在外、被剥夺了工作权，进入体制推行的是什么样的政策，使用的是什么说词，这样的政策和说词在压迫什么样的女人等等。

妇女解放运动扫除了性别沙文主义或性别盲，让许多人看到性别视野可以改写基本人权，重新定义公民，赋予政治新的意义；但是为什么同样一批立志「扫盲」的人就看不到性视野也可以同样地改写或定义公民、人权、正义与政治？从性别盲到性盲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看不到下列事实：亦即，那些被认为边缘、次要、少数、私领域的问题，所谓『她们那些人』的平等问题，其实正是『我们』所有人的正义问题症结；易言之，那些被边缘化的平等问题，其实正在变成普遍主体的核心利益，变成公民身分的主要认同，变成人权中不可让渡的项目。性解放¹²，就像性别解放一样，既不只是情欲人权（性权），也不只是性别平等，而是一个攸关政经制度和宪法是否合乎正义的问题，它要求「公民」不能排除性公民，「公民」真的是普遍的（无性别、性、种族、阶级、宗教、党派之分）、代表了所有的人。

性解放和性别解放一样要求重新检视政治、经济、教育、法律、社会福利，要求受压迫的性主体与性别主体的分配的正义¹³，要求性

主体与性别主体公平参政、受教育、求职等等的机会，而前面我们已经提过了公共空间或者媒体文化与家庭对这些公平机会的可能妨害。例如在公共空间方面，不只是妇女使用公共厕所的问题，还有同性恋者、跨性别者使用厕所的问题。不只是妇女的人身安全，而且是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等等。

更重要的是，同／双性恋女人、性工作者、豪爽女人、跨性人等因为其所处的特定性／别位置，可以透过运动来提供性别解放所必要，但是却是异性恋的良家妇女平常无法具有的资源、观点和实践。故而性／别边缘的解放运动才是性别解放的核心症结。

◆注释

1. 中国的性少数人权运动者万延海对于中共的扫黄也持相似看法。1990年代从社会运动观点分析台湾的国族营造的最重要文献是《岛屿边缘》的第8期、13期的「假台湾人」专题。赵刚此一时期的写作也部份触及了此一主题。
2. 于良家妇女对于男「性」的畏惧与无力，使她们在看待性工作者和其他「坏女人」时，不得不怀疑后者面对男「性」时之所以并不畏惧而且有力，其实是因为和男「性」共谋或共犯，或者已被洗脑而其实是更大的受害者。可是，事实上，她们之所以并不畏惧且有力，乃是因为她们的性处境、性实践和良家妇女不同，（就像女学者因为处境和实践和其他女人不同，因此面对男性知识权威时不会畏惧或无力一样）。性工作者和其他「坏女人」应当和女学者一样在妇运中也占据一个显着的重要位置，以发挥所长。对这个简单的结论，主流妇运也有两个因应策略：第一，主流妇运宣称，所有女人和男「性」的关系都是一样的，不因为女人的性处境或性实践而有所不同，只要女人没有政治经济权力，就不可能改变这个性的权力关系。（易言之，主流妇运忽略或轻看女人之间的性差异，将女性情欲同质化、本质化）。第二，主流妇运宣称性不重要，或者性工作者、女同志、豪爽女人等的抗争不能起重大的主要作用，所以性工作或坏女人的长才在妇运中没有用，妇运依赖的主力应该还是那些没有沦为坏女人的学者政客，应当满足的是大多数的良家妇女的要求。
3. 有人说「好女人／坏女人之分也是父权社会的建构，所以我们要超越这个区分」，对这种说法的批评请参见本书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与工作〉中「驳反娼女性

主义」一节末。

4. Allen W. Wood, "The Marxian Critique of Justice", *Marx, Justice, and History*, eds. Marshall Cohen, et. al., (Princeton: Princeton UP, 1980) pp. 3-41.
5. Susan Moller Okin,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p. 16 and p. 103.
6. 虽然这些已经是常识的主流说法看似正当，但是这些说法在什么脉络下、和什么论述接合、以什么过程与方式被操作、产生什么政治效果，都是须被评估的重点。
7. Cf. Mary Jeanne Larrabee, ed., *An Ethic of Care* (New York: Routledge, 1993).
8. 这种批判思维在台湾则是以「人民民主」的形式在（例如）许多唐山出版社的「战争机器」丛书中出现。
9. 这类说法的驳斥可以参见何春蕤，〈女性主义的性解放：序〉，《呼唤台湾新女性》，台北：元尊文化，1997。页 11-30。
10. 林芳玫〈从边缘战斗到体制内改革〉，《中国时报》副刊，1997/12/1。
11. 正义理论家 John Rawls 认为谈论社会是否正义，就是在谈社会的基本结构是否符合正义原则，所谓「社会基本结构」就是那些分配基本权利、义务、利益的主要社会建制，例如宪法、自由的法律保障、市场经济、私有的生产工具、家庭等等。John Rawls, *A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Harvard UP), 1971, p. 7.
12. 性解放的最简单定义：社会中的性压迫表现为各种情欲模式的高下价值之分，下层的情欲模式有分配的公平（distributive justice）问题。性解放运动就是性底层争取平等、反对「性」作为阶层化（stratification）之因素的运动。
13. 社会正义一般都是指分配的正义（distributive justice），不过正义也包括了所谓的 retributive justice 也就是对犯罪者报复惩罚、对受害者补偿的问题。后者在今天的性别政治中也有它的现实性，例如，强奸犯是否应当去势的问题，以及性工作或卖淫是否应当合法化，通奸与是否应当除罪化等问题（今日在中国大陆通奸或第三者是无刑责的，虽然同性恋仍然是非法的活动，这和台湾刚好相反——编注：巨流版出版时大陆的情况正在变化）。这些问题也是很值得我们去探讨，而且和分配正义也可能相关的，但是此处我只集中在有关分配正义的一些议题上。

优势妇运与弱势女性

从公娼到代孕者

丁乃非、王莘

编按：台北公娼被废过程中，女性主义阵营也产生意见的分歧，与主流政党政治靠拢的妇女团体或公开或间接的表态支持废娼，一向和劳动妇女和边缘女性主体结合的妇女团体及个人则坚决支援公娼自主。此时医药界正好开始讨论代理孕母的议题，妇女团体对此议题的讨论也有类似清楚的差异，本文则想指出这种意见分歧背后有其阶级立场的分歧。

当弱势妇女（以往被称为受害者）挺身站出来为自己发言争取权益时，妇运终于开始学习认识一个不得不面对的事实，那就是：在以往惯用的「受害者论述」中所描述的抽象的受害者，和那些具体弱势女性抗争主体的生活体验及语言描述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异。这种差异不容轻易抹灭；相反的，妇运者必须在这个时刻学习与弱势女性站在一起，以重新审视自身的中产阶级社会经济优势、道德高调、以及论述特权。

中产的妇运领袖们长期座落在异性恋父权家庭和社会的中心，而非边缘，而这一段身体的驯化、规训、及百般保护，使得她们对于何谓身体、性、性骚扰、性暴力，以及如何面对身体和性、如何对抗性骚扰和性暴力，有着充满不安焦虑的看法。出于这种位置观点和习惯

的情绪反应，她们在面对性工作的问题时也表达出类似的紧张焦虑。

可是，就那些为生存与工作而抗争的下层女性工作者而言，她们不需要中产女性的「性别启蒙」；作为经济弱势的女性，她们的性别经验与身体历史，也与都会区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妇运者一向就大不相同。因此，当公娼要求保障工作权的时候，她们自己清楚的说出：我要工作，不要救济。她们不是受害者，她们在自食其力。

社会虽然否认性交易工作者的自尊和劳动付出，认为阴道和子宫是不可交易的，但是性工作者出的力以及使用身体的部位却不容被污蔑——当然也不需要圣化或捍卫。污蔑和圣化同样的都是将某身体部位及其功能价值，硬生生从主体的生命历史经验身体中撷取下来。污蔑论是为了确保父权的垄断、管理、使用；圣化论虽然自称是为了保障女人集体的尊严，但是它立即的当下的牺牲品以及作战场域，正是集体女人中的那些弱势贫穷妇女。如同英国性工作者以及娼妓史学家 Nickie Roberts 曾说：娼妓是经济不平等结构下的贫穷问题，娼妓的污名更是工业国家中产阶级化的产品。性剥削与暴力并不是娼妓们承受的最主要压迫形式；经济不平等才是她们的最大难题。因此，当性工作者承受性暴力和性别压迫的时候，我们和她们站在一起，要求警察的保护和公权力的介入。

当代孕者的辩论和废娼的辩论同时点燃火花时，我们赫然看到了其中的关联。

婚姻与性工作，在目前的父系男权社会中有着同样的结构（正如同从良与下海，进入婚姻是从良，进入性产业是下海），这两种看似两极的生活处境、社会位置、个人身份与选择，其实座落在同一个父权体制、父权性／别逻辑中，只是位于父权体制两性关系连续体

(continuum)的两端。婚姻与性工作(性服务)是一体的两极,一是天,一是地,而社会中的女性都被要求——甚至强迫,当然更是利诱威胁的——往婚姻的路上走,婚姻成为唯一正当的、合法合情合理的、理直气壮的妇女避风港,女人的社会家庭功能的标的象征。

但是这不是没有条件的。如果女人在家庭中不孕(或生不出儿子),她个人的幸福快乐、她对家庭的贡献、她维系完美幸福家庭的功能、她所有曾经与现在的努力,都白费了。如同美国人类学家 Margery Wolfe 在台湾所作的研究发现,女人在传统汉人家庭中的能动性和有限权力,来自她所生的儿子以及她和儿子之间的关系(儿子的孝顺确保了她的生活品质)。面对这样一个可能孤立女人、逼疯女人的家庭结构,我们何忍苛责寻求代孕者以解决那个基本传统要求的女性?谁有权力要求所有的女人——不管她们的具体处境——都放弃渴望了一生的安全归属感?毕竟,放不放弃,要怎么过此一生,总还是要当事人(而非中产智识妇运领袖)来作此决定的。

当然,我们还需要面对,此刻现代妇女企盼生子,不一定是为了一辈子的保障,她们也可能是为了追求个人需要的幸福快乐,但是至少这是她们自己做的人生选择,而代孕者有可能使得这个选择成真。如果我们担心贫富差距有可能使带孕成为另一种剥削或特权,那么请健保给付带孕的花费,避过一切买卖,不就可以嘉惠所有女人了吗?不管是公娼还是代孕者,拥有不同生命经验与历史过程的女人们正在或集体或个别的站出来,要求既有的父权结构给予她们生存的空间,给予她们追求幸福的权利和保障。她们在此刻需要的,绝不是道德的论断,而是和她们一起并肩去撼动不合理的父权结构,好让更多不同的女人都得以在此结构中,以她们自己的方式生存、得利/力。

妓权组织之必要

李宛澍

娼妓一方面被视为牺牲受害的悲情角色，一方面又被边缘化成贱民，她们的职业被特殊化，甚至普遍被败德的伪善排挤。在大多数国家，由于卖淫是犯法的，国家对于娼妓的态度只有一个——控告卖淫、被捕、娼妓上法庭受审，同样地，娼妓在接客过程中被剥削、被强暴、被谋杀，她也哭诉无门，报案的结果只是让自己先被捕。玛歌·圣·杰姆斯的妓权组织的工作目标之一，即是先揭发娼妓在狱中被隔离检疫的种种压迫事端。

在娼妓不准卖淫的法令下，仍有娼妓，真实的处境是让她们更容易被嫖客和执法者剥削，除了工作缺乏保障外，她的其他权力也因为她是妓女，而受到差别待遇，这里同时掺杂社会对妓女的污名和成见。

非刑事化、合法化是讨论妓权的前提。娼妓如不被当成一般行业，建立从业者组织和消费伦理，公权力在从业者受到不合理待遇时介入，就只能像现在这样，任由国家的想像继续被矮化扭曲，就如同台北市社会局以不幸妇女之名赈济被剥削工作权的娼妓，或是警察在面对娼妓时，态度强硬地谴责败德。

国外妓权组织提出的妓权法案内容，非常具有从业者主体性，也

在反抗社会对娼妓的歧视、入罪和剥削。〈世界妓权宪章〉中，首先要求娼妓合法化，立法建立行业法规，内容要避免落入现有社会歧视娼妓的逻辑中。合法化的具体内容还包括组织工会，娼妓的人权和隐私权和一般公民相同，保障工作处境（反对色情专业区，设娼妓权益委员会）。针对要求娼妓检查健康的假设，妓权组织认为这是控制与污名娼妓。事实上，每个人都应该定期筛检性病，不唯独娼妓。社会服务应该提供给娼妓同样的资源，不因她的行业而有所差别，对于想要离开娼妓行业的人，也要提供她转业或脱离被控制状态的资源。妓权组织抱怨，娼妓缴纳被捕的罚金比她应课的税还多，故主张娼妓以一般标准课税。娼妓和雇主签约抽成，雇主应提供同等的保障。妓权组织并要求以社会教育改变大家对娼妓的污名，并教导消费者（嫖客）应有的消费伦理。

上述内容可看出，妓权组织要娼妓脱离受害牺牲的角色，不以屈辱策略强化社会污名，要求娼妓也享有一般公民权的待遇。妓权组织的论述除了要求权利，也要反污名。1996年「旧金山娼妓的任务影响力」报告中，提出具体的市政原则，其中，美国娼妓代表 Rachel West 反对旧金山政府的土地分区使用 (zoning)，意谓将娼妓工作地点专区化。她认为娼妓合法化和色情专区是两回事，因此站在从业者的角度提出反对土地分区使用的理由：

1. 社区反对色情专区在我家隔壁，排挤的结果让色情专区落在危险而孤立的边缘。
2. 色情专区让娼妓的身分更容易辨认，强化污名。
3. 即使让娼妓合法化，色情专区的规定使娼妓在专区外工作仍是违法。

4. 在澳洲和荷兰，娼妓常在前往工作地点途中被捕。
5. 即使有色情专区，成效不彰，澳洲维多利亚城只有 10%，德国汉堡只有 12% 在专区执业。

社区代表对于这样的说法不表赞同，事实上，旧金山的娼妓任务影响力报告中，各种立场的代表有不同立场的意见折冲，形成政策讨论。讨论医护人员工作法时，不可能没有医护人员工会参与；讨论残障法规时，也有残障者代表参加；但是，大部分国家对于娼妓政策的决策过程中，都不因为没有性工作从业者参与而感到缺憾。

旧金山的娼妓任务影响力报告值得我们学习，除了他们从各角度谈娼妓和城市资源，不同利益团体的关系外，他们还成立调查委员会了解旧金山娼妓现况和具体社会反应。

国外妓权组织虽然已发展出具有从业者主体的论述和政策，不过，仍在努力地争取。台北市废除公娼政策让从业者走上街头，是台湾性工作从业者开始具体现身、发声的开端，而台湾社会的特殊性需要也发展出本土的妓权论述。谈性工作合法化时，如何和台湾特有的卖笑文化、应酬文化对话呢？台湾的土地分区向来混杂，执法不严，设立色情专区是有效管理，还是隔离娼妓行业呢？色情行业背后的利益挂勾不输工程弊案的内幕复杂，要如何设计性工作合法化的游戏规则，减少剥削呢？在此刻台湾开始谈妓权的开端，这些都是值得思考的课题。

附录：关于国外妓权

1984 年 美国妓权女将玛歌·圣·杰姆斯 (Margo St. James) 创立的妓权团体 COYOTE (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 在该组

织的年会提出娼妓的权利草案。

- 1985年 各国妓权组织在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召开第一届妓权国际会议（ICPR），提出「世界妓权宪章」。
- 1986年 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召开欧洲议会，在妇女反暴力的决议中，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的内容是有关娼妓人权保障。
- 1996年 由旧金山各种市民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出一份「旧金山娼妓的任务影响力」报告，从健康、安全和服务／法律和财政影响／社区邻里／研究四方面，对于旧金山的娼妓行业提出原则性的规划报告。

女性主义的色情／性工作立场¹

何春蕤

1997年，台北市政府雷厉风行的在住宅区扫黄、新闻局点名批判电视节目中的性暗示、各县市大力扫荡槟榔西施和特种行业、学术及教育界举行一连串网路色情座谈、台北市政府片面决定废除合法的公娼——这一连串与色情和性工作有关的事件标志了台湾社会正在逐步紧缩它的情欲布局。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扫黄过程中，主流女性主义者竟然扮演了极为重要的催生角色，提供给决策者最有正义形象的说词。

2

可是在扫黄风潮中浮现的被污名的女性主体（从按摩女郎到特种行业女性到公娼）却对这个挂着女性主义标签的性别政治提出了质疑和抗议。特别是台北公娼被废以来，这群女人并没有屈从政府的赶尽杀绝政策，也不接受妇女团体「救援转业」的好意，反而挺身为自己的基本人权抗争，持续引起社会大众的关切，也首度激发大家对性工作的讨论。事实上，公娼议题为追求民主多元的台湾社会开启了另一道门，让我们有机会从性工作者的观点——而非道德大众简单的想像——来认识性工作。

如果台北公娼锲而不舍的抗争愈来愈凸显扫黄政策的性别简化局限，那么面对众多不愿离开而且对色情行业安之若素的女性从业者

员，女性主义的性别政治倒底还可以有什么样的面貌？扫黄废娼的政策倒底有着什么样的女性主义政治内涵？这是这篇文章的众多讨论所处理的。

「扫黄」政策可以破除性别歧视，减少对女人的性剥削？

扫黄是「政策」，也就是「官」的作为，「官」永远都是盘算很精的人，所以扫黄政策也一定是多重效应的。很重要的就是透过扫黄，让大家都明白官方有诚意痛改前非（官方承认过去的都市规划和管理办法做得不够完备不够严厉），同时感受到官方和这些正义组织的爱心（它们多么热切的关怀孩童和男人的身心健康以及女人的人格尊严啊），民众佩服它们的锐利判断眼光（它们一看一听，就能判断什么是黄腔或色情或谁的身体心灵又在受害了），也认识到它们的正直（它们毫不与邪恶黑暗低俗妥协）。有了民众的这种感动，下次选举才会有更多正直的中产选民支持魄力与智慧化身的台北市长或新闻局长。

妳问扫黄是不是破除性别歧视？

我看，搞不好，扫黄就是性别歧视！

今天台湾有多少女人从事和性相关的工作？「接电话的」、坐台的、公关的、递毛巾的、按摩的、打扫的、表演的、伴舞伴遊的、待业临时的、兼差应召的、卖槟榔的，恐怕有一二十万人吧？有人说这是保守的估计，我不知道。但是人数很多，我想是没问题的。这么多女人因为她们所从事的工作而集体被歧视（扫黄直接间接的都在说她们所从事的工作是可耻的，她们赚的钱是肮脏的，她们的职业是应该被扫掉的），如果这不叫性别歧视，那叫什么？

在资本主义制度之内，女人因为所从事的职业或工作（如护士、秘书、

基层文员等等），苦工多但待遇少、地位也低，我们就称这种状况叫做性别歧视。资本主义制度内的性工作也一样多半是女人的职业或工作，而且因为她们工作的地下性质和文化定位，使得这个行业的女人特别没有发言权和抗争力，扫黄还要使得这些女人的工作更进一步的地下化、恶劣化，这怎么不是性别歧视呢？（而且，由于这些女人是因着她在性领域中的定位而受到歧视，扫黄还同时是性歧视呢！）

当这么多女人从事性工作时，如果女性主义只有一个立场——扫黄，那可真是个傲慢的阶级立场。我不知道支持全面扫黄的人要如何面对被扫的庞大女人群，或者根本视她们为无物？（有人对性工作者说：「别再干这一行了，找个像样点的工作吧！」殊不知这正是性工作者一直想对忙进忙出贤慧疲惫的家庭主妇说的话！）

说穿了，不管女人被我们的文化规范所派定的是文书工作、烹饪工作、性工作、照顾工作、养育工作、教育工作、救援工作、社会工作、学术工作、家务工作——所有女人都在父权的性别体制之下讨生活，这些工作都是女人经验父权规范和暴力的场域，相煎又何太急呢？

至于扫黄会不会有助于减少女人的性剥削，我也有一些看法。

对于现有色情工业中已经存在的剥削——就像所有雇佣关系中都有剥削关系一样——我们当然需要采取具体的措施来抗争，来改变，而且援引劳工运动的组织经验和抗争手法来动员性产业中的所有劳动者（从公娼暗娼到牛肉秀演员到电子花车女郎到按摩师到写真集女主角到槟榔西施），积极要求更合乎劳动者利益的劳动条件和报酬。无论如何，改变性产业权力逻辑的方式绝不是干脆的扫黄，毕竟历史的先例早已证明，被逼着逃到地下的性产业必将以更赤裸裸的剥削关系更肆无忌惮的

运行。

真正令人深思的是，主流女性主义在谈「性剥削」时似乎都只指向性产业中的某些现象，好像女人只有在性产业中才会受到性剥削，在别的领域就不会。可是事实上，女人所承受的性剥削的大宗，不是在性产业中，而是在大家引以为当然的婚姻家庭学校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领域中——而当主流女性主义者只描绘性产业的可怕邪恶，并引导国家政府的力量大举扫黄废娼时，正恰恰掩盖了其他领域中比比皆是性剥削。

让我再说清楚点。我认为「扫黄废娼」所依据的性观点，归根究底是一个对「性」的文化偏见，也就是把「性」看作可怕羞耻危险的事，只有在和爱情、婚姻、责任连结在一起时，才因为可能有助于稳定合法关系而稍稍有一点价值，要是不和爱情、婚姻、责任连结在一起，那就是随便、下流、淫荡、邪恶，要是还牵扯到金钱交易，就更是无耻丑陋的事。但是这种对性的规范看法（像是：爱必须和性同行，女人不能也不喜欢用身体做交易，性只能在婚姻的保护伞下进行，女人对自己的身体要自尊自持，婚姻之前或之外的性都是丑事等等）——这些充满性压抑和性恐惧的价值观——对所有的女人而言还真造成了不少「性剥削」，使女人的身体长年被她们周围的人「剥削」呢！

最明显的性剥削恶果包括：无数不得和一点都不体贴的丈夫「那个」（说不上是做「爱」）以履行夫妻同居义务的女人、那些被父母老师或其他成年人的权威逼着立刻结婚以便压下「家丑」的女孩、那些因为交友文化不开放而相信自己需要用身体来拉住男友的女生、许多在学校和公车上被性骚扰但是为名节或为长幼伦理而不敢声张的女学生…。我们见过太多（甚至自己都经历过）这种日常生活中根深蒂

固存在的「性剥削」，而对于性的持续忌讳和封闭，只会更使得女人在这些性剥削中辗转反侧而无力无言抗争。扫黄会有助于改变这些性剥削的状况吗？或者更积极的说，扫黄会帮助女人更有力的对抗这些日常生活中的性剥削吗？我深刻的怀疑。事实上，扫黄废娼背后的那些贞洁观和性恐惧，恐怕更会加深这些日常生活中十分普遍的性剥削，使得无数在身体上或有所失闪、或胆敢抗拒、或有意探索的女人——都会像我们中间的性工作者一样——觉得自己羞耻罪恶，见不得人，或是虽然自得却被周围的人以异样的眼光孤立排挤。

另一方面更值得我们反省的是，那些相信女人应该守着身体等候交换婚约的人事实上只忧心「性剥削」——也就是被夺去交换婚约的筹码——的可怕，而根本没想到女人长久以来在日常生活中所承受的「性剥夺」。

老实说，女人在封闭保守禁欲的文化中一向被剥夺追求愉悦的机会和权利——她们想暴露而怕人恶意骚扰，想和人调情而怕人说自己淫荡，想热情奔放而怕遭对象轻视拒绝，想要身体经验而怕被贞洁猜忌，想要奔放情欲而怕有各种恶果——而这种忧心所形成的身体情欲冻结状态，间接也形成了十分贫瘠的情欲文化环境，更使得女人的人格心理构成都变得踌躇退缩，脆弱矛盾，胆怯恐惧，罪恶自责。这正是我在《豪爽女人》中指出的真正危机：「性剥夺」的调教养成，使得女人不但无力建立善意的情欲互动，也无力抗拒恶意的性骚扰和暴力。

讽刺的是，愈是雷厉风行的扫黄，就愈剥夺女人的情欲文化资源，就愈暗示女人：她们所想望的、所渴求的可能是「黄」，可能是可耻的，可能是罪恶的，情欲的追求只是满足男人的需求的，是不符女人立场的，是应该被扫的。这种扫黄对解除女人所经历的性剥夺和性压抑又

有什么帮助？

主流女性主义不关心所有女人在文化调教中都承受多年的「性剥夺」，不挑战无数女人在日常生活中经历的「性剥削」，而单单对性产业中某些女性工作者所遭受的那些「性剥削」，表现出极大的「关怀」和「救援」，这样的差别待遇真是饶富深意。

在台北 14、15 号公园旁边的「四季芳邻」社区大厦上写着「四季芳邻严拒色情…」，这个社区并非没有商业，它严拒的只是性交易而已。「住宅区扫黄」背后的讯息就是，这个社区「介高尚」，容不下像色情这样低贱肮脏的东西。那么黄被扫（回）到哪里去了呢？当然，就是扫到不高尚的地区去了，和低贱肮脏的人在一起了。有些社区的边缘人从小就 and 色情行业为伍，（这些社区的居民在我看来反而都比较富有同情心，而且有进步的性意识与性观念，例如：尊重差异，了解到性工作和其他职业一样就是一种求存活的工作，认识到扫黄的警察和剥削妓女的黑道一样都是坏人等等），而且色情就是这些社区的阶级标志。换句话说，「住宅区扫黄」其实有阶级区分的效果，是都市空间阶层化 (stratification of urban space) 机制的一部份。就这一点来说，性／色情／性工作／阶级是相连的。当色情被视为一个不好的东西，须要被扫的时候，这也就是在污名化某些人和某些社区，这也就是在巩固阶级区分的自我意识。

考量以上的情况，妇运的性政治必须走 sex positive 的路线：也就是坚持并肯定色情或性是好的，亦即，青少年情欲是好的，女人情欲是好的，性工作的情欲是好的（下详）等等。我们要改变的，是压迫上述这些情欲的那些制度化的实践（像家庭制度、学校结构、性工作的劳动条件等等）以及其中的性别歧视；这不但有助于性领域中针对情欲压迫的

反抗，也对阶级、性别、年龄等领域中针对情欲压迫的反抗有帮助。

女性主义为何不应该全面反色情？

在我们的文化中，反色情虽然没有西方宗教的虔敬大旗，但是却弥漫着道德正义的形象和自以为义的情绪，它背后的假设更常常勾联了中国文化原有保守禁欲加上性别歧视的观念，例如：情欲的表达是不堪入目的，情欲的享受是对正当人生的搅扰，情欲是过度的放纵自我，女人的高潮会阻碍受孕，女人的淫荡甚至可能败坏国本等等。

女性主义反对色情当然不是因为以上这些原因，比较常见的说法是：色情是对女体的物化呈现，色情是男性中心的，色情会鼓动男性的侵略欲望，女人在色情材料中只是满足男性欲望的点缀，色情工业是对女人的剥削…。这些说法在立论上有其深刻的分析和意义，在实证研究上也有其各式各样的争议，但是问题是：当女性主义带着「高超的道德正义形象」「全面」反色情时，由于只提出了道德权威式的谴责和严厉禁绝的语言，而没有带入另外一些进步的、开拓的、突破的、颠覆性的论述，因此它也就常常会 and 上面所说那种保守的勾联纠缠不清，使得女性主义的反色情极有可能被转化拿去巩固本来就对女性不利的歧视文化——事实上，现在保守道德人士虽然在性别的轴线上一向歧视女性、限制女性，还丑化女性主义者，但是在反色情时都已经改用女性主义的语言，而且还振振有辞的说打击色情是为了要保护女性。这种挪用正是我们对反色情的女性主义立场必须有所保留的原因之一。

这么说来就是要自由放任色情罗？当然不是！只有二元极端的思考才会认为若不打压就一定是放任。太过简单了！女性主义绝不能放

任色情以它一向惯有的面貌运作。女性主义必须积极介入色情文化，使它成为女人的色情自由。

有意思的是，现在只要一提到女性主义介入色情材料，就有一种「标准答案」出现，这种标准答案不敢全面拒斥色情（毕竟情欲已经在女性主义论述中赢得了一席之地），但是又觉得需要表达全面撇清之意，于是就给色情扣上一个性别盲点的标签，然后唱高调的说女人要主动「创造有女性观点的、不一样的色情」。问题是，这种「创造论」却又无法解释女人究竟应该如何累积文化资源以便进行创作色情——仿佛女人可以不需要平反情欲的污名，不需要面对自身的成见偏见，不需要广泛大量的吸取色情传统的资源，就可以凭空创造，从无生有——这种抽象的含混也暴露了这个看来进步的女性主义色情立场终究只能止于反色情、禁色情而已。

我觉得面对色情，女性主义首先就需要认识到，色情并没有现成的、统一的本质，因此也不是什么不可碰触的可怕邪恶。例如在成千上万的A片或三级片中，有不少离奇荒诞的材料（像国产A片就有三个同性恋女魔采阳补阴之类的故事），或者有趣的角色或情节（像〈蜜桃成熟时〉的情欲自主女生）。A片就和任何电影的类别一样，有性别歧视情节的，有颠覆好玩角色的，有看来进步的，有光怪陆离的，有人在里面能找到可用的东西，有人也可以把它们当作反面教材，而这些都可以透过女性主义的影话、影评、影展、影史来讨论流通扩散批评，就像现在女性主义和同志运动对于一般电影所做的分析引介一样。

毕竟，女性主义如果想要介入色情文化——就像女性想要介入政治文化、股票文化等等一样——那就是要浸润其中成为专家嘛！这样才可以有丰富的资源以便创造新的色情材料，因此大家当然绝对

需要支援和鼓励女人自己拍 A 片、写 A 书。不过，最好这种创作生产是出于不预设立场的实验和开拓，而不是出于「政治正确」的热情，因为眼下情欲文化本身的单薄封闭往往使得大家对性有很多朦胧浑浊的想法，对情欲的复杂矛盾差异也缺乏认识和自在，结果反而会因为过去的文化包袱或政治正确的压力而形成很忧心忡忡、戒慎恐惧的氛围，为创作生产提供的土壤并不丰饶。我们恐怕需要边走边拍，边拍边学，边学边拍，边拍边看…，而且需要放下那种动不动就意识形态检查的观影习惯，才能形成真正对创作有利的局面。

当然，要使女人能进行这样的情欲文化创造，最重要的前提就是：女人要（和男人一样或者比此刻男人更）容易的、自在的接触到色情材料，容易的、自在的使用色情材料。故而**女性主义必须反对色情材料的检查或限制流通，反对污名继续丑化色情材料**。从这个出发点来促进色情自由的妇女运动才能让女人在使用色情材料时不被另眼看待，不必自我惭愧，也没有禁忌；而当女人普遍的能使用色情时，她们集体的智慧将比菁英的指导更能在现有的资源中创造出新的、女性爱看的色情，也才可以透过大量的女性色情消费来影响生产色情材料的市场。

所以说穿了，此刻女性主义比较容易实践的介入色情方式，绝不是禁绝色情，绝不是保护女性不至于接触到这种「可怕的邪恶的」材料；相反的，应该是丰富女性主体自在观看、主动诠释、创意使用既有色情材料（或其他文化材料）的能力；也就是说，不再预先把现有的色情材料视为全然男权压迫的、全然异性恋霸权的而加以拒斥谴责——这种「全然的」解读方式是有利于压迫者夸大自身形象的。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化约式的诠释和解读方式，那么女人和同性恋就只能悲

情的把自己视为色情的受害者了。

不！我们不但要有批判色情的能力，更需要练习积极的转化色情的意义和消费。说「练习」并不是说无中生有，而是说某种颠覆式、转义式的阅读能力我们从来就有，现在只需要延伸使用到色情上面就好了。我们一向就会歪读倒读跳读各种童话、教科书、或罗曼史小说，连上课时老师或教官的政令宣导我们都有本事把它们转化成笑话或恶作剧的材料，怎么可能一遇到色情就完全丧失抵抗力或捣蛋的能力，而只能让色情蹂躏或洗脑？怎么可能只有女性主义者有超人的能力可以洞悉而且抗拒色情材料的权力陷阱，而一般人就难逃色情材料的权力支配？说实在的，只要我们鼓励并支持捣蛋的精神和实践，就可以保住那原本从小就在我们心中创造无数愉悦的灵活诡谲。即使我们有些人面对色情时会恶心或惊吓到彻底瘫痪的地步，这恐怕也是因为我们原本对性的特殊态度使得我们先行自废武功了吧！果真如此，我们就更需要彻底改变我们的性观念和性态度了。重点是，不要先恐惧色情，不要特别的另眼的看待色情，这是培养操控能力的第一步。

为了进一步增进我们面对色情时的能动力(agency)，我们特别需要创造一个友善的新环境，以便支援那些根本不在乎看A片、喜欢看A片、已经有能耐转化A片剧情的女人，恳求她们来和大家分享经验和认知，好让其他女人认识到除了恶心、讨厌之外，女人还有别种面对色情的态度和方式，女人在色情的「淫威」之下还有抗拒式的愉悦空间。我们应该创造机会让有关色情的资讯在女人中流传，谁看了什么好的爽的材料就大家告诉大家一下嘛！再说，不去研究如何在各种材料中塑造出自己想要的东西，那怎么可能使女人快快得力壮大呢？A片只不过是影视中的一个文类，它不会比爱情片更性别歧视，不会

比功夫片更暴力，也因为如此，我们并不需要对它采取特别深恶痛绝的态度。

看到这里，头脑不清的主流女性主义者正义凛然的说：如果一味强调阅读观影时的主体流动性，这不但是是一种后现代的狂想（她说：结构之下主体哪有那么多流动的空间呢），而且会替色情工业脱罪（她说：人们有了歪读的逃逸能力就不会去积极改变压迫的体制了）。

我是想不透这种说法的。强调主体流动性并不是创造虚假的想像，而其实是发扬光大主体已经有或者可能有的差异性——否认主体已经有或者可能发展流动的颠覆的能力，这又是出于什么样的主体经验和发言位置？谁说只有一种观看色情的方式或反应？谁说色情在女人身上只会产生一种效应？谁有这种傲慢的权利（权力）对别人的主体能力做这种判断／规定？

让我用一个类比来显示这个头脑不清的说法的问题所在。在国民党当年的白色恐怖之下，中央日报是许多人唯一得到资讯的管道，那么，歪读反读中央日报以获得国民党想要压抑的资讯就是支持国民党政权？积极扩散那些歪读反读中央日报的方法就是替国民党脱罪？这是什么逻辑？

让我再说明白一点。难道就只有当年办《大学杂志》或其他反对立场的杂志这类的菁英活动才叫反抗？就只有拿标语牌上街头或者进国会参政才叫反抗父权？难道只有说「不」才叫抗争？都会女知识分子在三八妇女节所采取的罢煮逛街都被诠释为对父权体制的抗争，为什么浪荡青少年的身体情欲实践看A片，就被当成绝对的投诚父权呢？这里的价值评断显然夹带了某些优势位置（菁英、成年人、性主流）的不平等假设。

另外，如果说父权那么强大，笼罩了全世界，使得一切都带着它的烙印，那么在什么基础上能说色情「特别」的父权呢？又有什么理由说反色情的女性主义立场本身「一定」免于父权的污染呢？

再说，全面反色情极有可能会伤及「无辜」。毕竟，进入色情行业（或其他行业）工作的人不都是同一处境（需要海捞一票再脱身的人、喜欢迎新送旧的人、不想因为上一次床就被男人负责一生的青少年、被迫下海卖身的人、临时填空的待业小青年集体拍裸照已唤醒民众支持奥运竞赛的划船队员…）；看色情的人不都是同一动机（研究色情的女教授、东风无力而且情欲身价跌停板的中年人、性知识和性刺激管道有限的青少年、想改善夫妻关系的家庭主妇…）；用色情（或其他文化产品）的人不都是同一方式或态度（快转式、跳看式、意淫式、部位式、剧情式、想像式…）。总而言之，色情会形成什么具体的意识形态效应恐怕也不是统一的——连被国民党庞大的政经军特媒体文化霸权高压控制的社会都养得出反骨，又有谁有足够自傲来断言色情无可抗衡的可怕笼罩呢？

更重要的是，如果我们对色情抱持着一种全面的、绝对的、敌意的严厉态度，它有可能促成一种满腔正义的清教徒气氛，一种情欲的白色恐怖，因而使得许多不同的东西统统被当成色情（像是女同志的经典名著、演出讽刺剧的情欲拓荒女生、让死人活人一齐纾解性压抑的清凉秀、没品味没格调的低俗娱乐、寻找牛郎的孤寂家庭主妇…）；会有许多人因为和色情有过接触而被终身污名化（例如没有别的成名路的女星、被强暴过的女人、看过A片的台大女生、女性三温暖的女老板、曾被迫从娼或跳过牛肉场的女人…）等等。这么多人都会因为我们对色情的禁绝和蔑视而背负污名，承受冷眼，我们能不好好想想吗？

「反」色情应该反的是色情资源的不均分配，色情的遭受边缘化，色情文化的单薄和限制，而不能再强化那些本来就有的（性别、年龄、阶级、品味）歧视和成见。

女人有没有从娼的权利？如果我们同意女性从娼的正当性，是否也同意了父权下的男性情欲逻辑？

让我们先做个代换题来思考这种问题背后的假设：「女人有没有从政权？如果我们同意女性从政的正当性，是否也同意了父权下的男性政治逻辑？」

政治、教育、经济、学术、军事、婚姻、家庭、爱情……哪一个领域不是男人为大，男权统辖？可是女人还是前仆后继的打入这些领域，用自己的介入和努力来改变这些领域中的生态。如果敢在男性的政治领域中冲刺的女人可敬，那么那些在男人两腿之间求生存创未来的女人又有什么可耻？大家都是在父权的淫威之下讨生活，打下一片生存的空间，凭什么扫黄的政策要使一些女人正义凛然，而使另一些女人羞愧无颜？大家都在男性主导的各个领域中谋生，凭什么鼓励其他领域的女人追求自主发展，但是对性工业就只有施恩拯救或严加管理监督之说？嫌性工作的领域对女人不利吗？政治领域一样非常不利女人，可是当有女人自愿从政时，大家都热情鼓励，还组成后援队做后盾支持，因而使得女人能在非常劣势的政治中打下一些空间。谁来做性工作者的积极支援和后盾呢？

有些头脑不清的人说：支援性工作者在本身的行业之内争取自身权益（而不设法消灭这个行业），就是支持父权对女人的身体剥削！

哇！真是头脑不清。难道支援基层劳工在工厂中争取她们的权益

（而不关闭这个工厂），就是支持资本主义对工人的剥削？

仔细分析起来，这种头脑不清的人其实只有两种可能的终极立场。第一个就是：她是最激进的教条左派，因此才觉得工人连与资方谈判协商争取权益都是与敌人共枕，唯有翻天覆地的全面革命才是正途，而且要是她是真正的这种左派，她就会脚踏实地积极的组织群众，上山集训，准备革命。——不过这种末世论的人其实已经濒临绝种，很少见了。

比较可能的是第二个立场：不管如何，这些头脑不清的人根本就肯定性工作，就是不能让性工作者有一点点自豪的空间，因此虽然面对性工作者为自己的工作权进行抗争，也必须继续咬定她们只是贪慕虚荣或好逸恶劳，因而背着良心继续维系一个对女人不利的产业（这样说才可以完全凸显性工作者人格和价值观上的错误缺失，证明她们实在需要心灵改革）；或者咬定性工作者事实上是投父权之所好，甚至支持父权对自身的剥削（这样可以完全凸显性工作者的盲目和短视，证明她们实在需要主流女性主义者来点醒）。总之，一定要性工作者认清自己做的工作是不好的，是可怜的，是可耻的——欸！说穿了，就是要认定性工作是和正经女人、好女人、正常女人的生活方式截然隔绝的，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语的，是对「女人」而言不可思议的，也因此是应该羞愧抛弃的。

对第一种立场的彻底革命家，我还有一点点理解的尊敬；但是对第二种立场的高贵尊贵自命主流人士，我只有不屑，因为这种「救援转业」的态度不但蔑视性工作者的主体性，更践踏性工作者的自主性。

西方的性工作者很早就认识到这种施恩心态所隐含的阶级骄傲，因此妓权运动的发展并不从悲情的寻求同情开始；相反的，妓权运动就

从妓女们高亢的自我肯定开始。美国旧金山地区最著名也最活跃的妓女权益促进组织就是由一位过去曾做过妓女的 Margo St. James 在 1973 年推动成立的，这个组织过去二十余年来在性工作除罪化和自主化上面都做了许多重要的贡献，不但挑战主流社会对性工作的歧视，更以最高亢最强悍的姿态来面对主流社会的伪善施恩。这个毫不屈从的态度就反映在她们选定的组织名称上：不是低调委屈的恳求同情包容，而是「少来那套道德老调吧！」(Call Off Your Old Tired Ethics, COYOTE)

说实在的，妇运哪有什么资格对性工作者评头论足？哪有什么资格决定别的女人应该怎么活才不叫观念偏差？本地妇运倒是应该自我检讨，为什么到现在都还没有像 Margo St. James 这样曾经做过妓女的女人出来领导妇运？是否本地的妇运有什么特别的身段和门槛，以致于这类女人没办法现身、没办法抓到领导权？以最近的发展来看——从北港香炉³到台北公娼⁴——本地的主流妇女团体似乎也并不想要平反那些和自己不一样、自在看待身体活动的女人，而只想保住那些在隐私权内瑟缩的主流正经女人。

许多人说如果我们容许公娼或色情业的存在，就会威胁到家庭的结构，因此主张废娼。可是，她们没有想过，加班工作就是肯定男人可以不回家，各级联考就是肯定学生可以留在补习班，有限电视增加频道就是肯定一家人可以各看各的电视台，和公婆同住就是让夫妻之间总是有「第三者」介入——这些都对家庭结构有威胁，可是怎么就没有人去废掉公司、联考、电视、三代同堂呢？大家不要把家庭的松散趋势归罪给公娼，你不在各方面费心经营，家庭永远都要饱受威胁。再说，你可能不太了解公娼的工作状况，她们不是陪酒言欢一晚陪侍的酒店公关，公娼在十五分钟一节的交易中能发展什么样的感情关系？能影响家庭结构多少？

想扣公娼罪名也得多了解一下实际状况吧！

有时听见大家批评公娼，我们也好困惑。有人说公娼的工作是羞辱是痛苦，她们是被迫接受这种人人都不想要的工作，因此一定要废娼把她们拯救出来；可是又有人说，公娼的工作既轻松又钱多，要是容许她们继续下去，一定会引诱更多人（特别是年轻的女孩）投入其中。这么矛盾的说法同时存在，实在令人惊讶，显然大家都不清楚到底公娼的工作和处境是什么样，可是大家居然有那种霸气，断然的决定废掉公娼！

说真的，公娼的工作既不特别痛苦，也不特别轻松，它就是另一个工作而已，和别的工作一样在累积经验中发展专业的效率和态度。不在性工作行业内的女人，经验少，心态简单，总是把性活动想像成一个需要谨慎考量才长线交易换取长期饭票的事情，觉得要把性想成是会让一个女人终身痛苦的事。可是对公娼而言，性只是工作，只是一个自我操控公平交易但是短线操作的事情，在这样的心态中，性工作既不特别痛苦，也不特别轻松，它就是另一个工作而已。

如果大家觉得性工作赚钱容易，女人会舍弃别的出路而就性工作，那就正正凸显了女人在其他工作上的待遇不合理，工作条件更不好而已；那么大家应该努力的是去改善其他工作的劳动条件和报酬，好让女人有更多好的选择。怎么会只想夺走公娼努力创造出来的工作条件呢？工作无贵贱，忠于工作就是值得尊敬的事。

至于道德沦丧的说法，唉！民国初年年轻人开始反对媒妁之言，向父母要求婚姻自主时，就被人说道德沦丧。1989年三月学运，中正纪念堂前的学生要求第一届资深国代立委退休以便实现宪政民主时，也被骂道德沦丧。施寄青为女人争取离婚自主权，妇女团体为女人争

取子女监护权时，也被骂道德沦丧。看来道德沦丧还常常和一些追求自由自主的努力连在一起。事后看来，骂人道德沦丧只不过是保守派面对社会变迁和开放时的最后奋力一击吧！我们对担心道德沦丧的人寄予怜悯，但不给予同情。

有些人说色情业者是性工业最大的获利者，说强调「暂缓废娼」有图利色情业者之嫌，因此坚持立刻废娼。这种说法其实出自一种玉石俱焚的可怕心态。前几年大陆地震水灾频传，无数人民流离失所，当时慈济功德会发动捐款救济；对慈悲心肠的人而言，政权是政权，人民是人民嘛！可是当时有些人和此刻废娼人士的心态一样，她们说：「救援大陆水患就是图利中共政权，救援受灾人民就是延长中共统治，所以绝不能让中共政权得利！要是我们不救助，民心一定会对中共不满。就算民心累积的不满还不足以推翻中共，恐怕中共的统治也会因为人民先死光而垮台，那不就达到了我们反共灭共的目的了吗？」

是啦！为了要对付色情业者，这些人不惜先逼死公娼。结果人口贩子照样在暗娼中横行，公娼却死了一地了。

这个例子和许多女人反对情欲自主的理由十分相似。她们说：女性情欲解放，便宜了男人。而为了不便宜男人，宁可枯竭自己的身体和力量。我对个人选择怎么对待自己的身体，一向不敢有所越俎代庖。你自己选择不要，当然可以，不过，要是还想单方面的决定枯竭「别人的」身体和「别人的」收入，那可就太过份了。

废娼团体说，娼是一定要废的，长痛不如短痛。我说，是啦！长痛，短痛，让我们先看看废娼的过程中是谁在痛！大概不是那个说长痛不如短痛的人，反正痛的又不是她，她管你痛的长短呢！

1996年法国女性主义健将西蒙·德·波娃在过世多年后传出性别

丑闻，据说她在私人生活中是以小女人的面貌来和她的男人们相处，即使如此，台湾的女性主义者却仍然坚信相信波娃是能伸能屈能刚能柔的妇运健将，并且为文替她辩护，说太僵化太政治正确的女性主义神圣形象会淹没波娃的多样面貌。可是换了一个脉络，为什么主流女性主义者就不肯相信性产业中也有那种能伸能屈能刚能柔活得好好的女人男人，而且这些男人女人不但不会因为性工业而受害，反而会因为全面扫黄而受害？主流女性主义者面对波娃与娼妓时所表现的极端差别待遇有什么阶级含意？

女人的从娼权应当和女人的从良权（或者从政权、从商权、教育权等）相提并论。不能只去质问性工作者为什么不从良，而应该也问良家妇女：「你们为什么不从娼？」家庭主妇满足男性所有的欲望，陪男人睡觉，又不收钱，还要给男人做家事养小孩，她们难道不是「与敌人同居共枕」的「父权共犯」？她们不是更应该被女性主义者质疑吗？——照那个头脑不清的人的说法，如果我们同意家庭主妇的正当性和从良权，那才真是同意了父权逻辑下的男性欲望呢！

在这次台北市废公娼的过程中，父权的道德老调接合了带着女性主义意味的新调，于是我们听见废娼人士说：「公娼制度是物化女人身体，把女人商品化」，再不然就说，「娼妓制度满足男人原始的欲望，投男人之所好，养大了男人的胃口，因此也巩固了父权对女性身体的操控」。这么严厉的言语一出，废娼好像是理所当然似的。

不过，在这种女性主义语言之下流动的，倒底是什么血液呢？这需要检验。

第二波西方女性主义在当时左派理论的熏陶下，开始使用「物化」来描绘父权对女人生命的限制和塑造，从这个出发点来说，「物化」

批判的现象非常宽广，用本地的语言来说，包括了：把女人厚实复杂的北港香炉生命，窄化成单一作为满足男人眼睛的冰淇淋、变成准备男人宵夜的自动炖汤机、是孕育男人后代的子宫、是照顾男人亲属的免费看护、是清洁男人衣物的冷洗精、是为男人倒咖啡的侍女、是为男人安排活动的秘书、是为男人设计文宣的女学者策士等等。换句话说，当女人缺乏自我的空间，当她的价值由她在男人规划想像中的定位以及她所能提供的服务来决定时，这种强制的一厢情愿都是「物化」。换句话说，无论是任何状况（例如台北市片面决定废娼），只要女人的意愿没有得到尊重，女人的不满没有得到声张，女人的志业无法实现等等，都应该会招来女性主义有关「物化」的批判。⁵

可是我们在本地听见「物化」时，通常不是说女人的人生和发展遭到各种窄化和限制，而只是用来说女人的身体以性感的形象在影像中呈现，或女人的魅力以她的性来表达。换句话说，只要而且只在身体和性相连，并同时在影像中出现时，「物化」的大帽子才会被主流女性主义激情的祭出来。至于中国文化中常见的，把女人视为传宗接代的功臣、把女人视为优雅温和的动物、认定好女人对家庭和社区守护有其神圣职责等等非常「物化」女性的作为，似乎就引不起什么对「物化」的关切。（是啊！我们几时见到主流女性主义者抗拒国家把社区安全的责任推脱到妇女身上？几时见到主流女性主义者写文章支援那些拒绝被调教得优雅温和的青少女？）

这种差别待遇不禁使我们怀疑，和物化相连的本地女性主义义愤，事实上想做的不是全面抗争女人的生命窄化，不是全面挑战传统文化对女人生命的规划和枯竭，而只是选择性的针对一些新生的现象，也就是针对（新的社会经济现实所促成的）性在女人生命中的逐

步立足——不管是豪爽女人的「我要性高潮」，或是青少女的身体自主。而这种对于女「性」的焦虑，恐怕骨子里和父权的道德老调相去不远。结果，女性主义的「物化」没有被用来攻击父权对所有女性的生涯和身体的规划局限，反而被用来攻击少数某些女人的开阔情欲人生选择，这也够讽刺了吧！

还有人说，从娼就是满足男人的欲望，投男人之所好，养大男人的胃口，巩固父权对女人的操控，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者怎能支持娼妓制度的存在呢？

问这种问题的人真是找错了对象，爬错了树，头脑不清。张开眼睛看看你的周围吧！好家庭主妇体贴她的男人，照顾他的日常生活需要，满足丈夫的身体需求；好妈妈疼惜她的儿子，供给他各式各样上发展累积经验的机会和资源；敬业的女文员、女秘书、女经理全力支援（属于男老板的）公司事业，帮助（男老板的）公司赚钱，为男性掌权的台湾经济撑腰；自命有脑筋的女学生、女助理，满心敬重（一向以男性为主的）智识成就，仰慕（充满霸权意识的）政治正确的理论辩才，巩固（男性占大宗的）学术师道的权威和名望；宣称为女人谋福利的女策士们，替「号称开明」的男政客出点子，拉票站台，写说帖，搞论战，打击不同路线不同阶级不同利益的女人，用救援之名废掉下层女人的生计——这些都是在我们左右随处可见的「体贴男人，巩固父权」的明显例子，怎么就不见问话的人自我质疑一下，自我反省一下呢？

现代的性工业和过去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其中之一就是有愈来愈多女人开始对自己有足够的自信以及对身体的泰然，以致于她们不怕投身性工业，正是这方面的变化使得我们在面对性工业时必须要有更细致的策略。现在「已经」有女人——而且很多是年轻的女人——

在性工作的领域中拼斗（不管是做妓女、按摩、公关、陪酒、伴游、槟榔西施），局势不见得很好，但是她们最不需要的就是其他女人的自以为是。而当性工作者奋力争取自主，争取独立的时候，女性主义者怎能落井下石，站在废娼的（男性）政客背后摇旗呐喊呢？

在弱势边缘女人选择她们的人生，选择她们的抗争方式时，女性主义只能有一个立场：肯定支持，提供支援。

可是，女人的身体应该自主掌管，怎么可以拿去性交易呢？

女性身体自主的言论在这几年甚嚣尘上，但是奇怪的是，每次听见有人复诵这个说法时，似乎都有主流女性主义者要急急的在一旁加上某种注脚。例如1996年6月台大女研社决定在女生宿舍放映A片，引发社会争议和谴责时，主流女性主义者就带着学生在女书店举办记者会，背后的红布条上写着：「身体自主不是性解放」（大概想撇清这个活动的意义是很「自尊自重」的，不是「乱来」的）。媒体报导有愈来愈多青少年自愿从娼或者自主堕胎时，也有女性主义者大声疾呼青少年不应误解或误用身体自主的观念，身体自主并不意味着女性就可以随便使用自己的身体。1997年9月台北公娼被废走上街头抗争要求工作权时，又有女性主义者出面替废娼政客解释这个政策，强调从娼不可与身体自主同日而语。这些注脚和它们出现的场域及色彩，都令人不解到底什么才是「身体自主」？身体自主有没有预设的底线？这个底线由谁来定？

由以上这些具体的例子来看，显然身体自主在主流女性主义的想像中是有很清楚的底线的。它绝不会是「随便」、不会是「任意」、不会是「交易」、不会越过婚姻的疆界、也不会和任何有争议性的性实践连结。而且因为它是如此纯净崇高的神圣理想，它也不会是任何

人都有能力享受或操作的——心智不成熟的青少年、价值观偏差的公娼、任意随便的豪放女、无知盲从的基层女性等等，都被视为无力实践身体自主，都可能误用滥用这个特别的女性主义能量。（倒底哪些女人有能力身体自主？为什么她们的身体自主就有能力避免滥用误用？）

那么身体自主倒底包含什么？女人倒底能自主什么？要是再追问下去，这个主流的女性主义立场多半会说女性身体自主不包括看A片、不包括婚前性行为、不包括一夜情、不包括做第三者、不包括去牛郎店看脱衣舞、不包括滥交、不包括不牵涉爱情的性等等，追到最后，她唯一能接受的就是婚内性或自慰。这种女性身体自主，和父权规范的贞节牌坊有什么区别？说穿了，只是用女性主义的抗争标语掩盖底下的陈腔滥调而已。

还有人说，我不是反对「性」交易，我反对的是性「交易」。可是，媒妁之言的相亲婚姻算不算交易？在婚姻协商中谈聘金、嫁妆、钻戒、喜饼、酒席、家具、汽车，算不算交易？爱人之间送礼物、请吃大餐、邀请出国旅游，算不算交易？如果你说不算，嘿！好像和婚姻相关的性交易，或是中产阶级式的性交易，就不算交易唷！说穿了，反对性交易的人恐怕不是反对「性交易」，而是想要保障「婚姻」这一种性交易形式能够独占市场。而说实在的，婚姻是不是对女性有利的、公平的性交易，恐怕还有待讨论呢！以过去妇女团体多年努力修改民法中所规范的婚姻权益来看，「婚姻性交易」的公平性恐怕比公娼姊妹们的「身体自主性交易」差得多呢！

即便如此，最常见的反对意见还是要说：性交易不算一种工作，性根本就不应该被当成交易的工具！「性工作就是人性的物化」。不过，这种义愤也实在缺乏历史和文化的眼界。

资本主义商品时代尚未来临以前，许多事情本来是属于家庭中成员分享的亲密活动，烹饪、尽孝、亲子和乐等都曾经是所谓不能被外人取代的事，都是「人性」（亲情爱情）的表现！母性（照顾小孩）、孝顺（奉养高堂）、生产（从肥皂到柴火到子女）、传承及娱乐（节庆及祭祀）、维生（三餐饮食）——等等日常生活的活动，就像性和身体一样，都被视为神圣的，属于家庭的，都不可以在家庭以外进行，都要由家庭中的份子而非外人来承担。而令人深思的是，这些听来温情的理念主要就是以家里每个女人的身体劳动来体现，因此这些崇高的事也就是耗损女人生命、扼杀女人梦想的事。

可是，现代分工和商品社会的来临使得这些工作移出家庭，开始专业化，有人专司看顾之责，有人专司烹饪之责，有人专司娱乐之责，有人专司教育之责，有人专司生产商品之责……等等。托儿所、养老院、餐厅饭馆、日用品工厂、婚丧仪仗社等等新的社会机体也开始出现，正式化并制度化这种专业趋势。而由于这些日常活动的外移和简化，女人也开始有了比较多的选择和空间来发展自己的身体生命。（谁还要花时间生火烧饭呢？）换句话说，现代社会专业化的分工本来就在不断把原本私人的、温情的、烦琐的、要求每个女人都做的活动，变成公共领域的商业行为；这个变化的一部份影响使得个人不必再埋首每日的烦琐例行公事，使个人得以发展专业的工作，因而也使得女人有了更多的人生选择。这么说来，商品化不见得只是有利资本家，只要女人用心去操作创造，它一样可以为女人提供自由自主的机会。资本主义商品化会形成什么意义，什么效果，对谁有什么影响，一向就是一个需要不断争战塑造的过程。

即使如此，从前的习惯性思考和情绪常常还会因为尚未或者不能

融入新的生活现实而流连不去，因此有时女人若是没能具体展现母性、孝顺、亲情、生产、传承、维生的工作时，还会自动产生愧疚之心呢！更别说在日常生活中承受来自周围的人以及通俗媒体的持续压力时所感受的冤屈痛苦了。我们在拥抱新事物时所流露出的怀旧和愧疚，并不一定真的是对过去恋恋不舍；更可能的是，那只是我们在调适新生活方式时面对谴责、逃避痛苦的自慰方式。好在，愈来愈多的人逐渐适应了外卖、托婴、托养、休闲、分居等等新的生活形式，新的消费意识形态也被发展出来，重新塑造了人的情绪心理结构和价值观，愈来愈快浮现、流行、隐退的新事物带来一波波的冲击，不安和焦虑正在逐步自然化／轻微化，因而使得（大部分）人们得以用平常心、用不断经历重组的生活态度，来面对变迁。

以这个趋势来看，性的商品化、专业化也是很自然的发展——毕竟，性也只不过是身体的诸多活动之一，当身体的各样活动逐一专业化时，性并不会特别自外于这个历史过程。因此，从这个历史的角度来看，性工作根本不是人性的物化；**性工作是人性的专业化，是人性的分化**。作为在公共领域中的工作，性工作预示了性的可能未来：性再也不必纠缠于难以承受的温情（有些老公的需求真是可怕），性再也不必作为亲密关系的唯一指标（给与不给都不必再是伤感情的事）；更重要的是，性再也不是女人生命的唯一价值判准（因为，性也只不过是工作之一）。

性工作当然就是工作。而在这个追求高度生产力的社会中，没有工作，就没有尊严——家庭主妇的低位阶就是这样来的——现在公娼被夺去工作，救援者竟然大谈保护公娼的尊严，不是很讽刺吗？

很多人对性工作者表达出无比的怜悯和同情，觉得性交易最严重

的问题就在于它牵涉到的是「没有感情的性」，认为这种性必然对性工作者形成极大的羞辱和痛苦。但是，为什么大家对性工作的性有那么强烈的情绪反应呢？在这里我们碰到一个很基本的问题必须要先澄清。这个问题是当代酷儿理论的重要起点，也是对过去把「性」本质化的性别理论之批评。

这个最基本的起点就是：人的性或情欲的多样化。换句话说，没有哪一种性的表现或情欲模式是特别「正常的」、「自然的」、「正确的」、「符合人性的」；同样的，也没有哪种情欲模式必然是「正常／自然／正确」的女人的性。

人在情欲上的差异是很大的。有些女人觉得和异性性交很难过，但是也有女人觉得和同性性交很难过；还有些女人觉得难过与否的重点不是和什么性别性交，而是过程或环境中的其他变数（像声音、气味、邻居等）会影响性心情。情欲的多样化也表现在面对身体暴露的态度上：有的女人穿上暴露的衣服，会觉得浑身不自在，如果被男人死盯着不放，会觉得被骚扰，而身体被看，会觉得很难过生气或不能忍受。但是也有女人得意洋洋的穿暴露衣服，或者不会因为身体被看而生气或难过；她们的身体或眼睛是男性凝视的「黑洞」——男人死盯的目光完全没有反射或折射地被吃进去——事实上，这些厉害的女人也是公众道德谴责或被大家的不屑目光凝视的黑洞。她们是不要脸的伟大女人。而这种情欲常常会在性工作的生活经验中发展出来，因为，这是性工作者每日必经的锻炼。

情欲的多样化还有一些例子和性工作相关。例如，有的女人不能和陌生人进行电话做爱，或者不能和刚见面半分钟的人上床，她们在这种情形下会觉得恶心难过和羞辱。但是有的女人却可以这么做，她

们有能力进行一种完全不涉及私人关系和情绪的性活动（impersonal sex），可以出卖身体而把性视为纯功能性的（functional）。就像「照顾」，许多时候是一种「爱的劳动」，但也可以是纯功能式的（职业看护），在照顾者和被照顾者之间不必有任何私人关系。

同样的，性工作者也可以和当代许多服务业一样进行纯功能式的劳动或工作，而且不觉得有什么难过或被伤害之处——如果有伤害，也不是这种工作或情欲本身的性质所致，而是进行时的相关环境不善所造成的伤害。不论如何，我们必须承认，有的女人会觉得性工作的性模式让她们有失尊严或感到难过害怕，但是有的女人却不会被性工作的性模式所伤害，这就是情欲的多样化。

有人或许会反对以上的说法，她们会说当事人的主观感觉不重要，因为有可能女人（特别是那些「爱慕虚荣」的青少女）受到伤害或剥削而不自觉。

但是这种说法有什么根据呢？凭什么说性工作就必然使女人（可能不自觉的）被伤害或被剥削呢？我认为这类说法还是建立在性的本质主义看法上，也就是坚持某些种类的情欲或性是「合乎人（女）性／自然正常」的；而性工作的情欲模式（sexualities）——像 impersonal sex 的模式、纯功能式的性——被视为偏离了这种正常人性，不是「正常」「大多数」女性的情欲模式，是疏离或物化的，是被父权、或资本主义扭曲塑造出来的情欲。（这个观点有所不知的是，很多时候妓女的这种性模式来自其女同性恋之情欲；they give a fuck to men, but really don't give a fuck about men）。

一般人对情欲多样化的否定必须诉诸一种人（女）性的形而上学，而这种本质主义的、形上学的性观点，历来就造成性领域里的阶层压

迫（因为既然有理想的、正确的情欲，那么其他的情欲就只有屈居于不平等的地位）。而且本质主义形上学的性观点面对性表现出来的多样化时，也提不出什么很好的解释（只能说那些异质的情欲口味是心智不成熟、意志不坚定的人受到父权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毒化而生的等等）。同时，这种本质主义也不能解决不同的人性观所带来的矛盾观点（例如，有人认为异性恋情欲基本上就是父权塑造出来的情欲，真正的女性情欲是忠贞的女同性爱；也有人认为许多女人的忠贞情欲都是父权社会的塑造等等；传统的人性观则认为一夫一妻异性恋才是正常自然合乎人性的）。

如果我们扬弃这个非常不理想的性的本质化看法，而倾向多元情欲的平等看法，这会为性工作的讨论带来什么新的眼界呢？

多元情欲的平等看法意味着，如果我们反对或批评性工作，我们不应该去批评性工作的「性」，而应该去批评性工作的「工作」。换句话说，「性工作」和「性工作的性」(the sexualities of sex work) 没有必然关系。

性工作的性是人类(或女性)情欲多样化的表现；换句话说，像 *im-personal sex* 的模式、纯功能式的性等等从性工作发展出来的性，并没有什么特别不好、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必然会在一种神秘的方式下伤害性工作者的人性。用略微简约的话来说就是，如果我们要批评性工作，我们的出发点不应该是因为性工作的性是淫荡的、人尽可夫的、为钱（而非为爱）而性的、和陌生人的、无婚姻基础的、纯功能性的、多性交对象的、一夜情的、口交的、同性恋的等等。我们应该批评性工作领域中的待遇、福利、风险、休假、自主权、工作的选择权、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工会组织、服务规范的缺乏、服务程序的监督等等。

易言之，妇运之所以不应从性工作的性入手来批评性工作，是因为，第一，两者没有必然关系，第二，这会造成情欲领域的压迫和不平等。妇运所选择的批评策略应当是去维护「情欲多样化」这个重要的性平等原则，正如同妇运在提出对社会现实的性别批评时，也应当选择促进年龄平等、种族或阶级平等的批评路径一样。

主流社会经常打压边缘的情欲模式，像同性恋、性工作的性、青少年的性、出轨情欲等等都常在被打压之列。站在情欲多元平等的立场，我们向那些对我们的情欲指指点点的人说：「我的情欲，我的自由，干你屁事」；而且我们要求不同情欲在文化、政治、社会、教育中有公平的呈现、平等的地位和制度保障。而站在女性情欲解放的立场，我更认为这些边缘情欲要被大大表扬、提倡、扩散。同性情欲如此，性工作情欲也是如此。而且这和我们是否反对性工作没有关系！因为，即使性工作是不利于女性整体的一种职业或劳动，也不必然表示性工作的「性」是有害女性的。

相反的，从性工作发展出来的性模式往往是对女性有利的。首先，性工作的性不见得只存在于性工作中。例如家庭主妇也常常有「纯功能」的性或 impersonal 的情欲模式（例如，为生殖或讨好丈夫而进行的性——这也就是为什么马克思等人觉得家庭主妇和妓女没两样），而许多女性主义者认为这对家庭主妇是有利的，因为这种纯功能式的情欲模式使家庭主妇在面对「性作为一种家务工作」时，不至于赋予性较多意义（也就是不认为性有什么特别地位），这使得她在和丈夫进行性协商时比较不会因为太 care 而缚手缚脚，反而可以有较多的筹码。

此外，性工作的性很多时候是可以有利于其他女性的。例如，不从事性工作的少女可以从性工作者那儿学习「男性凝视的黑洞」般的

眼睛，这对少女们处理男性的凝视是有利的。或者，曾经从事过以说话为主的性工作（色情电话）的少女，其「性／言谈」inter(dis)course模式对她在日后从事其他工作或在社会上生存都可能十分有用。

批评者或许认为性工作的性是 impersonal 的，因此是众多情欲模式中比较不好的。但是我们也知道性工作所发展出来的性不会是贞节的、一对一之类的性，而如果我们认为贞节或从一而终的性对很多女人不利，那么「性工作所发展出来的许多性模式」至少在这一点上有抗衡抵制的作用效果（注意：这里不是说性工作有抗衡抵制的作用）。不论如何，我们不能武断地判断性工作所发展出来的各种情欲都对女人必然有害。

我认为上述的论证是十分清楚的：对于性工作的质疑，不能建立在质疑性工作的性或欲望之基础上，因为性工作的多样欲望模式事实上可以帮助许多不同处境的女人——比起从一而终的欲望模式，性工作的性模式要好的太多了。当然，我们也不应该质疑从一而终的欲望、更不该抹黑打压有这种欲望的女人，而应该去质疑那些巩固或培养从一而终的性的制度（即一夫一妻的忠贞婚姻家庭）。同样的，我们可以质疑性工作，但却不应质疑性工作的性或情欲。⁶

台湾性工作的问题不能只是学者想当然的去和当权者共谋「扫荡」之计，也不是非性工作者高高在上的决定性工作该怎么样被管理监督，然后终究消灭。台湾的性工作者要自己发声，自己来管理自己，而妇运该做的就是尽快的去创造一个使得性工作者可以现身、发声、集体化的文化与论述环境，让性工作者顺利的反污名化和得力壮大，可以为自己权益抗争。（这次台北市废公娼事件中公娼们的现身抗争就得到工运人士和少数妇运人士的支援和鼓励。）

因此妇运在制度层面上，首先就应推动「卖淫除罪化甚至合法化」。性工作应当由地下转入地上，脱离前资本主义的人身依附（准奴隶制）的雇佣形态，因为这种形态对劳动者极为不利，不但受到过度剥削，也无劳动安全福利的保障，劳动条件恶劣，很难组织工会，而且还受到警察及黑社会的控制，和顾客协商或选择的权力也较小。卖淫除罪化是性工作者在政治上产生集体力量的必要手段，妇运也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因为一群被压迫者的抗争而增加一支生力军，并且也可以重新改变社会关于情欲、家庭等等的常识，以辩论这种尖锐争议来扩大战线、深化妇运群众对体制的思考。（如果妇运者担心这种做法会失去中产阶级、主流社会、或政客的支持，那么妇运更应该反省自己是和谁站在一起。）

总之，「卖淫除罪化或合法化」应当透过对性工作者的主体召唤，成为其权利意识的一部分。至于性工作的资本组织形式，应当采取避免中间剥削的合作社之类方式而且工会化，等等。这些都是可以再商讨的细节。重要的是，让我们朝向一个使这群女人能够认同自己的身分，因而能够有力量、有尊严为自己打拼的方向前进。

可是公娼们自己也说是不得已才做这一行，我们怎么能容许她们再继续这种生涯？

公娼说：「要是有的出路就不会做这一行」，这恐怕也是很多有职业的人想过的念头。不管是承受大量压力的股票营业员、喊得喉咙长茧的小学教师、吃得脑满肠肥的政客、每天陪着笑脸的公关经理、忍受丈夫暴力的家庭主妇……等等，每个人在生活压力和憧憬未来的双重因素之下，多多少少都曾说过这一类对自己现有生活的描述，公娼们的说法

不必然有什么特殊怨恨；是不是要继续做下去倒是应该留给她们自己来作决定。我们真正要努力的，决不是废掉有人不爽的行业，而是改变就业市场的体质，让所有的人都能具体的享有更多的人生选择，并且在工作家庭关系中都进出容易，好来好去，让产业真正受制于主体的自主选择。

公娼们在抗争初期时蒙头遮脸，并不是因为有什么可耻的原因。保护隐私本来就是她们的权利。有人说，没做亏心事，不怕别人看。这种说法听来理直气壮，但是它事实上只不过肯定了那些合乎现有社会成见的事情，并且用这个理由来迫使异议人士屈服于既有的逻辑。例如，过去在政治高压时代，保守人士也用这种话语强逼政治理念不同的人表态；同性恋要求人权的时候，也有保守人士要求他们现身。这种压力政治本来就是主流硬要边缘臣服于主流检视的惯用手法。

事实上，遮头盖脸只不过是具体凸显周围人群对公娼的歧视，以及公娼们抗拒窥刺的作为，与羞耻自信都谈不上关系。你不窥刺，你不压迫，你不歧视，又何必介意我保护自己的隐私呢？可见得真正有问题的是你！

有个很有眼光的朋友告诉我，她觉得目前的扫黄其实只是标示了台湾「中产化」的另一个里程碑，我觉得她说的真是有道理。妳看嘛！被扫的总是不合中产阶级拘谨魅力的情欲品味（性交易、非婚内性、变花多样性、非夫上妻下的性、靠情趣用品的性、第三性、裸露、清凉秀、槟榔西施…），要是换了法国进口内衣秀、黄金印象画、辣妹或安室奈美惠、金马奖经典外片中的性爱、李安式的床戏、张爱玲式的变态情欲等等…，就好像都很有「品味」「格调」「艺术」唷！

从历史来看，好像在很多文化中，每次中产品味发觉自己的文化

调教有点危险，可能会变得与低下阶层的品味难以区分时——也就是资本主义的文化流通开始冲破了一些阶级藩篱的时候——就会发动一些自清清人的运动：

「自清」的表达方法是充满正义气息的自我检讨，自我期许，强调要区分「我们的情色」和「他们的色情」。

「清人」时所用的语言则都是保护式的，决不承认下层阶级的人（或者青少年）会自愿或有权利选择所谓低下品味的情欲文化形式，我们（中产的人）总要想办法去拯救那些心智脆弱不清的人。

噢！阶级歧视、年龄歧视好像都常常表达为对弱势团体性口味的歧视嘛！

老实说，性工业之所以黑暗，之所以充满暴力，之所以被黑道把持，正是因为我们不容许它坦然的行走在阳光下，正是因为我们不肯相信女人有权利选择进入这个行业，而且也有能力自主的经营她们的身体。换句话说，公娼们抗议时遮脸遮头，不是因为这个行业天生有什么可耻，而是因为周围要救援她们、废止她们、管理她们的主流人士早已用非常异样的（不管是怜悯还是愤慨）的眼光创造了一个令公娼们不安的环境。公娼们的遮遮掩掩正凸显出周遭社会的歧视。

援救雏妓的人常常描述人口贩子如何穷凶极恶，使得娼妓们不得不低声下气的求他们放过一马，给她们一条生路。今天主流妇女团体和主流女性主义者却使得娼妓在这些姊妹们面前也需要低声下气的求一条生路，求主流妇女放她们一马，让她们能保住生计。多么讽刺！

从过去到现在，主流妇女团体对待性工作者似乎只有三种态度，一是救援，二是扫荡，三就是比较新的所谓管理监督之说。可是这三条路都是由外至内，由上至下的心态和作为；受管的、被救的、被扫

的女人都没有说话或自主的权利。难道这就是我们对待姊妹之态度？女性主义的性工作立场因此必须是由性工作者主体位置出发，对性、对性工作者都采取正面的、支持的、肯定的态度，更要用积极的作为来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条件。

除了以上的观念革命之外，我个人还有几个比较具体的看法：经过这次的抗争，人人都知道台北市有多少公娼，但是台北市倒底有多少私娼、临时或兼差的性工作者，却是一个没有人敢面对的事情。为什么有那么多私娼？就是因为公娼的劳动条件还不够好，做公娼的诱因还不足，因此，公娼绝不可废，相反的，我们要思考改变性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好让私娼公娼都有机会因为更正面的公共化、公开化而得到更多保障，发展出更多自主控制劳动条件、劳动场所、劳动果实的力量，让所有的性工作者都有空间有尊严。性工作行业中当然有黑幕，当然有恶行，我们当然要严厉的揭发并消灭它们，但是继续放逐这个行业和其中的人口，只会使得弱者恒弱而已。唯有积极赋予从业人员权利／力，才能支持性工作者自主掌握她们的生命，脱离人口贩子、黑道、老鸨、保镖的剥削，脱离警察的暴力和践踏，更脱离救援工作者、卫道人士、女性主义废娼论者的施恩式笼罩。

这里，很重要的，当然同时牵涉到性的平反和性工作的平反。唯有当性不再被视为羞耻污秽，当性的经验和探索是可以谈论和沟通的事，当从事性工作不再被污名、不再被一竿子打成人生的羞耻，不再被人歧视，而能够挤身于快乐希望的台北市的宽广大道，能自主的形成由性工作者自行组织、自己掌管、合法的性工作者组织，在收入有保障、疾病有防治、人身有安全、工作有尊严等方面都能实现自主——这样的做法才是真正对性工作者友善、对多元社会有利的做

法，而目前的情欲解放运动和台北公娼发起的妓权运动都直接有助于这些目标的实现。

边缘人口先因为社会的不义而被剥夺实现人生的选择权，再因为替社会补洞的救援团体而被剥夺了在逆境中抬头挺胸的尊严，这种「救援—废娼—管理」的异曲同工政策，只会陷性工作者于无路可走的地步，更陷所有女性于身体贞洁的白色恐怖之下，这样剥夺女性身体自主的策略绝对需要严厉检讨。

反雏妓、反色情至少对保护儿童是有益的，近年来自愿从娼或是从事色情相关产业（槟榔西施、色情电话…）的年轻人口比例逐年提升，女性情欲解放论述是否应该为这个现象负点责任？

成人在这个变动的年代——也是资本主义的消费形态不断鼓励儿童和青少年愈来愈有自主性的时代——最喜欢谈保护青少年、保护儿童，而且喜欢强调色情和性工业的恶毒丑陋来创造急迫感，因为，世界的可怕和邪恶可以强化成人的权力统治，正当化成人的许多管教措施。在心理的层次上，当性被污名化、特殊化、成人化时，只要青少年和它发生连结，就特别加强了成人的愤怒和恶感，并且形成恐慌；说穿了，这其中所反映的恐怕不仅仅是对青少年的「关切」，更强大的是成人自己无力处理情欲时的挫折焦虑、成人想要全面掌控青少年时的权力欲望、以及成人维护一夫一妻婚姻情欲体制的挣扎努力。

很明显的，青少年在情欲上受到极大的监控，他／她们在物质条件和情欲资源上都受到很大的限制——在这些方面，竟然还只有资本主义提供的就业机会和文化图像对青少年表现出某种程度的支持。可是在「情欲的多样化」上，青少年并不见得比成年人沉寂，甚至因为

她们的社会化程度还没有太深，被文化渗透的程度也没有太彻底，因此有些青少年在情欲上反而有许多挥洒自得的空间——看看每个国中高中里面那些桀傲不驯、酷辣妖野的青少年吧！此刻的成年女人出于自己成长的历史背景和情欲经验，或许觉得自己在大学毕业以后的年龄才具有处理性关系的能力或心情，可是此刻的文化现实已经显示，现在许多青少年在国中时代就愿意开始活跃的性生活。

成年人或许会说这样的活跃生活只会造成「九月堕胎潮」，以此证明青少年无力处理情欲之事。但是堕胎是只有青少年才做的事吗？成年女人不也常常发生各种各样不想要的怀孕，不也默默想办法把受精卵拿掉吗？在一个不肯培养女人强悍自主能力、不肯正面肯定情欲流通资讯、不肯让身体活动和婚姻分离的文化中，不管成年与否，无数女人都要经历身体的无法自主，都要被迫背负焦虑悔恨的后果。面对这个不利的局面，成年女人不思和青少年携手合作改造文化，开拓女人的空间，反而和父权联手，发挥成人的特权来限制青少年的身体发展，这不是也很不可思议吗？

成年女人说，我是关心她们，保护她们，她们还太年轻，心智不成熟；可是，年龄就像性别、种族一样，不应该构成我们判断个人能力的准则。女人过去受到父权的歧视时也是被一体视之，说女人无知无识、能力差、缺乏独立判断能力、自主性不强、易受蛊惑、教育不足、情欲需求和男人不同，等等。——嘿！听起来很像我们说青少年时的用语吧！——百年前西方妇运萌芽时，这些其实很符合绝大部份女人的现实，只有少数女人是例外，但是当时的妇运者仍然认为这是歧视而坚决要求性别平等。同样的，今天的成年女人不应该在年龄的轴线上内化父权，而以父权一贯的矮化伎俩来对付青少年。我们不能因为青少年／女人／第三世界东

方人（相对于白种西方人而言）是弱势，而用「保护」的说法；说穿了，「保护」言谈本身常常只是一种歧视言谈；像「青少年不应开始活跃的性生活或接触色情」之类的说法，就是建基于年龄差异的一种歧视，它和依据性别而建立的歧视并无不同。

昨天女人才说性别不是天生的，是社会建构的，把性别当作天生是掩盖性别歧视的手段；今天女人难道却要说年龄是天生的？难道我们不愿意承认，青少年或年龄代间之分，是历史—社会的建构，是工业化以后一连串的工厂（童工）、大众教育、儿童保护、消费（次）文化…这些变迁的演化结果？为什么女人认为自己所受的压迫是建构的，是可以改变的，别人所受的压迫就是天生如此，改不了的？总之，女人不应该把男性压迫女人的那套「天生不能自主」，再运用到青少年身上。在情欲的事上把成人和青少年分开对待，是一种歧视。我们坚持性别平等，也同时坚持年龄平等。更何况长远来说，青少年的解放，年龄的平等，绝对是妇女解放运动瓦解父权家庭的重要条件。

有些思路快捷的人说，今日色情泛滥恐怕和女性情欲解放论述有些关连，女性主义者说话或喊口号时真应该谨慎小心，以免误导了别人。

情欲解放论述一出就有好多「自然」的联想，有人说情欲解放会被强暴犯用来正当化自己的行为，有人说情欲解放会使女人在性的事上失去自主的能力，现在这里还有人说它会把女人推入色情行业。反正，没一件好事。哇！情欲解放论述还真厉害呢！

用点脑子想一想吧！强暴犯需要用情欲解放来承认他是有理念的进行强暴吗？比较好的脱罪方法应该是说自己看到色情或女性暴露而一时冲动失去控制吧！还有，真正使女人在性的事上失去自主能力的

通常是从一而终的优良美德，是为爱献身的伟大情操，怎么又怪到情欲解放了？我倒真想知道，为什么人家觉得情欲解放有道理，愿意尝试的时候，你却会说那是「思想混淆」的结果，是使得女人失去自主能力的恶因呢？难道你私下觉得女人要是真的自主就绝不会在情欲上开拓吗？

如果情欲解放论述有这种效果——能使女人不怕色情，不介意使用色情，还能促使被迫进入这种行业的女人不至于更加羞愧，而使自愿进入的女人骄傲于自己从事的色情行业而在其中努力改善工作条件——那我可真的太高兴了！

老实说，如果女性主义论述形成的效果是使得女人自以为义，想做良家妇女，想进入一夫一妻婚姻，厌恶别人的情欲表现和口味，那才令我忧心呢！

要知道，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和妳一样，觉得和陌生人上床是伤害，是不能忍受的事；也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和妳一样，在看色情时都觉得恶心，觉得受到侮辱。你当然可以说那是因为这些女人受到父权思想的洗脑，已经失去判断的力量；不过，反过来想，要是她们觉得读书很痛苦很恶心，因此决定来拯救女知识份子脱离读书的苦海，妳又作何感想呢？妳觉得她们的想法很荒谬吗？她们还认为女知识分子已经受到父权理性思考之洗脑，因此对父权所规划的上升途径甘之若饴，因而从没想过要抗拒读书呢！对了！是什么原因使你对「读书上进」之路的优势地位毫不反省呢？

色情工业是很庞大，女性在其中是很弱势，但是全面扫黄就改变了这个产业的体质吗？就消除了这个产业的存在吗？就帮助了现在在其中奋斗的数十万女人吗？这是唯一帮助她们的方式吗？有没有别的

方式是不需要继续丑化她们的处境的？有没有不带性歧视的援救方法？女性主义要不要从这个起点开始思考？

能在色情世界中自在出入的女性也许是少数，就好像能在政坛呼风唤雨的女性也是极少数一样，但是我们需要做的，不是满腔挫折的、笼统的、抽象的说「因为色情的世界是改变不了的」或者「这些少数的女人的力量太薄弱了」，因此坚持一定要扫黄。事实上，这些少数的女人已经在她们有限的位置上打拼了，她们已经发展出来她们自己的应对之法和抗争之路了，我们为何不发扬光大她们的经验和策略，扩大她们的影响力，让她们的作为和智慧能在那个领域的内内外外都形成催化的效用呢？

有些人在谈这些事的时候，最喜欢提醒大家父权制度与力量多么庞大有力，色情工业又如何庞大有力，男性又多厉害，不管是新兴的网路媒介，还是旧式的教育管道，到处都已经被男性霸权笼罩。我在很多地方都已经批判过这种把社会现实或宰制「客观化」(reified)而且当作既定的(given)统一整体(totality)的观点。相反的，我想指出：社会现实或整体总是需要不断建构的(甚至根本永远不可能建构完满)，而宰制就正是靠着「宰制是稳定与力大无穷的、能动主体之反抗没有什么用」这样的消极看法来维持宰制、继续建构其存在与实在。

老实说，与父权抗争的场域不是只在讲桌后或电脑前。娼妓对男人心身状况的了解和经验，对如何在性的领域中操作掌控抗争，绝对比妇女运动领袖们强得太多。不虚心向娼妓学习自保自强之道，只空泛的批评她们与敌人共枕，否认娼妓的经验和智慧，这种排挤正证实了主张废娼的妇女运动领袖们的自我强势定位，以及她们在这个势利眼的社会中从小就学的、很精的「重头脑，轻身体」「重道德，轻情欲」

的态度。

女人当然能在色情、性工作、边缘情欲方面改变性现实，而且性工作者、女同性恋、豪爽女人比其他女人更能够在性战场上斗争（这并不神秘，就好像资深女政客比其他女人更有经验在立法院斗争，或者女工更能在工厂斗争一样）。而且如果我们支持她们的斗争，提供更多火力，积极挑战社会的成见，就有可能改变性的性别意义。自命良家妇女的人不要以自己的位置和经验去否定别的女人，不能因为自己在性方面是弱者，就认为所有女人在这方面的抗争都没有用，都只是主观的阿Q胜利，都是弱者，都一定会倒楣。。让我们反过来想，如果那些性边缘女人说：「讲理论、读书本的女知识分子才缺乏真正的生命力量，没有以血肉之躯天天和男人斗争，女知识分子靠的只是主流男权社会赋予她们的阶级、知识、地位、道德身分特权，所以好像可以发言盈庭，好像发挥了点改良力量，但是毕竟是有限的体制内调整」云云，这是否能女知识分子能反省到不同位置女人之间的权力支配关系呢（如阶级或年龄的支配）？

否定别人的力量、否定别人抗争模式的有用性（例如：「性领域不是有效抗争男权的地方，政治经济教育才是」这类说法），是不同位置的权力竞逐的一部份。换句话说，对性边缘女人抗争的否定，不但包括了性压迫的成份，也有阶级、年龄压迫等成份。

其次，对于「性工作、女同性恋、豪爽女人、喜欢色情素材的女人，她们的文化政治和集体斗争可以改变性的性别意义」这个命题持怀疑态度的人，其实都是性的本质主义者。本质主义者把男权社会看作庞大力量的统一整体，所以她们认为即使女人主观上不觉得受害或吃亏，但是体制的客观力量也使她必然受害吃亏。其实这也就是说

女人在性方面就是弱者，性的性别意义是固定的、既定的、已经被建构完成了，而且性的这个男性霸权建构和体制的其他权力关系或力量（资本主义的发展、媒体的发展等等）彼此都没有矛盾，而构成天衣无缝的宰制系统，所以女人的反抗是没用的。

其实，那些强调社会建构是既定、固定、完满的、不易改变的人，根本就是另一种本质主义，只是从生物决定论变成社会决定论而已。真正的社会建构论不会认为只要阳具插入，或只要是未成年女孩，或只要不是婚姻内的性，女人就必然吃亏了。社会建构论总是认为性的性别意义（当然还有性的阶级意义、性的年龄意义等等）是可以被重新定义的、被争战的、被改变的，而且已经在很多在地的脉络、次文化缝隙间，被很多勇敢的女人或青少年改变了，这些新的、性的社会建构需要我们维持、发展与支援。

我们不要幻想一个女性主义的政治大革命之后，就可以使性的性别意义自动改变，或者届时女人才会有更多的资源与力量去改变性的意义，现在则不要去碰这个问题（想想看这是什么立场和社会位置的女人的看法）。持这种立场的人以为有些别的痛苦（像中产女人最不知如何处理的性骚扰）、别的议题（像有识的良家妇女参政）是比较急要的，比较根本的，而情欲领域的需求（像欢愉）是比较可以忍受的。是啊！对妳而言或许是可以等，可以忍的，妳不需要嘛！妳怕嘛！可是对别的女人而言，搞不好是一刻都不能等的。妳又有什么资格轻看别人的需求呢？别人的力量呢？

老实说，现在很多女人，特别是女政治人物、女学者…等等，并不是没有资源和力量，但是她们在性领域中却远比不上性边缘女人的斗争力。老实说，由于养成经验和人格心理构成，知识女性反而更难

有身体自主权，亦即，很难有自由展现自己是一个「性动物」（sexual being），很难有自由展现身体性欲等等的权利。我想问的是：你有这样的身体自主权吗？我们为什么要等到「革命之后」才能有？我们将来可能拥有吗——如果我们不现在就要求的话？

啊！说穿了，什么时候才可以谈论性的问题，根本就是一个争夺哪种女人在运动上能拥有决策权的问题。

◆ 注释

1. 这篇文章集结了我在1997年因应变化中的台湾性别局势而写的一连串文章，并且全部在集结过程中加以改写。其中包括了李宛澍受《骚动》杂志主编胡淑雯之托，邀约采访但由我自己书写作答，文成后因为配合台北市废公娼事件的讨论时效，改在《破报》第78期至第80期连载（9月18日到10月16日，篇名为〈豪爽女人谈扫黄废娼〉）；还包括我在9月3日参加「公娼存废」座谈会的发言稿（篇名为〈妳是我的姊妹，妳是我的宝贝——女性主义的性工作立场〉）；9月13日参加「保障公娼工作权」公开辩论会的发言稿（篇名为〈少来那套道德老调吧！——从女性身体的物化与商品化谈起〉）；10月20日参加「台北市成人性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公听会」的发言稿（篇名为〈长痛、短痛，要看是谁在痛——尊重女性身体「自主」权〉，这篇发言稿特别针对了稍早由雏妓救援团体发出的废娼文宣）。我在这一段时期的性工作思考受到台北公娼自救行动的无数启发，对某些女性主义理论的道德高调也有深刻感受，为了保留发言场域的针对性和抗争精神，我在融汇改写这几篇文稿的过程中也尽力保留原文的语气。
2. 扫黄时，知名的「国家女性主义者」（state feminist）刘毓秀就在TVBS全民开讲节目中承认，台北市的扫黄是女性主义者向陈水扁提议而且督促发动的；她还说，「扫了黄，男人就回家了，家就有机会幸福美满了」。台北市废公娼的决策过程中也得到许多女性主义策士以及其他主流妇女团体的支持；事实上，台北市政府敢于在这个和女人紧密相关的政策上放手一搏，是不可能不先得到（至少）某些女性主义者的背书的。
3. 李昂的小说《北港香炉人人插》因为半虚半实的描写了某种从政女性的私密生活和处事态度，除了引发李昂与陈文茜之间的相互攻击之外，也对致力推动女人参政的妇运团体形成压力。陈文茜的反应起初是谴责这种描绘否定了从政女性的能力和智

慧，是对从政女性的丑化，是父权对女性实力的反控；后期则转而肯定自身的实力及女性的身体自主权，并在稍后地方选举时继续推出民进党的辣妹助选策略，进一步抗争文化对女性身体的限制与污名。值得深思的是，一些主流妇女团体联合举办记者会说明在这件事情上的立场时，主要的关切并不是「女人可不可以用身体赢得政治实力」，甚至也没有着墨于反控之说，而是殷殷询问：「如果有女人不用身体参政，父权体制会不会平等的对待」。言下之意，如今要争取在男人政坛上立足的某种女人其焦虑主要不是针对男性主导的政治体制，而是「另外那些」在身体上自在坦然，不刻意隔绝性与政治的女人。

4. 1997年9月，台北公娼被废事件爆发争议，严重暴露主流妇运的阶级和道德立场。主流的妇女救援团体大都执绝对的废娼立场，稍后在舆论压力和挑战下才改口支持公娼所要求的缓冲两年；面对性工作所承受的污名，其他主流妇女团体要不是静默无语，不肯在这个议题上站边，就是坦承想不出什么好的理由来维护公娼自主的权利，只得顺从市府决策。在公娼抗争政治暴力和社会污名的过程中，就只有下层劳动妇女的社运团体和边缘女性主体的发言位置，主动热切的支援公娼，并因而具体承受排挤、除名、解雇等后果。
5. 在西方妇女运动早期，「物化」指的是男人「以性功能和性吸引力来衡量个别的女人，把女人当成物品，不谈对等的关系，而把出于男人本位的狂想以及过度理想化的女性形象，投射到真正的、活着的、呼吸着的女人身上」，其中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绝非专指色情或暴露或性交易。参考 Avedon Carol &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in Alison Assiter & Avedon Carol, eds,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London: Pluto, 1993), p. 45-56.
6. 对上述讨论更进一步的复杂思考，更深入探讨情欲多样化、本质主义、性的社会建构等轴线间的张力，可参考甯应斌〈独特性癖与社会建构：迈向一个性解放的新理论〉一文，《性／别研究的新视野：第一届四性研讨会论文集》，元尊文化，1997年11月，109-190页）。

性工作的性与工作

兼驳反娼女性主义

卡维波

世界进步潮流下的全球妓权运动

有关台北公娼存废的辩论，至今为止尚甚少在主流的媒体上看到支持妓权的理由，也就是争取性工作除罪化或合法化的论据，以致于在台湾的主流公共论坛中所听到的声音，几乎都认为公娼终究该废，只是争议是否该给予缓冲时间而已。

如果一般大众不明白反废娼人士的妓权观点，不明白为什么那些坚持社会正义，主张平等自由人道尊严进步的社运与女性主义者，竟然会赞成卖淫，那只会继续造成社会中非理性的对立与误解。

其实，妓权运动是一个世界性的潮流，许多先进国家都有各种妓权组织、刊物与运动，也已经在这些国家争取到卖淫合法化与性工作者部份的人权。国际妓权运动的里程碑则是 1985 年在阿姆斯特丹通过的『世界妓权宪章』，明确的列出全球妓权运动的平权诉求。

另一方面，性工作在各国学术界也是重要研究主题，支持妓权的学者也经常召开国际学术会议，互通声气。台北市公娼在去年抗争之始，就立刻引起国际注目，国际知名学者的第一波声援在短短时间内就有将近百人连署。反讽的是，许多国际人士认为台湾文明进步的指标并不是废娼，反而是争取妓权运动的出现。¹

为什么这些国际的有识之士会声援公娼、支持卖淫除罪化呢？如果不明白整个妓权的诉求及性工作的哲学观点，也就难以理解进步的国际力量的声援行动。限于篇幅，我无法在这篇文章讨论具体的妓权诉求，但是本书所翻译的许多国际妓权运动文章则弥补了本文之不足。不过本文也将在陈述主要论旨时附带说明：妓权符合了两个进步的潮流，一个是性平等的趋势，一个是家庭功能公共化的趋势。

本文的主要论旨：不应该以性的理由来反对性工作

一般讨论卖淫时，反娼者都自动地假设了卖淫是件极不道德的坏事，或武断地认为卖淫剥夺人性尊严，或者人云亦云地大谈「物化」，或独断地以自己的人性观或道德观当作所有人的规范，但是反娼者却没有说明这些假设是如何建立的，反娼者也从来没有解释卖淫为什么可以被当作犯罪、为什么不能作为一种正当的工作。我们要求反娼者很明确地提出他们的理由。

但是不论反娼者将提出什么反娼理由，以下我也将说明，这些反娼理由不应该和「性」相关，因为从「性」的角度来批评性工作是个错误的角度，对于性工作的讨论和批评应该从「工作」的角度出发。

很多人或许会奇怪为什么不能用性方面的理由来批评性工作；毕竟，卖淫所涉及的『性』的部份，是很多人谴责卖淫的关键原因。可是，由于我们从很小的时候就被教养成对性事或情欲持负面的看法，性是危险的、羞耻的、污秽的，甚至『万恶淫为首』，所以在思考卖淫时，很容易就以最直接的嫌恶感做出直觉反应，但是这种源于童年教养的制约反应不能代替理性的思考。所以我们首先必须对性工作的『性』作深入分析。

所谓『性工作』，除了卖淫外，还包含像陪酒伴游或暴露身体等等，但是卖淫却被认为是性工作中最糟糕的一种，特别是女性卖淫还被认为有性别歧视（男压迫女）的问题。仔细分析女性卖淫的性模式，可以发现女性卖淫包括了好几种情欲模式的想像：不是「为爱而性」（亦即，不涉及人情或私人关系的性 impersonal sex，也就是功能式性爱）、交易性质（以性换取金钱、利益、包养、服务等）、滥交（性对象很多）、「一夜情」（也就是和陌生人性交）、某种主动程度的女性情欲（淫荡或人尽可夫）——最后一点有时却被完全相反的「受害者」想像所取代。

以上这些情欲模式之中，以「功能式的性」和「性交易」这两种被认为是性工作的最重要「性」质；但是其他性模式也都包括在卖淫的文化想像中。例如，人们总是认为妓女有很多性对象（滥交）、和陌生人性交（一夜情）；对于淫荡的女人总是以妓女或婊子来形容；等等。不过由于这些情欲模式都是彼此独立的，因此它们可以单独存在于所有女人身上，而限于性工作者。例如：一个女人可以滥交，但是不涉及性交易、也可能都是为爱而性；或者，一个家庭主妇也可能以功能式的性模式来对待其丈夫；或者，一个并不淫荡、也不滥交的女人，总是以性作为交易某种利益的手段；等等。

如果一个人认为以上列出的任何一种卖淫特质都无法见于现代社会，都是法律应当取缔的，那么卖淫当然是不应该除罪化的。可是在我们现行的法律中，并没有把上述任何一种性模式本身当作犯罪（只有被法定机关认定为卖淫的性交易才是犯罪，其他形式的性交易则不是犯罪），而且这些性模式也很普遍地存在于社会之中。

或许有人认为上述像滥交、一夜情、非为爱而性等性模式是极不

道德的、贬低人性的，但是这种看法的理性根据又何在呢？很明显的，我们不能先预设这些性模式是不道德的，不能预设「和大量的陌生人进行没有爱情关系的性交」就是人格的贬低，也不能预设单一性对象、性爱合一等「传统」性模式就必然是对的，更不能预设现行的婚姻家庭形式不可以多元化转型。事实上，在应用伦理学中很早就有对这些性模式的辩护说法，十分有说服力的显示了滥交、一夜情、有性无爱等等也是正当的²；此处无法重复这些辩护，只能指出一个最基本的精神：人的性或情欲是多样化的，而且，没有哪一种性的表现或情欲模式是「正常的」、「自然的」、「正确的」、「符合人性的」。在过去，我们的社会只能允许婚姻内的性行为，而视婚前性行为、同性恋、手淫等为不道德的行为。而且，即使婚内性行为是有性无爱的、强迫的、可能导致意外怀孕、堕胎、性病传染等等，也都没有人质疑婚内性行为是否道德，是否不应该存在。现在，我们则看到性道德更加宽容的趋势，不同的性模式、性偏好、性取向，只是人们性口味的变换、生命情调的安排、生活方式的选择，没有高下之分，也没有贬低人性或人格的问题，只要是两情相悦，不像强奸、性骚扰等方式伤害别人，都是道德可允许的。

换句话说，多元社会在性道德方面不应当只允许一种生活方式，单一价值观。也许你认为滥交者很过度、一夫一妻很单调乏味、双性恋很诡异、性很污秽（或神圣）、为爱而性也是一种性交易、手淫和口交都很变态，等等，但是这只是你自己选择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你没有权利去歧视和压迫别种性价值和性生活方式，媒体和教育也不能进行带有性歧视意味的宣传，例如把同性恋、滥交者、变性人等刻划为缺乏道德意识、下场悲惨、心理不健全的人等等。更有甚者，多

元开放的社会正义要允许不同价值观的人都能平等地追求与实现自己的选择，所以，像同性恋的婚姻或各种另类家庭都应该取得正当性。

以上所说的理念，亦即，所有不同的性模式都是平等的，就像所有的性别、所有的种族或阶级，都是平等的一样，正是进步的社会运动所致力实践的理念，也是近年来在学术界性研究的焦点之一。学术研究不但反驳一些常识的谬见，也追溯各种性模式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文化呈现，以显示许多此时此地被认为不正当的性模式在某些历史时期和社会却并非不正当的。同性恋（肛交）性模式在当今许多社会仍被视为犯罪，但是却曾在其他社会被视为当然，即是一例。

再以性交易为例，许多社会的婚姻均起源于性交易，亦即，古代人类（男人）彼此交换女性因而产生了婚姻。而人（特别是女人）以性来交换各种有形无形的利益，长期或短期的保障，则一直被认为是颇为正当的模式。同样的，和陌生人性交的性模式一直是很多社会历来都有的，中国媒妁之言的婚姻都是始于这样的性模式。但是我们同时也看到，同一种性模式会因为不同的社会安排或脉络而被认为正当或不正当。像婚姻之内的性交易，夫妻间无爱情的性行为，皇帝有多个性对象，男人外遇等等，都被认为正当或可以谅解；但是婚姻之外的性交易或有爱无性，女人外遇等等，则可能不被谅解，或不被认为是正当。自主爱情的性模式则是另一个例子——如果是异性之间则是正当的，同性之间则是变态的；如果是导向婚姻的自主爱情则是正当的，但是如果是在父母之命的年代，则又不是正当的。这样的现象使我们反省到，也许今天问题的焦点不是某个性模式本身有什么内在的道德性，而是社会的安排是否合乎人权与社会公平的原则。换句话说，在今天，两情相悦的性模式当然都可以是正当的，但是我们要质疑的是

社会有没有提供相应的制度和安排来使这些性模式都能平等地实现。

例如，一般人认为最正当与道德的婚姻内异性恋性模式，在女性主义眼中就是父权社会中宰制女性的最重要工具。但是我不应该把婚姻内的异性恋性模式当作一种本质上邪恶的性模式，而是应该去改变父权社会的许多制度安排（例如，只准许异性恋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关系），使这种性模式不再有宰制女性的功能。

也就是在这样的思考下，我们认为卖淫的问题焦点不应该是卖淫的性模式，因为卖淫所涉及的这些性模式，在一个性道德日益多元化的社会，不但应当被容忍，而且应当和其他性模式享有同样平等的权利，故而我们要把问题焦点转移到那些使卖淫造成对卖淫者或其他人产生可能伤害的社会制度的安排与脉络。

这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反对或批评性工作，我们不应该去批评性工作的「性」，而应该去批评性工作的「工作」。性工作的「性（模式）」是人类（或女性）情欲多样化的表现；这些模式也曾在不同的社会脉络或历史时期中被视为正当的，并没有什么特别不好、不正常、不自然，也不必然会在一种神秘的方式下伤害性工作者的人性、贬低性工作者的人格。

一言以蔽之，如果我们要批评性工作，我们的出发点不应该因为性工作的性是淫荡的、人尽可夫的、为钱（而非为爱）而性的、和陌生人的、无婚姻基础的、纯功能性的、多性爱对象的、一夜情的、口交的、同性恋的等等——毕竟，女人有权淫荡，有权和许多陌生男人进行没有爱情婚姻关系的性爱，有权利用性爱关系换取利益。相反的，我们应该批评性工作领域中的待遇、福利、风险、休假、自主权、工作的选择权、工作时间、工作环境、工会组织、资本形式与股份制度、服务

规范的缺乏、服务程序的监督等等。更进一步地，我们还要批评整个社会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化、要揭露社会文化如何利用歧视性工作来进行社会控制（如巩固婚姻制度、控制女性情欲等等）。

可是有人会问：难道女人不会被性工作的性模式所贬低或伤害吗？如果我们假设所有女人的性模式在理想状况中都是和真爱或婚姻连结的，那么性工作的性既然违背了这种人「性」，就会给女人带来自觉或不自觉的伤害。一个妓女必然会承受人格的贬低、人性或心灵的迷失或损害。

我们认为这种看法不符合人类（或女性）情欲多样化的事实。有的女人的性模式或许是从一而终式的，这种女人从事性工作时也许会因为性工作的性质和其本身的性倾向不同而受到贬低或伤害³。（不过这里还需要争论究竟是性工作的多重性对象模式，还是这种女人本身的从一而终的模式伤害了这种女人？究竟哪种模式才是不好的？）可是更重要的是，并不是所有女人都具有相同的性模式，我们不能假定性工作的性必然伤害所有女人。事实上，大部分卖淫的女人对性工作的抱怨并不是工作的性质（例如，与大量的陌生人进行纯功能的性交），这是很容易可以理解的——实在不能适应的，通常都会转行，或转向可以接受的性工作类型。

性工作和社会中其他女性工作一样，主要都是女人从事并且服务男性，我们不当去批评这些工作的性质，认为这些工作的性质（例如秘书的协助、厨师的烹饪、护士的照顾、性工作的性交、公关的接待、模特儿的摆姿、佣人的清洁打理…）必然低下、没有价值、琐碎、无须知识或技术、贬低女性、伤害女性等等；相反的，我们应当批评这些工作的待遇、福利、劳动条件、文化形象、被低估的贡献等等。

女性主义应当以看待家务工作的方式来对待性工作：贬低家务工作的性质（认为家务工作没有价值云云）并不是好的妇运策略，相反的，我们应该改变家务工作的文化意义，促进家务工作的商品化，改善家务工作的条件——性工作也是一样。例如，假如很多女人受不了帮佣之类的工作，认为有损尊严，但是也没别的办法或出路，只好忍耐着留在那儿继续干，可是，妇运不是因此去继续贬低菲佣及其劳动，而是去改善她们工作的条件和文化意义，易言之，妇运不应该叫这些女人别干了（去嫁人？），而是想办法让她们能自己长出力量来，帮助她们改变制度和现况。

总之，我们不应把批评焦点放在性工作的性（质），而应放在性工作的「工作」上。试想，如果有个异性恋男妓虽然不介意性工作的陌生人性爱（impersonal sex）的性模式，但是却会被男妓工作中的同性恋工作所伤害，这是否表示同性恋情欲因此是坏的？我们应当去批评同性情欲，或者批评这名男妓的异性恋取向，还是我们应当去保障男妓工作对顾客的选择权？

这篇文章并没有企图证明性工作的工作是正当的，本书的其他文章已经大量的做了这样的证明。但是本文说明为什么性工作基本上是个工作的问题。而性工作的工作问题与文化形象问题正是妓权运动具体诉求的焦点。妓权运动显示：当我们从性工作的「工作」角度来评估性工作时，最合理的初步结论就是卖淫的除罪化，因为唯有卖淫的合法化，性工作者才可能免于压迫与剥削，从地下化准奴隶制的劳动者（最容易造成人口买卖和黑道控制）变成安全舒适有尊严的自由劳动者。在这方面妓权运动已经有大量非常有说服力的论述，大众应倾听她们的声音。

驳反娼女性主义

在反对性工作自主化、反对妓权的行列中，也有一种女性主义的反娼论调。在我看来，反娼女性主义基本上都是在反对性工作的「性」而非性工作的「工作」，亦即，都是反对性工作的性质（例如，和大量陌生人性交），而不是反对性工作的待遇、工作环境、工会等问题。而女性主义对性工作的各种反对，虽然措词不同，基本上还是认为性工作的「性」是贬低或伤害女性的；换句话说，这些女性主义者反对某种「性」（特别是不和婚姻与真爱连结在一起的「性」）⁴。不过正如我在上一节所示，这种反对「性」的立场，都违反了性平等的原则，犯了情欲沙文主义的毛病。以下还要进一步深入分析反娼女性主义在假设与论证上的谬误。

反娼女性主义的一个陈腔滥调说：性工作使男人能有管道取得女人身体，而这又强化了我们文化中男人对女人的性权利（男人是女人的性主人，在性上有权主宰女人），故而卖淫延续了男性对女人的支配⁵。此说法本身就在延续与复制主流社会或父权社会的性／别文化定义，但是这个主流定义也只是这个社会的性／别支配者（情欲上层的男性和女性）的主观定义、诠释和感受（也就是上述的陈腔滥调），但是却将其主观定义投射并建构为客观普遍的、整体的文化定义和诠释。

事实上，社会文化中充满了各种各样对性的定义、诠释和感受，彼此互相争战。试想，一个良家妇女型的异性恋女性主义者，会和一个与无数陌生男人性交过的同性恋的妓女，有对「性」相同的定义、诠释和感受吗？如果不一样，那么，当良家妇女对性的定义变成主流文化的定义，又因为这样的定义而反娼，其反娼立场很显然的会有维持其情欲上层的权力利益的功能：换句话说，由于女人之间也因为其

性模式而分出上下层的权力位置⁶——好女人可以当教授、可以参政，坏女人则被剥夺工作权、遭警察取缔——故而情欲上层女人（如良家妇女）将自身对性的定义投射为普遍的定义时，就正在巩固其自身的权力利益。

性工作者对卖淫的诠释定义和主流很不相同。性工作者并不认为自己是受害者，也不认为性工作是让男人占便宜，或让男人取得身体主权。摆出性感表情的脱衣舞娘并不认为自己被看就是没有权力，而男性凝视就是有权力；事实上，舞娘性感表情说的不是「你可以要我」而是「你不要到我」。这不是阿Q，而是性的社会建构。性的意义本来就不是固定的，而是情欲上层与情欲下层的诠释之斗争。那种认为妓权派或性工作者对性的另类诠释是阿Q的说法，本身就已经站在一个情欲上层的发言位置上，正如同主流文化将同性性行为诠释定义为变态，或者将家务工作诠释为没有价值，或者女人天生就比较低能等等。性／别解放运动者则提出完全相反的诠释，而且这是抗争，也绝不是阿Q。主流的反娼／反性论调基本上是一种性的本质主义，也就是认为性工作的文化意义只有固定的一种，也就是主流或情欲上层对性工作的诠释，这是「客观」的意义（妓权派或性工作者自己对卖淫的诠释则是主观的或个人的）。妓权派的看法则认为性的意义是社会建构的，是各方不断争战的；妓权运动主张性工作的意义应当从性工作者和情欲下层的立足点与生活出发，提出对性工作者有利的诠释定义，也就是把常识中卖淫的性／别意义颠倒过来，使性工作者得力壮大。

性工作者不认为卖淫是被男人剥削或宰制，当然有其道理。试想，男人花钱嫖妓以维持其男性特质与认同，这究竟是施展挥舞其男性雄风的无比权力，还是由于文化对男性的性／别安排创造了其弱点而可

以被妓女剥削利用（女性主义者不也认为女人为了维持其女性特质与认同而花大笔金钱去整型，是被剥削利用吗）？这样说来，妓女不应该被「家庭主妇化」（从良），反而家庭主妇应当「妓女化」。

很明显的，那种相信女人应当只做一个男人的「妻子」，标榜自己的性是免费的⁷，不是交易的，是为爱的……这样的良家妇女，当然会觉得男人在性事中是取得了她的身体；因为这正是良家妇女把性定位于婚姻或爱情中的后果，她自己就是在这样的性关系中被男人支配的。

当性被设想为只在婚姻爱情中发生，性就有一种隐私性质、内外之分，所以性会变成十分严重的、充满了对隐私掌控支配的「取得身体」的意义。性的身体是内与私，性就是进入内与私的管道。很明显的，如果性是功能性的、不涉及私人关系的（impersonal），性所涉及的身体就是外的、非隐私的。这也是为什么很多妓女觉得男人根本没有接触到她们——妓女不和顾客接吻，妓女要求顾客戴保险套，正是因为可以用这类仪式来象征妓女的这种诠释与感受⁸，亦即，性交并不代表亲密⁹，男人并不能进入妓女的内或私，因此并没有取得身体，获得主权。关于这一点，容我再稍微解释一下。

「性交就是男人取得女人身体，并借此拥有主权」这个观念是从父权婚姻制度发展出来的身体观，处女情结与贞操观念就是建立在这个以父权婚姻为中心的身体观之上。这个身体观帮助也保障了男人可以借着婚姻来独占女人（故而规定女人的性交只准发生在婚姻之内）。另一方面，爱情（特别是婚姻导向的爱情）也是帮助男人独占女性的建制（故而规范女人的性交只准发生在爱情的关系之内，这个爱情则是排他的、忠诚的、持久的、承诺的、深入自我的、所谓「身心合一的」）。当然，如果女人婚外（前）性开始普遍，而且不一定为爱而

性，爱情也不是排他、持久、承诺、深入自我等等，那么男人就愈来愈难借着婚姻和爱情来拥有对女性的主权。近年来，即使是「良家妇女」也开始局部的提出另类的身体观，对性交是否就意味着取得女性身体或进而拥有女性的人生主权，提出了另类诠释，甚至也有打破处女情结的呼声。不过这些良家妇女的另类论述并不如性工作者对身体主权的诠释激进，以致于仍然在性方面处于劣势。例如，即使反强奸论述也常常未能抛掉「性交就是进入身体，故而取得了身体」的观点；所以虽然良家妇女可以说，「进入（取得）我的身体，并不表示拥有我的身体或拥有我」，但是仍不如性工作者的气魄：「不就是打炮嘛！几时进入（取得）了我的身体？」这种差异当然是源自两者不同的性生活实践：「良家妇女」的性具有婚姻爱情所建构的私或内的性质，毕竟良家妇女的性多半是在婚姻的框架内发生，是在所谓身心合一或深入自我的爱情内发生，是在有内外之分的私人关系中发生的。可是对性工作者而言，性并不是性工作者划分内／外、公开／隐私的自我疆界。性工作的性不是在有内外之分的私人关系中发生——它是工作——因此也不会牵涉到隐私与内在的「自我—身体」，顾客因而也无法进入（占有）她的身体。这就好像一个要经常观察或触摸男性生殖器的女医生一样，男病人在看病时暴露生殖器并不会被女医生视为性骚扰。为什么？因为我们文化（包括男病人在内）已经接受了医生专业对这种医疗工作的诠释定义：亦即，医生在检视这些生殖器时，她的眼睛、手、心智等等身体功能或器官，和病人的生殖器之间只是一个外在的、公开的关系，是行礼如仪，并不涉及医生内在的自我，故而女医生不会被这种暴露骚扰到。同样的，一个性工作者在工作时和顾客性交，性工作者的身体功能或性器官、和顾客的性器官也是处于一

个外在的关系，也是行礼如仪的功能性关系，所以性工作者不会想要控告顾客强奸或侵犯她的隐私，因为性工作的性交根本不涉及性工作者的内在自我之隐私。（但是，换了在工作以外的脉络中，不管是性工作或是女医生，当然都还有可能被强暴、被性骚扰。）

相对应于妓女的每日实践而言，上述那种「性交并不能取得或进入我（身体）」的诠释和定义当然是非常自然合理的，更不会有「男人藉着性而支配或取得了妓女的隐私和主权」这样的情形或这种对性的定义——这个定义正是嫖客和情欲上层的反娼女性不断想强加于妓女、强加给全社会的意识形态。换句话说，「良家妇女」在婚姻爱情脉络中发展出来的身体观，变成主流文化对性的主宰诠释，它对所有想推翻性／别体制的女人是不利的；相反的，在专业性工作脉络中发展出来的实践和诠释却能为其他脉络中的女性提供强韧的壮大和抗争论述。因此，专业性工作的身体观应当变成妇运的性诠释，这样将可以提供良家妇女更有效抗拒男「性」取得女体的利器资源。

以上提到的都是以卖淫性交为主的性工作者，事实上，脱衣舞娘、槟榔西施、A片演员、公关等性工作者，对自己的行业和行为，都各有一套为自己培力、让自己自信自在的诠释，和一般人想像的文化脚本不同，但是这些言论很少被传播、很少被社会运动者加以串连建构、广为宣传。甚至有些人还害怕这种言论的广泛流传，理由则是：这种言论（「歪理」）会误导青少年、让男人脱罪、使取缔色情废娼更困难，云云。（这些理由之中，「会让男人脱罪」此一理由最清楚地暴露出发言者的情欲上层位置）。更值得注意的是，很多性工作者在人生选择和价值观上，也和「良家妇女」不同。「良家妇女」经常选择为了男人（恋爱、婚姻、生育、子女、家庭）而放弃工作或事业，或者怕

男人不谅解而不敢进入（性）工作；性工作者则常强调她们的（性）工作比男人重要。西方近年来各种类型的性工作者现身说法争取妓权的书如雨后春笋，值得我们借镜并鼓吹，以对抗父权和反娼女性主义二合一地对性工作的主流诠释。

很明显的，情欲下层对性的定义与观点，以及由其衍发的实践、情绪、说词、硬体、文化呈现，是对全体性／别有利的，应当透过性／别解放运动的建构，而成为对性的普遍定义与观点。我们要从妓女的立足点出发来定义性工作，正如同我们要从工人而非资本家的立足点来定义劳动，从原住民而非汉人的立足点来定义族群，等等。

父权异性恋社会建构出男人／女人、异性恋／同性恋、好女人／坏女人、良家妇女／淫妇妓女…这些社会角色身分，在这样的建构下，前者（男人、异性恋、好女人、良家妇女）和后者（女人、同性恋、坏女人、淫妇、妓女）形成一个上下的阶层关系，后者则被污名或被压迫。但是性／别解放运动从后者的生活和立足点出发，发展出不同于主流建构的新诠释，为的是让后者得力壮大，并且这个诠释也会彻底颠覆主流建构的重要建制（如一夫一妻家庭、性道德、异性恋婚姻等）。性／别解放运动对男人／女人、异性恋／同性恋、好女人／坏女人、良家妇女／淫妇妓女…这些身分的建构，因此和主流的建构是很不相同的：主流的建构会维护这些身分区分，但是性／别解放运动的建构则是要解构这些身分区分，摧毁这些身分赖以存在的建制（例如，破坏家庭基础、倒错性规范、消除母职）。但是由于异性恋女人、好女人和良家妇女往往靠着这些建制才有情欲上层的位置，所以对于性／别解放的另类诠释与颠覆建构感到不安，拒绝承认这些另类诠释的效力，反而继续用主流诠释来看待妓女等身分，所以才得出反娼的结论。

还有人说什么「好女人／坏女人之分也是父权社会的建构，所以我们要超越这个区分」，这种还没有开始肯定和支援坏女人的实践，就急急忙忙地要超越的说法，其真正意含就是不能认可坏女人或妓女的实践（含意则是默许好女人的实践）。但是就像异性恋／同性恋也是社会建构、并且应当被超越一样，我们不是去阻止同性性行为，叫别人不要再爱同性了（别再从娼或豪爽了），而是去重新诠释同性恋，并且要求法律婚姻制度和媒体教育配合并且宣扬这种性取向。换句话说，就是从支援呵护那些正在违反现行制度的被压迫者开始，来解构异／同性恋的身分，否则空谈超越异／同性恋、好／坏女人，却要废止偏差行为，岂不正是情欲上层女人的妇运策略吗？¹⁰性／别偏差行为「本身」因为常被归于私事，所以看来没有反体制的力量，例如同性性交好像并不能改变什么；问题是，性／别偏差行为总是伴随着对这种行为的诠释，性／别解放运动要从性偏差行为者的生活和（出于偏差者本身抵抗位置所产生的）片断诠释出发，将之建构编织成一套论述或甚至世界观，来对抗主流的诠释与建构，并且使偏差者得力壮大。通常，性工作者在没有妇运的支援下，只能以自己的方式和千千万万女人一样，在各自的角落生存奋斗，但是她们的处境并不比家庭主妇差；性工作在很多方面显然比其他种类的女人工作要好。但是主流社会所建构的性工作的文化诠释却不断地打击她们、让她们活的难过；非法的劳动状态也妨碍这个行业的更上一层楼。现在性工作者开始发声现身、从事抗争，正是妇运积极改变主流诠释、重新定义性事的好机会，然而却受到中产妇运的质疑。

妓权的抗争不只是「妓女团体」的自身利益，而是妇女解放的关键。主流妇运认为妓权目标很难达成或必须等到「全体妇女」（又名

「良家妇女」) 解放后才可能达成，其实是巩固自身情欲上层优势的策略（详见笔者在本书中的〈从男性沙文主义到性沙文主义〉一文）。

附记：性工作的现代形态之历史意义

有人或许想问：如果性工作除罪化，成为一种正式与正当的职业，那么这究竟代表了什么样的历史潮流或社会进程呢？这些人会说：「我当然可以理解有朝一日，性工作可以变成体面的行业（跨国大企业投资、高级行销…），妓女就像模特儿、明星、新闻主播等等一样，父母不再会反对子女从娼（就像从前一般父母也非常反对子女从事演艺工作）。性工作者会很有尊严，性工作也不会对自己或他人造成伤害。但是这样行业的存在对人类社会的发展是有利的吗？请注意，我的问题不像那种无知无识者一样已经预先假定性工作是不道德或不符合『人性』的，因而担忧一个不道德行业的正式化与扩散。我的问题是想知道性工作在人类工作发展史中的意义，以及它对于妇女和家庭的可能影响」。

今天我们所谈的性工作形态，其实是资本主义化的或现代化的社会中的性工作形态，故而我们要探讨的就是性工作在所谓「现代化」过程中的历史演变与意义。性工作表面上是所谓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但是它的现代形态和资本主义与家庭的演变有很深刻的关系。

性工作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依附于生殖工作中；从古至今，性工作始终是家务工作的一种，是女人照顾工作的一部份（容另文详论）。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时代，性（生殖）工作都是局限在家庭内，受到血缘或婚姻关系的限制。历来婚姻的最核心意义，其实就是男人对女人有完全排他的性权利，丈夫要求妻子提供性服务时，妻子没有

拒绝的权利，这就是婚姻的传统真义——妻子在婚姻之内从事性工作（与生殖工作不分），但是只能对丈夫一人。婚姻契约就是一个性交易的契约。

但是婚姻内的性工作，并没有商品交易的性质。就如同婚姻内的家务工作没有商品交易的性质一样。国家法律背书的婚姻制度基本上使女人为男性从事没有报酬的性劳动或家务劳动。（废娼，就是以国家的力量来强迫女人免费提供性服务给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与司法强迫从事无偿的性劳动。）

亘古以来，人类都是用身体以及各器官进行劳动、创造文明。性器官也从自古以来就扮演一个文明缔造的重要角色，是宗教与美学艺术方面的重要题材，同时也是人类的再生产（生殖）活动的重要工具。

随着商品经济的兴起，人类身体及其器官也开始商品化，劳动力可以自由出卖，劳动市场开始形成。但是不是所有的劳动力或身体都以同一速度商品化，例如，男人的劳动力比女人的劳动力先商品化，但是成人和女性的美貌外形却又比青少年和男性先普遍的商品化；制造业的劳动力比服务业的劳动力先商品化，后者贩卖的「服务」还包括了态度、情感、品味等等；至于被认为是大脑劳动的智慧产品的普遍商品化则更为晚近。

在这个商品化的历史潮流中，家务工作或劳动也商品化了，家务劳动的市场化，也就是使家务工作的提供者与被服务者之间，可以是纯粹功能性的关系，而不必有任何人际的纠葛——例如，我们去餐厅吃饭，不必认得洗碗工或厨师。人们可以因此不再依赖血缘或婚姻关系而获得家务劳动的服务。

与此同时，性和生殖也逐渐分家。虽然这两者（性劳动与生殖劳

动)也有商品化的趋势,但是并不如其他家务工作的商品化那么普遍,在很多国家也没有正式合法上市,反而变成犯罪取缔的对象,在黑市中流通。性工作和生殖工作仍然被正式法律认定是家务工作,不可以用卖淫或代理孕母(或买卖婴儿、借腹生子)的方式变成纯粹功能性的服务。

由于资产阶级国家在缔造现代性(modernity)时所采取的性部署和一连串的复杂因素(容另文详论),使得「婚姻之内的性工作」和「婚姻之外的性工作(商品交易的性工作)」被严格的区分,因而掩盖了女人的性工作其实主要起源于家务工作的事实。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的边缘地带(像非西方模式的现代殖民社会),我们才能看到性工作与家务工作的原始合一性:例如,在二十世纪初到中期的肯亚社会中的性交易,同时包含了其他的家务工作;妓女也就是家庭主妇¹¹。

正如前述,性工作和生殖工作原本都是家务工作的一种,而烹饪工作、清洁工作、准备食物工作(可能是种植养殖或购物采买等等)、照顾工作、生育工作、教养工作…也都是家务工作——事实上,在生产力低的家庭经济时代,几乎大部分工作都是家务工作。所有这些工作也使家庭成为一个社会再生产(reproduction)的最重要基地。当家庭负担这么多工作时,父权家庭很难有瓦解或转变的条件,也使父权家庭中的成员难以抵抗宰制。资本主义的发展对家庭的改变提供了重要条件,因为资本主义使很多家务工作的工具商品化,甚至家务工作本身也商品化,因而减少再生产的成本,减少再生产的劳动时间,也就是替家庭主妇减少家务劳动开创了条件,家务工作不必在家庭中进行,而可以在工厂或其他地方为非家庭成员所从事,这样的发展使得妇女外出工作成为可能,也使得家庭形式有转变的余地。

家务工作的商品化（透过市场或者国家的途径）也就是使家务工作变成纯功能性的，使家务工作的劳动者不必然和家务工作的消费者有任何私人关系，也不必和家庭这个场域有必然关系。这个发展的影响是既深且远的，它使因为家务工作所加诸于人的家庭束缚得以解除，不必依赖传统家庭，因而带来了更多自由，而这个发展是对女人有利的。现代社会的性交易使女人能在家庭之外从事有酬劳的家务（性）工作，女人可以脱离婚姻家庭而独立。同时女人也有机会透过买卖关系去抗衡传统性别关系来巩固增强自身的权力（卖方可以透过工会、政治力、文化呈现、市场手段等增加权力）。故而，现代社会的性交易使女人因为性劳动而得到金钱酬劳，是女人的性权力的一大进展契机；金钱的阶级权力也起了平衡性别权力的作用。不过由于在生殖和性两项家务工作的商品化方面，因为涉及了父权和母职的核心，故有很大的争议存在。

当人们在想像家务工作的纯功能性时，常常忽视了其深刻的蕴含，人们或者看到的是食品工业或外食制度，或者认为被影响的只是少数雇用清洁工人的家庭、或者男同性恋爱人用健保给付的代理孕母培育下一代。但是如果我们了解到现代初期的家务工作在某个程度上原来都是「爱的劳动」，都是建立在感情或爱的私人关系的基础上时——而女人甘愿居于家务劳动的分工位置也和这种私人情爱有关？我们可以看出家务劳动的纯功能化的发展有深远意义。如果我们不是形而上的认定人类有天生的家人爱的需要，那么目前这种家人爱的需要应当是来自家务工作和家庭功能的需要，而不是相反。家务工作的纯功能化当然会使这种建基于家务工作的私人关系转变；这不是情爱关系在所有人类领域的消失，但是却可能是现行家庭情爱关系变化的历史条件。

换个说法来讲：现在我们所熟悉的性爱形式，是为了配合一夫一妻的现代（modern）家庭的功能和家务工作而产生的。现代以来，人们所歌颂的爱情（忠诚、承诺、排他、持久、深入自我、身心合一、精神全然契合…即，被称为 romantic love）、以及和这个爱情合一的性与性道德，其实都不是超越历史的永恒的性爱形式。而这个现代的（modern）性爱正是现代家庭组合的纽带：异性男女因为这样的性爱而结合成家。由这个以家庭为中心的男女性爱，延伸出亲子和手足之间的性爱（虽然性的部份是被禁忌的），两者从而构成现代家庭的家人爱。这样的家人爱虽然有巩固家庭的作用，但是也是因为家庭成员必须依赖家庭的结果，如果家庭成员不再依赖家庭，这种家人爱也就失去存在的基础。

现代家庭因为其小家庭的形式，不能自足，因而更依赖商品化的家务工作。但是当照顾工作、养育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等各种各样的家务工作充分商品化并且高度普及化到一定程度时，现代家庭形式的霸权之终结也就来到了。这主要是因为现代性爱形式不再存在的基础，无论是性与生殖都不需要在家庭中取得。随着（和生殖无关、和婚姻无关、和一夫一妻家庭无关）商品化的或纯功能式性工作的普及，新的、「后」现代形式的性爱也会开始滋生；因为当性工作正式商品化后，必然会更深入与分殊的发展，而产生各种复杂的面貌，产生新的性爱需要和满足方式，达到过去性爱文化未曾想像的细致和多样。从性工作所发展出来（或搭配服务或出售）的情爱关系则是新的后现代情爱形式之重要资源。这种后现代性爱既不是以传统婚姻家庭为中心所发展出来的性爱形式，也不是为了成立传统家庭而产生的性爱形式。这是一种配合家务工作全面商品化、不再依赖传统家庭的

个人之高度自主的新性爱形式。

可以想见的，不论是透过市场机制、国家福利制度或者集体合作，生殖工作与性工作的进一步商品化或纯功能化发展（非性别化、制度化、普及化、分殊化等等）将会使性的情爱关系的现代形式与满足有新的变化，而使目前一男一女及其子女的主流父权家庭形式不再独霸。原因是：现在家庭的结合主要是由于男女的性爱关系（就是强调男女之间的忠诚、承诺、排他、身心合一、深入自我…的现代性爱形式），而这是包含性工作在内的家务工作所需要的；但是当家庭不再需要成员在家庭中亲自从事这些家务工作之后，因而也无须性爱使成员从事家务工作，家庭便可以有其他结合方式，而不必然需要有性爱关系的人结合在一起¹²。

这也就是说，性工作在内的家务工作的纯功能化，使性的情爱关系可以在家庭以外存在，但不是复制现有家庭内的情爱形式，而是新的后现代形式？这个现象在某些特例中和某个程度上已经是现实了，而之所以只有某种程度的实现是因为现在的性工作（和生殖工作）仍是性别化的、非商品化的、不普及的、不平价的、地下化的、非制度化的。现在非法的性工作并不提供现行家庭的情爱关系，这样的情爱关系仍是很多人所需要的。但是这并不表示现行的家庭形式因为没有替代物而将永远独霸，因为如果我们不假设「人们对现行家庭内的情爱关系形式的需要是永恒的」，相反的，如果我们认识到现代性爱关系和现代家庭的家人爱，都是现代家庭在一定的发展阶段的产物，那么性工作未来的全面纯功能化的发展，会为改变现代性爱关系的霸权提供条件，并给予性／别解放论述机会与资源去建构多元的情爱文化脚本、以及去建构新家庭结合方式和新人际关系所需要的新文化想

像，这对瓦解父权异性恋的现代家庭制霸权有重要的作用。

以上简单的叙述有双重目的。第一，我解释了性工作在资本主义时代的发达，不是偶然的，而是家务工作商品化的历史趋势的一部份。**使家务工作中其他劳动工作商品化的条件，也都一样的对性工作发生影响。这不足为奇，因为性工作的劳动和其他劳动本来就没有天生的差别。**家务劳动中的性工作在过去一直被家务劳动中的生殖工作所掩盖或置换（displaced），这主要是因为对家庭主妇或母（亲）职的性压抑。家庭主妇和母亲在神圣化、理想化的方式下被当作一个非性者（不只是没有性欲，而是和性欲没关系）、被当作一个生殖、教养的劳动者¹³。另一方面，性工作者被当作一个性人（sexual being）、性生物，而不是一个劳动者（不劳而获）。母亲／妓女、母职／卖淫变成了绝对的对立。今天许许多多的女性团体还在强化这种对立，例如，讲母亲时，从来没有情欲的母亲、出轨的母亲等等；讲女人身体自主权，却从来不提女人也是个性人、情欲的生物，这种身体自主权何等空泛，又何等配合现状对女／母的性压抑。我们要说的是：女人、特别是母亲，有情欲，是性生物，而且要求身体自主权。母亲和妓女是生命共同体。母亲和妓女都在从事性工作，因为性工作原本就是家务劳动的一种。Sex work is woman's work; woman's work is sex work. 所以，我们绝不能歧视性工作。（当然上面这句话的woman还可以用mother来代替的。）

第二，性工作的更进一步商品化发展显然为瓦解父权家庭霸权创造了条件，提供了新的性爱和家庭形式的契机，使女人有机会不再受制于目前的家庭形式。对于其他各种性多元（同／双性恋、跨性别等）的利益也是十分明显的。

我在这一节所谈的问题其实还有更多尚未阐明的蕴涵，性工作的

「工作」和现代家庭与现代性爱形式的关连并不是偶然的，因为性工作的「性」与「现代性」(modernity)也有深刻的关连。此外，去性化的母职与照顾工作也成为主流女性主义的最大盲点，循此思惟探索下去，将修正主流女性主义的许多基本论旨和许多被视为理所当然的政策建议。凡此种均来自主流女性主义缺乏性解放（可能还有年龄解放与阶级解放）的视野。很明显的，性别解放和性别研究必须朝向性／别解放与性／别研究的方向前进，否则不但无法达到性别解放，还可能造成新的压迫效果。我将在以后的一系列文章中继续探讨本节尚未阐明的许多蕴涵。

◆注释

1. 各国许多 NGO（非政府组织）也听到 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的消息而深表支持，公娼很快的就应邀参加联合国爱滋防治委员会于 10 月下旬在菲律宾马尼拉市举办的「第四届亚太国际爱滋会议」，以及「亚太性工作者网络串连会议」，由主办单位负责全部费用。台北公娼在国际会议上控诉台北政府的废娼举措，除了引来国际媒体的报导外，还有下届会议主席（马来西亚总理女儿）的亲自慰问，以及亚太性工作者网络组织抗议陈水扁的公开信。此外，必须一提的是，联合国在 1959 年的宣告虽然有其时代眼界的限制，但是也建议卖淫本身不应被当作非法。United Nations, *Study on Traffic in Persons and Prostitution* (New York, 1959). 西方各国（美国除外）基本上都遵循了联合国此一建议。
2. 例如，Vannoy Russell, *Sex Without Love: A Philosophical Explora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80). Frederick Elliston, "In Defense of Promiscuity", in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eds., *Philosophy and Sex*, Third Edition, (Buffalo,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1975, 1984, 1998). Raymond A. Belliotti, *Good Sex: Perspectives on Sexual Ethics*.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93), Chapter 3.
3. 这当然不是个正确的假设：很多从事异性恋式性工作的妓女都有同性恋性倾向，但是这似乎并没有造成什么伤害。一个最可能的解释就是，很多人都有能力进行和其本身性倾向不同性模式的性活动；例如，某男人的性模式是倾向滥交的，但是他的性生活却可能是一夫一妻的。我们的文化也不认为这样的男人受到伤害，反而赞扬

他以性道德来克制自己的性倾向。

4. 至于英美的激进女性主义则反对一切的性（包括婚姻内的性），当然也反对性工作的性。这种「反性」说法在理论体系方面比那些只反对某些性模式，赞扬另外一些性模式的女性主义要完整一贯。
5. 此一反娼说法也就是英美激进女性主义的反性说法之延伸。在英美激进女性主义者看来，男女之间的性，和嫖妓、强奸都没有什么差别。Carole Pateman 的 *The Sexual Contract* 一书中对性工作的批评的核心，在我看来，也不过就是这个反娼的陈腔滥调。如果我对 Pateman 的理解有误，希望各方指正。
6. 性模式或情欲有上下层之分，例如异性恋情欲就是上层，同性恋情欲则是下层；为爱而性、一对一、性免费、贞洁等等的性模式是上层，为性而性、滥交、性交易、淫荡等等的性模式则是下层。上层的情欲或性模式会使一个女人有优势的社会位置（身分地位）、得到更多的安全保障、机会与正当性。情欲下层的女人则属于「沦落」的女人。情欲上下层之分如果瓦解，将使得情欲上层女人丧失其原有的既得利益与优势地位。
7. 这种反娼、反对性工作除罪化的女人，不但自己要免费提供男人性服务，而且还要求法律能禁止别的女人向男人收费，要强迫别的女人也免费提供男人性服务。
8. 有一种接吻游戏常常在电视和交谊活动中玩，就是不熟识的人隔着薄薄的透明塑胶片碰触双唇。很显然的，此一游戏的有趣处，当然是因为和陌生人接吻的踰越所带来的愉悦，但是文化可以允许这种「滥吻」，是因为这种状况被诠释为没有「真正的」接触（吻）。由此可见，类似妓女式的诠释也很常见。
9. Eileen McLeod, *Women Working: Prostitution Now* (London and Canberra: Croom Helm, 1982), p. 38-42.
10. 何春蕤在许多地方均谈到这一点，例如，〈如何从这一山到那一山〉收于《好色女人》。
11. 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106f.
12. 故而，女人不必是女同性恋也可以彼此结合为家庭了。女同志分离主义曾经幻想希望女人因为政治觉悟而成为女同性恋者，这样女人就能够自行组成家庭，而可以与男性分离。这个乌托邦现在可以因为发达的、分殊的、目前难以想像的生殖工作与性工作商品所开创出的新资源、新人际关系而实现了——而这种新的、非性爱家庭之结合完全无须政治觉悟的勉强为之，而是在新文化资源内的顺理成章。
13. Cf. Susan Weisskopf Contratto, "Maternal Sexuality and Asexual Motherhood," *Women: Sex and Sexuality*, edited by Catherine R. Stimpson and Ethel Spector Pers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0) 224-240.

同性恋／性工作的生命共同体

理论的与现实的连带

卡维波

- I. 当同志在街头遇见公娼
- II. 现身
- III. 结婚权
- IV. 爱滋病
- V. 警察骚扰、public sex
- VI. 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
- VII. 病理化与病因化
- VIII. 性迁徙
- IX. 性旅游
- X. 性暴力
- XI. 同性恋的性工作
- XII. 性工作的同性恋——跨性别的挑战

当同志在街头遇见公娼

1997年台湾「927抢救教科文预算」大遊行时，台北公娼也参加了遊行。公娼队伍后面有一批以同志为主的队伍，在喊口号时，同志和公娼都是一起喊的，在喊完公娼相关的口号后，也开始喊一些和同

志相关的口号，其中有一句是「我是好老师，也是同性恋」。在喊上句「我是好老师」时，许多公娼也跟着喊，当下句「也是同性恋」出来时，有不少公娼微微一震，几乎喊不出口。因为之前她们根本不知道后面这些人是何许人也，或诉求为何，所以听到「同性恋」，才发现她们的同伴竟是…。这次同志与公娼的街头相遇，是千载难逢的偶然，还是一个长远运动团结过程的开端？我们思索，我们期待…

在公娼抗争的过程中，有很多同志积极参与支持，或者参加连署，或者默默关心；在公娼夜宿市议会时，也有同志到场声援。同志和公娼在街头的相遇，虽是现实的偶然，却也是历史的或理论的必然。以下我要借着十几个话题来提示，从理论与现实两方面的连带关系来看，同性恋和性工作实在是生命共同体。

但是这篇文章并不止于显示同性恋和性工作两者的抗争目标一致或运动议程迭合，而且还要借着同时思考两者来超越现有对同性恋与性工作的惯常说法。¹

现身

「如果你们自认为做的没错，那么为什么上街时要遮遮掩掩，怕被媒体曝光？毕竟你们也知道自己做的事见不得人吧！既然如此，那又何必做下去？你们敢让自己的亲友知道你们是谁吗？何必要让亲友蒙羞伤心呢？何必要过这种戴面具蒙面的生活呢？」这是那些自以为义的人对公娼说的话。

同志对这种话是非常耳熟的，因为同样的话也对同志说过。

随着公娼的抗争，有人从戴帽遮脸到只戴口罩或只戴墨镜，有人开始在陌生人面前不再遮掩、坦然说话。有些公娼也逐渐不再感到自

己有什么羞耻，而能认同自己的身分，觉得自己也是堂堂正正的讨生活劳动，觉得自己的情欲模式（不涉及私人关系的性爱 impersonal sex）也和其他情欲模式一样正当。我相信同志也很了解这种逐步向公众现身的挣扎过程以及接受自己情欲模式的心路。向公众现身，不但可以打破刻板印象，也使得那些代言者（医生、反娼女性主义者等）不能再单方面的定义同性恋／性工作。

长久以来，同志就发现彼此的现身条件与处境相差很大，有人可以向公众现身，有人则连向家人现身也不可能；有人现身的脚本环绕着羞耻和歧视，有人却环绕着自我发现和人生意义。随着变性（transsexual）、反串（transvestite）、性际人（intersexual，即所谓的「阴阳人」）和许许多多性边缘人的现身故事出现，大家惊讶的发现，有些同志的现身状况和处境也许和某些双性恋、变性、露体欲等等反而十分雷同，而另外一些同志却可能和某些性工作者²、通奸者、爱滋带原等等极为相似。这些发现也对有关同志现身策略的争议有所启发。这些争议可从两方面来看：

第一，虽然同志运动基本上肯定现身出匜，但是（如 Judith Butler³指出的）既有「出匜」，则必有「入」，也必有「匜」的存在。同志的出匜因此不是就此变成和一般人无异，没有匜了，自由而自在开放。出匜总是意味着在某种程度上再度入匜，这是因为同志出匜是异性恋社会才有的现象，异性恋社会需要这个匜来放逐隔离同性恋，故而，异性恋社会总是有个匜。同志出匜的运动目标因此终极的是要打破异性恋／同性恋的二元分野，而不是复制这个分野，以致于再度复制那个匜。

第二，当同志运动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异性恋社会面对同志无处不在的「鬼影幢幢」，开始疑神疑鬼，此时也会希望同志只在某些领

域里以某种可接受的方式现身出匭，目的则是分清敌我，以便井水不犯河水：同志一出匭，就像被纳粹标志一个粉红色的倒三角形一样，被赶回匭内。异性恋社会要维持同性恋／异性恋的清楚分野，以维持异性恋的纯净；由于害怕同性恋在「不知不觉」中渗透了异性恋社会故而，异性恋社会希望同志以不挑战其他性道德秩序的方式、在某些领域现身——就有点像过去政府希望匪谍自首一样⁴。有鉴于此，同志的出匭现身脚本必须拒绝帮忙异性恋社会维持其纯净。

从公娼的现身脚本和许多同志现身脚本的相似性，我们再度看到了同志的现身出匭和各种性边缘或性异议人士的现身有互相指涉的可能。因为同志的现身故事或脚本不能再是匪谍自首的改过自新，而必须是企图扩大叛乱、制造不满的宣言：**同志现身故事说的，不能只是自己的特殊经历与处境，而必须是性压迫体制下大部分人的心声。**面对这种勾联性工作、双性恋、跨性别、爱滋…等等处境的现身，也就是让同志之间的差异能够平等的现身，异性恋社会将很难用它来复制其二元区分的现身方式，因为这种现身脚本将使同性恋的出匭和异性恋的出轨不再有那么清楚的界限了。

我曾经一再指出同志运动的目标，不是将自身呈现为一个特殊的少数群体，为了自身的利益和权利奋斗，因为，这种运动目标基本上仍然肯定异性恋／同性恋的二元区分；同时，这个区分也定义同性恋为永久的少数，而且是追求特殊利益的少数群体，同性恋的权利因而必须在现实中受到多数异性恋权利的制约，同性恋的特殊利益因而必须让位于整体或普遍的利益。换句话说，同性恋将永远是二等公民。因此，同性恋运动的目标绝不是在一夫一妻的家庭婚姻制度下、在色情与性工作非法的状态下…去尽量争取平权，而是朝向瓦解这些管制

情欲的建制的方向前进。

结婚权

在台湾，至少有两种人没有结婚权，一种是同性恋，另一种就是公娼。两种人的婚姻都因为会动摇到目前的婚姻制度而被禁止。同性恋的婚姻动摇了目前婚姻制度的异性恋假设以及父母角色的性别定义（即，爸爸是男的，妈妈是女的），所以被禁止；公娼则因为动摇了婚姻制度的排他性，动摇了不准通奸的法令（已婚公娼的工作将使自己和嫖客双方触犯通奸罪⁵），而被禁止结婚。

同志在争取结婚权时，常被质疑为何要去争取这个压迫制度的产物。质疑者说：国家本来就不应该干预人们的自由结合，不应该用法律来规范家庭的形式，现在的婚姻制度就是国家以法律和其他手段来管理情欲的制度，所以同性恋争取结婚权也就是认可国家有决定家庭形式和管理情欲的权力。故而，同志要争取的不是结婚权，而是废除婚姻制度，以便人们可以自由地组合起来，建立自己想望的各种家庭形式，而拒绝国家的介入。

我们当然同意废除婚姻制度这个运动目标，但是我们却认为废除婚姻制度不是在翻天覆地的大革命中一举而成的事；事实上，这个目标的达成将有赖于我们如何支援那些已经在现实中被这个婚姻制度打压的主体。⁶透过这些「偏差者」的运动斗争才能一步步瓦解目前的婚姻制度，而同性恋家庭的正当化和通奸的正当化当然都是转变现有婚姻制度的抗争方式：如果同性婚姻权与通奸权并举，离婚自由化，并建立短期婚姻的效力，那就更不可能巩固现有的婚姻制度了。于是，公娼的结婚权（意味着可能的通奸权）和同志的结婚权的并举，就更

有一层抗争的现实意义了。

爱滋病

爱滋病=同性恋？

爱滋病=性工作？

台北的公娼没有感染到爱滋病，那当然是因为她们的工作环境比较有保障，可以拒绝客人，也会因为参加讲习而有较多保护自己的知识。这个例子显示，当性工作者有较好的劳动条件时，她们的健康是比较有保障的。

但是，性工作真的就等于爱滋病吗？性工作者应当被强迫筛检爱滋吗？

爱滋运动健将张维讲过一件事：有个泰国外劳来台后做应召被抓到，并检出有爱滋带原，于是「性工作=外劳=爱滋=泰国=污染台湾」的标准公式就立刻被建构了起来。其实，这个性工作者是在台湾被感染爱滋的，她很这位性工作者生气的抗议，是嫖客不肯戴保险套，因此，她才是受害者。

爱滋病事关性工作者的生死问题，性工作者自己会比任何人都来的谨慎和关心这个问题，但是性工作者并不需要被侵犯其尊严与隐私的强迫筛检，她需要的是性工作的除罪化，使之更专业化，因而得以设立对性交易双方最安全的保护措施和程序。其实，任何工作都有安全风险，但是风险都可以被工作的专业化减低到最低程度。毕竟，愈是地下化的、非正式的行业，就愈有高安全风险；性工作也是一样。

接受「性工作=爱滋病」成见的人，并不因此就扬弃了「爱滋病=同性恋」或「爱滋病=外劳」的成见，因为这些成见都同样预设了

「爱滋是性病，性病就是非正常或不正当的性行为所引起的」这种想法。把同性恋和爱滋等同起来的说法，很容易就可以转移到「性工作＝爱滋病」，而把性工作和爱滋勾联在一起的说法又继续哺育「同性恋＝爱滋病」的想像。

当然，以爱滋病来质疑性工作，其实就和以爱滋病来质疑同性恋一样，根本就是抹黑边缘情欲的手法，转移真正爱滋防治所需的资源和焦点，其结果也就是使被污名化的爱滋病更难防治、也更难治疗。

几年前爱滋病开始被发现流行时，也曾有过对同性恋族群强迫筛检的提议。现在强迫筛检爱滋则已经落实到许多国家或私人的机构（像军队入伍、外国人入境等）；更可怕的是在某些健康检查中，爱滋可能已成为秘而不宣的检查项目。表面上，这种公开或私下的强迫筛检是针对所有人（不论是血友病患或各种途径被传染的人），但这种检查其实仍然是一种性道德检查，想要过滤同性恋或其他性道德可疑的人。在普遍的强迫筛检政策狂想背后，建立的不只是「爱滋带原／没有带原」的清楚分野，而且是一个性道德纯净空间，是一个不会被带原者（同性恋、性工作、滥交者等）渗透腐化的秩序。这是许多「疾病防治」共通的特色。

警察骚扰、public sex

1997年常德街警察骚扰同志事件揭开了长久以来警察对同志情欲的敌意与骚扰。例如在公厕的同志就常被警察骚扰（而当公厕的「性别」歧视逐渐被认识时，新的公厕设计者却还没有情欲的眼界，因而拒绝认识厕所的「性」歧视⁷）；公园、三温暖等公共场所的同志情欲流动也经常被警察监管。在公共场所中，虽然常有异性恋男女搭讪、

拥抱接吻、甚至躲在暗处爱抚性交，警察大多不去理会，可是却唯独对同性恋另眼看待。

对于这种监管和骚扰，性工作者是再熟悉不过的。警察对性工作者的取缔或骚扰，有时还会变成勒索、恐吓、白嫖…等等，也因为要逃避警察这种「坏」男人的骚扰，性工作者不得不依赖保镖、龟公等「好」男人的保护，反而可能让自己的所得被剥削。⁸

在公共场所（不论是台北新公园或桃园的文昌公园）人们徘徊流连，搭讪陌生人，这些自愿的情欲行为，为什么要受到警察的取缔或骚扰呢？为什么只单单骚扰同志与性工作者呢？我们难道不能自我决定身体的使用方式吗？同志和性工作者和任何市民一样，都有权享用公共场所而不受骚扰。

在过去，即使是异性恋男女在公共场所也不能展露情欲或身体，会被警察以妨害风化罪名取缔或骚扰，今天这个 public sex 的问题主要是落在同志、性工作者和天体份子的身上。为此，我们必须坚持公共场所不但是所有阶级、性别、年龄、种族所共享的全民场所，也是一切情欲（性认同或性模式）所应共享的全民场所。

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

婚姻即是公娼（合法的卖淫）。

——女性主义先驱 Mary Wollstonecraft⁹

性工作者和同性恋，两者都相同地遭到「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什么是「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这种社会控制是如何运作的？我将在这一节做简单的解释，更详尽的叙述将再另文为之。¹⁰

到底什么是娼妓或卖淫？什么是性工作或性交易？常常有人给予一

些模糊的定义，或者根本就假定无须定义，其意义是自明的。其实，什么构成性工作或卖淫是有很多争议的，正如 Alison Jaggar 所说，这些争议只是表面的，背后反映了「对用什么基本范畴来描述社会活动，和什么是社会生活重要的特征」的争议¹¹。Albert Ellis & Edward Sagarin 曾说「卖淫」最好的定义就是「为了金钱的报酬，毫不挑选地沈溺在和很多人的性关系中」¹²。但是这个最好的定义显然也有问题：例如，是否一定是金钱报酬？一定是毫不挑选？一定是很多人？何谓很多？一定是生殖器性交关系？即使我们排除业余阻街女郎、橱窗女郎（德国式）、公关、舞女、陪酒、马杀鸡女郎、摸摸茶女郎、A片演员、性治疗者、牛郎、电话性交、脱衣舞娘、裸体模特儿……等等（因为这些工作的内涵有很大的个别差异），而只限于像台北公娼型的工作（并且把定义由「毫不挑选」改为「通常不会特别挑选」），那么也许有一小群人可以符合这个十分做作的定义。但是很显然的，这个定义的应用范围十分有限，其本身并无法提供一个实际有用的性工作判准。不过很多时候，人们在讨论性工作时，却常常假定我们已经可以清楚的把性工作和其他工作区分开来，仿佛我们已经有了一个真正的、能操作的定义，而且可以根据这个定义来判断谁是性工作者，谁不是性工作者。这种做法往往忽略实际上被标志为性工作或卖淫者，基本上是制度权力和规训权力的产物，而建立于这种标志的性工作研究则是深陷于知识／权力的形构中。等下就让我们来看这之中所涉及的问题。

像上述的卖淫定义，其实和我们文化中对卖淫的性工作的想像十分接近。一般来说，性工作包含了以下几种情欲模式的想像：滥交（性对象很多）、「一夜情」（也就是和陌生人性交）、不是「为爱而性」（impersonal sex 不涉及人情的性爱）、交易性质（以性换取金钱、利

益、包养、服务等）、某种主动程度的女性情欲（淫荡或人尽可夫）¹³——最后一点有时则被「受害者」所取代。

有趣的是，这些想像的性工作情欲模式都是可以分开而独立的，很多女人可能只具备上述特色的一、两种，例如，有女人可能有很多性对象（滥交），但是都是和自己喜欢的熟人、没有金钱交换等等。另外，也可能有女人是不断给别人包养的；至于长期被包养的「良家妇女」以性来和男友或丈夫换取金钱或利益更是常见的。事实上，如果一个女人有了上面任何一种情欲模式，都可能被骂为「妓女」或「和妓女没有两样」¹⁴。

有些女人在某些时刻会表现出「卖淫」的行为，例如，一夜情之后突然要求男伴付费或赠礼，但是其动机则不一（可能是想免去感情牵连，或者试探男人，或者自觉吃亏，等等）；此外，曾经还有太太要求先生付费才能性交的实例。也有从事服务行业者让顾客毛手毛脚，但是仅止于此。至于从事电话性交者、只帮男人手淫的马杀鸡女郎、脱衣舞娘等，则不涉及生殖器性交。也有人偶而和顾客上床并且向顾客「借钱」，还有的女人和很多男人约会并且上床，接受高级消费的请客和赠礼，或也「巧妙地」接受金钱（例如男人请女人代付旅馆费或代办事务时，给了多余的金钱为谢礼，或者给女人加薪）。这些行为其实显示所谓「卖淫」未必是可以很清楚被判定的。

可是主流社会透过许多权力的机构，像警察与司法单位、教养院等收容辅导机构、社工，也许现在还包括「妇女救援团体」，去建构一个很清楚的性工作身份（卖淫），把性工作者标志出来（参见注10）。在这个标志或建构下，妓女与家庭主妇，槟榔西施与服装模特儿，电子花车女郎与新闻女主播…，都清清楚楚地被区隔开来。或者，

在这些有关性工作的论述中，性工作者被当作自明的身分，可以被确定其本质。

同样的，谁是同性恋其实也未必可以很清楚被界定，这也是为什么有很多人会烦恼的自问「我是不是同性恋？」。但是异性恋社会的知识／权力机制（主要透过性学家、社会工作者、心理谘商、医生等等制度机构）却建构了一个很清楚的同性恋身份，把同性恋／异性恋区分开来。

这个对同性恋的建构，表现为一般人对于同性恋的简单看法，亦即，认为人要嘛就是具有这种同性恋的情欲模式，要嘛就没有；易言之，人有两种，同性恋和异性恋，这是两种不同类的人，两种不同质料构成的人。至于如何判断谁是同性恋呢？一般人认为的判准就是：是否和同性有性行为。

不过 Mary McIntosh 指出，上述这个「同性恋」概念基本上是谴责同性性行为的社会中所使用的社会控制形式，这个社会控制的主要机制就是把某些人标志为「偏差」（social labeling of persons as deviant），其方式有两种：「首先，社会提供了一个黑白分明的、众所周知的、可以辨识的疆界，来划分行为是否被许可。只要向偏差方向移动一步，就可能立刻被当作完全是偏差的人了…。其次，偏差的标志旨在把偏差者和其他人隔离，这意味着他们的偏差行为或自我辩护的理由都可以局限在一个较小的圈子里。」¹⁵

很明显的，这段引文说的社会控制方式和常识的同性恋概念是刚好呼应的。一般来说，大部分人都不容易被标志为同性恋，因为我们对同性恋「从严解释」，但是我们对异性恋却「从宽解释」：一个青少年喜欢和同性交友或接近，不会被当作同性恋，但是这个青少年即

使没和异性交友，却也被自动假定为异性恋。可是一旦越过同性间许可的行为疆界（例如，和同性发生性交行为，在常德街和同志酒吧出没），此人就很容易被视为有同性恋的状态或质料。因为那个犯禁的行为被当作同性恋状态的直接表现，而同性恋状态不是全有就是全无的——这是常识的同性恋概念。

在这种社会控制方式之下的严格区分，其功能就是吓阻社会大多数人滑向偏差；在这个意义之下，偏差者其实扮演了一个重要的「杀鸡儆猴」社会角色。这种偏差的社会功能与社会控制的方式，不仅对同性恋而言如此，对像吸毒、卖淫等偏差行为也是一样。

易言之，同性恋和性工作者都只是被发明与建构出来的社会角色，为的是控制人们的某些作为，以免危及现有的家庭制度：「你可以和同性朋友天天腻在一起，但是绝不能有身体的性行为，否则你就是同性恋（亦即，你不许和同性构成家庭）」，「如果妳不是在婚姻或爱情中向一个男人免费提供性服务（而竟然进行「随便」的或「有偿」的性关系），那么妳就是妓女（亦即，妳必须和男人构成家庭）」等等。

这种对性工作或同性恋的建构，就是透过主流的权力机构，在人口中标志出少数人，而完全不反省这样标志的定义判准是否适当、机构认定的过程是否任意、其中牵涉到何种知识／权力的运作。至于医学或社会科学家对于性工作或同性恋的研究，其样本通常就是来自常识或上述机构强加的偏差标志；这些科学家没有先反省的是：为什么我们可以先假定有一种特别质料的人叫同性恋？为什么我们假定公娼之类的人——而非家庭主妇——是性工作的范例样本？为什么我们先假定同性恋／性工作必然有心理或社会的病因，而「女性主义教授」却没有？这种缺乏反省的研究者，其研究所取得的知识通常也只是反映主流

的价值和意识形态，更进一步强化原有的权力建构。换句话说，那些反娼和恐同（恐惧同性恋）的学术研究和一般人一样，先把性工作／同性恋当作一种社会问题（或心理病态），毫不批判地接受了性工作和同性恋的常识概念，然后再来进行学术或政策研究，因此根本就牵涉在社会控制的共谋过程里。

举一个「性工作／同性恋」合一的例子。过去对同性恋男妓的传统研究都倾向把男妓病理化（pathologized），认为会做娼妓的男人都有卖淫人格（源于童年的性侵害等等）。可是 Davies and Feldman 在他们对英国南威尔斯地区的男性（同性恋）性工作者研究中指出，除了比较正规的性工作者外，还有数目不详的、偶然为之的性工作者。这就构成了传统病理化研究取向的问题¹⁶：这么多卖淫的人，包括偶然为之的性工作者，难道都有卖淫人格吗？

如果所谓同性恋——如很多开明人士所言——是很普遍的情欲，可以说每个人均有，只是程度不同，那么同性恋／异性恋的二元区分，或这些概念本身，当然就很有问题。同样的，如果所谓性工作的性模式和工作形态，在所谓「良家妇女」身上也有（家庭主妇常把身体「借」给丈夫使用，进行准功能式性爱），那么「性工作／非性工作」或「性交易与非性交易」的二元区分，也当然有问题。

可是，对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需要巩固这些二元区分；对反娼与恐同的论述和研究也需要这些二元区分。毕竟，废娼的理由是因为娼妓的性工作从一开始就被认定对娼妓有恶劣的影响，而家庭主妇的性工作则不被视为对家庭主妇有恶劣的影响，因此警察或妇女团体是不会取缔或救援家庭主妇的性工作的，家庭中的性工作根本就被主流的定义排除在外，不被当成性工作的一部份——就好像大部份人（即使

有同性情欲)不被定义为同性恋一样。更何况,也只有当二元区分建立起来后,才能孤立出样本、范例或个案,才能有意义地谈论性工作与同性恋的心理病理和社会病因。

病理化与病因化

台北公娼抗争期间,某个反娼的女性主义社会学者在报纸上宣称性工作者「容易陷入染患性病、吸毒、酗酒、自杀的处境中」。其实,同样的形容词也曾经非常便利地施用在同性恋者身上。妓女与同性恋都被认为是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¹⁷,而且都有犯罪人格¹⁸,而且这两种「性边缘人」有内在的紧密关连——很多妓女是同性恋(参看本文的最后一节: XII 性工作的同性恋)。

曾经有段时期,人们坚信同性恋这种性模式会带给当事人长期的心理伤害、同性恋者有许许多多的心理问题、无法健康地活着。

更重要的是,这种对同性恋心理的看法,得到无可反驳的证据之支持。心理医生数以万计的详尽案例、精神医院的统计、心理与社会科学的调查,都显出「铁证如山」——同性恋性模式是心理与人格的异常、退化。¹⁹

今天,仍然有很多同性恋造访心理医生,很多同性恋表示有调适的心理问题。但是今天似乎没有任何够格的知识份子还真的相信同性恋情欲模式会导致心理异常了。那么,所有的那些证据又到哪里去了?为什么过去那些证据不再算数了?

一个明显的原因是同性恋逐渐不再被「问题化」,不再被当作一个社会问题了。这个基本假设改变后,人们可以理解同性恋就和异性恋一样,有染性病的、吸毒的、酗酒的、自杀的等等——有人可能相信:

也许同性恋和异性恋在心理异常上有些统计分布或案例多寡上的差异，也许没有；但是人们已经不在乎了，人们开始丧失对这个研究题目的兴趣。一旦同性恋不再是个「问题」后，所有的心理异常证据就烟消云散了。

从同性恋的例子来看，「心理异常」的说法其实只是将偏差行为病理化的结果。几乎没有人会去把社会认为正常或正当的行为病理化——虽然这些行为当然也可能有个病态的心理动机。但是，只要是被视为偏差的行为就可能被进一步心理病理化。在过去，共产国家的异议份子就曾被认为心理异常而接受精神治疗；现在病理化的范围更广，除了性变态，还有中年危机、外遇、家庭暴力、强奸、乱伦、滥交、雏妓、吸毒……等等，都被赋予一个特殊的人格、发明出一个童年、建档起一个病历、甚至构造出一个基因上的差异。

如果同性恋只是因为其「偏差行为」而被病理化，同性恋根本不是心理病态，那么那些曾和同性恋并列为病态或心理异常的各种性变态（变性、暴露欲、兽交等等）呢？我们当然也应该会有很好的理由怀疑那些所谓「心理异常」也只是对偏差行为的控制（标志）的手段而已，而当那些性多元人（性变态与性偏差）有了一定的政治抗争力量后，各种证明性多元是心理异常的伪科学也就云散烟消了。事实上，这个云散烟消的过程已经开始，对伪科学病理化的有力批判已经出现²⁰。

在对妓女病理化的说法中，有些则不无意地透露出妓女对卖淫的诠释可能和一般「常识」的诠释不同。例如，把妓女讲成被虐狂的心理学说法认为，妓女并不认为自己是受害者，相反的，她的认知是：男顾客由于需要她，所以其实低于她；而且由于顾客永远无力满足她，所以这些男人的阳具在面对妓女时都是挫败的，是被她象征地阉割与羞辱了；

而妓女这种借卖淫而来的(对男人的)「胜利」,乃源于童年时男人(父亲)令她恐惧,所以她要「报复」²¹。心理学的解释到头来仍然要说妓女的「胜利」只是被虐狂而已,这样的断言本身当然可疑,但是却透露出另外一个可能的事实:妓女自身很可能对卖淫有不同于主流、不同于好女人的文化定义、观点、论述、诠释和立足点(不是受害,而是胜利的、阉割男人的)。从边缘与被排斥主体的生活、论述与立足点出发,是女性主义和一切批判理论的最重要知识论原则²²,因此我们需要让妓女发声,让她们建立自己的语言来诠释自己的生命。²³

除了心理取向的「病理化」(psycho-pathologizing)手段外,还有一种极为相似的手段,就是社会取向的「病因化」(socio-pathologizing)。简单来说,就是借着凸显并追究某种性模式的社会成因,来显示这个性模式是社会的某种病态造成的。换句话说,「社会病因化」虽然不把各种性多元情欲模式(滥交、S/M、家人恋、青少年情欲、性工作等等)归诸于心理异常或心理病态,但是却把这些性模式归因于社会异常或社会病态。例如,过去某些左派人士一直把滥交、恋物、S/M等「异常」的性模式归因为资本主义中产阶级异化或物化云云下的产物,而同性恋也往往很轻易地被打成物欲横流之下资本主义的罪恶象征²⁴,卖淫则长期以来和腐败、疾病与死亡等连结²⁵。在当代,我们仍然可以听到这种病因化的说法:边缘性模式被当作媒体与商品建构的结果,或者是「虚假欲望」、商品拜物教,或者贪婪的强迫消费云云,或者是晚期资本主义对身体的无止境开发、欲望刺激的不断强化攀升,等等。

以下就是一段高举正统马克思主义的病因化说法: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西方文化变成愉悦嬉戏式的这个状态,不但和「同性恋活动的显著性和能见度大增」此一现象在同一历

史时刻出现，而且也同时是同性恋（现在则是新的酷儿）主体的出现。同性恋的这种显着性不能只是被额手称庆，还必须**要小心谨慎的调查研究**。唯物主义的论证不是说同性恋活动是资本主义本身的一个创造……唯物论的观点是说：（同性）性行为的特定形式的变化是主导的生产关系与生产模式所决定的。因此，酷儿主体（以及妇女、黑人、和其他边缘主体）能够在当前自由资本主义民主国家取得显着性，绝不是没有问题的（unproblematic）。…因此，酷儿主体今天与日俱增的能见度倒不是他们自我解放的努力结果…，而是晚期资本主义所进行的改良修正体制的结果……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异性恋家庭仍然是生产与生殖的单位，酷儿主体对那时的资本主义体制没有什么用处。…不过今天父权家庭…由于晚期资本主义在（后）现代时期的种种需要，大致上已经瓦解…；酷儿身体因此被额手称庆，乃是因为它是一个**高度有效的薪资赚取与商品消费的身体**。²⁶（黑体为引者所加）

表面上，这段话宣称它病因化的不是边缘情欲**本身**，而是边缘情欲在当代所表现出的资本主义**形式**，但是究竟什么是不被资本主义决定或生产出来的正确情欲形式呢？（什么才不是资本主义的同性恋？）我怀疑答案大概就是要等到社会主义革命之后才知道。然而马克思、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与国家的起源》也已经预示了革命后的远景：一夫一妻的真爱。

不过正统马克思主义不是唯一病因化边缘情欲的理论，采取马克思主义论述的化约策略的美国文化女性主义流派也是一样（文化女性主义虽然批判教条马克思主义，但是却不幸的完全复制其化约思考模

式），在她们的分析中，许多边缘情欲也变成了：父权对女体的彻底剥削，女人内化了男性情欲模式，男人对阳具的着迷自恋，男性宰制或暴力的性欲化，女性被阳具化或异性恋化等等。这些说词显示她们没有反省自己站在情欲上层的发言位置，高举性别旗帜来压迫情欲下层，正如同她们过去所批判的教条男性马克思主义者，后者高举阶级旗帜来压迫性别下层，而没有反省自己站在性别上层的发言位置。

对比于以上的边缘情欲模式，这类病因化的说法经常宣称「真实需要」的存在，而且认定这个需要（needs）截然不同于被父权或资本主义所建构的欲望（desire）。可是，如何区分什么是**真实需要**？什么是**虚假欲望**呢？表面上，这些病因化的理论所谈的，可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的新人，或者文化女性主义所设想的女性本质；但是说穿了，「真实需要」之说的背后就是「我的（没有）欲望就是大家真实的需要」这个最简单的情欲沙文主义。（情欲沙文主义就是以自己的性模式为正常、自然、正确的性模式，而把其他性模式问题化。）

换句话说，病因化的矛头从来不会指向自己，或者，大部分的时间都指向别人。那些把别人的实践和情欲病因化的人，很少探究自己的情欲或实践的结构宰制因素，从来不会分析自己的立场主张又是什么社会病因造成的，或者自己的欲望模式又是如何被社会权力形塑出来的。（她们不会自问：为什么我花比较多时间去批判性工作而非批判家庭主妇？为什么我不去从娼？为什么我认为公共性交是羞耻的？为什么我不想滥交？我的这种性模式是被什么媒体、教育机构、商品、优势利益、性歧视、性权力部署…所建构的？等等。）

病因化的说法，强调边缘情欲完全是被社会或体制所决定和生产的，而这个体制则是一个阶级的或性别的巨大宰制力量的统一整体。

病因化说法企图指出，那些边缘情欲就是体制的共犯帮凶，或者完全就是宰制权力的受害者（奴隶、玩偶、被洗脑者、被虐狂等等）。然而，既然这个体制完全建构了所有的性模式，那么岂不是所有的性模式都有问题？都是不佳的？理论上的确如此，但是实际上病因化的说法只是针对和批评那些边缘模式而已。但是为什么要特别挑出边缘情欲为病因化的焦点呢？为什么要针对性工作、同性恋、滥交…，而非家庭主妇、异性恋、贞节…？

换句话说，病因化的说法还是有选择地运用的，是有双重标准的；病因化基本上是只运用到边缘情欲或非主流实践上的。说穿了，病因化的说法还是假设了情欲模式的不平等，还是预设了性的阶层体制：上层的性模式比下层的性模式要正确、自然、正常、道德等等。

女性性工作者经常被病因化与病理化，但是其男性顾客（嫖客）则很少被病因化与病理化。有趣的是，当性工作者变成男性时，舞男或男妓则很少被病因化与病理化；可是他们的女性顾客，却被病因化和病理化——去嫖男人的女人一定有心理问题，也一定是某种社会问题造成的。这个例子显示了病理化与病因化的选择运用，也显示了有关性／别的假设（男人想要性就是正常的，女人想要性就是不正常的）根本就渗入了病理化和病因化的科学研究。

一个很常见的病因化说法就是指出性工作者「被贫穷等社会恶质因素逼迫进入此一行业」，但是这个恶劣处境真的是性工作所独有吗？有多少人同样的被贫穷等社会恶质因素逼迫进入婚姻家庭或其他行业（特别是那些被视为低贱、没有价值、无须知识技术、劳动条件差、无福利保障、工作环境恶劣、低薪的工作，大部分都是女人从事，而且服务男人的行业），为什么病因化说法要特别针对性工作呢？很多人都陷入他们

不喜欢的工作或处境里，但是这并不表示她们没有任何自主性或能动性，然而病因化说法却将这些人定位为受害者，或以施恩和救援态度对待之。问题并不是：「如果没有贫富不均的社会病态，就不会有性工作者存在了」——就好像问题并不是「如果在成长期有开放的异性交往，而且父母教养正确，那么就不会有同性恋者存在了」。事实上，对许多人而言，同性恋或性工作所涉及的性模式，很好、很自然、很美妙²⁷。但是，很多人的确喜欢性工作的性质或性模式（即，不涉及私人关系的性）而不见得会从事这个行业；从事这个行业的人则未必都喜欢这个工作的性模式。但是当性工作仍是一个非法的、被污名化的、劳动条件恶劣、没有保障的行业时，喜欢而且也很适合这一行业的人就可能因此却步，因而剥夺他们实现自我与选择的机会。

再看另一个例子。在堕胎有争议、被高度道德化的西方社会里，堕胎的妇女（不论已婚未婚）都会被病因化。但是过去数十年在台湾，因为人口控制的意识形态当道（西方国家宣传第三世界的贫穷乃因为人口过多，联合国因而积极帮助台湾节育）所以堕胎很普遍，而且几乎没有人把已婚妇女的堕胎病因化，也较少有人去探讨已婚妇女堕胎的社会因素（像已婚堕胎女人是不是被政府制度、丈夫、贫穷或环境所逼迫堕胎？堕胎女人在经济、婚姻、社会、家庭、健康与性别方面是否弱势或缺乏保障？）。即使偶尔对于已婚妇女堕胎加以探讨，也多半是因为新的生殖技术被问题化而连带引起的讨论。近年来由于青少年成为社会焦点问题，未婚青少年的堕胎才开始有被病因化的趋势。

以上堕胎的例子（西方已婚女人堕胎也会被病因化，但是台湾已婚女人堕胎则不被病因化）似乎显示了：一切被社会污名化的行为都会被病因化，也就是在有偏见的预设下，积极找出导致此行为的社会

恶质因素，而被视为自然或没有问题的正常现象则不会被病因化，不会被人关注质疑。在此指出这个不平等待遇，不是要说从事性工作没有社会原因——就好像从事照顾工作（做家庭主妇、女仆或看护等）、技术工作等等一样也会有社会原因；而是说，如果我们研究得到的结论是「性工作有社会病因」的话，那很可能是因为我们先假定了性工作是社会病态问题，而这个价值的假定影响了我们的结论。

总之，将性工作病因化原本是要显示性工作是个社会问题或病态（的产物），但是却已经预设了性工作是个社会问题或病态。如果我们不认为性工作和（那些女人为主、劳动条件差的）其他工作有什么特别不同，如果我们认为性工作的性模式很好、很自然，那么就不可能将性工作病因化——我们可能会对如何改善性工作的工作环境、性别歧视等问题有兴趣，但是对于找出性工作的社会病态原因没有兴趣。

²⁸我相信同性恋的社会病因化，也是一样。

在一个边缘情欲受到压迫的社会里，对于边缘情欲的社会成因探讨很难不会有情欲沙文主义的偏见或性歧视的意识形态，因此很难避免边缘情欲的病因化。而既然反对性压迫的重要策略之一就是把边缘情欲模式视为理所当然（自然化），但是却把「正常主流情欲」问题化；因此在研究伦理上，应当是针对那些主流性模式进行社会成因的探讨（例如，为什么大部分人都是异性恋、不滥交、不从娼、不乱伦等等），透过这样的探讨来凸显边缘性模式被压迫的政治因素及其进步性。这种以正常道德性模式为「问题」、以边缘性模式为「进步」的研究路径，也就是站在被压迫者的立足点、从被压迫者的生活出发的研究路径，才是比较可能客观的研究路径。（参看注 22）

就像把同性恋心理病理化的研究已经受到知识份子的嘲笑一样，

今天把同性恋与性工作病因化的研究也必然会遭到同一历史命运；因为这些研究的基本假设就是：边缘的性模式和实践可以和主流性模式清楚的分开、被孤立出来、找到标准的样本，边缘性模式是一个有本质的、真实的研究对象。但是从弗洛伊德到金赛都指出：这些边缘性模式（不论是同性恋、性交易、S/M、暴露欲、排泄恋、家人恋、恋物…）都普遍的存在于所谓「正常人」身上，只是程度不一，呈现出一个光谱式的分布。但是由于对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参看本文第 VI 节），才对边缘情欲加以任意的清楚区分（例如把同性恋和异性恋清楚区分，把性工作者和非性工作者清楚区分等等），并借由此区分来找出本质（病理和病因）。因此，对边缘性模式的（社会）病因化，根本就是在构筑空中楼阁，有朝一日势必和（心理）病理化一样烟消云散。

性迁徙

在我看来，性工作者和同性恋都有「性迁徙」（sexual migration）的现象，主要是从各地迁徙到都市，集中人气，形成社区。例如，加州的卡斯楚街就是著名的同志社区，或者台北过去的华西街则是性工作者的社区。但是在空间幅度较小、交通方便的都市（如台北），同志则常以都市内部的性迁徙作为形成社区的方式，也就是在同志酒吧、公园、三温暖等聚会处，或电脑网路等有限的地点，透过流连—移动，和熟或不熟的友人、半陌生人、陌生人等汇集。这些性迁徙的主要动机或许是寻求伴侣或呼朋引伴的作乐，但却也有团聚人气、形成社区的作用。至于性工作者则也进行较大幅度的性迁徙，以争取较佳的生意。（性工作者跨国的性迁徙，我也将之视为性旅游，而在下一节讨论）。

性在空间中的迁徙，形塑了什么样的性？形塑了什么样的空间？

空间是有阶级的、性别的，也当然是情欲的；性迁徙是否形成跨越的空间或空间的跨越？阶级与性别权力关系在情欲的空间中如何复制？在空间中迁徙的性，和时间的性如何不同？

迁徙通常意味着由家乡到异地，由熟悉进入陌生，但是同性恋与性工作的性迁徙却似乎是反其道而行——由于不见容于原乡（出身的「家」），所以开始去寻找可以现身的家，故而她们的迁徙可以说是由**异家到同乡**：由于迁徙，所以找到归属的社区，免受原乡的歧视。而两者的内部性迁徙，则是在有限的地点上兜圈子，彷彿四处皆是家，也彷彿没有任何地方是家——因为同性恋与性工作者是「家」所不容的人。²⁹

性旅游

和性迁徙密切相关的另一个现象，就是性旅游。

和性工作相关的性旅游现象，除了（主要是异性恋）嫖客的性旅游，还有性工作者的「出国卖春」。可是把性当作旅游目的之一的人，其实也不限于嫖客和性工作者，许多同性恋者、异性恋女人、西方异性恋男人也会从事性旅游，希望在异地邂逅性爱的伴侣。

那么，西方异性恋男人的性旅游、同性恋的性旅游、异性恋嫖客的性旅游可以相提并论吗？性工作者的「出国卖春」可不可以和「台湾异性恋女人出国旅游寻求一夜情」相提并论呢？

可能有这样的一种观点：西方人到第三世界、台湾人到「落后」地区的「性旅游」，不论是同性恋的或异性恋的「性旅游」，基本上都是西方的或殖民主义的男性，挟着强势的文化优势与货币，来到第三世界进行花钱或免费的性发泄。如果第三世界的男男女女收钱被嫖，那是投优势男性殖民者欲望之所好；如果第三世界的男男女女主

动投怀送抱，那也是因为优势文化美学和性形象的洗脑（如透过好莱坞电影），使西方男性成为第三世界欲望的对象，但也终究是迎合优势男性殖民者之欲望。同样的观点还认为：至于女性工作者的「出国卖春」和「异性恋女人出国旅游寻求一夜情」，那就是踏着殖民者性旅游的来时路，倒转回程，自己送上门去。

上述观点从殖民的权力关系出发，看到同性恋与异性恋的性旅游、性工作与非性工作的性旅游基本上有其共通性，这或许是其有趣之处，但是这个观点把殖民权力关系当作是决定性旅游的单一巨大力量，以致于所有在性旅游中的主体不是压迫者就是受害者，这倒是这个观点的错误之处。更有甚者，如果我们认为那些出国旅游寻求一夜情的异性恋女人未必都是受害者，那么出国卖春的性工作者当然也是一样。同样的，同性恋的性旅游和异性恋嫖客的性旅游，虽然有时都存在着典型的与恶劣的殖民权力宰制，但是这之中也有不典型的、复杂的权力纠葛状态。

此外，我们似乎忽略了性旅游常常是任何旅游的一部份。把性旅游单独孤立出来评估分析，彷彿「旅游」就是全善的，而「性」旅游则是全恶的；而事实上，所有的旅游都涉及复杂的权力关系（特别是殖民主义关系），和性旅游是一样的。

故我们的性旅游论述策略，也要借着不断打破「性旅游／旅游」、「性工作性旅游／非性工作性旅游」、「异性恋性旅游／同性恋性旅游」的二元区分，开创新的资源与说法（因为打破了被管制与区隔的性模式所以会有颠复性质的资源与说法）来壮大殖民关系中的被支配者，也改写性旅游的殖民脚本。在这点上，我们和主流的性旅游论述是很不相同的：后者不但把「旅游」和「性旅游」（sex

tourism) 区分开来,而且只把性旅游定义在异性恋的性工作上,这种主流的性旅游论述只是把性工作继续蒙昧化而已。

主流的性旅游论述大致延续或承继了惯常的反娼论调(即,卖淫使男人有管道取得女性身体),认为性旅游使男性殖民者能有管道取得被殖民女性的身体;性旅游是卖淫与殖民主义两恶的结合。不过,这个性旅游的主流论述基本上只是针对异性恋性旅游而已。

主流的性旅游论述虽然不多谈同性恋的嫖妓性旅游,但是也可能和所有反娼论述一样,也反对同性恋式的性工作。有人说异性恋(嫖客或非嫖客的西方男人)的性旅游,比起同性恋的性旅游,比较不能被接受,因为这种性旅游除了殖民—被殖民的权力关系外,还有性别的权力关系;亦即,权力关系之间有种加乘效果(「殖民+性别」=双重压迫)。但是也有另一种相反的意见认为,「男干(嫖)女」这种性别之间的权力落差本来就被视为当然,所以「男殖民者干(嫖)本土女」未必更加强化殖民关系,反倒是如果连「本土男」都被「男殖民者」干(嫖)的话,或者「女殖民者干(嫖)本土女」,那么这才真是强化殖民关系³⁰。后面这种意见未必正确,但是也许「殖民+性别=双重压迫」的权力加乘逻辑太过简化了。再者,如果按照这种加乘逻辑来说,为什么一个台湾女人和一个性旅游的或短期滞留的(很可能已婚)外国男人的性爱关系,比起她和一个台湾已婚男人的性爱关系,较为一般人所能接受?(媒体经常谴责后者,但是几乎不理睬前者)。前者不是还多了殖民—被殖民的权力关系吗?很明显的,虽然两者都属于「可能没有结果」的性爱关系,但是后者又因为对本地社会结构有搅扰的可能,故而比较不能被一般人接受。这个例子说明了在考虑或比较同性恋与性交易的性旅游时,不能只从直觉的接受程度或权力加乘关系来考虑,因为还有另外的权力关系或深

层的成见在作祟而可能不被我们察觉。

把同性恋和性交易的性旅游相提并论似乎会让很多人不安，但是这不仅要求我们思考同性恋与性工作者的关系，也开始要求我们思考嫖客的种种。一个对性工作、对妓女的重新思考，必然也要求我们发展并建构新的嫖客。³¹

性暴力

性暴力，就是因为「性」的因素而引起的暴力。性暴力是性压迫社会常见的现象。国家机器，特别是司法、警察、教育与媒体等对于性的管制，靠的就是暴力。除了身体的暴力（例如殴打监禁）、心理的暴力（例如威胁歧视），还有物质与财产的暴力（例如剥夺生计）、正当性暴力（例如法律不认可同性婚姻的正当性）。将性工作视为非法犯罪加以取缔，就是性压迫社会的性暴力之直接表现。

除了国家机器会施展性暴力外，不同的社会角色或个人也会施展性暴力，以维持性的阶层秩序、性道德等等。这个「私领域」的性暴力，有时得到国家的默许或鼓励，也有时被禁止或管制；这主要是因为作为垄断暴力的国家，必须要管制所有暴力，防止私领域暴力的失控与过度而导致社会失序，进而危及国家的正当性或合法性。

在性阶层的权力关系中，我们看到「男性情欲／女性情欲」、「异性情欲／同性情欲」、「婚内情欲／婚外情欲」、「非交易情欲／交易情欲」这些情欲模式的对立宰制关系。这四对关系中的前者性模式，代表了正常、自然、规范、道德；后四种性模式则代表了异常、变态、出轨、不道德。前者对后者的支配管制，除了个别的社会角色偶而也以暴力巡视这些支配关系的边界外，主要依靠着国家认可的家庭婚姻

制度、警察法律、教育机构等所施展的各种形式（身体、心理、物质财产、正当性）的性暴力。由此我们看到针对妇女的、针对同性恋的、针对通奸者的、针对性工作者的性暴力。

这些性暴力的心理动力都是起源于对后者那四种出轨情欲的敌意与恐惧，也同时是护卫自觉受到威胁的正常（前者那四种）性模式的权力施展。在施展男性情欲支配权力的私领域暴力中，最耀眼的则是「强奸」这种性暴力形式。

今天在许多国家，女性情欲和同性恋情欲的展现都是非法的，会遭到监禁判刑等性暴力；回教原教旨政权的法律对女性情欲管制严厉，而且男性家人可以对于出轨女人直接施以暴力，曾有打死不受罚的案例。肛交（同性情欲）即使在西方的许多国家至今也仍然是非法有罪的。一般来说，女性情欲和同性情欲的各种表现（从穿着暴露到公共场所猥亵），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可能触犯违反善良风俗的法律，而被拘禁或罚鍰。同性婚姻得不到国家的承认（正当性暴力），通奸在许多国家也可能遭到法律监禁，至于性工作被国家当作非法犯罪更是普遍的国家性暴力。

就性工作与同性恋而言，两者都经常遭到身体与心理的直接性暴力的威胁，除了警察的暴力外，还有其他「良民」的性暴力：很多时候是口头的辱骂、骚扰或眼光的歧视。性工作者和女同性恋者则常面对被强奸的威胁和危险³²。表面上，在台湾对于男同性恋的肢体暴力比西方国家要少，但是，很多时候对男同性恋的肢体暴力被隐藏在其他状态中。例如，在青少年同侪间或校园内，凡是被认为娘娘腔的男生便经常成为同性恋恐惧与敌意所发泄的对象，而成为程度不一的肢体暴力的牺牲者。

因此，**反对校园性暴力与性骚扰**（或者反对任何地方的性暴力与性骚扰），也是**同性情欲的议题**，是**同志运动有权介入的议题**。「反对校园性暴力与性骚扰」绝不是什么「男生要尊重女生」这种口号，因为这种「尊重」论述假定女性情欲模式本质上不同于男性情欲模式，而且因为这种男女情欲的差异，所以产生冲突和骚扰，故而男女学生要认识到彼此的不同，各守其份（例如，女生必须符合女性情欲的标准模式，不可以违反规范，像男生一样好色豪爽，或采交易的性模式，否则就容易遭来性骚扰和性侵害），这样的调教根本没有逾越固定的性别角色。同性恋与性工作所介入的「反对校园性暴力与性骚扰」说法则强调，男学生可以像女生、可以是同性恋，女学生可以像男生，也可以打扮举止像性工作者，**而她们都有免于暴力与骚扰的自由和权利**。当逾越性／别规范的学生也免于性暴力与性骚扰时，也就是在保障所有的学生了。

过去有关性暴力的主流论述，完全局限在私领域和个人的层次，完全没有挑战现有异性恋一夫一妻婚姻家庭制度、以及性工作的非法化或犯罪化，故而和现有性／别体制有共谋之嫌。由主流的性暴力论述延伸出去的诸如校园性暴力性骚扰论述，也是异性恋中心和忽略性工作的。而这主要是因为主流性暴力论述缺乏性解放的眼界，没有从政治的高度来看待情欲问题；因此，同性恋与性工作所面对的性暴力问题就很少在主流性暴力论述中出现。

同性恋的性工作

性工作之中的性／别安排并不像主流社会规划的性／别角色那么有秩序。在主流社会中，男／女、异性恋／同性恋都很清楚的分开，各有归属配对的规范；但是在性工作的世界里，除了男女卖淫者外，还有卖

淫的变性者（未必进行过手术），这些卖淫者有各种取向（同／异／双…性恋），而其顾客也包含了各种取向和性别，这之中并没有必然的配对规范，故而同性恋／异性恋的分野在性工作中是很难成立的，也就是说，性工作中实际的性模式是非常流动的（fluidity of sexuality）。我将在这一节和下一节探讨这之中的复杂状况与深远意含。

为了讨论方便，我将先提醒读者：一个「同性恋式的性工作者」（顾客是同性的性工作者，从事同性性行为）未必就是「同志性工作者」，例如，服务男嫖客的男妓，可能不认为自己是同性恋。另一方面，一个「同志性工作者」可能会从事「异性恋式的性工作」，例如，服务男嫖客的同性恋妓女。当然，这里的同性恋／异性恋区分还是顺应主流社会的性／别范畴所作的区分——可是，「服务男嫖客的反串或变性的性工作者」就难以定义其归属是否为同（异）性恋式。所以我们要留心此一区分的局限性。

性工作其实比一般人想像的还要多样，而且比一般人想像的来得专业。色情电影的男女演员，经常为了工作需要而和同性演员表演性交，这也许和这些演员的实际性取向不同，但是这就是（性）工作。近年来，主流电影也拍摄同性恋题材，许多异性恋演员也在银幕上表演和同性亲热的镜头，这甚至被建构为敬业和称职的艺术表现。许多男妓也是男女顾客均收，正如许多卖淫者并不因为顾客的年龄、长相、体重、身高、残障、种族或者阶级而拒绝服务。（不过众所周知，也有许多性工作者会以种种方式挑选顾客。）一个同志性工作者在异性面前跳脱衣舞、和异性顾客伴游、陪酒、拍A片、性交，也都是常有的事。这些性工作者都不遵守主流性／别配对逻辑，她们并不是很变态，而是很专业——就像专做辣菜的厨师自己未必吃辣，从事公关的人

未必在下班之后仍然很亲切和有礼貌一样。

不是从事性工作的人可能觉得一个异性恋性工作者和同性顾客性交，或者一个同性恋妓女每天和无数男人性交，是件极为难过的事（或甚至觉得恶心或不可思议），故而认为这种性取向的「错乱」将伤害性工作者的「人性」云云。然而，这是以自我的性模式为中心出发的情欲沙文主义想法，其根源在于把性工作、性交、性器官神秘化，以为性工作是一个特别不同的服务工作、一种特殊的出卖劳力或运用身体的服务方式，是一个在工作性质方面因为涉及「性」因而比其他工作更会造成「伤害」的行业。事实上，这些想法并没有任何根据。在工作性质方面，我们看不出来：为什么性工作者的展示身体和那些走伸展台的模特儿、那些跳「Oh, Calcutta！」的舞者（著名的裸体歌舞剧）很不相同；为什么性工作的使用身体，和按摩、性治疗十分不同；为什么酒店公关和其他演艺公关非常不同；为什么A片演员的床戏和好莱坞演员的床戏很不相同等等³³。因此，如果性工作会有较高的伤害率，那绝不是因为其工作性质（即，性工作的性模式，例如与很多陌生人性交），而是因为工作的环境、劳动条件和文化的呈现与歧视³⁴。

如果我们明白性工作者并不会因为其顾客的性别和性取向而必然遭到特殊伤害，那么或许我们也可以明白性工作者并不会因为性工作的「性（质）」——要（表演）性交、要接触顾客私处、要提供各种性服务、要展示身体、要在电话上表演性交声音等等——而必然遭到特殊伤害。如果我们明白很多性工作者并不在意顾客的性别和性取向，那么或许我们也可以明白性工作其实非关「性」，而只是一种「工作」。

反娼的女性主义如果是因为性别因素而反娼，那么应当只反对异性恋中男嫖女的性工作，而不必反对同性恋式的性工作（男嫖男、女嫖女），

也不必反对女嫖男。可是反娼女性主义对于同性恋式的性工作或男妓也是毫无例外的反对，其心理根源当然在于这些反娼女性主义根本就是（和同性恋恐惧症密切相连的）性恐惧症者（eroto-phobia）。

这些反娼与反性的女性主义者反对一切性工作的理由，不外乎两类。一种是认为女嫖男也好、同性恋式的性工作也好，都是模仿与复制男嫖女的性工作；因为「嫖」就是一种异性恋男性特质、男性情欲的表现。这是一种把「嫖」本质化的说法，不过这个说法并非所有人对「嫖」的诠释与感受，而只是情欲上层女人自己对「嫖」的主观诠释与感受；而且这个本质化的说法正在帮助父权和嫖客巩固对「嫖」的文化定义、帮助男性对性工作女人的支配与压迫。情欲上层女人就是以此换取自身继续维持上层女人的地位（而这一在情欲方面压迫其他女性的作为，和这些女性主义者同时反对父权对情欲上层女性的性别歧视之作为并不矛盾，正如同男性社会主义工人，可以在其反对阶级歧视的作为中同时在性别方面压迫其他工人）。反娼女性主义如果真的想去除嫖客的所谓优势和强权，就必须切断文化中现成的「嫖」意义，因为正是这个定义给予了嫖客力量；相反的，我们应当去发扬工作者的观点（standpoint）、诠释和定义，来改变现有文化对「嫖」、卖淫和性／别的定义。

反娼女性主义不分同性恋／异性恋、反对一切性工作的另一种常见理由，就是认为**性工作是对身体的消费、商品化、剥削利用、物化、异化等等**——这几个不知所云、人云亦云的名词已经变成一切官僚政客、训导人员、神棍和不学浅识的教授的口头禅，变成一种毫无内容的空洞咒语或指控标签。姑且不论这个看法对诸如物化、异化、商品化等概念的历史与理论之肤浅诠释³⁵，这个看法的最大问题就是：它只特

别针对了性工作这个边缘行业，而拒绝检视其他各种主流行业或者制度。事实上，正是由于性行业被反娼势力逼得地下化，性工作者才遭受到比其他正式商品化、市场化的劳动者更大的剥削、更恶劣的劳动条件和直接的暴力威胁，因而产生人口买卖的情形³⁶。故而反娼女性主义看似正义的这个理由充满了伪善，是对实际的痛苦与压榨视而不见。还有一位反娼女性主义者说她反对性工作是因为「反对人体的过度消费」，这更是不知所云了——智慧财产权、一般讲求情绪和态度消费的服务公关业、需要情感人格转化的表演或戏剧工作，恐怕才称得上是对人体的过度消费吧！因为这些如此抽象的人体能力都堂而皇之的进入消费市场，反而像公娼这种基本上只涉及性器官的消费，连情绪、态度、智慧、交谈都不必提供的服务，怎么会是「过度消费」呢？其实，由于性工作的地下化，所以性工作仍处在一个未完全开发的状态；换句话说，性工作绝对没有比其他劳动更物化或异化、也不比其他身体消费方式更彻底更过度。照这样说来，把物化异化、身体消费、商品化等矛头指向性工作，根本就是反娼者对性的歧视与恐惧症作祟，是因为其情欲沙文主义与反性的态度才会对性工作另眼看待。

反娼者（包括反娼女性主义）以上的说词对同性恋／异性恋一视同仁，反对一切（不论异性恋式或同性恋式的）性工作，可是另外有一些人则认为性工作是否正当，应该要看其中的性活动是不是同性恋式的。在一方面，有人会觉得同性恋者找伴困难，「其情可悯（或可谅）」，因而容忍同性恋式的性工作。姑且不论这种说法所蕴涵的「施恩」态度，这种说法也很容易遭到反娼者的反驳，因为反娼者可以指出：「很多异性恋嫖客也因为其年龄、长相、体重、身高、残障、种族或者阶级等因素而有找伴的困难」。在另一方面，由于对同性恋充

满了矛盾的通俗认识，故而可能也有另一种不容忍同性恋式的性工作的说法：「同性恋不但变态，而且充斥了滥交，情欲机会比异性恋还多，所以比异性恋更不需要性工作」（这种妒恨态度和施恩态度常常是一体两面的）。

不管是容忍或不容忍，上述两种说法都假定了性工作的存在只有单一原因，也就是情欲机会的缺乏，因此也假设在一个寻找性伴侣容易、极度性开放的社会里就不会有性工作的存在——我们认为以上完全是错误的假定。人们寻求性工作的服务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性工作本身就像许许多多其他的「功能性」劳动一样，是社会分工理性化的一部份，是迈向现代性和世界除魅的历史进程。在我们的看法里，性工作的存在是现代社会人类进入个人自主的重要条件，性工作标志着自启蒙以降的个人自由的最高峰，性工作的合法化是现代性尚未完成的大计（incomplete project of modernity）。（参看注 34）

以上的讨论无非是想说明一点，我们认为以同性恋此一性模式的特殊性来替同性恋式的性工作辩护，不是个很好的论述策略³⁷，同性恋式的性工作之正当性并不系于其工作性质是同性恋性模式。（正如我在本书的〈性工作的性与工作〉一文中已显示的）从性工作的「性（质）」来评估性工作——不论是批评或辩护性工作——都将复制一些现有的性／别角色疆界、配对逻辑、权力阶层、意识形态或文化定义，也因此不利于性平等与性正义的实现。

不过，以同性恋式的性工作的生活为立足点出发来诠释性工作是重要的，因为对于性工作的激进思考和进步理解，必须从性工作中的边缘形式入手。一般对性工作的分析都是从其主流形式（异性恋

式的性工作)入手,而忽略了性工作中的差异,因而很容易把异性恋式的性工作当作性工作的本质,由此产生的分析也很容易复制主流的框架。因此,我们要特别发展并肯定性工作中的边缘差异,像年龄、性别、性偏好、阶级等等被压迫的差异。这也是为什么我们要去追索同性恋式的性工作之故。

从事同性恋式的性工作的女人也许很多不是专业的,因而似乎比男妓要更少被报导和被注意。不过,1887年巴黎的市议会就有关于女人的同性恋卖淫报告,且由作家左拉在<娜娜>中加以描写;当时德国也可以在报纸的分类广告上发现「有现代观念的演员想要认识具有类似观念的富有淑女,彼此为友」、「19岁的年轻漂亮金发淑女,寻找另一位喜欢散步、看歌剧,等等之女性」³⁸。从事同性恋式性工作的女性较不公开或常见,也可能是因为女人情欲的公开表达较受压抑之故,这些卖淫女人本身应该是同性恋,但是如果性工作能够合法化,更专业化,更普遍常见,那么也应该会有异性恋女人进入此行业,从而提供全体女人更多的职业选择。在西方女同性恋主义盛行的年代,许多异性恋女性主义者也宣称自己是「政治的女同性恋者»,意思是在政治选择上认同女同性恋;虽然之中有些异性恋女性主义者主要是因为「认为男性情欲是暴力、强奸、死亡、宰制」而并不是因为在情欲上爱女人而选择(政治的)女同性恋主义,但是合法化的性工作亦将提供这类政治倾向的异性恋女性主义者一个职业上的机会选择去实践分离主义。由此可见,性工作除罪化对许多「政治的女同性恋者」是有利的(虽然她们多数是反娼的)。

从事同性恋式的性工作的男人也是非常边缘的。以下这段重要的引言极其精简地点出问题的核心:

〔这些男性工作者〕既是卖淫的边缘，也是同性恋的边缘，而且卖淫和同性恋这两个现象对学术而言，也都是边缘的题材。更有甚者，正是由于「男性的同性恋式卖淫」的深远意含和主流的教条矛盾，故而使之不被学术看到…因为（1）「男性的同性恋式卖淫」是涉及两个男人之间的契约，所以它搅乱了那种认为（女人）卖淫就是性别不平等的演练的观点；而且也因为（2）在「男性的同性恋式卖淫」的某些例子中，顾客付钱嫖妓的目的不是自己要爽或发泄，而是要求男妓有高潮，这也挑战了那种把卖淫化约为消费式资本主义（花钱买乐子）的观点；还有因为（3）「男性的同性恋式卖淫」即使在同性恋解放的年代也存在，这让那些致力于同志社群的革命平等主义者感到尴尬。³⁹

这些平等主义者其实不必尴尬，如果她们不错误的假定「卖淫必然是不平等的或性压抑的社会产物」，那么我们就不会假定在一个性开放而且性别平等、阶级平等的社会，卖淫必然不存在。事实上，我们已经指出性工作的存在有其现代性的历史动力，不应被化约为纯粹的父权或资本主义的病态产物，而我们要努力的是一方面消弭性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性别／阶级／种族／年龄不平等，另一方面也促进各种性模式的平等。妓权的观点，在我们看来，是最具彻底性、前瞻性与进步性的诉求。

性工作的同性恋——跨性别的挑战

前面已经说过，从事异性恋式性工作的可能是同性恋者，就像一个异性恋者也可能从事同性恋式的性工作，故而就让我们先来谈谈颇为常见的从事异性恋式性工作的女同性恋者。

长久以来，性学家们与许多的性研究都注意到妓女的同性恋行为十分普遍。Havlock Ellis 曾引述他人笔记说「巴黎妓女的同性恋极端普遍，甚至可以说是正常的」⁴⁰，Albert Ellis 等综合他人的性研究也结论道：妓女有两类，一种是女同性恋，一种是性冷感的女人，两种人也常重迭⁴¹。至于为什么很多妓女都是同性恋，偏向先天因素的解释多是从基因缺陷或退化到双性恋等方面来解释人的同性恋成因，然后又进一步论证妓女是一种先天的同性恋，论证大致如下：由于一般女人在性上面是保守的，妓女的性行为形态就被认为和男人的「好色」或侵略性类似，所以会自愿从事卖淫行业的妓女其实就是男人化的女人，而根据过去对女同性恋的定义，男人化的女人就是女同性恋，因此妓女之所以很多是同性恋，根本就是因为妓女是天生同性恋的一种⁴²。另外还有一种偏向后天因素的解释：亦即，妓女和男人的关系因为是职业关系，因此少有性满足，没有平等的感觉，也无法满足占有欲，或者无法发挥女性的爱情和忠贞；由于对异性有爱情上的失意，所以妓女转而投向同性⁴³。除了上述解释之外，还有心理分析的解释，即，妓女根本就是因为恋母情结而引起的潜在同性恋，因而借着和大量男人的异性恋关系来压抑自己的同性恋⁴⁴。这些看法当然十分幼稚，（但是也说明了妓女和女同性恋如何在男性想像中被连结）；从今天的角度来看，由于女性就业市场的狭窄，而在社会成见下适合女同性恋的工作也很少，下层阶级女同性恋在不想进入婚姻家庭的情形下，性工作则是个很好的选择。

许多反娼者对卖淫的诠释和定义，都是从一个异性恋的「良家妇女」的身体、经验、感觉和生活去想像妓女及其同性恋身体，这样的诠释和定义，即使想奋力跳脱父权的影响，但是在很大的程度上仍然

附和了很多主流的观点，也延续了主流对性工作者的压迫。好在妓女与女同志的内在关连终于得到了重要的女同志运动者与女性主义者 Joan Nestle 的阐述，在〈女同志与妓女：一个历史的姊妹情谊〉一文中（收在她的 *A Restricted Country* 一书中），Nestle 显示了妓女史对同志史的重要性以及两者的重迭之处；在 Nestle 文章中也包括女同志顾客嫖女同志性工作者的情节，以及女同志和妓女和修女的关连。Nestle 显然想借此文来指出妓权运动对女同志和女人的重要性。

从事异性恋式性工作的女同性恋者常常不会被认出是同性恋者，但是另外一些性工作者则常常被视为同性恋。性工作中的反串秀有时会因为其「艺术」包装的程度（附加的文化符码），并不被当作性工作看待；但是许多反串者（在日常生活中扮装为异性，未必就是反串秀艺人）、同性恋、或倾向变性的人都会被视为同性恋。他们除了会从事反串秀外也可能从事其他形式的性工作，例如，所谓的第三性公关，由此也产生了一些很可笑的见解。例如有人说，反串者或变性人等等，可能有天生的表演欲或有表演天分，故而从事反串秀；或者，这类人可能有某种心理（病态）倾向，因此会从事性工作。这些说法就像说同性恋有某种天赋或倾向，所以喜欢从事美容、发型或服装设计、文艺创作、自己开店、自己创业等等，或者说黑人都有体育和歌唱天分、犯罪与偷懒的本能云云，一样的充满歧视。

当然，今天同性恋（特别是女同性恋）的选择比过去要多一点，但是和异性恋比起来，仍然有太多的限制和歧视（除非同性恋者假扮异性恋者的身分），而同性恋经常只往某些行业发展，主要是有求职机会和选择上的有限，因为在其他的工作中容易受歧视或排斥。变性者与同性恋之所以在某些主流的专业工作方面有事业上的限制，则常

常是因为别人只注重或只能看到他们的「性」，而且很难不从「性」方面来诠释其专业或工作或人际方面的表现，这一点和女人在职场上的受歧视非常相似。但是毫无疑问的，愈是边缘的性多元人，例如变性者（transsexual）、反串者（transvestite）、反串秀者（drag）、变装者（cross-dresser 例如男着女装，未必反串）、性际人（intersexual，也就是双性人 hermaphrodite，俗称阴阳人）等——这些人可以通称为「跨性别」（transgender）——在选择职业方面，就愈会受到限制。不过，「工作选择有限」并不是许多跨性别者从事性工作的唯一原因，但是性工作的非法状态却使得跨性别者又少了一个选择工作的机会。

很多变性人的自愿从娼，常被化约的解释为这种人受到传统性别角色的洗脑、「中毒」太深，或者因为变性而无法从事原来的工作，又为了筹措变性的医药费，因而从事性工作⁴⁵。虽然最后面这个理由有部份的事实，但是变性人的自愿从娼也部份说明了：性工作是即使有过异性生活经验的人都会想从事的工作。说穿了，**性工作就是一个不错的工作**。而性工作的除罪化，可以使性工作变得更好。

一般所谓的第三性公关，常被笼统地认定是性工作的同性恋现象，其实第三性公关可以说是跨性别者所从事的性工作。这类性工作模糊了所谓「同性恋式性工作」或「异性恋式性工作」的区分：例如，很多原本生理上为男性的第三性公关（可能变性或没有完全变性）自己或许认同为「女人」、「同性恋」、「变性人」；而这些跨性别性工作者的顾客，不论它们是男是女或本身也是跨性别，都不能轻易地归类为异性恋或同性恋或任何类别——当然，它们也可能是「跨性恋」，也就是**性爱上偏好变性人、性际人、反串者、变装者等**，但是这些跨性恋顾客自己未必有跨性别的倾向或行为（亦即，跨性恋者≠跨性别者）。当有跨性恋倾向

的嫖客，遇上跨性别的性工作者，原来的性／别区分与规范益加显得捉襟见肘。（另一方面，很多跨性别者，特别是扮女人的男性，在嫖妓时常常要寻找那些能配合其性／别扮相仪式的男女娼妓⁴⁶）。

正如前述，男／女之分、同性恋／异性恋之分，原本就是性／别体制的压迫性建构，性主流和情欲上层的人很容易符合这些区分，这是她／他们顺从这些区分建构的结果；但是在情欲下层与性边缘的人则因为颠覆或违反这类区分和规范，而被贬为下层与边缘。性／别解放则不但要求情欲的平等，也要求解构情欲阶层的区分。

这篇文章从比较同性恋和性工作以显示两者的连带开始，终结在边缘的性工作（第三性公关）与同性恋的边缘（变性等跨性人）。这仿佛是在说，如果要理解性工作与同性恋，我们必须去了解两者的边缘，也就是两者中尚未被充分了解的部份。边缘是未知陌生的，是我们所见的尽头，是我们所不见的起点。边缘总是邪恶异己的、妖魔鬼怪的、不法失序的，因为边缘总是从我们之中被排斥放逐的部份。但是，也许同性恋的平等或性工作的正义之达成，将要依靠我们从边缘来重新想像自己，依靠我们施展多大的力量伸向我们力量的疆界，依靠我们是否愿意让正义涵盖正义的边缘，依靠我们的解放是否抵达解放的极限。

◆注释

1. 对性工作的主流研究，有以下之缺点：[1] 没有从性正义的角度评估（只从一个同质化或本质化的性别角度来评估），[2] 没有从性工作中的边缘形态入手（却只注重男嫖女的异性恋性工作），[3] 没有从「偏差行为的社会控制」角度将性工作者视为社会建构（却只是接受现有知识／权力对性工作者的界定），[4] 在评估性工作的道德或除罪化问题时，没有重视性工作者自己对卖淫的诠释与定义（只是接受文化中现

成的对卖淫的诠释与性／别意义），[5]没有重视性工作的跨文化与历史差异（只从现代化的或西方化的社会中的性工作来观察），[6]没有区分性工作的「性」与性工作的「工作」（反而以「性工作的性」来作为评估「性工作的工作」之论据）。本文将会触及前面三点，第四、五、六点则请参看笔者在本书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与工作〉。

2. 除了公娼外，其他性工作者（例如某位A片导演）也曾台湾的电视上戴面具为自己辩解（1998/1/18 三立台湾台「独家报导」）。至于牛郎与酒店小姐也曾以侧影在电视现身。这个带面具或侧影的惯例，之后成为性滥交等等所有性多元的电视现身方式。
3. Judith Butler, "Imitation and Gender Insubordination", in *Inside/Out*, edited by Diana Fuss,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p. 15.
4. 赵彦宁曾比较台湾社会中有关同性恋与匪谍的说法。
5. 其实在现有台湾法律之下，从娼的已婚男女或许仍然可以规避通奸的法律；已婚的男女嫖客亦然。参见下书的讨论：孙定渥，《娼妓与法律》，台北：民众日报出版部，1980。页 151-154.
6. 悲笔（卡维波），〈谁来终结婚姻？〉，《岛屿边缘》14期，1995，pp. 61-65。
7. 卡维波，〈抢厕所与尿疗〉，《联合报》37版，1996年，5月13日。
8. 这些性工作的「保全」人员当然也是各种面貌都有，Demi Moore 主演的 *Striptease*（台译〈脱衣舞娘〉）则有对这种性工作保镖的正面描绘。性工作的保全人员和性工作的媒介或经纪人（俗称淫媒）有时有重叠，有时则不同。在性工作的除罪化呼声中，由于淫媒也是一种性工作，淫媒的工作与处境势必也应当被重新思考与定义。过去，淫媒基本上都被认为是剥削者，甚至是暴力的操纵者；所以有些同情妓权的学者只主张性工作可以对个人开放（个体户或个人经营），但是不许淫媒介入，以免在性工作除罪化后，性工作者被跨国大企业或小白脸剥削。Laurie Shrage, *Moral Dilemmas of Feminism* (New York: Routledge, 1994), pp. 159f. 不过淫媒作为一种社会建构，其实并没有本质的面貌，例如，有时男嫖客是透过妓女户来找男妓，见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W.Norton & Co., 1971) p. 248. 淫媒在通俗的想像中是宾馆女中、三七仔、前妓女的老鸨等等，但是有很多主流的淫媒却披上婚友介绍的伪装，像电视「非常男女」的配对节目、各种婚友介绍所、电脑的网站、救国团的青年自强活动，等等。或有人抗议说，这些主流淫媒不见得媒介成功，或者可能媒介出婚姻；但是边缘淫媒的媒介结果也常常是一样的不确定。此外，有些淫媒未必只有获利的单一目的，反而还有其他动机或非常同情当

事人。换个角度来看，一般人常妒恨或破坏别人的好事，但是淫媒则总是有成人之美的高尚情操。

9. Mary Wollstonecraft,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Men" in *A Mary Wollstonecraft Reader*, ed. by B. H. Solomon and P.S. Berggren (New York: New American Library, 1983) p. 247.
10. 朱元鸿教授在性工作问题上所写的重要论文〈娼妓研究的另类提问〉，《台湾社会研究》季刊，30期1996年6月，页1-34。更进一步地详细论及本文没有深究的许多论点，在此强力推荐，值得一读。此文将收入《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编（巨流，预计2001出版）。
11. Alison Jaggar, "Prostitution", *Philosophy of Sex*, edited by Alan Soble (Totowa, NJ: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5), p. 349.
12. 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Nymphomania: A Study of the Oversexed Woman* (New York: Gramercy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 68.
13. 最后这一点是最重要有趣的一点，因为被认为是／像妓女的人的欲望，未必真的有什么淫荡，故而这个情欲想像了解这个「想像的文化意义与无意识心理」的关键。此外，这里所列出的性模式，是一般常识对卖淫性工作的文化想像，和性工作实际涉及的性模式不一定相同，例如，我们知道很多妓女的实际性工作涉及了通奸（已婚男人嫖妓），但是通奸却不被认为是卖淫的性模式。
14. Ellis and Sagarin 也提到了这一点；他们还提到淫荡花痴或者家庭主妇都可能被定义为娼妓：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op. cit., pp. 66-69.
15. Mary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Forms of Desir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Social Constructionist Controversy*, ed. by Edward Stein (London: Routledge, 1992), p. 27.
16. Peter Davies and Rayah Feldman, "Prostitute 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50.
17. Havelock Ellis and John Addington Symonds, *Sexual Inversion* (London: Wilson and MacMillan, 1897). 102-03。除了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外，此书尚说妓女很类似有犯罪本能的罪犯。而同性恋的精神官能症、身心退化也和其他各种病理症状相关，可看 Wilhelm Stekel, *The Homosexual Neurosis* (New York: Emerson Books, 1945).
18.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p. 189.
19. 关于心理分析对同性恋作为一种疾病的简短回顾，可参看 Ronald Bayer, *Homosexuality and American Psychiatry* (New York: Princeton UP, 1987) Chapter 1.
20. Frederick Suppe, "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iatric As-

sociation: Classifying Sexual Disorders,” in *Medical Aspects of Human Sexuality*, ed. by E. Shelp (Dordrecht: D. Reidel). 当然，对于心理医学病理化的批判，最重要的进路仍然是傅柯（M. Foucault）。

21. Irving Wallace, *The Nympho and Other Maniacs*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1), p.32.
22. Sandra Harding, “Th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sbian Lives”, *Whose Science? Whose Knowledge?* (Ithaca: Cornell UP, 1991), pp. 249-267.
23. 易言之，我们从女同志的生活与立足点出发，而不是从恐惧同性恋的异性恋女性主义的想像出发；我们从妓女的生活、诠释和立足点出发，而不是从主流对卖淫的文化定义出发，也不是从反娼女性主义的诠释和观点出发参看本书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与工作〉的「驳反娼女性主义」一节。
24. 中国的左派作家，甚至台湾的乡土文学进步作家（例如，王禎和的〈小林来台北〉）都有类似立场。
25. Maggie O’Neill, “Prostitute Wo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p. 6-7.
26. Donald Morton, “Queer Desire”, in *The Material Queer*, edited by Donald Morton (Boulder,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6) p. 275.
27. 这虽然只是一些人对性工作的性模式的主观感受，但是对于一个长期被污名化与歧视的性模式而言，这个感受的表达就像反种族歧视的「黑即是美」口号、或像反对歧视同性恋的「同性恋是自然正常愉悦的」说法，有不证自明的正当性。至于那种认为性工作的性模式是不好的、不正确的看法，因为违反了性模式平等的社会正义原则，就不能用「这也只是另些人对性工作的性模式之主观感受」来自辩，而需要提出理性的理由。我在本书所写的另一篇文章，〈性工作的性与工作〉，则说明了人们不应该从性模式的好坏来批评性工作。
28. 有很多女人从事的工作都有「地下」的性质（如不具护士资格的看护、在自家空间内进行的手工业加工、妻子没有报酬的家务工作），而且没有保障（如临时工或约聘性质、论件计酬及成本自付、可能被丈夫抛弃），充满了被剥削的性质；这些以女人为主的、低薪而又辛劳的工作显然有性别歧视因素在内（因为主要从业人员是女人，而且因为被认为是女人才会从事的工作，故而被视为没有价值，薪水低）。可是我们并不因此去病因化家庭主妇、助理、外籍女佣、小妹等等。相反的，我们须要改善这些工作的条件，强调这些工作很有价值等等。
29. 朱元鸿曾在另一个脉络提到类似的状况，参见他的〈田野中的情欲〉最后一部份，

论文发表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四性研讨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现收录于《从酷儿空间到教育空间》何春蕤编，台北麦田出版社，2000 年，页 257-272。

30. 有人或许指出同志之间有时有主动／被动的关系，而殖民者反而可能是「被干」的。这似乎和异性恋关系不同，然而这只是错误的假设了异性恋关系中，男／女关系、嫖客／妓女关系必然对应了主动／被动关系，而这方面的变动流动颠倒正是同性恋性旅游带给性旅游论述的颠覆之处。强调殖民权力关系的人或许还会说，是殖民关系使得殖民者成为可欲对象，而这才是重点；可是如果说使人成为可欲对象是强化其权力，那么，使女人更性感、更可欲的实践（如化妆、瘦身、卖骚等，又如媒体描绘、广告呈现等）也应该会强化女人的权力罗？可是遇到了这个说法时，同一个强调殖民权力关系的人又会不同意了。这显示了在分析殖民一性别的关系时，还需要进一步分析情欲或欲望本身，而不能简单地假设「欲望仅是权力的产物」。
31. 对嫖客的另类论述，请参见 1997 年 10 月 26 日联合报，男男女女版，何春蕤与卡维波写的三篇短文。其中何春蕤文收入《好色女人》，元尊文化，1998。
32. 有关性工作与性暴力的一些现实关系，请参看本书的〈性工作与性暴力〉一文。
33. 不过，也许正是因为上述例子中两类工作的界限并不明显，所以像性治疗师、裸体模特儿等性工作者都仍然被污名化。
34. 关于这点，请参看笔者在本书的〈性工作的性与工作〉一文。
35. 此间这些肤浅的误解，我不能不遗憾地说，是来自对批判理论传统的无知；是过去国民党戒严时代思想控制的后果，以致于和左翼阶级思维隔离，再加上思想与研究的怠惰，以咒语口头禅代替理论分析的结果。在此，让我精简地总结这些观念：物化——也就是对象化（objectification）——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物化就是透过人类的组织（社会分工）把某些东西当作和自己不一样的物（区分物我），也就是把某些东西当作劳动的对象，是可以被控制、分解、操弄、改变、转型、交换、消费、生产…的东西。一句话：物化就是人的改造自然，所以，物化也就是人化。但是人类的劳动不但物化了自然，也必然会物化自己的身体，亦即为了让身体能物化自然，就必须也物化身体，使身体可以成为一个可以被控制、操弄、改变、生产…的劳动器官。因此人在改造或物化自然时，也必须顺应自然来改造或物化自己。物化因而是一个历史的进程，是个「人化／自然化」一切（包括自己身体）的辩证进程。当然，人类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采用不同的人类组织和社会制度去进行物化。当大部分人类采取市场机制和资本主义生产模式时，也就是物化中的「交换方式」变成了主宰其他物化方式的组织原则的时候，物化就主要地采取了商品化（commodification）

的形式，人们开始用商品化来改造自然与自身（身体、国家、经济、文化等等）。商品化的形式大大便利了物化的深度、速度与强度，超越了人自我中心的想像，在人的意料与掌握之外物化人与自然。由于人们已经不能有意地控制这样的一种形式的物化或商品化，所以也被称为「异化」（alienation），更有甚者，人们对这样的「物化—商品化」的实际过程产生了虚假意识，看不出来这个过程依赖社会分工的特定形式，而以为是交换物本身的特质才导致了商品化的过程，这个把交换背后的人的社会关系误认为物的关系，这就是 reification（有时也被翻译成「物化」或「异化」）。传统马克思主义者相信，当商品化发展到了一个相当高的程度，人类的物化便可以不必采用商品化的形式，并且能够控制自身的物化进程，并且如其实的认识到这个过程依赖着人与人的社会分工关系。另外，有关女性主义者对「物化」这个名词的使用与误用，可参看：Avedon Carol and Nettie Pollard, “Changing Perceptions in the Feminist Debate”, *Bad Girls & Dirty Pictures: The Challenge to Reclaim Feminism*, eds. by Alison Assiter and Carol Avedon (London: Pluto, 1993), pp. 45-56.

36. 人口贩卖是劳动力地下化的特有现象，是早期资本主义发展时很多行业和工作都有的现象，但是在劳动力充分市场化和正式商品化的情况下，就没有人口买卖生存的余地了，所以性工作的除罪化与自主化，才是消灭强迫卖淫的人口贩卖之最彻底方法。
37. 这类论述策略也很难达到辩护同性恋式的性工作之目的；一个反娼者可以声称对两厢情愿的同性恋者的支持，但是同时坚决反对「同性恋式的性工作」，因为反娼者可以说后者不是「正常」或「正当」的同性恋模式。
38. Arno Karlen, *Sexuality and Homosexuality: A New View*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1971) p. 251.
39. P.M. Davies and P. Simpson, “On Male Homosexual Prostitution and HIV”, in P. Aggleton, P.M. Davies and G. Hart (eds.) *AIDS: Individual, Cultural and Policy Dimensions*, (London: Falmer, 1990) pp.103-20. Cited from Peter Davies and Rayah Feldman, “Prostitute Men Now”,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Graham Scambler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London: Routledge, 1997) p. 30.
40. Havelock Ellis and John Addington Symonds, *Sexual Inversion*, (London: Wilson and MacMillan, 1897) p. 100f. 许多妓女是同性恋的观察，几乎在所有性学家的研究均有提及；文献甚多，此处只是信手拈来。
41. Albert Ellis and Edward Sagarin, *Nymphomania: A Study of the Oversexed Woman* (New York: Gramercy Publishing Company, 1964) p.70. (不过 Albert Ellis 等也认为妓女中存

在着花痴型女人)。

42. Arno Karlen, op. cit., p. 189.

43. Ellis and Symonds, op. cit., p.102.

44. Cf. Joan Nestle, *A Restricted Country* (Ithaca: Firebrand Books, 1987) pp. 172-73.

45. Janice G. Raymond, *The Transsexual Empire: The Making of the She-Mal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4) p.79。此书对变性人采取非常化约的角度和保守的立场。

46. Richard Ekins, *Male Femaling: A Grounded Theory Approach to Cross-dressing and Sex-Changing*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 99.

「不幸少女」几多墙

回应〈纠缠与漂浮：一位曾从娼少女的离家过程〉

朱元鸿

【编按：本文原刊于《中华心理卫生学刊》，系东海大学社会学系朱元鸿教授回应该刊所刊文章之作，现经作者同意转载。】

小玫的离家故事，唤起脑海中另两位少女离家的故事：张爱玲¹与伊芙琳·刘²。她们的不幸或堕落，以及救赎的方式，每每让我在对比中思考社会学研究或社工案例报告里所描述的离家原因：家庭的失常或个案过去经验所形成的问题。

小玫与张爱玲企图离家的经验有些相似。小玫的恶梦所「反映」的经验是与养继母冲突，并遭到养父的喝叱。而张爱玲则是因为与继母冲突，遭受父亲不分青红皂白的拳打脚踢，甚至在罹患疾病后仍遭禁锢，父亲不给她请医生，也不给她吃药，却因她病重为怕「出事」而擅自为她注射抗生素针剂。小玫的父亲，一个低阶层的角色，很容易被公权力裁定管训。张爱玲的父亲，高教育、有财势的上流仕绅，为了保护自己的「名声」而「不得不」的措施，却只能见诸当事人过世后的轶闻。这个对比在我看来并非偶然，少女「不幸」的可见度，以及代表保护与教养的公权力介入，都有其阶级脉络。

小玫与伊芙琳·刘的相似之处是离家后所谓的「从娼」过程。伊芙琳在十四岁逃家之后成为流莺（雏妓）与吸毒者。她逃离了什么样的家？

若非她在《逃家》序言中述及自己敏感心灵如何受伤，外观（客观）上，谁又能将逼她逃向街头的「不幸」归咎给那么个典型的华裔中产阶级移民家庭？有洋房有汽车，父母既没有「打」她也没有「卖」她，最多不过是「要求严格、管束过度」，希望她在班上出类拔萃，为她设计好远大前程，训斥她要为了功课而压抑写作兴趣。然而够了！十四岁的伊芙琳感觉到：『如果我不逃走，我会要么自杀，要么发疯』。更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在几年悲惨的雏妓生涯之后，借着妓女生活的纪实性创作而已经成为加拿大当红青年作家的伊芙琳，竟然在序言结语时告白：『说实话，我觉得这两年内发生的一切，从情感上来讲，都比待在家里更容易让我接受，这也正是我从未回家的原因』。

而对比救赎的方式，社会学的理由，我好奇地想像，辅导或救援专业，是否可能介入张爱玲或伊芙琳这类「不幸少女」的案例。如果可能，以什么方式，形成什么关系，达到什么救赎后果？要救家里的伊芙琳出来，还是救街头的伊芙琳回家？还是，救到各种收容庇护的中途之家？然而，伊芙琳的日记里，看她从福利收容所到警局拘留所，从领养人家到青少年集体营，也像她所逃离那温室般的家，在她感觉不是栖身之所，而是向她压来的一道道墙壁。什么原因，让她宁可待在风雨交加夜晚的街头，也不接受那些收容服务？下面一小则台湾社会新闻的报导，说明了「墙」的譬喻未必全是夸张的想像：

台中家扶中心收容的不幸少女曾数度把冷气机窗口撬开逃亡，家扶中心防不胜防，只好把冷气口封死，不幸少女今年夏天也只好改吹电风扇了[记者罗佩莹台中报导，中国时报，民国86年7月13]。

张爱玲被父亲禁锢以及逃家的经验实录，写成英文，以耸动的标题：

「*What a life! What a girl's life!*」发表在上海的《大美晚报》（她父亲订阅的英文报刊），这就是中国文坛张爱玲的处女作。她父亲看了之后大发脾气却无可奈何，而张爱玲很快地成为上海最红的作家。伊芙琳·刘也以流莺生涯记实的《逃家》，在出版轰动并获评论的重视之后步向成功年轻作家的生涯。这是一种真实的救赎方式，我所指的不是成为名作家，而是凭着敏锐与倔强，坚持以自己的写作来界定自己的经验。这些作品与社工员的案例报告是绝然不同的文类，也引出不同的道德意涵。

社工员的身影常出现在《逃家》的角落里，但是伊芙琳的态度是毫不领情的。除了偶尔怀念某社工员及时提供的安全感，其余多是粗鲁的拒绝或厌烦的嘲讽。『如果妳需要，我们一直在这儿』，这种社工员腔调，她嘲笑像是个『没有面孔、模糊一团的政府作为「父母」』。然而，教养、容忍或怜悯，都不是她要的。张碧琴描述小玫的一句，有些贴近读伊芙琳·刘的情调：『她们绝不是要被同情的受害者，相反的，她们是值得我们尊敬学习的生存者！』

这种界定自我经验的书写，倔强地抗拒父母、机构或社工员所构筑的标准（好女孩／坏女孩，受害／堕落，不幸／重生…），因此绝然不同于国内常见的，由「不幸少女」仪式性述说的两类故事：救助机构指引出来的受害者悲伤故事（我的过去…多可怜…被摧残…经过教堂我都低下头，觉得自己好污秽…），以及经机构化而重生的成功故事（我是多么幸运，感谢这些帮助我们的人…觉得在这一年来，我似乎改变很多…过去的已经过去了…）³。我怀疑这种屈从于「正常」标准，否定过去自我的少女，所获得的是何种救赎？还是救助机构情境之下，社会角色的建构与扮演，一个相互维系的虚构，而在机构情

境之外，回到社会，也就失去了维系的凭借？⁴

小玫随生父母回家后，发现生父母是如此积极的为她「漂白」，『但这种「完全重新开始」的方式却不是小玫可以接受的，她尤其反弹的是那种要「逃」、「躲」避过去的感觉，仿佛自己不能也不敢正大光明地生活于世』。绝佳的观察！但我怀疑，救援辅导人员，虽然比小玫的生父母更为专业、更为细致，然而最终的「正常化」任务是否仍不免于类似的否定性脉络？

「我们都是一家人」一节，有趣的记述了社工员与案主之间拟家人的情感转移机置，以及「前养母」或「姊妹」两种互动方式的比较。我倒觉得，社会学观点的隐喻结构解析，或许更能说明青少年面对的不同权力形式。「家」、「家人」是机构与社工员对待个案时熟悉的角色隐喻，所蕴含的关系，对青少年而言，兼具保护／照顾／教养／支配。而青少年也同时兼有依赖与挣脱两种倾向。从本文脉络可以看出养父、生父母、与社工员之间三种家长式权力之间的竞争关系，本文从社工员的角度来看，生父母的家长权力是无效的或失败的，养父的家长权力是剥削性的、丧失资格的，因而养父的行动被视为欺骗或迫害性质，但小玫对养父仍具有信任、责任、期待等模棱情感，而这些正是社工员以「增强小玫自主抉择的能力」⁵而企图切断的。

其实环绕这些少女的，还有另一个潜在的家长式权力的竞争者，那就是本文以纯粹迫害性角色一笔带过的所谓「色情业者」、「老鸨」。以我的田野经验⁶，业者、老板经常能够很成功的经营家长式的支配。他们并非以本文暗示的暴力胁迫方式控制少女。其手段例如：「受妳家人的托付，我对妳有责任」的说词，为她们提供公寓宿舍、提供摩托车、为她们解决车祸之类的纠纷、提供安全保护、教她们理

财，甚至开户帮她们存钱、教她们不要饮酒过量、不要吸毒、不要跟客人在外厮混而要带客到店里消费。这些有许多是生意所需的纪律考量，但是经常，训诲的方式符合保护／照顾／教养的家长式情感诉求，甚至会开些「明年供妳补习升学」之类关心前途的支票⁷。有位店主分析，最乖的小姐是从外地来的，人生地不熟，自然依赖店主，不会乱来，至于人地两熟的小姐，心里自有主张，店主很难管束。但是这种拟「家长」关系也可能仅获得少女的表面忠诚，有些小姐会向我透露些要求对店主保密的计画，例如，再磨练几个月，就要跳到都会区的职场，而经常她们也依计画实现了。就像小玫最初为了离家而主动经营自己的「被」卖，她们也有计画地一步步离家更远。

本文所呈现的案例，社工辅导体系，相对于小玫养父与生父母，是更为优势的家长式权力。纵令如此，小玫在初期拒绝转介社工体系，在近期表达了不喜欢「被照顾的方式」而一度令作者感到挫折。然而有更多令人困惑难解的例子：代表救援—保护—辅导的警察—司法—社工—收容体系，却是许多潜在「不幸少女」极力逃避的对象，甚至查获裁定进入收容体系之后仍企图挣脱逃亡，而所逃向之处却是我们所谓剥削迫害的地方。若我们不再支吾规避这个难堪的矛盾，可以试着更贴近「不幸少女」的观点，提出诚实的命题：被裁定为剥削迫害的家庭与职场，可能对少女仍具有保护照顾甚至教养的关系⁸，而且可能仍是她们在情感上与现实中依赖甚至信任的网络。而警察司法社工收容体系的保护照顾与教养也同时是支配，而且可能是暴力（虽然合法）支配的形式。从这些少女的角度，保护辅导收容的体系与家庭、职场一样，都是一道道的墙，其为依靠或是禁锢，随命运情境而不同，这个世界并非黑白二分。

张碧琴提出司法保护体系「二度伤害」的检讨，建议在社工与司法之间保有张力的关系，是值得欢迎的反省。但我们可以进一步问：那么这个体系里「社工司法」的角色呢？细看「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对不幸少女安置保护流程表中，短期收容中心的观察辅导报告与建议处遇方式，如何成为法院裁定（案主命运）的依据。作者在本文结语中感性地说，那些少女与我们并非那么不同，『都是在各自的人生道上奋勇杀出生路而已』，或许我们能『找到打开彼此心门的那把钥匙』。在这浪漫结语之后，容我加个冰冷的提醒：那么分殊的生涯，我们（社工员与案主）的际会，却早已是个结构决定了的相对位置。

小玫廿岁了。我好奇，对社工辅导体系而言，这个年纪意味着什么？她应该，像每一位成年公民一样，享有法律保障的公民权，包括免于暴力胁迫与人身自由的侵害。除此之外，我们对成年公民，她的道德、她的生涯、她的工作（即使牵涉成年公民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还要宣称什么样的辅导任务？（1997/8/26）

◆注释

1. 张子静，〈我的姊姊张爱玲〉，关于叙述逃家的一段，刊载于中国时报人间副刊，民国85年1月19日。
2. 伊芙琳·刘，《逃家：一个街头少女的日记》（Evelyn Lau, *Runaway: Diary of a Streetkid*）顾蓓华、张秋林译，台北：国际村文库，1994。
3. 这些救助观点的受害与重生故事的修词引自励馨基金会（1993）《雏妓防治问题面面观》，台北，雅歌。
4. 我的怀疑虽然冒犯，却非没有依据。当回到她们的家庭与生活次文化，机构收容标签作用的伤害，才是切身而普遍的焦虑——「她们是怎么进去的」、「她们是那里出来的」、「人家会笑…出去抬不起头」、「很难面对朋友…同学」…。而「再犯」、「重操旧业」、「机构处遇功效不彰」、「理论与实实现况的距离」，这些是在研究娼妓的社工论文结论与建议中一再坦承的问题，见王秀绒（1984）《台湾私娼之

研究》，东海社研所社工组硕士论文；傅世贤（1994）《从娼少女对处遇之需求研究》，东吴大学社工所硕士论文。

5. 这是任何启蒙权力最爱的说词。请注意此处自主抉择能力的条件正是另一个积极介入的家长式权力——照我的方式去自主抉择，听我的话不要受他摆布。
6. 为了比较，必须说明我此处参考的田野点并非娼寮而是中部乡镇的伴唱KTV，上班的女子并非押卖而来，而是循着姑姑阿姨堂表姊妹而来谋职的。
7. 我认为这些是空头支票。但这些少女的背景与习性通常与升学之路有些距离，即便是在教养院或救助机构里，升学的说服又能兑现几成呢？
8. 即使是娼寮或妓院都不例外。我曾经访问过在华西街经营数十年的业主，对于院内女子的保护、照顾与教养，是他所乐道的经验。虽然在司法辅导的支配观点之下，他的说法不会受到承认，而一概被视为剥削性的管理。

性工作：妓权观点书目

台北公娼抗争文章（部份）

台北公娼抗争期间，在台湾两大报的读者投书或论坛版也有一些声援公娼之文字，像彭滄雯（1997/8/31 中国时报）、邱凤（1997/9/3 中国时报）、张娟芬（1997/9/5 中国时报）、颜厥安（1997/9/8 中国时报）、陈素香（1997/9/11 中国时报）、何春蕤（1997/9/17 中国时报）、王芳萍（1997/10/22 联合报）…等人。各重要杂志也有报导，支持公娼的评论有胡淑雯（新新闻 1997）等。在其他的报纸或版面也有很多讨论，也有一些是同情公娼的（但不一定是从妓权观点出发），例如李家同（1997/9/18 联合报副刊）、庄淇铭（1997/12/18 自立晚报）等。另外，多家报纸的社论也有同情公娼的。至于官方废娼者、策划废娼者、反娼者、反妓权者、支持废娼者的书目，也有待整理，个中较有代表性者有陈菊（1997/9/3 中国时报）、沈美真（1997/9/4 中国时报）、林芳玫（1997/10/22 联合报）、徐佳青（1997/10/22 自立早报）、刘毓秀（1997/10/25 中国时报）等人。必须声明的是，以上的资料收集不全，会有许多遗漏，有待有心人士进一步整理。由于以上大部分文章都较易取得，本研究室限于人力、也有收集资料和连络的困难，故而本次出书均不予转载。

《破 POTS》「废娼：在欺贫笑娼的天空下，我们要干下去」，78 期

1997/9/18-10/1。本期尚包括支援公娼的郑学庸、舒诗伟（译）等人文章。该期其他文章（李宛澍、王莘），以及边缘小报《立报》所刊登的两篇妓权文章，则已收入本书。

《妇女新知》183期 1997年8月号。「公娼存废座谈会（陈宜民主持）」专题、「公娼争取工作权」专题。

《妇女新知》184期 1997年9月号。「公娼争取工作权」专题（台北市公娼自救会、毕恒达等多方撰文）、「不孕者争取生殖权」专题。

《骚动》第五期，1998年5月，主题：「公娼失业，妇运旁观？」。

其他地区文章：香港的严月莲、中国的万延海等人都曾写过支持性工作方面的文字。1998年香港的妓权组织紫藤在其5、6期通讯上有关台湾性工作之讨论。此外，香港的女性主义杂志也有回响，《女流》，「看见性工作专题」，第25期，1998年2月。

中文书籍（妓权观点）

纪慧文，《十二个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从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

台北：唐山出版社，1998。

妮基·罗伯兹（Nickie Roberts）着，林习生译，《舞娘心声（The Front Line）》，台北：新雨出版社，1997。

萨维拉·贺兰德（Xaviera Hollander et. al.）等着，李信鸿译，《一个妓女的惊世自白（The Happy Hooker）》，台北：新雨出版社，1997。

温蒂·莫艾洛依（Wendy McElroy）着，叶子启译。《女人要色：女性的色情刊物权利（XXX: A Woman's Right to Pornography）》。台北：时报文化，1997。第七章。

夏林清、陈素香、郑村棋、陈妍名…等（编），《台北市民的家庭作业——阿扁废公娼错了吗？》，台北市公娼自救会、女工团结生产线、粉领联盟出版。1998年10月。

陈宝琼、陈惠芳、黎佩儿，《性是牛油和面包》，紫藤与进一步多媒体联合出版。1999年10月。

夏林清（编），《公娼与妓权运动：第一届性工作权利与性产业政策国际行动论坛会议实录》。台北市日日春关怀互助会出版，2000。

夏林清（编），《日日春：九个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市日日春关怀互助会出版，2000。

何春蕤（编），《性工作：妓权观点》，巨流出版社。2001年4月。

何春蕤（编），《性工作研究》，巨流出版社，预计2001出版。

潘绥铭，《存在与荒谬——中国地下「性产业」考察》，北京：群言出版社，1999。

潘绥铭，《生存与体验——有这样一个红灯区》，广州出版社，即将出版。（本书完整版将在台湾出版）。

西方妓权书目

西方有关性工作的英文书籍甚多，限于人力与篇幅，以下仅列出妓权观点的重要书目，请见谅。

Bell, Laurie, ed. *Good Girls, 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Seattle: Seal Press, 1987.

Chapkis, Wendy.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Dank, Barry, M. and Robert Refinetti, eds. *Sex Work and Sex Workers:*

- Sexuality & Culture Vol. 2*.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1999.
- Delacoste, Frederiqu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eds.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San Francisco: Cleis Press, 1987.
- Ericsson, Lars. "Charges Against Prostitution: An Attempt at a Philosophical Assessment." *Ethics* 90 (1980): 335-366.
- Hobson, Barbara Meil. *Uneasy Virtue: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merican Reform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0.
- Hoffman, Barry, ed. *Gauntlet : Exploring the Limits of Free Expression : In Defense of Prostitution*, No 7. Gauntlet 1994.
- Jaget, Claude, ed. *Prostitutes—Our Life*. Bristol: Falling Wall Press, 1980.
- Jennes, Valerie. *Making It Work: The Prostitutes' Rights Movement in Perspective*.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93.
- Kempadoo, Kamala and Jo Doezema. *Global Sex Workers: Rights, Resistance, and Redefini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 Nagle, Jill, ed., *Whores and Other Feminists*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Pheterson, Gail. *The Prostitution Prism*. 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1996.
- Pheterson, Gail., ed. *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hores*. Seattle, WA: Seal Press, 1989.
- Richards, David. "Commercial Sex and the Rights of the Person: A Moral Argument for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27 (May 1979): 1195-1287.
- Roberts, Nickie. *Whores in History : Prostitution in Western Society*. Lon-

don: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Scambler, Graham and Annette Scambler, eds. *Rethinking Prostitution: Purchasing Sex in the 1990s*. London: Routledge, 1997.

Special Section on Sex Trade, ed. By Anne McClintock. *Social Text* 37 (winter 1993), Duke University Press.

Walkowitz, Judith R. *Prostitution and Victorian Society: Women, Class and the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公娼抗争照片一览

由女工团结生产线提供



北市府大楼前，警察与公娼对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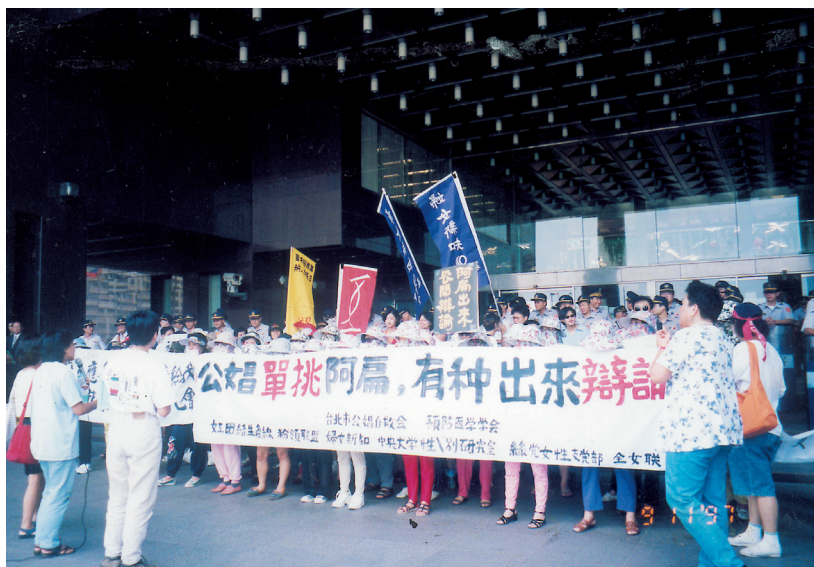
市府前的抗争





市议会办的公听会。





市公娼要求理性辩论的空间，陈水扁连对话都不肯。





市公娼扩大关怀层面，为教育经费及爱滋上街头。





↑ 国际社运团体声援公娼。

公娼迈出国门，进入联合国。↓





↑公娼领军串连弱势抗拒污名。

公国际妓权运动领袖，来台声援。↓





↑「性工作权利与性产业政策」国际论坛，开拓妓权新眼界。

与会人士合影。↓



性工作：妓權觀點

廢娼，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來強迫女人免費提供性服務給男人。只要性工作仍然是非法犯罪的一天，女人就一天被警察與司法強迫從事無償的性勞動。

妓權運動是一個世界性的潮流，許多國家都有各種妓權組織、刊物與運動。本書是第一本從學術觀點介紹世界與台灣妓權運動的中文書，不但力求高標準的翻譯品質和原創性的學術觀念，而且也以論述的集結做為現實的介入與歷史的見證。



ISBN 957-732-128-3



9 789577 321282

 巨流